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7 年度辦理

「開放觀光賭場之社會影響評估」

期末報告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受委託單位：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台灣彩券與博彩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劉代洋教授

協同主持人：薛承泰教授、張琬喻教授

研究員：劉俐妤

兼任研究助理：蕭喆鴻、簡盟倫

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錄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
第三節 研究架構.....	2
第四節 研究限制.....	4
第貳章 相關研究文獻	5
第一節 經濟效益.....	7
第二節 社會成本.....	26
第參章 研究方法	61
第一節 資料蒐集.....	61
第二節 問卷內容.....	63
第三節 統計分析方法	63
第肆章 問卷調查結果	64
第一節 單項題目分析	64
第二節 交叉分析.....	78
第伍章 台灣本島和離島（澎湖、金門等）開放觀光賭場 之社會影響評估	139
第一節 賭場類型.....	139
第二節 本益比分析台灣本島與離島設置觀光賭場	142
第三節 文獻研究法比較分析本島與離島設置觀光賭場之優劣	144
第陸章 開放觀光賭場可能產生之社會影響，可採行 之防治措施.....	147
第一節 開放觀光賭場之社會影響	147
第二節 防治措施.....	149
第三節 開放觀光賭場可採行之防治措施彙整表	162
第柒章 結論與建議	165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6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70
參考文獻	173

附錄

附錄一 問卷內容	180
附錄二 學者專家座談會會議記錄	187
附錄三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193

圖目錄

圖 1- 1 結構圖.....	3
圖 2- 1 賭博問題的衝擊.....	6
圖 2- 2 官方公布之犯罪率與修正後織犯罪率.....	38
圖 4- 1 在台灣本（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會使[至離（本）島觀光消費人數下降]程度.....	71
圖 4- 2 在台灣本（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本島與離島[擴大城鄉差距]程度	72
圖 4- 3 在台灣本（離）島設置觀光賭場，[離（本）島產業停滯]程度....	72
圖 4- 4 在台灣本（離）島設置觀光賭場，[離（本）島人口外移會增加]程度.....	72
圖 4- 5 [至離（本）島觀光消費人數下降]程度本島影響離島與離島影響本島的差異.....	73
圖 4- 6 [擴大城鄉差距]程度本島影響離島與離島影響本島的差異.....	73
圖 4- 7 [離（本）島產業停滯]程度本島影響離島與離島影響本島的差異..	74
圖 4- 8 [離（本）島人口外移會增加]程度本島影響離島與離島影響本島的差異.....	74

表目錄

表 2-1 拉斯維加斯賭城 2004~2007 年重要綜合指標資料	8
表 2-2 大西洋賭城 2005 年~2007 年重要綜合指標資料	9
表 2-3 澳洲各重要綜合指標資料	9
表 2-4 澳門觀光及博弈收入統計分析表	10
表 2-5 澳門各重要綜合指標資料	11
表 2-6 新加坡統計資料	12
表 2-7 產業產值的變動	13
表 2-8 就業機會	17
表 2-9 博彩收入占總產值比例表	19
表 2-10 稅收	20
表 2-11 周邊產業的發展	25
表 2-12 賭博問題成本	29
表 2-13 賭博問題的相關成本	30
表 2-14 社會轉換成本	30
表 2-15 賭博問題的社會成本	31
表 2-16 問題賭博與病態賭博	31
表 2-17 破產	35
表 2-18 借貸問題	37
表 2-19 犯罪率	43
表 2-20 自殺率	46
表 2-21 健康成本	47
表 2-22 社會價值觀扭曲	49
表 2-23 家庭暴力與離婚	51
表 2-24 社會公共服務成本	53
表 2-25 通膨	54
表 2-26 產業替代效果	57
表 2-27 社會成本的綜合因素	60
表 4-1 是否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	64
表 4-2 贊成在台灣本島或離島開放設置觀光賭場	65
表 4-3 民眾贊成在台灣本島哪一個縣市設置賭場	65
表 4-4 民眾贊成在台灣離島哪一個縣設置賭場	66
表 4-5 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對本島會產生的社會成本	66
表 4-6 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對本島會產生的社會效益	67
表 4-7 在台灣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對離島會產生的社會成本	68
表 4-8 在台灣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對離島會產生的社會效益	69
表 4-9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對離島產生的影響程度	70
表 4-10 如果在台灣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對本島產生的影響程度	71

表 4-11 受訪者性別一覽表	74
表 4-12 受訪者年齡一覽表	75
表 4-13 受訪者學歷一覽表	75
表 4-14 受訪者職業一覽表	76
表 4-15 個人或家庭的月平均收入一覽表	77
表 4-16 受訪者居住區域一覽表	77
表 4-17 請問您贊不贊成台灣開放設置觀光賭場？	80
表 4-18 請問您贊成在台灣的本島還是離島開放設置觀光賭場？	84
表 4-19 請問您贊成在台灣本島哪一個縣市設置賭場？	86
表 4-20 請問您贊成在離島哪一個縣市設置賭場？	92
表 4-21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台灣本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成本或負面的影響？（一）（Q4）	94
表 4-22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台灣本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效益或正面的影響？（一）（Q5）	100
表 4-23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成本或負面的影響？（一）（Q7）	104
表 4-24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效益或正面的影響？（一）（Q8）	110
表 4-25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來說，【到離島的觀光消費人數下降】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Q6-1）	115
表 4-26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來說，本島與離島的【城鄉差距擴大】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Q6-2）	118
表 4-27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來說，【離島產業停滯】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Q6-3）	121
表 4-28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來說，【離島人口外移會增加】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Q6-4）	124
表 4-29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台灣本島來說，【到本島的觀光消費人數下降】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Q9-1）	127
表 4-30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台灣本島來說，【縮短城鄉差距】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Q9-2）	130
表 4-31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台灣本島來說，【本島產業停滯】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Q9-3）	134
表 4-32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台灣本島來說，【本島人口外移會增加】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Q9-4）	137
表 6-1 開放設置博弈產業預估效益分析表	148
表 6-2 澳大利亞和新加坡針對政府法規部分之防治措施	162
表 6-3 澳大利亞針對顧客之防治措施	163
表 6-4 澳大利亞針對企業之防治措施	164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背景

博弈產業在亞洲發燒，帶動的不只是賭場，還包括了彩券、運動休閒業、娛樂產業、主題樂園、觀光旅遊業、會議暨展覽業、旅館飯店業、航空業、百貨零售業，以及通訊與數位內容產業等都將一體受惠。而為振興台灣經濟、台灣設置博弈特區亦被視為繼開放陸客來台觀光之後，新的活水源頭。然而，在搶迎博弈商機的同時，如何落實負責任的博彩亦已成為全球博彩業發展的必然方向。尤其賭博問題與賭風猖獗的現象已困擾台灣社會許久，而「賭博合法化」與「開放設置賭場特區」等議題也已數度被各方炒得沸沸揚揚，在期待藉由博弈產業創造最大產值的同時，對於開放觀光賭場對社會將帶來何種負面效應與衝擊，都應於事前審慎評估與規劃。

為落實中央政府積極推動觀光賭場之決心與意願，行政院經建會肩負第一階段幕僚作業之先期規劃工作，因此本研究協助針對台灣開放觀光賭場可能帶來的社會衝擊，包括正面的經濟效益和負面的社會成本在內，尤其是社會成本方面更是各方矚目的焦點。本研究計畫將一方面透過國外相關研究文獻的蒐集，特別是針對國外發展的經驗，包括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市、大西洋城、澳大利亞皇冠賭場、澳門、以及新加坡等五個國家或地區的賭場發展經驗，找尋各國發展觀光賭場造成社會影響之現象，提供我國推動觀光賭場之參考；另一方面，本研究也將透過全國性的問卷調查，瞭解國人對此項議題的最新民意。然後再針對台灣在本島和離島兩者推動觀光賭場，分別可能產生之社會影響，進行說明和分析，最後，並針對可能產生的社會成本部分提出防治措施的因應之道。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計畫針對台灣可能於未來在離島或本島開放觀光賭場所可能帶來的社會影響進行評估，本研究主要的研究目的因此包括下列各項：

(一)藉由國內外文獻回顧與問卷調查的方式，探討開放觀光賭場可能產生之社會衝擊與成本效益分析。

針對台灣未來推動觀光賭場所可能產生的社會影響，包括經濟效益和社會成本在內，本研究將採用文獻研究法，參酌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市、大西洋城、澳大利亞皇冠賭場、澳門、以及新加坡等五個國家或地區的賭場發展經驗，以評估對台灣可能帶來的社會影響。

(二)針對台灣本島及離島開放觀光賭場之社會影響進行評估。

本研究透過五個國外推動觀光賭場之發展經驗，以及國人對本島及離島推動觀光賭場的意向，評估台灣本島及離島開放觀光賭場之社會影響。

(三)對於開放觀光賭場可能產生之社會影響，提出可行性的分析與建議。

針對開放觀光賭場可能產生之社會影響，本研究的分析方法一方面引用Eadington教授針對不同觀光賭場營運模式，得出不同的本益比(benefit/cost ratio)以及相關研究文獻針對賭場不同營運模式可能帶來不同的效益和成本，推估和分析本島和離島推動觀光賭場分別可能產生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成本進行說明和分析。

第三節 研究架構

在設置賭場會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上，本研究計畫之架構共分為七章。在此，第壹章緒論係針對本研究計畫作概括性的介紹，說明研究動機、目的及研究上的限制。第貳章則回顧賭場設置所產生的影響之相關研究文獻，蒐集整理各國賭場設置之經驗及其所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我國未來台灣本島或離島是否設置賭場之重要參考依據。研究之資料蒐集及統計之分析方法則於第參章詳述。資料的蒐集除了來自文獻之外，本研究亦透過全國性的問卷調查、召開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共3種方式蒐集資料。第肆章說明問卷調查的結果。先就本計畫問卷調查分別依各題先作簡單的敘述分析，再依序與受訪者的基本資料進行相關性的交

又分析。第伍章則對台灣本島和離島（澎湖、金門等）開放觀光賭場可能造成的社會影響進行評估。針對不同類型賭場的本益比分析，探討台灣本島與離島最可能設置觀光賭場之類型；另外，透過文獻研究法比較分析本島與離島設置觀光賭場之優劣。第陸章則針對開放觀光賭場可能產生之社會影響，可採行之防治措施，首先重述開放觀光賭場，對澎湖當地主要造成的社會衝擊，再透過瞭解各國所採行之防治措施，從中汲取值得我們借鏡的部分，將於最後結論與建議時，提供適合澎湖採行之防治措施。最後，第七章則列出本研究計畫之結論與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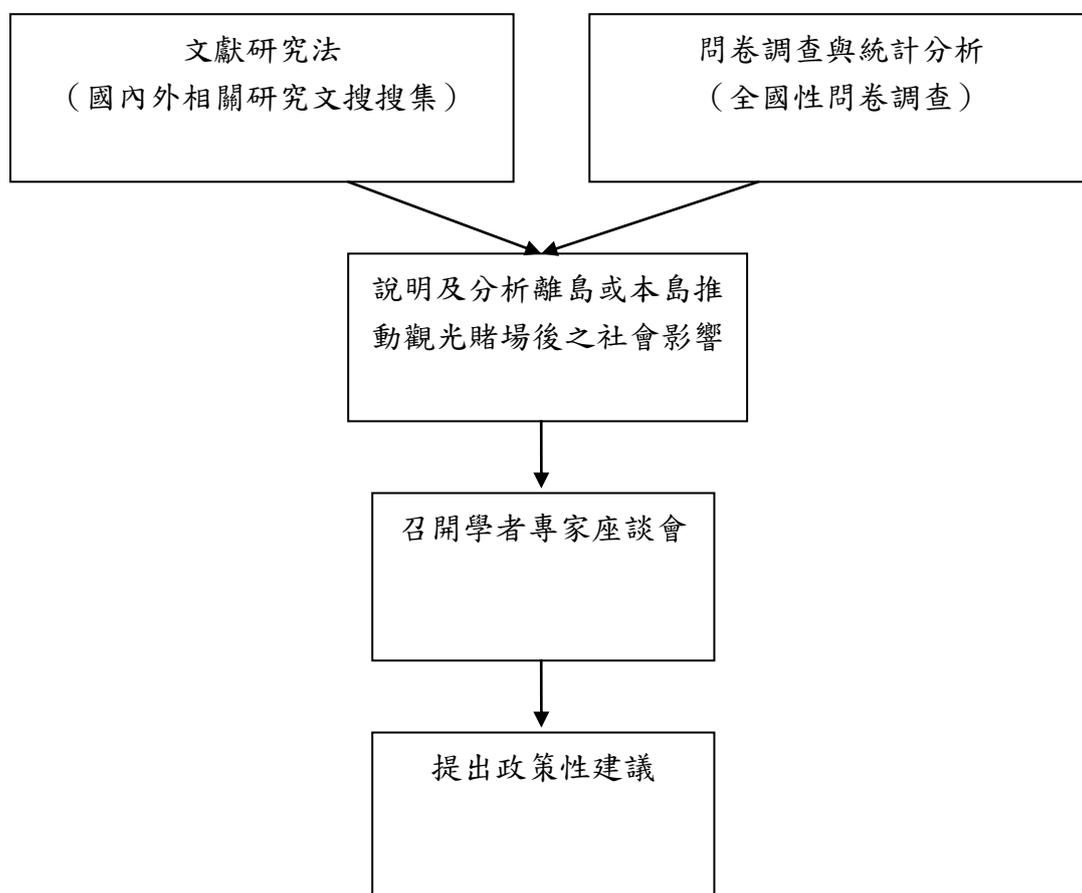


圖 1-1 結構圖

第四節 研究限制

受限於研究時間及經費的限制，本研究並不針對本島跟離島設置賭場後之經濟效益及社會成本進行量化估計。主要原因是由於台灣目前觀光賭場的設置尚在先期規劃的階段，缺乏觀光賭場實際發展的資料，致使社會成本和經濟效益的評估難以進行量化估計，遂透過國外五個國家和地區之發展經驗作為本研究的參考，針對離島或本島推動觀光賭場可能帶來的社會影響進行說明和分析。

第貳章 相關研究文獻

針對開放觀光賭場可能帶來的社會影響，包括經濟效益和社會成本在內，本研究主要採用文獻研究法對本島和離島可能產生的社會影響進行說明和分析。而經濟效益部分主要涵蓋國家產值、就業機會以及稅收等；而社會成本部分，則主要包括問題賭博、債務問題以及犯罪相關問題等。以下相關研究文獻即依據上述研究議題分別加以說明。

Reith (2007) 回顧博奕相關研究指出，很多研究建立在不同的測量準則、不同測量標的、不同的方法論和不同的研究觀點等等，而其研究結果可能是直接或間接的。另一方面，研究主要以社會影響或經濟衝擊作為研究方向。例如，總體衝擊的研究著重在衡量賭博的經濟效益，如收益、稅收與員工利益。而這些研究通常來自博奕相關產業的資助，或與其有密切關係，所以受到對研究的批評。就社會影響方面，主要針對賭博所造成失業問題、破產成本、健康問題、社會福利等等，做社會影響評估。其中社會成本的探討，又可分成兩種研究方向：第一是針對賭場所帶來的影響，如失業率與犯罪率。另外則是針對個人問題和病態賭徒所造成之相關成本作為分析探討。還有一些研究，則是針對賭博對財務價值所帶來的負面外部性作相關分析，美國國家賭博衝擊研究委員會 (National Gambling Impact Study Commission, 以下簡稱NGISC) 曾經就此項議題進行詳細的分析和評估。

開放賭場對社會各面向所造成的影響，如同上述博奕研究的各個切入方向，有許多學者與研究從各個角度提出不同的想法跟意見，例如澳大利亞生產力委員會 (Australia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以下簡稱APC, 1999) 在澳大利亞博奕產業評估報告中，提及賭博可以說是許多人選擇的一種休閒娛樂方式，但卻會產生不少的負面影響，而這些負面影響可由六個層面得知：1. 工作與學業 (work and study)；2. 個人層面 (personal)；3. 財務層面 (financial)；4. 法律層面 (legal)；5. 人際關係 (interpersonal)；6. 社區服務 (community services)，再從其中更細分20項的社會成本項目。如下圖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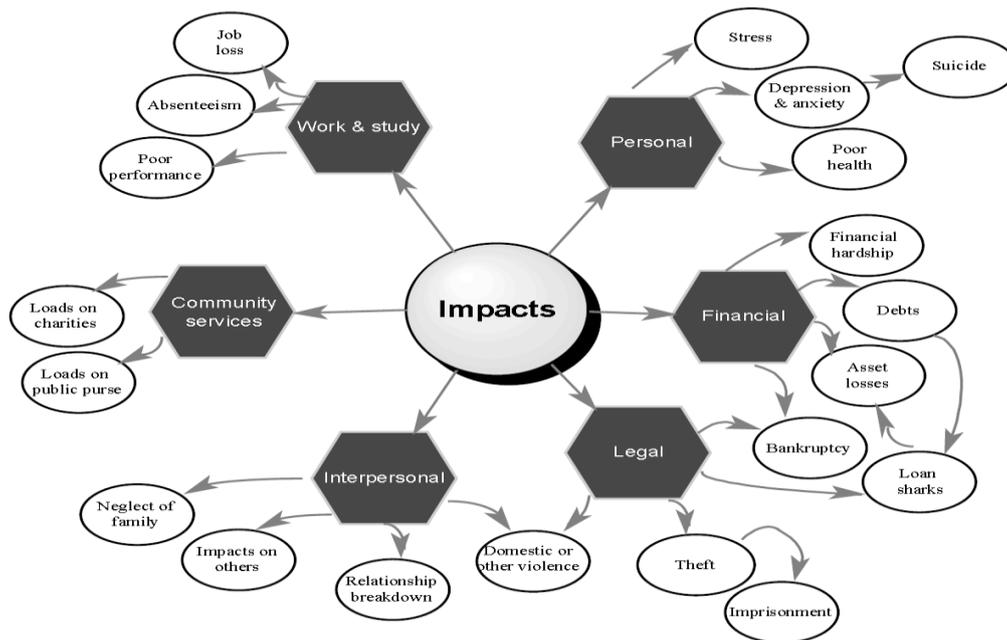


圖 2- 1 賭博問題的衝擊

資料來源：APC (1999) Australia's Gambling Industries : Inquiry Report, Volume 1 : Report (P7.3)

而 Eadington (2003) 則針對博彩業所造成的社會成本分為六大類：1. 問題賭徒（包括預防和治療的支出）；2. 對當地經濟的衝擊；3. 公共設施不勝負荷；4. 與賭博相關的犯罪；5. 環境和居民生活素質受到影響；6. 社會價值觀扭曲。

另外，Single (2003) 提出一個估算成本的架構，共有7個層面，其中包括：1. 直接的健康照護面成本；2. 與工作場所面直接相關的損失成本；3. 移轉支出面的直接管理成本；4. 預防、研究、訓練、防止行為面的直接成本；5. 法律面的執行成本；6. 其它直接相關的成本（火災傷害等）；7. 間接成本（因為缺席造成生產力下滑的損失）。

王伍一 (2004) 則另外提出十二個層面以檢視賭場對於社會的影響，主要包括：1. 犯罪；2. 工作時間和勞動效率損失；3. 失業；4. 破產；5. 自殺；6. 健康成本；7. 因犯罪而產生的司法成本；8. 貧困；9. 家庭成本；10. 個人財務成本；11. 社會服務成本；12. 車禍等項目。

英國文化、媒體和運動部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2001) 在賭博評估報告 (Gambling Review Report) 中提出開放賭場對社會影響，可歸

納為下列 20 項：1. 失業 (job loss)；2. 曠職 (absenteeism)；3. 工作績效不良 (poor work/study performance)；4. 壓力 (stress)；5. 沮喪與焦慮 (depression and anxiety)；6. 自殺 (suicide)；7. 健康問題 (poor health)；8. 財務困難 (financial hardship)；9. 負債 (debts)；10. 資產損失 (assets losses)；11. 高利貸 (exposure to loan sharks)；12. 破產 (bankruptcy)；13. 偷竊 (resorting to theft)；14. 監禁 (imprisonment)；15. 拋棄家庭 (neglect of family)；16. 對其他人的影響 (impacts on others)；17. 人際關係破裂 (relationship breakdown)；18. 暴力 (domestic or other violence)；19. 減少對慈善團體的捐贈 (burdens on charities)；20. 增加公共服務的成本 (burdens on the public purse)。

根據上述各學者的研究，雖然分類的面向因人而異，但是整體而言，主要可分成正面的經濟效益與負面的社會成本兩大面向。以下於先就賭場對於社會經濟效益所造成的影響加以探討；然後再針對社會成本影響層面加以分析。

第一節 經濟效益

針對開放賭場後，對於經濟層面的影響，回顧文獻主要以產業產值的變動、就業機會、政府稅收等三大主題作探討。此外，在其他研究中，也有學者針對通膨、周邊產業的發展提出相關的研究分析，所以本研究也將這兩個面向納入討論。

(一) 產業產值的變動

劉代洋 (2008) 指出，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賭客主要以參與賭博為主；無法如離島設置觀光賭場，配合觀光資源的整合，以及地方產業經濟發展的特色，賭博以外的相關觀光產業可以因此蓬勃發展，如拉斯維加斯，賭博以外的經濟活動產值對賭博經濟活動兩者的比例為 55：45。透過拉斯維加斯會展與遊客管理委員會所公布的資料，本研究整理成下表 2-1。2004 年到 2007 年入境遊客呈現逐漸成長的趨勢，而觀光客平均停留天數大概維持在 4.5 到 4.6 天左右。而這些觀光客所帶來的產值在 2007 年則為 416 億美金，其中博彩的收入占總產值的 66%，若以 2004 年總產值為基期，則截至 2007 年之成長率為 23%，成長幅度相當可觀。

表 2-1 拉斯維加斯賭城 2004~2007 年重要綜合指標資料

項目 \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入境遊客 (萬)	3,738	3,856	3,919	4,000
平均觀光客停留日 (日)	4.6	4.5	4.6	4.5
平均觀光客過夜日 (日)	3.6	3.5	3.6	3.5
觀光客過夜率	99%	99%	99%	99%
房間數	131503	133186	132605	132947
平均每晚非套裝行程之住宿費	\$86.22	\$99.51	\$107.12	\$108.87
觀光客買套裝行程的比例	19%	17%	15%	14%
套裝行程每人平均成本	\$561.49	\$571.43	\$662.78	\$709.90
平均每房住宿人數 (人)	2.1	2.1	2.2	2.2
旅途平均餐飲費用	\$238.32	\$248.4	\$260.68	\$254.49
旅途平均當地交通費用	\$64.62	\$60.46	\$68.70	\$62.66
旅途平均購物費用	\$124.39	\$136.6	\$140.86	\$114.50
旅途平均看表演費用	\$47.21	\$49.43	\$50.81	\$47.87
旅途平均觀光費用	\$8.01	\$8.21	\$8.49	\$8.31
旅遊中賭博的比例	87%	86%	87%	84%
賭博的觀光客中，旅途平均賭博預算	\$544.93	\$626.5	\$651.94	\$555.64
博奕收入 (單位：billion)	\$22.2	\$24.8	\$27.1	\$27.6
觀光的經濟衝擊 (單位：billion)	\$33.7	\$36.7	\$39.4	\$41.6

來源：拉斯維加斯會展與遊客管理委員會網站，Las Vegas Year-To-Date Executive Summary。

<http://www.lvcva.com/index.jsp> 統計資料。

透過紐澤西州大西洋城賭場管制委員會 (Casino Control Commission) 所公布的資料，本研究整理成下表 2-2。大西洋賭城的遊客人數及賭場本身收入，在近幾年有逐漸下滑的趨勢。

表 2-2 大西洋賭城 2005 年~2007 年重要綜合指標資料

年份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1~4)
遊客 (千人)	34,924	34,534	33,300	—
賭場收入	\$5,018,271,000	\$5,217,614,000	\$4,920,787,000	\$1,499,596,000
博奕稅收	\$401,461,000	\$417,528,000	\$393,707,000	\$119,976,000
旅館每個房間平均收入	\$94.86	\$98.45	\$101.84	\$93.83
旅館居住率	91.3%	88.9%	86.2%	86.3%

資料來源：Casino control commission，Gaming Industry Economic Impact Report。

<http://www.state.nj.us/casinos/統計資料>

透過澳大利亞賭場委員會 (Australian Casino Association, 2008) 研究報告指出各個綜合指標，本研究彙整成下表 2-3。根據資料顯示，2004 年至 2006 年當地觀光人口呈現上升的趨勢，在 2006 年達到 4,790 萬人。而賭場對 GDP 的直接貢獻也呈逐年上升，在 2006 年達到約 29 億美金。另外，也帶動了周邊產業的發展，包括住宿、非賭博性娛樂設施以及餐飲業等都有明顯上升的趨勢。

表 2-3 澳洲各重要綜合指標資料

年份 項目	2004	2005	2006
餐廳	85	88	78
酒吧	83	82	83
旅館房間數	3517	3808	3843
會議 (參與人數)	390,450	592,567	585,630
Food and Beverage	\$399,900,000	\$427,800,000	\$451,600,000
Accommodation	\$181,700,000	\$202,000,000	\$206,600,000
娛樂	\$23,700,000	\$23,200,000	\$43,200,000
Other - Parking, Retail etc.	\$68,400,000	\$77,900,000	\$71,700,000
稅收	\$433,100,000	\$467,400,000	\$482,100,000
對 GDP 直接貢獻	\$2,269,000,000	\$2,465,000,000	\$2,907,000,000
觀光人口	45,800,000	46,900,000	47,900,000

資料來源：Australian Casino Association (April, 2008) The Australian Casino Industry Economic Report 2006 - 2007

黃雁鴻(2004)指出：「博彩的發展，帶動這個行業需要大量的人力資源，也順道解決了困擾特區政府多年的失業問題。」另外，澳門從1996年起，生產總值連續四年負增長，2000年的失業率高達6.8%，達近十年來之高點。開放賭場後，澳門經濟從負增長，而至2004年第一季增幅達25.6%。但是他認為澳門近幾年來的經濟復甦，不完全是來自於博彩與旅遊業的功勞，而是澳門的各行各業（零售業、房地產、飲食業），皆會被博彩旅遊業所帶動，進而創造出更多的就業需求。

劉代洋(2008)指出，號稱「東方蒙地卡羅」的澳門，其經濟很大程度上依賴博彩業。澳門2007年平均每人所得已達30,000美元，超過香港。2007年澳門經濟成長率將較2006年高達24%以上；而2007年的GDP將近1280億澳門元。此外，其2007年博彩收入占整體產值為54.59%。其觀光收入如下表2-4：

表 2- 4 澳門觀光及博奕收入統計分析表

年份 項目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遊客量(萬人)	1,189	1,667	1,871	2,200	2,699
人均消費 (澳門元)	1,518	1,633	1,523	1,610	—
觀光收入 (百萬澳門元)	18,049	27,222	28,497	35,417	—
博彩總收入 (百萬澳門元)	29,476	42,304	47,134	57,521	83,847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局、澳門財政局、澳門金融管理局

透過澳門行政區特別旅遊局的研究報告指出各個綜合指標，本研究彙整成下表2-5。據資料顯示，當地觀光人口於2006至2007年間呈現上升的趨勢，而在2007年達到2699萬人。而賭場對GDP的貢獻也呈逐年上升，在2007年達到約1280億澳門元，成長率為27.3%，澳門每人所得在2006年2萬8千4百美元，今年預計可以高達3萬6千美元，每人所得甚至超過香港的3萬美元，兩者相差

20%。博彩收益增長率從 2006 的 21.3% 增加至 2007 的 45.6%。另外，也帶動了周邊產業的發展，其中包括住宿、非賭博性娛樂設施、餐飲業等均明顯上升。

表 2- 5 澳門各重要綜合指標資料

項目 \ 年份	2006	2007	2008 (1 月~7 月)
入境遊客 (增長率)	21, 998, 122 (+ 17.6%)	26, 992, 995 (+22.7%)	17, 589, 197 (+18.5%)
留宿旅客比率	48.6%	48.0%	47.1%
平均逗留晚數	1.21	1.36	1.5
旅行社增長率	+4.3%	+5.7%	—
導遊增長率	+27.1%	+6.8%	—
酒吧增長率	+15.5%	+20.5%	—
餐廳數目 (增長率)	+8.6%	+13.3%	—
卡拉 OK 增長率	+9.4%	-3.4%	—
GDP (10 ⁶ MOP\$)	100, 527.8 (+17.0%)	127, 982.4 (+27.3%)	75, 877.7 (+26.1%)
博彩消費增長率	+21.3%	+45.6%	+54.9%
住宿與其他 消費增長率	+17.6%	+13.9%	+7.7%
博彩收益增長率	+22.0%	+45.8%	+52.6%
Gaming Tax (10 ⁶ MOP\$)	19, 788.9	29, 340.7	24, 244.3

資料來源：澳門行政區特別旅遊局 <http://www.macautourism.gov.mo/cn/index.php>

澳門大學馮家超 (2008) 在北京大學中國公益彩票事業研究所 11 月 22 日在一項國際博彩學術研討會中指出，澳門博彩業開放對經濟的影響，博彩業的產值在計算 GDP 的時候列入服務出口項目，澳門博彩服務業 2007 年成長 47%，但是 GDP 的成長率只有百分之二十幾，出現所謂的“乾生現象”，事實上根據澳門政府的統計博彩服務出口佔 GDP 的比重高達 64%，澳門博彩業的發展對於實質 GDP 的成長有明顯的貢獻，同時失業率也明顯的降低，另外新公司成立的家數亦明顯的增長，澳門至 2002 年賭權開放之後，先後增加工商輔助服務業 2638 家企業、批發零售業增加 4747 家、建築不動產業 2416 家。過去五年，澳門老虎機的數目成長 15 倍，賭場毛收入成長 14 倍。

根據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陳偉民主任(2008)在北京大學中國公益彩票事業研究所 11 月 22 日在一項國際博彩學術研討會中指出,2007 年博彩總收入為 830.22 億美元,2008 年澳門的博彩總收入將高達 883 億美元,同時並指出澳門博彩業的發展,現在面臨了四個主要的關鍵議題,有待進一步的努力與處置,其中包括:(1)中國大陸和澳門兩地博彩法律之建置與關連性(2)病態賭博防範問題(3)博彩與彩票競合關係(4)金融海嘯對博彩業發展的影響等。

根據新加坡管理大學許朝福副教授的估計,設置觀光賭場之後,新加坡政府每年可提升國內生產總值至少 2%。此外,觀光賭場的設置,減少新加坡人到國外賭場或參與地下賭博活動。

劉代洋(2008)中指出,身為亞洲四小龍之一的新加坡,於 1998 至 2001 年間,經濟都是負成長,直到 2004 年才回升到亮麗的 8.8%正成長,但是失業率到 2005 年還是維持在 4%以上,且新加坡旅遊業的市場占有率持續下降,旅客平均只逗留 3 天,比香港的 4 天要少,於是新加坡政府決定大力開斧推動多項大規模計劃讓國家脫胎換骨,宣佈解除 40 年來有關設置賭場的禁令,希望可以振興觀光旅遊業。

2007 年造訪新加坡的旅客計 1,030 萬人次,平均停留 3.59 天,新加坡飯店住房率高達 87%,平均房價約 202 星元,旅遊收益大約 138 億新元。新加坡政府預期興建觀光賭場將創造 10 萬個就業機會,吸引觀光客由 2006 年的 970 萬人,增加至 2015 年的 1,700 萬名觀光客,同時為新加坡帶來 180 億美元觀光收入,觀光收入成 3 倍的成長,達到每年 180 億美元,將讓新加坡改頭換面,成為「東方摩納哥」。

表 2-6 新加坡統計資料

年份 項目	2004	2005	2006	2007
旅遊人口(萬人)	833	894	970	1030
平均停留時間(天)	3.2	3.4	3.5	3.59
旅遊支出(百萬/新元)	6,278	7,172	12,400	13,800
失業率(%)	3.4	3.1	2.7	2.1
GDP(美元/人)	26,198	28,078	31,028	35,163

資料來源:新加坡政府 http://www.gov.sg/pol_fin.htm

綜合上述文獻整理，彙整如下表 2-7；顯示澳門在開放賭場自由化後，當地經濟產值明顯上升，相同地，2009 年年底和 2010 年年初即將開幕的新加坡觀光賭場，也預期對新加坡的觀光產業和經濟產值會有相當的貢獻。

表 2- 7 產業產值的變動

作者	年代	發現
黃雁鴻	2004	開放賭場後，澳門經濟從負增長，而至 2004 年第一季增幅達 25.6%
劉代洋	2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門 2007 年平均每人所得已達 30,000 美元，超過香港。2007 年澳門經濟成長率將較 2006 年高達 24% 以上；而 GDP 更從 2004 年的 830 億澳門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1,153 億澳門元，成長近 40%。 ◆ 預估 2015 年之前可為新加坡增加國民生產總值約 27 億新元。 ◆ 2004 年拉斯維加斯遊客觀光收益為 337.2 億美金。 ◆ 博彩業在澳門的經濟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其 2007 年博彩收入占整體產值為 54.59% ◆ 新加坡政府預期興建觀光賭場將創造 10 萬個就業機會，吸引觀光客由 2006 年的 970 萬人，增加至 2015 年的 1,700 萬名觀光客，同時為新加坡帶來 180 億美元觀光收入，觀光收入成 3 倍的成長，達到每年 180 億美元
許朝福	—	估計設置觀光賭場後，新加坡政府每年可提升國內生產總值至少 2%。
拉斯維加斯會展與遊客管理委員會	—	觀光客所帶來的產值在 2007 年為 416 億美金，其中博彩的收入占總產值的 66%。
Casino control commission	—	大西洋賭城的遊客人數及賭場本身收入，在近幾年有逐漸下滑的趨勢，但賭場創造的經濟效益卻逐年上升。
Australian Casino Association	—	賭場對 GDP 的直接貢獻呈逐年上升，在 2006 年達到約 29 億美金。
澳門行政區特別旅遊局	—	賭場對 GDP 的貢獻呈逐年上升，在 2007 年達到約 1280 億澳門元，成長率為 27.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註：上述部分資料來源來自於個別機構之網路資料，因此不列入年份。

（二）就業機會

Andersen (1996) 研究指出，賭場產業直接與間接創造 700,000 的工作機會和近 210 億的薪資收入。其中賭場產業間接影響非常的顯著，賭場產業操作性的支出創造 300,00 的工作機會和每年 100 億的薪資收入，並且在建造性的支出創造 85,000 的工作機會和每年 25 億的薪資收入。另外在直接影響方面，每一百萬的收入，賭場產業可以直接創造 13 個工作機會，相對於其他產業（軟性飲料業、手機服務業、有線電視業）較高。

Andersen (1997) 研究賭場對於美國路易斯安納州城市 (Shreveport/Bossier City) 的直接經濟影響中指出，最初三個賭場在當地花費大約 2 億零 5 百萬美元的成本，賭場的營業提供立即性的工作機會，並因其給付的工資與稅賦而影響當地經濟。三個賭場共雇用 5,100 名人員，所給予的工資近乎 1 億 1 千 5 百萬美元，其每位員工收入含小費的平均薪資約 2 萬 2 千 5 百美元。

Rose (1998) 研究指出，賭場提供初級技能、低工資的服務性工作。而在密西西比州的相關研究中更提到賭場中有 71% 的服務工作者其平均時薪高於全國的平均時薪水準。

美國紐澤西州賭場管理委員會 (New Jersey Casino Control Commission, 1998) 指出，大西洋城房屋主管機關 (Atlantic City Housing Authority) 和都市發展主管機關 (Redevelopment Agency) 均預測在 1985 年時賭場將會增加至少 21,825 個工作機會，而實際上卻增加 40,000 個工作機會。未來 3 到 5 年，則大約再增加 75,000 個工作機會。所以賭場設置的確帶來許多的員工就業機會，也因此失業率得以降低。

Grinols and Mustard (2001) 提到，賭場將會成為就業者的最佳就業機會。雖然這所帶來的利益難以金錢衡量，但實際上並不表示兩者沒有關聯。美國賭場協會 (America Gaming Association) 曾提及，2002 年商業性賭博產業可提供美國超過 350,000 的工作機會，創造 110 億的收益，另外並衍生創造出額外的 400,000 個工作機會。

王伍一(2004)指出,賭博致使賭徒工作崗位生產效率產生損失,如請病假、遲到、早退等問題,平均每月損失時間為8小時,並造成美國每年800億美元的損失,而這些成本都會直接發生在客源地。另外,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和喬治亞大學的一項聯合研究發現,有21%到36%的問題賭徒因接受治療而丟掉工作。

黃雁鴻(2004)研究指出,澳門批發業及零售業、酒店及飲食業、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和文化娛樂博彩及其他服務業,在過去一年就業率均呈上升趨勢,以文化娛樂博彩產業的上升幅度最為顯著。文化娛樂博彩產業就業狀況,由一年前23,200人從事該行業,至近期的30,200人,新增人員為7,000人,增幅為30%,就業人數已經直逼批發及零售業。由此可見,澳門在過去一年,人力資源向博彩業一面倒的情況。

Chen(2004)研究報告指出,賭場和跑馬場會創造出16,400個工作機會,這被認為會對當地經濟有相當大的幫助。Li(2005)研究報告指出,由於中國屬於勞力密集的產業,使得澳門喪失了許多就業機會,而新賭場的建立將會替澳門帶來新的工作機會。

曾忠祿接受採訪(2006)指出,博彩產業占澳門八大行業的38%。27萬人才資源中,從事博彩相關行業的人有3.5%,失業率為3.5%,基本上為全民就業狀態。澳門大學馮家超(2008)在北京大學中國公益彩票事業研究所11月22日舉辦的國際博彩學術研討會中指出,澳門自1996年到2007年之間勞動生產率呈現逐年增長的變動趨勢,即使外勞人口不斷引入,目前澳門人口約55萬人,其中外勞人口約10萬人,澳門在過去11年期間平均失業率約5%(自然失業率),大體上澳門人口中約有1萬人口屬於自然失業狀態。Braunlich(1996)針對大西洋城賭場進行產業營運狀況研究,結果發現大西洋城經濟狀況確有所復甦,20年內吸引近50億美元投資,賭場收益部分還提交作為福利基金。但在整個新澤西州的範圍內,多數城市並沒有分享到博彩業發展的實惠,經濟發展速度也不如預期般順利。且大西洋城的就業率雖有所提升,但大部分工作落到非當地居民手中,對當地民衆就業並無顯著幫助。這種情況,出乎大眾預期,也有違政府當初開設賭場的初衷。

Eadington (2008) 拉斯維加斯人口成長已達到兩百萬人，並成為世界上最佳的會議與娛樂城市，以及美國最佳的餐廳與購物城市之一，備有比紐約、東京、倫敦、巴黎更高品質的旅館房間（超過135,000間，且持續成長），經濟持續成長，並創造無數觀光與建設部門的工作機會。

劉代洋 (2008) 指出，新加坡在評估是否設置賭場時，其預估在2015年之前可為新加坡創造30,000個就業機會。根據新加坡管理大學許朝福副教授的估計，設置觀光賭場之後，新加坡政府會增加3.5萬個就業機會。從事博彩相關行業勞工亦由2004年的31,000人提升至2007年的69,000人。顯示博彩業營運的好壞對澳門經濟影響很大。另外，Andersen (1997) 的研究結果顯示，美國密西西比州的Biloxi和Gulfport兩地在西元1990至1995年間創造了約18,200個新的工作機會，其中由賭場帶來新增工作機會占62%的比例。

透過上面文獻之整理，可以彙整成下表 2-8；賭場設置對於工作機會的增加是獲得大多數學者專家與研究機構所支持的。更值得注意者，在增加許多工作機會的同時，也帶來部分人士因為過度熱衷賭博導致工作效率損失；而且因為就業工作機會的增加，有時候部分的工作機會也並非歸諸於當地的居民。

表 2-8 就業機會

作者／機構	年代	發現
Andersen	1996	賭場產業直接與間接創造 700,000 的工作機會和近 210 億的薪資收入。
	1997	賭場的營業提供立即的工作機會，並因其給付的工資與稅負而影響了當地經濟。這三個賭場共雇用 5,100 名人員，所給予的工資近乎 \$115 Million，其收益與小費使得每位員工的平均薪資約 \$22,500。
Arthur Andersen	1997	美國密西西比州的 Biloxi 和 Gulfport 兩地在西元 1990 至 1995 年間創造了約 18,200 個新的工作機會，其中，由賭場來的新工作機會占 62%。
美國紐澤西州賭場管理委員會	1998	賭場的建立將會需要許多的員工，因此使得失業率跟著降低。
Rose	1998	賭場賭提供了初級技能、低工資的服務性工作。
Grinols and Mustard	2001	賭場將會成為就業者的最佳就業機會。
王伍一	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賭博致使賭徒工作崗位生產效率產生損失，如請病假、遲到、早退等問題，平均每月損失的時間是 8 小時，並造成美國每年 800 億美元的損失。 ◆ 有 21% 到 36% 的問題賭徒因接受治療而丟掉工作。
Chen	2004	賭場和跑馬場會創造出 16,400 個工作機會。
黃雁鴻	2004	澳門批發業及零售業、酒店及飲食業、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和文化娛樂博彩及其他服務業，在過去一年就業率均呈上升趨勢。
Li	2005	由於中國屬於勞力密集的產業，使得澳門喪失了許多就業機會，而新賭場的建立將會替澳門帶來新的工作機會。
曾忠祿	2006	博彩產業占澳門八大行業的 38%。27 萬人才資源中，從事博彩相關行業的人有 3.5%，失業率為 3.5%，基本上為全民就業狀態。
澳門日報	2007	大西洋城的就業率雖有所提升，但大部分工作落到非當地居民手中，對當地民衆就業並無顯著幫助。
Eadington	2008	拉斯維加斯人口成長已達到兩百萬人，並成為世界上最佳的會議與娛樂城市，當地經濟持續成長，並創造無數觀光與建設部門的工作機會。
劉代洋	2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預估在 2015 年之前可為新加坡創造 30,000 個就業機會 ◆ 從事博彩相關行業勞工亦由 04 年的 31,000 人提升至 07 年的 69,000 人
許朝富	—	估計在設置觀光賭場之後，新加坡政府會增加 3.5 萬個就業機會。
美國賭場協會	—	2002 年商業性賭場產業提供美國超過 350,000 的工作機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稅收

Rose (1998) 研究中指出，賭場的稅收遠高於其他當地的企業。以亞特蘭大為例，有75%的財產稅由賭場提供。Omar and Holecek (2002) 指出，底特律賭場對當地的觀光活動有相當地影響及貢獻：…… (2) 賭場帶來稅收及工作……。

黃雁鴻(2005)指出2004年澳門政府的博彩稅總收入比2003年多出31%。李雁玲(2005)指出2003年至2004年澳門博彩稅增幅44%，占公共財政收入比率也由55%上升至75%，可見其對政府收入的重要性。

Walker (2007) 指出大部分的人相信賭場合法化將會伴隨可觀的稅收。然而，純粹以經濟的觀點來看，稅收的淨收入並不會因任何政策而改變，因為賭場產生的稅收將會由另一部分稅收的減少而抵銷。

郭春敏(2008)指出博奕娛樂事業在經濟層面影響上，對政府稅收的增加，有正面的效果，尤其在天然資源不足的地區或是對財政貧乏的地方政府來說，賭場的設置，對增加財源收入和地方建設費的增加，都有相當正面的效益，例如，在美國的南達科塔州的 Deadwood 市觀光賭場，其開業第一年，就帶給政府 270 萬美金的稅收；內華達州的拉斯維加斯在 1981~1983 美國經濟衰退，各州政府稅收也普遍下降時，該州稅收仍以每年平均 9% 的成長率持續上升；在大西洋城的賭場方面，則於 2005 年繳交 40 億美金的稅收；另外在澳門方面，2003 年繳納給政府府的稅收約為 12 億 8000 萬美元，超過了澳門政府財政稅收的一半；而斯洛維尼亞自 1993 年以來，每年約交給政府 9000 萬美元的稅收；而在奧地利的賭場 Baden 中，每年都會吸引成千上萬的遊客，且其營收的 80% 皆為政府稅收，此舉也為當地政府帶來可觀的稅收。

劉代洋(2008)指出澳門開放賭場後，大大的提升政府稅收，由下表 2-9 可發現，澳門由 2004 年至 2007 間，博彩稅收占總收入百分比，由 63.85% 提升至 76%，增幅為 14.66%，顯示博彩稅收占澳門整體稅收具有重要之地位。

表 2-9 博彩收入占總產值比例表

項目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本地生產總值（百萬澳門元）		82,966	92,951	115,282
名義增長率（%）		30.5	12	24	33.2
實質增長率（%）		28.4	6.9	17	27.3
博彩收入佔總產值比		52.44%	50.71%	49.90%	54.59%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本研究整理。

而觀光賭場產業對內華達州的直接貢獻有超過一半以上的稅收來自賭場的收入，內華達州的其餘收入分別為消費、保險、商業許可證及煙草收入，也都直接或間接與賭博事業有所關聯；另外，2002~2003 年維多利亞省博奕消費金額為 423,600 萬澳幣，而在 2002~2003 年，維多利亞省博奕稅收為 132,600 澳幣。

美國賭場協會在 2002 年各州政府從賭場徵收的稅收高達 40 億美元以上，這些稅收可幫助當地的基礎建設、教育、公共安全、房子和健康照顧等支出項目。新加坡管理大學許朝福副教授的估計，設置觀光賭場之後，新加坡政府每年將可多徵收 13 億新元的賭博稅。

根據上述文獻整理，可彙整下表 2-10；大部分的研究文獻顯示稅收與賭場的設置是呈現正相關，即藉由賭場龐大的收益，改善政府財政收入結構，有利於政府推行各項公共建設。如下表 2-10 所示，幾乎所有的研究文獻均指出，賭場的設置可為政府帶來可觀的稅收。但也有學者指出由於產業替代效果的存在，設置賭場對政府稅收的淨影響本質上可能影響不大。

表 2-10 稅收

作者／機構	年代	發現
Rose	1998	賭場的稅收遠高於其他當地的企業。以亞特蘭大為例，有 75% 的財產稅由賭場提供。
Omar and Holecek	2002	賭場帶來稅收及工作。
黃雁鴻	2004	2004 年澳門政府的博彩稅總收入比 2003 年多出了 31%。
李雁玲	2005	2003 年至 2004 年澳門博彩稅增幅 44%，占公共財政收入也由 55% 上升至 75%，可見其對政府收入的重要性。
Walker	2007	純粹以經濟的觀點來看，稅收的淨收入並不會因任何政策而改變，因為賭場產生的稅收將會由另一部分稅收的減少來抵銷。
郭春敏	2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美國的南達科塔州的 Deadwood 市觀光賭場，其開業第一年，就帶給政府 270 萬美金的稅。 ◆ 內華達州的拉斯維加斯在 1981~1983 美國經濟衰退，各州政府稅收也普遍下降時，該州稅收仍以每年平均 9% 的成長率持續上升。 ◆ 在大西洋城的賭場方面，則於 2005 年繳交 40 億美金的稅收。 ◆ 澳門方面，2003 年繳納給政府府的稅收約為 12 億 8000 萬美元，超過了澳門政府財政稅收的一半。 ◆ 斯洛伐尼亞自 1993 年以來，每年約交給政府 9000 萬美元的稅收。 ◆ 奧地利的 Casino Baden，每年卻會吸引成千上萬的遊客，且其營收的 80% 皆為政府稅收，此舉也為其政府帶來可觀的稅收。
劉代洋	2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門由 2004 年至 2007 間，博彩稅收占總收入百分比，由 63.85% 提升至 76%，增幅為 14.66% ◆ 拉斯維加斯的博奕稅約為 275 億新台幣，澳門則約為 408 億新台幣 ◆ 2002~2003 年維多利亞省博奕消費金額為 423,600 萬澳幣，而在 2002~2003 年，維多利亞省博奕稅收為 132,600 澳幣。
美國賭場協會	—	2002 年，洲際與地方政府從賭場收到超過 40 億的稅收，而這些稅收幫助地方的基礎建設、教育、公共安全、房子和健康的照顧。
許朝富	—	估計設置觀光賭場之後，新加坡政府每年將可多徵收 13 億新元的賭博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賴建華(2008)指出，美國賭場稅制可分為聯邦稅(federal tax)、州稅(state tax)和地方稅(local government tax)。聯邦稅又可細分為聯邦投幣機稅(slot machine)、聯邦國產稅(Wager excise tax)和賭博印花職業稅(Occupation stamp tax)三大項。其中聯邦投幣機稅以經營賭場之業者為納稅主體，課徵每台投幣機 250 元美，並於每年繳納一次；聯邦國產稅以經營任何有賭博性質活動事業之業者為納稅主體，以總賭金收入為課稅基礎(合法的稅率為 0.25%、非法的稅率為 2%)，並於每各月繳納一次；賭博印花職業稅以經營場之業者為納稅主體，合法的經營者課徵稅額為 50 美元(非法的課徵 500 美元)，採每年徵收一次。

美國賭場州及地方稅，可分為賭場稅(Wagering tax)、入場稅(Admissions Tax)、特許規費(Fees)和其他賭場相關稅(Other Gambling Tax)四大項。賭場稅課徵基礎採調整後之賭場總收入(毛利)或賭場總收入，課稅方式採累進稅率或比例稅率；入場稅主要以河船賭場之入場為課稅對象，採取固定或變動稅額(依賭場設備或人數而定)；特許費主要用來提供自治都市及地方政府收入，以支付因賭場設置所產生之成本，課稅方式以船上賭場(Riverboat casino states)與陸地上賭場(Land-based casino stae)為基礎，舉例來說愛爾華州依照船的噸位收取規費，密西西比州則以船上賭場調整後之賭場總收入為依據收取規費；其他賭場相關稅則來自於賭場相關收入稅、賭客優惠稅、賭場情報稅、賭場設備製造及銷售稅等。

以內華達州為例，內華達州州賭場稅制包括賭場毛利特許費(license fees on gross revenues)、州投幣機年稅(Slot tax)、受限之投幣機費(Restricted slot fee)、未受限之投幣機費(Nonrestricted slot machine Fee)、季之賭局費(Quarterly flat fee on games)、賭局稅(table tax)、賭場娛樂稅(casino entertainment tax)和其他賭場費(Other fees)。毛利特許費以賭場調整後之賭場總收入為基礎，採三級金額累進費率，以每月繳交上各月之規費，若未準時繳納，則應繳納罰款(25%之規費金額)；投幣機年稅以經營賭場之業者為課徵對象，賭博機器數目為課稅之基礎，採從量計稅(每台賭博機器每年 250 美元)，若未準時繳納，則應繳納罰款(25%之課徵金額)；受限之投幣機費針對投幣機數目在 15 台以下，且無其他賭局之賭場業者，繳交此項稅費者不需再繳交賭場收益

費，賭博機器數目為課稅之基礎，採從量累進計稅，於每季最後一日預付繳納，若未準時繳納，則應繳納罰款(25%之課徵金額)。未受限之投幣機費針對投幣機數目在 16 台以上，或不足 15 台但有其他賭局之賭場業者，須繳交此項稅費，賭博機器數目為課稅之基礎，採從量計稅，每台賭博機器每季課徵 20 美元，以每季最後一日預付下期，若未準時繳納，則應繳納罰款(25%之課徵金額)；內華達州季之賭局費以經營賭場之業者為課徵對象，採從量計稅，以每季最後一日預付下期，若未準時繳納，則應繳納罰款(25%之課徵金額)；內華達州賭局稅以經營賭場之業者為課徵對象，採從量計稅，以每年最後一日預付下期，若未準時繳納，則應繳納罰款(25%之課徵金額)；內華達州賭場娛樂稅以經營賭場之業者為課徵對象，以賭場銷售之入場券、商品、餐飲等收入作為課稅基礎，採從量計稅，以每季開始 10 日前預付下期，若未準時繳納，則應繳納罰款(1%之課徵金額)；內華達州其他賭場費包含賭博情報稅(每日\$10)、合資彩池費(總賭注 3%)、賭博設備製造特許費(每月 500 美元)和賭博設備銷售特許費(每月 200 美元)。

英國賭場稅制包括賭場毛利稅(Gaming duty)、賭博機器權利金(Gaming machine licence duty)和賓果稅(Bingo duty)。賭場毛利稅以經營賭場之業者為課徵對象，以賭場之毛利為課徵基礎，每半年繳交，採從價累進稅率，分五級稅率：£ 273, 250 以內課徵 2.5%，£ 273, 251-879, 500 課徵 12.5%，£ 879, 501-1, 485, 750 課徵 20%，£ 1, 485, 751-2, 457, 750 課徵 30%，超過£ 2, 457, 750 部分課徵 40%；賭博機器權利金以經營賭場之業者為課徵對象，採從量計稅，分六種不同機器適用不同稅額，於每各月繳交；賓果稅以經營賓果遊戲之賭場或業者為課徵對象，以總賭注金額為課稅基礎，採價比例稅，稅率為 10%，於每週繳交。

(四) 周邊產業的發展

Rose (1998) 於指出，由於有賭場這筆龐大的稅收，有些政府(如內華達)開始減少在其他科目稅的徵收，因此吸引其他產業進入此區域。APC (1999) 提到賭場設置刺激相關產業的就業機會及利潤。相關產業則包括了賭博產業的上游(像是賭博性機器製造商或者賽馬產業)，以及可以幫助賭博的產業。舉例來說，計程車和餐廳皆會因為賭博的成長而獲利。

NGISC (1999) 指出，賭博不只是娛樂活動而已，更可以藉由賭博產業帶動地方的經濟，並且扮演極重要的角色。Omar and Holecek (2002) 指出，底特律賭場對當地的觀光活動有相當地影響及貢獻：(1) 賭場有效的吸引遊客且帶來了金錢……(3) 帶動了周遭地區的相關觀光產業。

郭春敏 (2008) “於博奕娛樂事業概論” 中指出，觀光產業的範疇相當的廣，博奕娛樂事業也是觀光產業的一種，若一地區設置了觀光賭場，將提升觀光業產值，並且會連帶的促進其它相關產業 (旅館、餐飲、旅遊業、休閒遊憩業、運輸交通業、娛樂業、營造業、電腦軟體業、製造業、保全業等) 的發展，進而創造出更多的工作機會，例如，紐澤西州賭博娛樂場控制委員會 (2005) 統計指出，約有 45,000 人受雇於賭場飯店，而其鄰近城鎮的相關行業也提供近 30,000 個工作機會；內華達州的拉斯維加斯賭城在 1999 年約提供 170,000 個工作機會；密西西比州的船上賭場在 2007 年約提供 30,000 多個工作機會；加拿大溫莎賭場則為該省提供 10,700 個工作機會；而菲律賓於 1986 年 7 月實施「賭博娛樂合作新計畫」(New Philippine Amusement Gaming Cooperation)，其所經營的 13 大賭場中，提供 11,000 個工作機會，對其他相關行業也提供 30,000 個工作機會。

另外，賭場的設置，會帶動其它相關行業的發展，例如，在美國南達科塔州的賭場設置後，學者 Maddern 的研究指出，其住宿業成長 175%，餐飲業成長 204%，而鄰近的 Lead 市在餐飲業方面也成長 146%；而美國的中南部數州中，在發展觀光賭場後，中南部 8 個州住宿業營業總收入達佔全美住宿業營業總收入的 12%，住房率也比以往高出 50%；密西西比州的 Biloxi 市於 1993 年設置賭場後，住房率比前年同期成長 35%；加拿大的溫莎賭場的旅館住宿年平均成長率為 60%；澳門則吸引許多國際知名的旅館業前往投資，且從 1995~2002 年間，其住宿人數增加 26.3%。在美國的拉斯維加斯，雖然當地的旅館房間數超過 10,000 個，但其一年可以吸引 3,000 多萬遊客，所以住房率可高達 9 成以上。另外，根據美國旅遊產業協會的調查發現，觀光賭場的賭客過夜的比例比一般旅客還多，像美國國內賭博旅遊就約有 79% 的旅客會選擇過夜及用餐。

澳洲觀光賭場產業 (The Australian Casino Industry, 2008) 指出，在2007年會計年度中，非賭博性的收入是賭博產業最主要收入成長的驅動因子。雖然只有占整個賭博產業收入的22%，不過相較於2006年會計年度，足足成長了86.2% (占整個收入成長的66%)，這足以說明娛樂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APC 指出，賭博機台提供新的休閒娛樂以及社交的機會，吸引更多人們走出家庭。而且許多賭博的收益，使用在提供更好的社區公共設施。賭博機台也同時改變俱樂部及飯店的本質與氣氛，並且激發出其他形式的休閒娛樂，像是現場音樂演奏、更多可選擇的休閒和社區活動。

經由上述文獻的整理，本研究歸納出下表 2-11；對於賭場設置後，是否替周遭產業帶來影響，多數學者抱持正面的看法，因為蜂擁而至的遊客，不但刺激相關產業的就業機會，更將帶來不容忽視的收益。如下表所示，賭場的設置除了提供大量的相關就業機會，並且帶動當地觀光產業與刺激周邊相關產業，如餐飲業與住宿業。

表 2- 11 周邊產業的發展

作者／機構	年代	發現
Rose	1998	由於有賭場這筆龐大的稅收，有些政府（如內華達）開始減少在其他科目稅的徵收，因此吸引其他產業進入此區域
NGISC	1999	賭博不只是娛樂而已，反而可以藉由賭博產業帶動地方的經濟，並且扮演極重要的角色。
APC	1999	賭場設置刺激了相關產業的就業機會及利潤。相關產業則包括了賭博產業的上游，以及可以幫助賭博的產業
Omar and Holecek	20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賭場有效的吸引遊客且帶來了金錢 ◆ 帶動周遭地區的相關觀光產業。
郭春敏	2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紐澤西於 2005 的統計指出，約有 45,000 人受雇於賭場飯店，而其鄰近城鎮的相關行業也提供了近 30,000 個工作機會。 ◆ 菲律賓於 1986 年 7 月實施「賭博娛樂合作新計畫」，其所經營的 13 大賭場中，提供了 11,000 個工作機會，對其他相關行業也提供了 30,000 個工作機會 ◆ 美國南達科塔州的賭場設置後，其住宿業成長了 175%，餐飲業成長 204%，而鄰近的 Lead 市在餐飲業方面也成長了 146%。 ◆ 美國的中南部數州中，在發展觀光賭場後，中南部 8 個州的住宿業的營業總收入達全美的 12%，住房率也比以往高出 50%。 ◆ 密西西比州的 Biloxi 市於 1993 年設置賭場後，住房率比前年同期成長 35%。 ◆ 加拿大的溫莎賭城的旅館住宿年平均成長率為 60%。 ◆ 澳門則吸引了許多國際知名的旅館業前往投資，且從 1995~2002 年間，其住宿人數增加了 26.3%。 ◆ 美國的拉斯維加斯，雖然當地的旅館房間數超過 10,000 個，但其一年可以吸引 3,000 多萬的遊客，所以住房率可高達 9 成以上。
The Australian Casino Industry	2008	2007 會計年度非賭博的收入，占整個賭博產業收入的 22%比 2006 年成長了 86.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社會成本

對於賭場所造成的社會衝擊，主要包括問題賭博、債務問題（破產與借貸問題）和犯罪問題等三大項。事實上，賭場對於社會的衝擊尚且包括自殺率、健康成本、社會價值觀扭曲、家庭暴力與離婚、社會福利負擔等等。本研究首先以前述之三大項分類作文獻探討，然後再以上述其它分類加以敘述。

（一）問題賭博與病態賭博

陳欣欣（2004）發現，18歲以下受訪的學生有有4.1%參與賭博，其中將近25.0%的人有情緒上困擾，有7.8%的人可被界定為「問題賭徒」，另外17.0%的人可被界定為病態賭徒。因此，研究推論香港可能有超過4,000名18歲以下學生，因參與賭博而成為社會另一群新進的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

Stitt（2000）指出，新設置賭場地區的居民平均而言會有16%的人有賭博上的問題。再細分後，賭博的問題包含問題賭博、病態賭博等等，例如美國賭場協會提及，根據委員會回顧國家對於賭博的政策指出，在1976年美國問題賭博率為0.77%。經過二十年後，美國將近30個洲有經營賭場，但是NGISC調查，問題賭博率卻只有0.6%。

Calhoun（2005）指出，生活在賭場附近成為問題賭博的機率是相對於不在賭場附近的兩倍。Govoni, FrischandGetty（1998）指出，溫莎城市賭場的引入，與病態賭博和問題賭博沒有顯著的關係。美國賭場協會（2000）提及，病態賭博的嚴重性與賭博的擴張沒有顯著的關聯性。

澳門日報（2007）指出，若某地區賭博越方便，則當地居民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機率就越高，如美國調查發現，生活在賭場周圍80公里範圍內的人，出現賭博問題的幾率是普通人的2倍。而賭場收入的65~80%來自10%的問題賭徒，其餘90%的賭客只貢獻賭場20%的收入，所以不得不重視這個問題。

APC (1999) 指出成年族群當中，估計有2.1%的人為問題賭徒，相當於293,000人。然後將這些問題賭徒分成兩群‘中度’和‘重度’問題賭徒，在293,000人裡，委員會估計中度問題賭徒有163,000人，重度問題賭徒有1,289,000人。整體來看澳洲的問題賭徒只占成年族群裡的一小部分，但他們的賭博消費比例卻相當高，以1997~1998年來看，問題賭徒的消費占全部賭博消費估計有33%。

APC (1999) 指出，問題賭博不只為自身帶來困擾，連帶著其家庭、朋友、同事、雇主也同樣被影響。問題賭博迫使政府必須有所支出，福利制度、法院及監禁系統的建立，都是為了處理和改善問題賭博的影響。在1996年賭場開始營運後，加拿大尼加拉的當地居民從十分之一會到賭場賭博，攀升至有二分之一的人會去賭場賭博。加拿大的安大略，其當地居民也有類似的情形，從十分之一上升至1997年五分之一的人會去賭博。問題賭博率大約從2.5%提高至4.4%，家庭成員有賭博問題從5%攀升至7.5%，而造成朋友問題從14%上升至20.5%。

Dickerson and Maddern (1997) 預測澳洲的塔斯梅尼亞島 (Tasmania) 在賭博機台合法化後，會多出6,300的成人習慣性的賭博，其中1,250人至1,880人會成為新的問題賭徒，或是會造成13~19%的賭博問題。Wildman (1998) 針對賭博的相關文獻作了概括的論述，認為暴露在賭博環境中，會增加涉入賭博的活動。進一步說，增加合法化賭博，會致使病態賭博呈現上升趨勢。美國NGISC期末報告指出，在賭場50英里範圍內的地區，問題賭博率和病態賭博是250英里外地區的兩倍。

APC (1999) 指出，問題賭博率在容易接觸到（非彩券）賭博的地區有較高的趨勢，譬如說澳洲的維多利亞省和新南威爾斯省 (Victoria and New South Wales)；相反地，在較不容易接觸到賭博的地區，問題賭博率呈現較低的現象，像是澳洲的塔斯梅尼亞島 和 西澳大利亞 (Western Australia)。雖然很難去證明所有的因果關係，不過來自不同的來源有足夠的事件指出，容易接觸（尤其是賭博機台）到賭博與問題賭博，的確呈現

顯著的正向關係。而賭博機台是問題賭博的主要來源因素，而每人所參與過的賭博機台數目與問題賭博率，呈現顯著的正相關。

APC (1999) 指出，在澳洲呈現一個現象：若每人非彩券的賭博支出越高的地區，則問題賭博率就會越高。譬如說在新南威爾斯省的問題賭博就比其他洲還要來的高；相對的在西澳大利亞，因為有效的限制賭博機台的數量，所以問題賭博率就相對的低。另外依據澳洲資料指出，如果該地區有適當的賭博機台（排除在西澳大利亞的電子牌類機器），則在玩過的賭徒中，會有15~30%的問題賭徒。

APC (1999) 指出，雖然賭博的自由化，顯然會造成問題賭博事件的增加，但是並非所有的人都相同的看法。舉例來說，美國賭博協會 (American Gaming Association, 1999) 研究指出，存在賭場地區的問題賭博，並不會比沒有賭場地區來的高，甚至呈現更低的趨勢。譬如說美國康乃迪克州 (Connecticut)，在1991年擴張賭博後，病態賭博率從2.7%下降至1.2%。另外，雖然問題賭徒有很高的賭博支出，而每人賭博支出會伴隨著較高的問題賭博率，指出兩者之間的正向關係。但有研究分析指出其中的偏差呈現顯著的結果，這表示在解釋賭博支出與問題賭博之間的關係時，應當更加的謹慎。譬如說，Campbell and Lester (1999) 發現，路易斯安那州內電子撲克牌遊戲機的密度，與問題賭博存在顯著的正向關係，但是他們的模型針對問題賭博只能解釋17%的變異。Volberg (1994) 比較了美國五個洲的問題賭博率後發現，合法化賭博的時間越久，則會有較多的問題賭博。國家研究委員會 (The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1999) 指出，有非常少的資料支持問題賭博與病態賭博跟賭博合法化之間的關係。另一方面，問題賭徒可以隨時從事非法賭博，而賭博的合法化，吸引他們從非法的賭博轉向合法的賭博。並且讓一些原先涉入非法賭博的人，面對賭博上的問題，更有意願尋求協助。這也能解釋一些研究為何指出賭場的開放會致使問題的增加。

郭春敏 (2008) 指出，內華達州的病態賭博，比其它州高出許多，且該州約有 20%的賭場收入來自當地居民，而當地平均每人花買的賭金為 1,000 美元，比全國之平均花費高出 10 倍。

社區發展、青年和運動部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Youth and Sports, 以下簡稱MCYS, 2008) 調查發現, 有58% 18歲以上的新加坡居民, 在一年內曾經從事賭博活動, 相較於2005年的54%, 類似賭博活動的隨機變化一般。此外, 約0.7%~1.6%的受訪者會有沈溺賭博的問題(病態賭博)。另一方面, 相較於2005年2.1%的病態賭博率, 2008年1.2%的病態賭博率, 也是賭博參與率隨機波動所造成的。

APC指出, 將賭博產業的成本量化是一件困難的工作, 尤其是對於個人的健康無形的影響, 因此委員會盡可能的將所有的影響納入估計。Dickerson et al. (1998) 對於澳洲新南威爾士的賭博問題成本做了估計, 如下表2-12。他們結合了1995年所研究的1209人, 以及1997年所調查的1390人作為估計的基礎, 所得出問題賭博的成本為, 每年\$50,309,000。

表 2- 12 賭博問題成本

	\$ 000
Employment impacts	28 474
– productivity loss	20 796
– job change	5 258
– unemployment	2 420
Legal costs	17 846
– court costs	5 376
– prison costs	9 978
– police costs	2 492
Financial costs	66
– bankruptcy costs	66
Personal costs	732
– divorce	391
– acute treatment	441
Existing services	3 191
Total	50 309

資料來源 APC, Australia's Gambling Industries, November 1999, P9.4

綜合以上, 賭博問題的相關成本, 委員會保守估計至少每年\$1.8 billion 到\$5.6 billion, 如下表 2-13:

表 2- 13 賭博問題的相關成本

Table 9.1 **Costs of problem gambling**
(\$ million, 1997-98)

	low	high
<i>Financial</i>		
Bankruptcy	1.3	1.3
<i>Productivity and employment</i>		
Productivity loss at work	21	150
Productivity loss outside work	7.2	50
Job change		
earnings loss	24	24
employee job search	13	13
employer staff replacement cost	22	22
<i>Crime and legal</i>		
Cost of police incidents	3.2	3.2
Court cases	5.6	5.6
Jail costs	5.1	5.1
<i>Personal and family</i>		
Emotional distress of immediate family		
Moderate problem gamblers	ne	ne
Severe problem gamblers	756	2 267
Emotional distress of parents		
Moderate problem gamblers	ne	ne
Severe problem gamblers	0	666
Breakup of a relationship ^a	288	864
Financial cost of divorce	2.8	2.8
Emotional cost of divorce	126	253
Cost of violence	2.8	8.3
Depression ^b	231	692
Thought of suicide ^c	120	239
Attempted suicide	70	117
Impact on immediate family	81	161
Impact on parents	0	21
<i>Treatment costs</i>		
Gambling counselling services	20	20
TOTAL	1 800	5 586

ne. Not estimated. ^a Excluding those that lead to divorce or separation. ^b Excluding those reporting thoughts of suicide. ^c Excluding estimated attempted suicides.

Source: appendix J

資料來源 APC, Australia's Gambling Industries, November 1999, P9.11

而問題賭博所造成的社會轉換成本則較小，估計每年約為\$35 to \$62 million，如下表 2-14：

表 2- 14 社會轉換成本

Table 9.2 **Value of annual transfers as a result of problem gambling**
(\$ million, 1997-98)

	low	high
	\$m	\$m
Debts	26	26
Unemployment payments	4.1	4.1
Value of money obtained illegally	4.9	31
TOTAL	35	62

Source: appendix J.

資料來源 APC, Australia's Gambling Industries, November 1999, P9.12

而每一個問題賭徒每年平均成本至少是\$6000，另一更高的估計為\$19 000。這些估計的成本大部分來自於，加諸在問題賭客及其家人情緒上的困擾及緊繃，多過於直接的財務成本。甚至 Collins and Lapsley (1996) 估計澳洲社會問題的成本，賭博問題所造成的社會成本大於其他，如下表 2-15：

表 2- 15 賭博問題的社會成本

Table 9.5 Estimates of the cost of other social problems, Australia

Problem	Annual costs \$ billion
Gambling ^a	1.8 - 5.6
Illicit drugs ^b	1.7
Alcohol ^b	4.5
Tobacco ^b	12.7

Source: ^a PC estimates for 1997-98. ^b Collins and Lapsley (1996) estimates for 1992.

資料來源 APC, Australia's Gambling Industries, November 1999, P9.15

透過上述文獻之整理，可以彙整成下表 2-16；發現大部分的專家學者與研究機構都認為，賭場的設置和病態賭博、問題賭博的人數存在著顯著的正向關係。僅有少部分人的分析，顯示這兩個因素之間並無顯著相關存在。如上表所示，除了 Govoni ,Frisch and Getty、美國賭場協會與國家研究委員會機構指出，賭場的引進與病態賭博、問題賭博沒有顯著的關係。大部分的專家學者與研究機構都指出，賭場對當地病態賭博與問題賭博，造成很大的衝擊。

表 2- 16 問題賭博與病態賭博

作者／機構	年代	發現
Volberg	1994	比較了美國五個洲的問題賭博率後發現，合法化賭博的時間越久，則會有較多的問題賭博。
Collins and Lapsley	1996	估計在澳洲社會問題產生的成本中，賭博問題所造成的社會成本大於其他
Dickerson and Maddern	19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測 Tasmania 在賭博機台合法化後，會多出 6,300 的成人習慣性的賭博，其中 1,250 人至 1,880 人會成為新的問題賭徒，或是會造成 13~19%的賭博問題。 ◆ 問題賭博率在容易接觸到（非彩券）賭博的地區有較高的趨勢，譬如說 Victoria and New South Wales；相反地，在較不容易接觸到賭博的地區，問題賭博率呈現較低的現象，像是 Tasmania 和 Western Australia。 ◆ 在澳洲呈現一個現象：若每人非彩券的賭博支出（per capita gambling expenditure）越高的地區，則問題賭博率就會越高。
Dickerson	1998	結合了 1995 年所研究的 1209 人，以及 1997 年所調查的

		1390 人作為估計的基礎，所得出問題賭博的成本為，每年\$50,309,000。
Wildman	1998	認為暴露在賭博環境中，會增加涉入賭博的活動。進一步說，增加合法化賭博，會致使病態賭博呈現上升趨勢。
Govoni ,Frisch and Getty	1998	溫莎城市 (Windsor) 賭場的引入，與病態賭博和問題賭博沒有顯著的關係。
國家研究委員會	1999	有非常少的資料支持問題賭博與病態賭博跟賭博合法化之間的關係。
APC	19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年族群當中，估計有 2.1%的人為問題賭徒，相當於 293,000 人。 ◆ 在 1996 年賭場開始營運後，Niagara 當地居民從十分之一會到賭場賭博，攀升至有二分之一的人會去賭場賭博。 ◆ Ontario 當地居民也有類似的情形，從十分之一上升至 1997 年五分之一的人會去賭博。
Stitt	2000	新設置賭場地區的居民平均而言會有 16%的人有賭博上的問題。
陳欣欣	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 歲以下受訪的學生有 4.1%參與賭博，其中將近 25.0%的人有情緒上困擾，有 7.8%的人可被界定為「問題賭徒」，另外 17.0%的人可被界定為病態賭徒。 ◆ 推論香港可能有超過 4,000 名 18 歲以下學生，因參與賭博而成為社會另一群新進的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
Calhoun	2005	生活在賭場附近成為問題賭博的機率是相對於不在賭場附近的兩倍。
澳門日報	2007	若某地區賭博越方便，則當地居民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機率就越高，如美國調查發現，生活在賭場周圍 80 公里範圍內的人，出現賭博問題的機率是普通人的 2 倍。
郭春敏	2008	內華達州的病態賭博，比其它州高出許多，且該州約有 20%的賭場收入來自當地居民。
美國賭場協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委員會回顧國家對於賭博的政策指出，在 1976 年美國問題賭博率為 0.77%。 ◆ 病態賭博的嚴重性與賭博的擴張沒有顯著的關聯性。 ◆ 存在賭場地區的賭博問題，並不會比沒有賭場地區來的高，甚至呈現更低的趨勢。譬如說美國康乃迪克州，在 1991 年擴張賭博後，病態賭博率從 2.7%下降至 1.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破產

Omar and Holecek (2002) 指出，底特律賭場對當地的觀光活動有相當地影響及貢獻.....此外，申請破產的人在賭場設置一年後，也沒有上升。另外，Koo, Horn, Rosentraub and Rugle (2005) 指出，在分析的一百個社區中，於1980年賭場設置前的破產率，與1997年的破產率，發現破產率與賭場的設置並沒有顯著的關連性。其中有幾個社區的破產率，反而是呈現下滑的趨勢。可能的原因是，賭場的設置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讓那些原本沒有工作又沈溺賭博的人，因為有了收入而不至於淪落破產的地步。

美國賭場協會指出，針對賭博與破產之間的問題，提及了一些相關研究：

1. 1999 年美國財政部門研究指出，破產率跟擴張或引進賭博沒有相關連性。
2. 芝加哥大學研究中心的 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 (以下簡稱 NORC) 研究指出，設置賭場地區的破產案例，不會比未設置賭場的地區之破產件數高。
3. 一般會計事務所指出，調查大西洋城的七個月中顯示，沒有資料可以顯示破產跟賭博之間有關連性。
4. 2002 年 Louisville 大學研究指出，沒有顯著的證據指出，個人的破產跟賭場的賭博有關連性。
5. 根據美國法庭與人口的行政部門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 S. Courts and Population) 在 2001 人口普查指出，賭場的存在跟破產沒有關連性。
6. 1989 年至 2000 年間，美國年度破產率上升 84%。在這段期間，有九個洲將賭場合法化，結果顯示除了密西根州跟密蘇里外，其餘七個洲 (科羅拉多州、伊利諾州、印第安那州、愛荷華州、路易斯安那州、密西西比、南達科塔州) 的破產上升率都低於美國國家的破產上升率。

Stitt (2000) 指出，在受測的地區中，有五個地區明顯增加破產率的問題。另外，隨著賭場成立時間的長短，與破產率呈現正向的關係。

王伍一 (2004) 美國SMR研究公司的報告指出，強制賭徒有20%以上，會因為賭博造成的損失而申請破產。另外它指出，若以縣為單位，只要縣裡存在一家博彩機構，其破產就會比沒有博彩機構的縣高出18%；若有五家以上博彩機構其破產率則高出35%。以大西洋城為例，其破產率比新澤西州的平均破產率高出70%。拉斯維加斯所在的縣，破產率居全州之冠。另外，加州與拉斯維加斯相鄰的兩個縣，也是加州破產率最高的兩個縣。由此可見，不僅設置賭場區域的破產率會升高，其鄰近區域的破產率也會隨之升高。

在設置賭場對破產的影響上，本研究總結上述文獻整理，可以匯整成下表2-17：研究普遍認為賭場的設置，雖然會是個人申請破產的原因之一，但以總體社會來看，大部份的研究指出，賭場的設置不會使破產率快速上升，也有少部份的研究指出，設置賭場會造成破產問題，甚至有研究指出，破產反而是下降的。

表 2-17 破產

作者/機構	年代	發現
Omar and Holecek	2002	申請破產的人在賭場設置一年後，也沒有上升。
Koo, Horn, Rosentraub and Rugle	2005	破產率與賭場的設置並沒有顯著的關連性。有幾個社區的破產率，反而是呈現下滑的趨勢。
美國財政部門	1999	破產率跟擴張或引進賭博沒有相關連性。
芝加哥大學	—	有賭場地區的破產案例不會比沒有賭場的地區還要來的多。
一般會計事務所	—	調查大西洋城的七個月中顯示，沒有資料可以顯示破產跟賭博之間有關連性。
Louisville 大學研究	2002	沒有顯著的證據指出，個人的破產跟賭場的賭博有關連性。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S. Courts and Population	2001	casino 的存在跟破產沒有關連性。
美國賭場協會	—	1989 年至 2000 年間，美國年度破產率上升 84%。在這段期間，有九個洲將賭場合法化，結果顯示除了 Michigan 跟 Missouri 外，其餘七個洲（Colorado, Illinois, Indiana, Iowa, Louisiana, Mississippi and South Dakota）的破產上升率都低於美國國家的破產上升率。
Stitt	2000	在受測的地區中，有五個地區明顯增加破產率的問題。另外，隨著 casino 成立時間的長短，與破產率呈現正向的關係。
王伍一	2004	美國 SMR 研究公司指出，強制賭徒有 20% 以上，會因為賭博造成的損失而申請破產。不僅設置賭場區域的破產率會升高，其鄰近區域的破產率也會隨之升高。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借貸問題 (高利貸)

王伍一(2004)指出,每位嚴重的問題賭徒,平均會輸掉十萬美元,且其中會包含 38,600 美元借來的錢。陳欣欣(2004)發現,18 歲以下受訪的學生有 4.1%參與賭博,而其中有 4.8%學生曾經向高利貸借錢投注。

李曉閔,何錫江(2004)指出,很多背負賭債者,常因還不出高利貸,而遭到毒打、禁錮或賠上性命。甚至以犯罪來籌措債款,終究破壞社會治安或增加社會成本。

阮建中(2005)指出,在澳門博彩產業快速發展下,衍生出內地至澳門洗錢問題,並且造就內地更多的放高利貸與黑社會介入社會治安等問題。澳門日報(2007)指出,因為賭博風氣日盛,使居民較容易接觸到賭博,債務糾紛等案件就會因此而增加。

郭春敏(2008)指出,Politzer、Morrow 與 Leavey 於 1981 年針對正在就醫的病態性賭客進行抽樣調查,來進行社會成本的估計,在個人收入方面,每人每年平均會減少 20,000 美元;而其家人及親朋好友,為賭徒支付的金錢,每人每年為 6,000 美元;個人負債方面,平均每位病態性賭徒負債 92,000 美金。

在設置賭場對借貸問題的影響上,本研究總結上述文獻整理,可以匯整成下表 2-18;研究認為參與賭博,會使賭博者因而產生借貸問題,且借貸問題也不僅止於賭博者本身,也可能會延伸致其親朋好友,必須幫賭博者支付賭資,另外,在借貸管道上,也有極高的機會演變為高利貸問題,可能會遭到毒打、禁錮或賠上性命等等;另外,鉅額的賭資也可能產生高級犯罪,使公司高階職員使用洗錢等手段來還清賭債。

表 2- 18 借貸問題

作者/機構	年代	發現
王伍一	2004	每位嚴重的問題賭徒，平均會輸掉十萬美元，且其中會包含 38,600 美元借來的錢。
陳欣欣	2004	18 歲以下受訪的學生有 4.1% 參與賭博，而其中有 4.8% 學生曾經向高利貸借錢投注。
李曉閔 何錫江	2004	很多背負賭債者，常因還不出高利貸，而遭到毒打、禁錮或賠上性命。甚至以犯罪來籌措債款，終究破壞社會治安或增加社會成本。
阮建中	2005	在澳門博彩產業快速發展下，衍生出內地至澳門洗錢問題，並且造就內地更多的放高利貸與黑社會介入社會治安等問題。
澳門日報	2007	因為賭博風氣日盛，使居民較容易接觸到賭博，債務糾紛等案件就會因此而增加。
郭春敏	2008	Politzer、Morrow 與 Leavey 於 1981 指出，個人收入方面，每人每年平均會減少 20,000 美元；而其家人及親朋好友，為賭徒支付的金錢，每人每年為 6,000 美元；個人負債方面，平均每位病態性賭徒負債 92,000 美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 犯罪率

Curran and Scarpitti (1991) 為大西洋城所做的賭場賭博與犯罪之關係研究中，他們注意到大西洋城犯罪率指數從 133.6 上升至 311.2 於 1978 年到 1980 年間，但光就這些數字表面來看是令人誤解的，所以他們重新修正計算的方式，發現大西洋城的總犯罪率以及謀殺、搶奪、加重傷害、機車偷竊皆是下降的，在破門盜竊、搶劫、偷竊的案件數雖然在 1968 到 1977 年間是下降的趨勢，但在賭場設置後的 1978 到 1989 年間是增加的。

Alzheimer and Gray (1997) 指出，回顧文獻發現，有賭場的地區與沒有的地區都同樣的安全。大部分地區的犯罪率沒有呈現上升的趨勢，部分地區反而呈現下滑的趨勢，也有部分地區呈現上升的趨勢。而犯罪率呈現上升的地區，不是因為來自於賭博的原因，反而純粹是來自於人口增加的因素。另外指出，在回顧 UCR (Uniform Crime Reporting Program) 資料發現：

1. 拉斯維加斯相較於美國主要觀光客犯罪的地區，其犯罪率相對的低，也相對的安全。
2. 1991 年大西洋城市犯罪率呈現巨幅的下滑。
3. 美國伊利諾州的 Joliet 歷經 15 年來最低的犯罪率。
4.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的 Baton Rouge 引進賭場後，犯罪率每年呈現逐漸下滑的趨勢。

美國紐澤西州賭場管理委員會（1998）指出，大西洋城在引進賭場的 1977 年至 1995 年間，犯罪率成長將近三倍，這是忽略的觀光人口的計算結果。因為隨著遊客的增加，會伴隨著更多的犯罪問題。所以若將研究期間大西洋城觀光人數成長四倍的结果考慮進去來計算，則修正後的犯罪率，反而呈現下滑的趨勢。如下圖 2-2 所示，以 1977 公布的犯罪率 100 為基準點（修正後的犯罪率近 75），而 1995 年官方公佈的犯罪率則將近 300（修正後的犯罪率近 50），明顯可以看得出來，雖然犯罪率看似大幅度的增加，其實實際上是呈現下滑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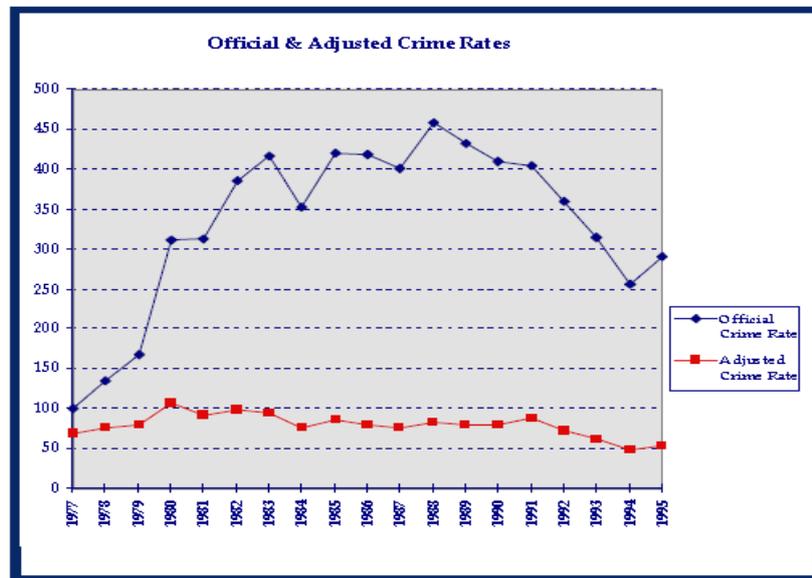


圖 2-2 官方公布之犯罪率與修正後之犯罪率

資料來源：Uniform Crime Report and the South Jersey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Gould, Mustard and Weinberg (1998) 指出，博彩的開創，能提供就業機會，提高低素質就業人員的薪酬，一定程度上能助減少當地犯罪率。因為賭場對工作人員學歷要求向來不高，通過提供培訓，創造就業機會，自然就可降低罪案發生。

Albanese (1999) 指出，研究發現賭場賭博跟盜用公款、文書偽造和詐欺沒有顯著的關係。並且個別檢視美國九個主要成立賭場的地區，在1988年至1996年期間，分別探討分析：

1. 1988 年至 1996 年間，拉斯維加斯盜用公款逮捕事件下降 41%，文書偽造下降 27%，詐欺上升 5%。
2. 研究調查的九年期間，大西洋城盜用公款逮捕事件下降 44%，文書偽造下降 72%，詐欺下降 86%。
3. 1994 年至 1996 年其間，田納西州的孟菲斯市 (Memphis, Tenn.) 盜用公款逮捕事件下降 4%，文書偽造下降 86%，詐欺下降 98%。
4. 1994 年至 1996 年其間，Biloxi-Gulfport, Miss 盜用公款、文書偽造、詐欺都有明顯增加。
5. 1988 年至 1996 年其間，密蘇里州的堪薩斯城盜用公款逮捕事件增加 185%，文書偽造下降 24%，詐欺上升 42%。
6. 1988 年至 1996 年其間，密蘇里州聖路易斯的盜用公款逮捕事件只有一件。在第一間賭場在 1994 年引進後，文書偽造上升 36%，詐欺下降 2%。
7. 1988 年至 1996 年其間，洛杉磯查利斯湖當地的文書偽造下降 60%，詐欺下降 94%。
8. 1988 年至 1996 年其間，洛杉磯薛夫波特的文書偽造下降 59%，詐欺上升 337%。

9. 1993 年至 1996 年其間，密西西比州維克斯堡除了文書偽造有顯著下降外，盜用公款和詐欺都有明顯增加上升。

綜合上述九個地區的發現，Albanese 認為，如果只有研究有賭場的期間，會發現白領犯罪下降的趨勢會比上升的趨勢還要來的多。

APC (1999) 指出，在賭博與犯罪方面，該委員會探討四個層面：賭博區域內的小犯罪、賭博區域鄰近地區的街頭犯罪、透過賭場及該地區的洗錢行為，以及透過集團犯罪來控制賭博區域。委員會分析了澳洲賭場自由化到目前為止的影響，包括 1. 賭博支出明顯的增加……；6. 幾乎沒有證據顯示其他與賭博相關的犯罪。

Stitt, Giacomassi and Nichols (2000) 提到，自從 1980 年開始，拉斯維加斯的成長就比美國其他城市快速，而且那時候的治安是全美最安全的城市之一。反觀大西洋城，就無法達到之前所承諾的經濟復甦，而且犯罪率在 1978 年賭場開始營運後大幅上升，但是 Albanese (1985) 提出不同的看法。Albanese 是第一位分析大西洋城遊客和犯罪在賭場地區一系列研究的學者，在 Albanese 回顧許多報告中，都指出，犯罪率在大西洋城賭場賭博合法化後呈現上升的趨勢，但是 Albanese 注意到這些研究在計算犯罪率上，都沒有考慮到人口上的風險。Albanese 運用較精密的分析方法重新計算犯罪率，發現大西洋城在 1978~1982 年其間，其犯罪率反而是呈現下滑的趨勢。

Stitt (2000) 指出，在 7 個賭場位在的地區中，受訪的 128 位社區領導人認為，賭場會增益社區的生活品質 (65%)，並且對經濟有正面的影響 (77%)，而對於犯罪率的影響很小 (69%)。並且指出，在愛阿華州蘇城，皮奧里亞，和比洛克希地區中，引進賭場會明顯增加犯罪事件；在 Alton, St. Louis (city)，和 St. Louis County 地區中，則是降低犯罪事件。另外在 St. Joseph 地區，主要的犯罪行為並沒有顯著的增加或減少。若以以當地居民人口為基準來分析犯罪率之下，發現夜盜明顯下滑，但是竊盜則明顯增加。另外在藥物犯罪與家庭暴力也有明顯的增加。

Omar and Holecek, (2002) 指出，底特律賭場對當地的觀光活動有相當地影響及貢獻.....。另一方面來說，犯罪件數沒有因為賭場的發展而增加。美國賭場協會提及，有賭場的社區所有的社會問題，並不會比沒有賭場的還要來的多。具體指出在一般會計事務所的研究發現，沒有有力的證據支持賭博會讓大西洋城帶來更多的社會問題。另外，在巴爾的摩的領導企業檢視目前有賭場的區域，發現賭場並不會嚴重的衝擊犯罪與社會問題。另外很多案例、研究指出，因為賭場是屬於勞工密集的產業，所以可以解決一些普通社會問題。至於針對犯罪率與賭場之間的問題，美國賭場協會列舉了一些相關研究：

1. 芝加哥大學 NORC 研究指出，設置賭場的影響跟犯罪之間沒有顯著的關係。
2. 2000 年公共部門賭博研究委員會 (Public Sector Gaming Study Commission) 指出，賭博 (尤其是賭場內的賭博) 跟犯罪沒有關連性。
3. Maryland 大學 Reuter (1997) 報告指出，沒有任何的事件指出賭場是主要影響犯罪率的元兇。

馬里蘭州健康與心理衛生局的報告 (1990) 指出，在接受治療的賭徒中有 62% 曾因賭博而從事過非法活動，其中有 23% 因犯罪而起訴。美國保險研究所估計，大約 40% 的白領犯罪和賭博有密切關係。每年問題賭徒製造的保險詐欺額將近有 13 億美元。另外，佛羅里達州也有研究指出，當地的問題賭徒中，有三分之二的人犯過罪，譬如說，溜門撬鎖，偷盜，搶劫，偽造和詐騙等。

Zendzian (1993) 指出，賭場會是一個最佳的洗錢場所，因為美國將賭場排除於銀行秘密法案 (Bank Secrecy Act) 外。更進一步指出，從 1980 年增加的洗錢需求，是來自於毒品產業的利潤增加。

Grinols (2000) 指出，假設 1982 年的犯罪率指數為 100，那麼 1991 在沒有賭場的地方指數為 99.7，有賭場的地方指數為 100.3，顯示出並沒有明顯的差距。然而五年之後，有賭場的地區比沒有賭場的地區其指數高出 12.4 個百分比。

Richard and Bennett (2005) 指出，大西洋城的犯罪率自引入賭場後快速上升，十年後才回落。2002 年，大西洋城犯罪率遠高於美國東北地區的平均水準。另外，大西洋城警員人數也比別的地區高出兩三倍，大幅增加了社會的成本。

吳永康、陳永浩、李靈亮 (2008) 指出，有一些犯罪行為，是將不法途徑得來之巨款，透過博彩活動進行洗錢。另外還有挪用大量公款來進行豪賭。劉代洋 (2008) 指出，觀光賭場的發展，已帶來澳門居門的不安，其中包括：澳門地區已經無法像過去一樣寧靜，外來人口愈來愈多；澳門居民的財富分配愈來愈不平均；以及出現政治上的貪污案例，有部會級的官員被控收受百萬美元的賄賂。

Stitt, Giacomassi and Nichols (2000) 指出，一個社區其犯罪率在賭場設置前後的關係，僅存在些許的一致性。雖然現今賭場是否會影響犯罪之分析，還沒有確定性的看法，可能是因為犯罪活動和觀光人數的統計不是很準確，使得結果存在著不一致性。賭場對於社區的影響可能受當地條件(經濟、族群、人口統計資料、賭場的位置、戰備警力、賭場規範、賭場課員是否大多數為在地人等)所影響，所以是難以推論或者適用於每個社區的。

在設置賭場對犯罪的影響上，本研究總結上述文獻整理，可以匯整成下表 2-19；大部份的研究都會提到犯罪問題，研究普遍認為設置賭場，雖然可能會變成犯罪的一個新途徑，致使一些犯罪行為跟賭場產生關聯，但並不會直接讓犯罪率及案件增加，有時甚致犯罪案件是下降的，另外，也有不少的研究指出，賭場的設置可能增加犯罪案，但也有研究指出，這樣的結果是因為觀光賭場設置後，觀光人口大量上升所造成的犯罪問題，並非直接跟賭場有關。

表 2- 19 犯罪率

作者/機構	年代	發現
Curran and Scarpitti	1991	大西洋城犯罪率指數從 133.6 上升至 311.2 於 1978 年到 1980 年間,但光就這些數字表面來看是令人誤解的,重新修正計算的方式後,發現大西洋城的總犯罪率以及謀殺、搶奪、加重傷害、機車偷竊皆是下降的,破門盜竊、搶劫、偷竊的案件數雖然在 1968 到 1977 年間是下降的趨勢,但在賭場設置後的 1978 到 1989 年間是增加的。
Alzheimer and Gray	1997	有賭場的地區與沒有的地區都同樣的安全。大部分地區的犯罪率沒有呈現上升的趨勢,部分地區反而呈現下滑的趨勢,也有部分地區呈現上升的趨勢。而犯罪率呈現上升的地區,不是因為來自於賭博的原因,反而純粹是來自於人口增加的因素。
美國紐澤西州賭場管理委員會	1998	若將研究期間大西洋城觀光人數成長四倍的結果考慮進去來計算,則修正後的犯罪率,反而呈現下滑的趨勢。
Gould, Mustard and Weinberg	1998	博彩的設置,能提供就業機會,提高低素質就業人員的薪酬,一定程度上能助減少當地犯罪率。因為賭場對工作人員學歷要求向來不高,通過提供培訓,創造就業機會,自然就可降低罪案發生。
Albanese	1999	賭場賭博跟盜用公款、文書偽造和詐欺沒有顯著的關係。Albanese 認為,如果只研究有賭場的期間,會發現白領犯罪下降的趨勢會比上升的趨勢還要來的多。
APC	1999	委員會分析澳洲賭場自由化到目前為止的影響,包括 1. 賭博支出明顯的增加…….;6. 幾乎沒有證據顯示其他與賭博相關的犯罪。
Stitt	2000	1980 年開始,拉斯維加斯的成長就比美國其他城市快速,且那時候的治安是全美最安全的城市之一。反觀大西洋城,就無法達到之前所承諾的經濟復甦,而且犯罪率在 1978 年賭場開始營運後大幅上升。但是 Albanese (1985) 提出不同的看法。Albanese 是第一位分析大西洋城遊客和犯罪在賭場地區一系列研究的學者,在 Albanese 回顧許多報告中,都指出,犯罪率在大西洋城賭場賭博合法化後呈現上升的趨勢,但是 Albanese 注意到這些研究在計算犯罪率上,都沒有考慮到人口上的風險。Albanese 運用較精密的分析方法重新計算犯罪率,發現大西洋城在 1978~1982 年其間,其犯罪率反而是呈現下滑的趨勢。
Stitt	2000	在 Sioux City, Peoria, 和 Biloxi 地區中,引進賭場會明顯增加犯罪事件;在 Alton, St. Lou-is (city), 和 St. Louis County 地區中,則是降低

		犯罪事件。另外在 St. Joseph 地區，主要的犯罪行為並沒有顯著的增加或減少。若以以當地居民人口為基準來分析犯罪率之下，發現夜盜明顯下滑，但是竊盜則明顯增加。另外在藥物犯罪與家庭暴力也有明顯的增加。
Omar and Holecek	2002	底特律當地的犯罪件數沒有因為賭場的發展而增加。
美國賭場協會	—	有賭場的社區所有的社會問題，並不會比沒有賭場的還要來的多。
馬里蘭州健康與心理衛生局的報告	1990	在接受治療的賭徒中有 62% 曾因賭博而從事過非法活動，其中有 23% 因犯罪而起訴。美國保險研究所估計，大約 40% 的白領犯罪和賭博有密切關係。每年問題賭徒製造的保險詐欺額將近有 13 億美元。另外，佛羅里達州也有研究指出，當地的問題賭徒中，有三分之二的人犯過罪。
Zendzian	1993	賭場會是一個最佳的洗錢場所，因為美國將賭場排除於銀行秘密法案外。
Grinols	2000	有賭場的地區比沒有賭場的地區其指數高出 12.4%。
Richard and Bennett	2005	大西洋城的犯罪率自引入賭場後快速上升，十年後才回落。2002 年，大西洋城犯罪率遠高於美國東北地區的平均水準。另外，大西洋城警員人數也比別的地區高出兩三倍，大幅增加了社會的成本。
吳永康、陳永浩、李靈亮	2008	有一些犯罪行為，是將不法途徑得來之巨款，透過博彩活動進行洗錢。另外還有挪用大量公款來進行豪賭。
劉代洋	2008	觀光賭場的發展，已帶來澳門居門的不安出現政治上的貪汙案例，有部會級的官員被控收受百萬美元的賄賂。
Stitt	2000	一個社區其犯罪率在賭場設置前後的關係，僅存在些許的一致性。雖然現今賭場是否會影響犯罪之分析，還沒有確定性的看法，可能是因為犯罪活動和觀光人數的統計不是很準確，使得結果存在著不一致性。賭場對於社區的影響可能受當地條件（經濟、族群、人口統計資料、賭場的位置、戰備警力、賭場規範、賭場課員是否大多數為在地人等）所影響，所以是難以推論或者適用於每個社區的。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 自殺率

Stitt (2000) 指出，在受測的地區中，有兩個地區自殺率呈現上升趨勢，一個地區呈現下滑的趨勢。如果在回歸式中控制經濟、人口統計和社會整合變項，則每人自殺率則沒有顯著的上升，但是伴隨著賭場的大小（以每人收入），則與自殺率呈現正相關的關係。

王伍一 (2004) 指出，賭場設置地區，其自殺率保守估計，已顯著的高於其它地區。據研究顯示，拉斯維加斯的自殺率相當於同等規模城市 2.5 倍。此外，發生在賭城的自殺率遠不能反映出因賭博而引發的自殺。舉例來說，香港 2002 年的自殺人數過千人，其中至少有 140 人因賭博而自殺，而這些人當中，絕大部分原因是來自於澳門的賭博，然而澳門賭博的自殺率卻沒辦法反應出來。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 Phillips (1997) 教授認為，賭博合法化的城市的自殺率是非法化的城市的四倍，但不一定是來自於賭徒本人，而是間接造成配偶、子女、親屬、或生意夥伴的自殺。美國研究指出，80% 的嚴重問題賭徒曾經有過想死的念頭，70% 想過自殺，55% 認真計畫過自殺，23% 真正地付諸實施。而這塊成本基本上是落在客源地頭上的，即使是賭徒選擇在賭場自殺，則設賭地除了要負擔一塊收屍成本以外，自殺的主要成本還是要回到客源地去。因此，可以說自殺的成本的 95% 以上是由客源地支出的。

Nichols、Stitt 和 Giacomassi (2004) 指出病態賭徒自殺率會比一般人明顯來的高。Specker, Carlson, Edmonson, Johnson and Marcotte (1996) 也皆認為有設賭場的地區，其自殺率會比其它區域高，而 Phillips, Welty, and Smith (1997) 使用了不同的分析法後，也提出相同看法，但其研究則指出，若把外來遊客也列入考慮，則賭場的設置與否，與自殺率並無關係，此研究結果和 McCleary et al. (2002) 的研究結果是一致的。郭春敏 (2008) 指出，在長期觀察了 Tolyor Manor 醫院後，發現病態賭徒的自殺率比一般民眾高出 5~10 倍。

透過文獻整理，可以歸納出下表 2-20；清楚地發現，大部分的專家學者與研究機構，都認為賭場的設置會增加當地的自殺率。值得注意的是，有部分學者指出，大部分的研究在人數計算的基礎上似乎存在著瑕疵，如未將觀光人屬考慮進去。若將此因素納入考慮，則會發現賭場設置和自殺率並無顯著相關。

表 2-20 自殺率

作者／機構	年代	發現
Rosenthal and Lorenz	1992	病態賭徒自殺率會比一般人明顯來的高。
Specker, Carlson, Edmonson, Johnson and Marcotte	1996	有設賭場的地區，其自殺率會比其它區域高。
Phillips	1997	博合法化的城市的自殺率是非法化的城市的四倍，但不一定是來自於賭徒本人，而是間接造成配偶、子女、親屬、或生意夥伴的自殺。
Phillips, Welty, and Smith	1997	若把外來遊客也列入考慮，則賭場的設置與否，與自殺率並無關係。
Stitt	2000	伴隨著賭場的大小（以每人收入），則與自殺率呈現正相關的關係。
McCleary	2002	賭場的設置與否與自殺率並無關係。
王伍一	2004	賭場設置地區，其自殺率保守估計，已顯著的高於其它地區。
郭春敏	2008	長期觀察了 Toyalor Manor 醫院後，發現病態賭徒的自殺率比一般民眾高出 5~10 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健康成本

APC（1999）指出賭博必須耗費時間、金錢和專注力，也讓人有情緒上的大幅度變化，某些人因為贏錢很開心，卻有另一群人因為輸錢感到沮喪。

陳欣欣（2004）發現，18 歲以下受訪的學生有 4.1% 參與賭博，其中將近 25.0% 的人有情緒上困擾。此外，王伍一（2004）指出，濫賭會產生一

些常見的疾病，像抑鬱焦慮，嚴重頭痛，喜怒無常，易受打擾，腸胃失調，呼吸不暢，認知扭曲，以及心血管疾病等等。

郭春敏（2008）指出，Politzer、Morrow 與 Leavey 於 1981 年針對正在就醫的病態性賭客進行抽樣調查，來進行社會成本的估計，在醫療成本上，每人每年為 2,016 美元。此外，病態賭徒比一般民眾較易有酗酒、服用禁藥的傾向，這也使得其生產力下降，甚至經常犯法。

在設置賭場對健康成本的影響上，本研究總結上述文獻整理，可以匯整成下表 2-21；研究普遍認為參與賭博，會造成參與者身心上的困擾，在心理上，會造成情緒上的負擔，使人感到沮喪、焦慮、易受打擾、喜怒無常等等；而在身體方面，會容易產生一些疾病，包括嚴重頭痛、腸胃失調、呼吸不暢、心血管疾病、酗酒、服用禁藥等等。

表 2- 21 健康成本

作者/機構	年代	發現
APC	1999	賭博讓人有情緒上的大幅度變化，有另一群人因為輸錢感到沮喪。
陳欣欣	2004	18 歲以下受訪的學生有 4.1% 參與賭博，其中將近 25.0% 的人有情緒上困擾。
王伍一	2004	濫賭會產生一些常見的疾病，像抑鬱焦慮，嚴重頭痛，喜怒無常，易受打擾，腸胃失調，呼吸不暢，認知扭曲，以及心血管疾病等等。
Politzer、Morrow 與 Leavey	1981	醫療成本上，每人每年為 2,016 美元。此外，病態賭徒比一般民眾較易有酗酒、服用禁藥的傾向，這也使得其生產力下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社會價值觀扭曲

APC（1999）指出，對於社區生活在本質與氣氛的影響上，委員會列出以下四點，包括社區俱樂部所提供的服務、在休閒娛樂的品質及提供上的改變、行為規範及社會道德的改變，以及生活在“縱容”賭博的社會中的精神成本。

黃雁鴻(2004)因為設置賭場的人力需求,使得許多年輕人價值觀改變,紛紛投入博彩產業。很多中學和大學生畢業就走向賭場工作,雖然有利於推動澳門的博奕產業發展,但卻有很多中學生放棄升學的機會,而到賭場工作,形成另外一種的社會問題。又因為很多年輕人早就放棄學業而投身賭業,造成有專業知識和技能的人越來越少,人口趨向只懂單一技能,致使普遍人口教育程度下降,最終會嚴重影響社會的發展。

Li (2005)指出,因為賭場提供了優渥的薪水及訓練,大部分的大學生因此而休學,使得2004年休學率增加了22%。澳門日報(2007)指出,以前澳門社會視博彩產業為不正當的行業,通常都避免讓青少年從事博彩行業。隨着時代變化,人們對博彩業的觀念逐漸轉變,能夠接受年輕人從事博彩行業。但在賭場這個複雜的工作環境中,假如青少年缺乏輔導,容易沉迷賭博而成為問題賭徒。許多年輕荷官只好以犯罪一途來償還賭債。長遠來看,這種無形的社會成本最終會轉變成更多社會矛盾。

郭春敏(2008)指出,由於廣告、賭場業者、及政府的鼓勵,造成人們的價值觀改變,使人們提高了賭場的接受程度,而這也使得賭博人口增加,年齡層開始下降。另外,Thompson指出,賭場提供的工作機會大部份皆為非技術性、低薪資的工作,而高薪資的工作也不需要正規教育的背景,在如此的工作環境下,會嚴重影響居民價值觀,使其只顧當前的經濟利益,而忽略了教育的重要性。

劉代洋(2008)指出,由於2004年澳門經濟強勢增長,主要受惠於博彩旅遊業,但亦帶動建築業、服務業、餐飲業和保險業也略有增長,這對於過度依賴單一產業驅動經濟發展的澳門存有隱憂,首先出現在人力資源暫時短缺方面,產生一批低學歷之人員暫寄居於娛樂場內,由於高中畢業的發牌員在觀光賭場工作的待遇幾乎是一般大學畢業生薪資的兩倍,所以形成嚴重的人力資源扭曲。

在設置賭場對社會價值觀扭曲的影響上,本研究總結上述文獻整理,可以匯整成下表 2-22;大部分的研究指出賭場設置後,會造成該地區的社會

風氣改變，致使該區域大部份的人們，在選擇就業時，趨向進入賭場工作，這樣也造成產業技能單一化，進而影響到整體社會的競爭力。

表 2- 22 社會價值觀扭曲

作者/機構	年代	發現
APC	1999	對於社區生活在本質與氣氛的影響上，該委員會提到包含了行為規範及社會道德等等的改變。
黃雁鴻	2004	設置賭場使許多年輕人價值觀改變，紛紛投入博彩產業。很多年輕人放棄學業而投身賭業，造成有專業知識和技能的人越來越少，人口趨向只懂單一技能，致使普遍人口教育程度下降，最終會嚴重影響社會的發展。
Li	2005	賭場提供了優渥的薪水及訓練，大部分的大學生因此而休學，使得 2004 年休學率增加了 22%。
澳門日報	2007	時代變化，人們越來越能接受年輕人從事博彩行業。在賭場的工作環境中，若青少年缺乏輔導，易沉迷賭博而成為問題賭徒。許多年輕荷官只好以犯罪一途來償還賭債。長遠來看，這種無形的社會成本最終會轉變成更多社會矛盾。
郭春敏	2008	由於廣告、賭場業者、及政府的鼓勵，造成人們的價值觀改變，使人們提高對賭場的接受程度，而這也使得賭博人口增加，年齡層開始下降。Thompson 指出，賭場提供的工作機會大部份皆為非技術性、低薪資的工作，而高薪資的工作也不需要正規教育的背景，在如此的工作環境下，會嚴重影響居民價值觀，使其只顧當前的經濟利益，而忽略了教育的重要性。
劉代洋	2008	由於 2004 年澳門經濟強勢增長，主要受惠於博彩旅遊業，使澳門社會過度依賴單一產業驅動來經濟發展時，存有隱憂，首先出現在人力資源暫時短缺方面，產生一批低學歷之人員暫寄居於娛樂場內，由於高中畢業的發牌員在觀光賭場工作的待遇幾乎是一般大學畢業生薪資的兩倍，所以形成嚴重的人力資源扭曲。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八) 家庭暴力與離婚

美國學者Lesieur (1984) 研究指出，強制賭徒不只本身會受害，還會影響其周圍10到17個人受到牽連而受害，其中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和其他親屬，甚至老闆、同事和朋友皆可能成為受害者。一位密蘇里州的法官估計，有5%至10%的離婚案與賭博有關。家庭成本中除了上述離婚的問題之外，還會對子女造成重大的影響，例如：在美國，青少年強制賭徒的數量是成年人的三倍，甚至約有13%的未成年賭徒，因賭博或為了還賭債而走上犯罪一途。另外有研究指出，賭徒的子女成為賭徒的機會比一般人的機會大得多。

Brown (1999) 指出，澳洲維多利亞的女性因為其配偶從事非法賭博活動而被遺棄的人數，顯著高於賭場和賭博遊戲機器合法後的人數。另外，APC (1999) 指出，問題賭博影響的不僅是玩家本身，也與玩家的生活緊密結合，特別是家庭的部分。這些成本包括了貧困、心理上的壓力、信用的降低、沮喪、人際關係的破裂以及家庭暴力。

Stitt, Giacomassi and Nichols (2004) 提到，Lesieur 提供給 NGISC 的調查中指出，在近 400 個匿名賭博者裡，有 18% 的受訪者表示其離婚跟賭博有關，而有 10% 的人則表示其分居與賭博有直接相關。另外，有些人指出賭博是造成他們離婚的主要原因。而根據統計檢定後，發現其研究的特定區域，在開設賭場前後的離婚率，在 Madison 下降了 39.4%，在 Tazewell 則增加了 12.3%。而王伍一 (2004) 指出，賭博產生的家庭問題，包括人所受的傷害、離婚、兒童虐待、情緒低落等，這些都是不能用金錢衡量。

澳門日報 (2007) 指出，家暴和離婚的個案較容易出現在問題賭徒的家庭中，對子女在心理上造成極大的傷害。若青少年處於成長的叛逆階段，而缺乏家人正確教導，容易誤入歧途。所以也間接造成青少年犯罪的案件不斷上升。郭春敏 (2008) 指出，病態賭博有嚴重的心理和社會失調的問題，也會為家庭帶來破產、婚姻暴力，也較易產生問題兒童。

Stitt (2000) 指出，在受測的地區中，引進賭場，有一半的區域離婚率呈現下降趨勢，只有一個地區呈現上升的趨勢。這表示沒有足夠的證據支持賭場會造成離婚率的上升。

觀光賭場的設置，是否會對家庭暴力與離婚率造成衝擊，根據上述文獻資料指出，大部分呈現正面的關係。如下表2-23，王伍一、Brown、Stitt, Giacopassi and Nichols與郭春敏專家學者，相關研究都指出賭博與離婚率有直接與間接的關係。另外，王伍一、郭春敏專家學者與APC和澳門日報指出，賭博的確會帶來家庭暴力的問題。只有Still在2000年的研究指出，沒有足夠的證據指出賭場會造成離婚率的增加。

表 2- 23 家庭暴力與離婚

作者/機構	年代	發現
Brown	1999	女性因為其配偶從事非法賭博活動而被遺棄的人數，顯著高於賭場和賭博遊戲機器合法後的人數。
APC	1999	賭博不只影響賭徒本身，還包括了貧困、心理上的壓力、信用的降低、沮喪、人際關係的破裂以及家庭暴力。
王伍一	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賭博會產生傷害、離婚、兒童虐待、情緒低落等問題。 ◆ 密蘇里州的法官估計，5%至10%的離婚案與賭博有關。
Stitt, Giacopassi and Nichols	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GISC 的調查中指出18%的受訪者表示其離婚跟賭博有關，10%的人則表示其分居與賭博有直接相關。 ◆ 開設賭場後，Madison 離婚率下降了39.4%，Tazewell增加了12.3%。
澳門日報	2007	家暴和離婚的個案較容易出現在問題賭徒的家庭中
郭春敏	2008	病態賭博有嚴重的心理和社會失調的問題，也會為家庭帶來破產、婚姻暴力。
Stitt	2000	一半地區離婚率會下降，只有一個地區會上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九) 社會公共服務成本

Rose (1998) 指出賭場最大的負面影響是增加公共服務的耗費，像是污水道及道路的維持。此外賭場的設置，也會造成鄰近地區其犯罪率及預防成本的增加，是影響社會成本中不容忽視的一環。

王伍一(2004)指出：「賭博會造成社會成本，包括治療成本，失業救濟成本(包括各類社會福利)以及其他社會救助性成本，如社區諮詢，宗教互助，社會和學校教育以及心理援助等支本開支。」另外，政府必須付出防治或教化犯罪行為等成本，當中設置賭場之所在地的政府僅付出此項成本的40%，而賭客來源國則需付出此項成本的60%。美國伊麗諾伊大學Kint教授的研究顯示：「政府從博彩中每得一美元的稅收，就要花出三美元用以對付博彩業製造的經濟干擾、病態賭博以及犯罪等社會問題」。而在每名病態賭徒的身心治療上，社會平均每年必須支出1,200美元，而問題賭徒約為715美元。

澳門日報(2007)指出，博彩帶來的犯罪活動，會帶給受害人財富和精神上的損失，還會造成政府在預防犯罪上所付出的成本，如治安、逮捕、審判、監禁等成本。另外在民事領域的經濟糾紛問題，如追討賭債，破產等案件的處理等，政府也必須付出相當的成本。

郭春敏(2008)指出，Politzer、Morrow與Leavey於1981年針對正在就醫的病態性賭客進行抽樣調查，來進行社會成本的估計，在違法的部份，平均每位賭客會違法1.3件，以每件社會成本1,871美元來計算，即平均每位賭徒讓社會多支出了2,432美元。

Franklin(1994)指出，密西西比州的蒂尼卡縣自從賭場合法化後，土地從每畝\$250漲至\$25000，又因為政府的收入增加，所以財產稅在那幾年下降了32%，失業率下降了4.9%，接受社會救助的人數也下降了42%，接受食物券的人數下降了13%。

美國賭場協會提及，根據1997年PricewaterhouseCoopers調查的178,000員工，有16%的人由他們賭場的工作取代了失業津貼，63%的人增進他們的醫療照顧利益，43%的人能給小孩更好的照顧，65%的人因而發展了新的工作技能，78%的人指出他們的雇主提供了在職訓練。

美國紐澤西州賭場管理委員會(1998)報告發現，發展賭場產業使其人民對政府補助的依賴有顯著的影響。資料指出在1977年6,900位大西洋城

人民接受社會福利救助、5,300 位居民接受 AFDC (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的幫忙。但 1997 年時，僅剩 3,200 位接受社會福利救助、3,000 位接受 AFDC 的幫忙。

美國賭場協會提及，芝加哥大學的研究中心 NORC 發現，相鄰賭場的區域，可以減少 12~17%的社會救濟支出、失業率和失業保險，並且可以增加旅館業 43%以上的住宿收入。

賭場的引進雖然會帶來經濟效益與觀光利益，但是也對當地社會公共服務成本造成一定的影響。依據上述研究文獻指出，有些學者認為會有正面的影響，有些報告則指出，賭場的引進反而讓社會公共服務成本的降低。如下表 2-24 所示，美國紐澤西州賭場管理委員會、Franklin、美國賭場協會、NORC 分別指出，賭場的引進讓該地區的社會救助與福利支出明顯下降；相對的，澳門日報、王伍一、Rose、郭敏春專家學者則指出，賭場會造成社會公共服務成本的增加。

表 2- 24 社會公共服務成本

作者/機構	年代	發現
Rose	1998	賭場最大的負面影響是增加公共服務的耗費，像是污水道及道路的維持。
王伍一	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賭博會造成社會成本，包括治療成本，失業救濟成本（包括各類社會福利）以及其他社會救助性成本。 ◆ 美國伊麗諾伊大學 Kint 教授的研究顯示：「政府從博彩中每得一美元的稅收，就要花出三美元用以對付博彩業製造的經濟干擾、病態賭博以及犯罪等社會問題」。
澳門日報	2007	博彩會造成政府在預防犯罪上付出成本，另外在民事領域的經濟糾紛問題，政府也必須付出相當的成本。
郭春敏	2008	Politzer、Morrow 與 Leavey 於 1981 年針對正在就醫的病態性賭客進行抽樣調查，平均每位賭徒讓社會多支出了 2,432 美元。
Franklin	1994	賭場合法化後，接受社會救助的人數也下降了 42%，接受食物券的人數下降了 13%。
美國賭場協會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1997) 調查指出，16%的賭場員工由他們賭場的工作取代了失業津貼，63%的人增進他們的醫療照顧利益。
New Jersey Casino Control Commission	1998	相較於 1977 年，1997 年大西洋城居民接受社會福利救助與 AFDC 明顯都下降。
NORC	1999	相鄰賭場的區域，可以減少 12~17%的社會救濟支出、失業率和失業保險。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 通貨膨脹

澳門日報(2007年8月21日)指出,澳門開放博彩以來,伴隨著居高不下的通膨。至今年六月,通膨率攀升至4.63%,相對高於香港1.3%與大陸內地4.4%。郭春敏(2008)指出,賭場設置的地方,開發會較其它地方好,雖然可增加當地的便利性,但卻也會導致當地的地價高漲,而造成通貨膨脹的現象,例如,大西洋城在設置賭場後,當地地價高漲,而在1978~1994年間,部份地區的房價甚至膨脹達1,900倍之多,這樣的結果,不僅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也使得地價稅、房屋稅成為中低收入戶的生活重擔;另外,澳洲墨爾本也遇到類似的問題,其設置賭場的周圍地區變為黃金地帶,賃屋的中低收入戶只能被迫遷居到效外。

劉代洋(2008)指出,賭場的設置,雖然帶來強勢的經濟成長,但也使得物價開始飛漲,近年亦開始有炒作房市現象,而不少港資地產公司、化妝品公司、便利店等在過去均大舉在澳門開設分公司和分店,特區政府在2005年提高了投資移民的申請資格後,雖然投資移民申請個案減少逾7成,但只能小程度上遏止炒風。

透過上面文獻的整理,可以歸納出下表2-25;發現賭場的設置,雖會帶動當地經濟的蓬勃發展,但也使得當地房價逐漸攀升,而且也帶動物價的攀升,最後造成通貨膨脹率的高漲。如上表所示,自澳門設置賭場後,伴隨著居高不下的通膨;大西洋城也因為賭場的引進,而造成房價的飆漲。

表 2- 25 通膨

作者/機構	年代	發現
澳門日報	2007	澳門開放博彩以來,伴隨著居高不下的通膨。至今年六月,通膨率攀升至4.63%,相對高於香港1.3%與大陸內地4.4%。
郭春敏	2008	◆ 賭場設置的地方,開發會較其它地方好,雖然可增加當地的便利性,但卻也會導致當地的地價高漲,而造成通貨膨脹的現象。 ◆ 例如,大西洋城在設置賭場後,當地地價高漲,而在1978~1994年間,部份地區的房價甚至膨脹達1,900倍之多。
劉代洋	2008	賭場的設置,雖然帶來強勢的經濟成長,但也使得物價開始飛漲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一) 產業替代效果

Andersen (1997) 對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的 Shreveport/Bossier 的兩城市之賭場，其對經濟的直接影響指出：.....賭場給予服務工作者稍微高於當地平均的薪資，此一舉動造成當地其他產業雇主為了要雇用或留住好的員工，而必須要提高薪資。結果，賭場的設置對於當地員工有了顯著的影響—無條件的提高薪資。而 NGISC (1999) 指出此種替代現象—表面上賭場對經濟活動有幫助，但實際上可能會對當地非賭博產業造成金錢流失。

APC (1999) 指出賭博產業的擴張，勢必帶來現在或未來其他產業的消費減少。舉例來說，若某人增加他在賭博上的消費，那在咖啡廳、餐館、戲院等等的消費，會因此而降低。所以，一些非賭博產業沒辦法像賭博產業一樣地快速成長，更有些會因而縮小規模或關店。另外，賭博產業的合法化，讓澳洲需要雇用大量的人員，但當考慮到其他相對於賭博消費的選擇時，替代效果使得生產面的利潤縮小了。而就業機會增加的效益卻因其他產業消費的減少，所以被抵消了。

一般會計事務所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2000) 指出，印證大西洋城在引進賭場後來支持產業替代效果的概念。1977 年賭場設置前，大西洋城有 272 家餐飲業者。1981 年賭場營運三年後，餐飲業者的數量減少至 160 家。1996 年，餐飲業者的家數下降至 142 家。因此，可以很容易的看出來賭場產業的發展，可能會使當地的食物和飲料產業的利潤減少。

Thomas (2005) 於指出，經濟學家認為，遊客可能花費其娛樂資本在賭場中，而不是在其他像是博物館、餐廳、店家。因此，賭場可能對於當地其他產業有負面的經濟衝擊，特別是如果賭場的發展已經完善建立，以及像是發展中的餐廳和商店之週遭產業。

澳門日報 (2007) 指出，博彩將造成房價上升，另外也會使中小企業經營出現困難。另外指出：「博彩業會產生黑洞效應，會吸收掉中小企業所需的勞動力和資金。以大西洋城為例，自 1978 年開放賭場至今，賭場用免費的長途客車接送遊客，且以低於成本甚至免費的價格提供餐飲服務，令大西洋

城許多當地的餐館和零售店難以維持下去，只能選擇關門大吉。中小企業紛紛倒閉，失業自然有所惡化。自開設賭場以來，大西洋城失業率一直處新澤西州城市之首...」。

Walker (2007) 在指出，當賭場建立後，附近的餐廳及其他娛樂業者的銷售將會下降，這結果顯示賭場引進的其中一項社會成本。也就是賭場帶來的正面經濟效應，是因為其他產業的損失導致而成的，所以賭場未必會帶來淨經濟成長。美國賭場協會提及，Penn State大學經濟學家Rose分析指出，當引進賭場後會有些微的經濟替代效果。

郭春敏 (2008) 指出，賭場的設置，雖然可以為當地帶來經濟效益，但這些效益卻無法很平均的分配到各個行業之中，例如，南達科塔州在設置賭場後，躉售業衰退了 25%，零售業雖成長率達 35%，但僅局限在餐飲業和雜貨業，其他行業（建材行、家具店、汽車工業、蔬果市場等）則衰退了足足有 85% 之多；而大西洋城在 1978 設置賭場後的 10 年間，有 40% 的餐飲業倒閉，33.3% 的零售商關門，而失業率在 1993 年也成為全紐澤西州最高的地區，並伴隨犯罪率增加，此舉也致使賭場外圍地區之地價受創下跌，僅有其商業區擁有財產的人獲得利益，觀光賭場也往往優先僱用自行訓練的員工，因此賭場的設置，雖然提供了工作機會，但大部份的工作卻還是落於非大西洋城的居民中，而在其它行業中，則陸續裁員，因此該地區的失業率比該州的平均失業率還高。另外在澳門 2007 年第 2 季的博彩業人力資源需求調結果中，分析了當地就業人口的分佈，在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占 23%、批發及零售業占 12.8%、建築業 12.3%、酒店及飲食業則占 11%，此結果反應出澳門設置賭場後，造成很多人都想從事博彩相關職業，這也使得人力市場結構漸漸失去平衡。

根據上述文獻研究顯示，賭場的引進對其他相關產業所造成的衝擊，彙整成下表 2-26。包括賭場的設置可能會帶來其他產業的替代效果。

表 2- 26 產業替代效果

作者/機構	年代	發現
Andersen	1997	賭場給予員工稍微高於當地平均的薪資，造成當地其他產業雇主為了要雇用或留住好的員工，而必須要提高薪資。
APC	1999	賭博產業的擴張，勢必帶來現在或未來其他產業的消費減少。此外，一些非賭博產業沒辦法像賭博產業一樣地快速成長，更有些會因而縮小規模或關店。
NGISC	1999	解釋替代理論的現象：表面上賭場對經濟活動有幫助，但可能實際上會造成當地非賭博產業的金錢流失。
一般會計事務所	2000	大西洋城自開放賭場以來，餐飲業陸續相繼倒閉。
Thomas	2005	遊客可能將原先花費在娛樂產業的費用，轉而花費在賭博上。
Walker	2007	當賭場建立後，附近的餐廳及其他娛樂業者的銷售將會下降。
澳門日報	2007	博彩將造成房價上升，另外會產生黑洞效應，會吸收掉中小企業所需的勞動力和資金。以大西洋城為例，賭場的免費接送與低價位的餐館，讓大西洋城許多當地的餐館和零售店倒閉。
美國賭場協會	—	Penn State 大學經濟學家 Rose 分析指出，當引進賭場後會有些微的經濟替代效果。
郭春敏	2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達科塔州在設置賭場後，躉售業衰退了 25%，零售業雖成長率達 35%，但僅局限在餐飲業和雜貨業，其他行業則衰退了足足有 85% 之多。 ◆ 大西洋城在 1978 設置賭場後的 10 年間，有 40% 的餐飲業倒閉，33.3% 的零售商關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賭場開放所帶來的經濟效益，透過本研究整理後，可以發現到不論是在產值、就業機會與稅收上，都有顯著的正面影響。另外，就周邊產業的發展來看，大部分的研究都指出正面的看法，也就是賭場的設置的確會帶動周邊產業的發展。在通膨方面，賭場會帶動當地經濟的蓬勃發展，但也使得當地房價逐漸攀升，而且也帶動物價的攀升，造成通貨膨脹率的高漲。最後，在產業替代的效果上，大多數研究文獻均指出賭場的設置的確可能帶來排擠其他產業的影響。

（十二） 社會成本的綜合因素

賭場對於社會所造成的衝擊，除了上述十項常見的切入角度外，尚有許多學者從不同的觀點，來分析賭場與社會成本的關連性。譬如說以收入分配、環境影響、客主地成本等等。分述如下：

Schwer、Thompson和Nakamuro（2003）研究指出，有些人認為賭博只是收入的重分配，並不會創造任何收入，反而帶來交換的成本，而沒有提供任何娛樂價值。而內華達大學Eadington教授在2005年演講指出相同的看法：

1. 賭博問題跟社會成本很難去概念化與衡量。
2. 賭博只是移轉賭博的人的財富，並非是社會成本。
3. 分配社會資源來處理賭徒的問題和他們的家庭，是政策的決策，並非社會成本。

另外Eadington指出，除了所得的漏損，賭場發展帶來的負面外部性，可能更難以用量化來檢視當地所造成的損失。然而，這些漏損在觀察賭場發展對於社會的衝擊是不該被忽略的。像是交通擁塞、環境汙染、生活品質的下降、提供競爭性產品的產業遭遇困境與土地無法達到最佳的使用等等。

Kunzmann（2003）指出，即使是世界上最突出、成功發展地賭場—拉斯維加斯，也不能保證皆會帶來利益。舉例來說，2000年時當地有一間現代藝術博物館設置於威尼斯人度假飯店，想藉由拉斯維加斯大量的旅客，來吸引文化需求的客群。然而在幾年之後，卻因為參觀人數的不足而關閉。

美國佛羅里達州議會（Florida Council on Compulsive Gambling）研究指出，問題賭徒中有四分之一的人會出車禍，而其中一半的車禍發生在去賭場或回家的高速公路上。

王伍一（2004）指出，博彩業可能是“有賭害無賭益”，如果一個國家沒有博彩業，而它的居民到他國賭博；亦可能是“有賭益無賭害”如果一個國家有博彩業，卻都是外來的賭客。更進一步指出：「如果設賭地和客源地不是同一個國家（地區），則博彩的社會成本的90%以上落在了客源地，只有不到10%會留在設賭地。假設A國的賭客到B國去賭博，則A國每流出一元的賭資，就會進口一元錢的社會成本。一般說來，一個國家或地區越大，它的博彩業中的外來賭客的比重便越小，其博彩業收入中外來賭資便越小，從而它的“博彩出口”的比重越小，反之則反。譬如說，世界頭號博彩大國美國，其國際賭客的比重只有20%多，另一個博彩大國澳大利亞，外國賭客的比重只有5%。地球上資格最老的賭城——澳門與蒙地卡羅的外來賭客的比重都在95%以上。小國尼泊爾的四個賭場的95%的客人來自鄰國印度。但只有在當一國（地）的“博彩出口額”在其博彩總收益中的比重過半時，它才能真正從博彩業中受益。如果設賭地和客源地是分離的，那麼，在博彩業的“國際貿易”中，博彩業所製造的社會成本的80%以上被外國（地）賭客背回了本國（地）」。舉例來說，香港沒有賭場，然而香港的病態賭徒卻遠高於有賭場的澳門。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溫莎市設置賭場以來，相鄰底特律的破產率卻暴增了40倍。所以王伍一認為，要看一國或一州或一地有沒有賭禍（賭博社會成本），關鍵不是看這裏有沒有賭場，而是看它有沒有賭客。

澳門日報（2007）指出，博彩產業發展的初期，大量的遊客帶給當地的經濟貢獻（如增加就業、提高收入），致使人們只看到眼前的利益。大量遊客造成的交通壅塞、環境污染、社會治安等問題，可能還會讓當地居民面對外來遊客感到文化上的自卑，致使居民價值觀和倫理觀遭受扭曲，而這些所造成的損失，是很難用金錢去衡量。。

郭春敏（2008）指出賭場的設置，帶來了大量的遊客，但 Cape code 和 Deadwood 市卻也承受了大批遊客所帶來的犯罪、交擁擁塞、噪音、環境髒亂等影響。另一方面，賭場的設置對於社會也會有正面的影響，主要在於公共服務及社會福利兩方面。例如在美國的紐澤西州的賭場，其 8%的稅收專款專用於殘障和老人福利上；康乃狄克的印地安保留區，每年固定提撥公

基金 1 億美元來拯救保留區；明尼蘇達州則將博奕收入的 40% 用於醫學研究等等；而在澳門，其賭場除繳納稅款外，還需負起重大公共投資及社會服務的責任，像支援五星級酒店的興建、建造政府船塢等；在非律賓，則利用賭場稅收來成立社會基金，並用在教育、環境、與基本生活的救助上；在澳州，則把賭場稅收用來重整市容；在烏拉圭，則將賭場收入，用在古蹟維修、獎學金等等的項目上。

MCYS (2008) 調查發現，新加坡居民對於博奕的態度有顯著的改變。大約有 49%~54% 的受訪者將 4D、TOTO、Singapore Sweep 和 social gambling 視為休閒，而並非賭博活動，相較於 2005 年的 25%~36%，有明顯的改變。

賭場的設置，造成其他社會成本的綜合因素，各項研究提出不同的發現。如下表 2-27 所示，Eadington 點出衡量上的問題；Schwer、Thompson 和 Nakamuro 認為賭場並沒有創造任何娛樂價值；王伍一指出車禍、成本分配與解釋社會成本；澳門日報指出會造成價值觀的扭曲；郭春敏提及對社會正面的影響，如醫學、古蹟修繕、教育等等。

表 2- 27 社會成本的綜合因素

作者/ 機構	年代	發現
Schwer、Thompson 和 Nakamuro	2003	賭博只是收入的重分配，並不會創造任何收入，反而帶來交換的成本，而沒有提供任何的娛樂價值。
Kunzmann	2003	賭場的設置並不能保證帶來全盤的利益
王伍一	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佛羅里達州議會 (Florida Council on Compulsive Gambling) 研究指出，問題賭徒中有四分之一的人會出車禍。 ◆ 如果如果設賭地和客源地不是同一個國家 (地區)，則博彩的社會成本的 90% 以上落在了客源地，只有不到 10% 會留在設賭地。 ◆ 經濟學意義上的社會成本，即由金融財富在不同的所有者手裏會有不同的邊際效用這個事實所產生的社會成本，也許可以將之簡稱為“邊際效用成本”。
Eadington	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賭博問題跟社會成本很難去概念化與衡量。 ◆ 賭博只是移轉賭博的人的財富，並非是社會成本。 ◆ 分配社會資源來處理賭徒的問題和他們的家庭，是政策的決策，並非社會成本。 ◆ 賭場除了造成所得的漏損，還會帶來的負面外部性，更是難以用衡量的損失。
澳門日報	2007	博彩產業發展的初期，帶給當地的經濟貢獻，但也造成交通壅塞、環境污染、社會治安等問題，可能還會讓當地居民價值觀的扭曲。
郭春敏	2008	賭場的設置，對於社會也會有正面的影響，如稅收專款用於拯救保留區、醫學研究、古蹟維修、教育、公共投資等等。
MCYS	2008	相較於 2005 年，新加坡居民對於博奕的態度，有一半的受訪者將其視為休閒，而非賭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參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畫主要研究內容是希望透過國內外文獻回顧及相關社會學方法論，探討開放觀光賭場可能產生之有形與無形的社會衝擊、政府因此附帶付出的成本、所採行的防制或減輕措施等問題。所使用的資料蒐集方法大致可分為三大類，包括：(1) 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蒐集；(2) 委託年代民意調查中心機構進行全國性電話問卷訪談；(3) 召開學者專家座談會。此章接下來將分成三個部份，第一部份介紹資料蒐集法，第二部分是說明全國性的電話問卷訪談內容，第三部分則說明本研究所會使用到的統計檢定分析法。

第一節 資料蒐集

在資料蒐集方式上，本研究使用 3 種研究方法。以下就此 3 種方法作簡單說明：

(一) 文獻探討

本研究針對賭博活動所可能造成的社會衝擊、成本、效益及針對開放觀光賭場所可能產生之影響有哪些可採行的防治措施或減輕措施，就最新的相關研究文獻和資料再進一步的蒐集以供研究參考。

(二) 本益比分析法

Eadington and Collins 指出，當對賭場進行效益成本評估時，賭場類型或是提供的方法均非常關鍵。有些類型的賭場帶來較大的經濟效益以及較低的社會成本；相對的，有些類型的賭場則帶來較低的效益。若以上述六種賭場的分類來分析，則效益（社會與經濟）相對於成本（社會與經濟）的比例，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如下：1. 綜合休閒度假式賭場 2. 有限休閒度假型賭場 3. 都會型或郊區賭場 4. 酒吧型賭場或老虎機專賣店 5. 便利商店型賭場 6. 虛擬網路型賭場。

(三) 問卷調查法

調查法是比較有效而且經濟的方法，資料可藉由一些仔細挑選過的問題加以蒐集，以電話或郵寄作為溝通的媒介，節省時間與成本，但卻能涵蓋較大的區域。

電話問卷訪談是調查 (survey) 法中的一種方法，相較於個別訪談，約可減少 50% 左右的成本。大部份成本的減少在於交通、訓練及監督成本上的節省。本研究委託年代民意調查中心進行電話訪問，研究母體為台閩地區 18 歲以上民眾。為了使研究樣本具有代表性，亦即在利用樣本對母體作推論時不造成太大的偏誤，本研究以隨機抽樣法抽取樣本，希望能使受訪對象年齡層分布大且範圍廣。

在資料蒐集方式上，以人員電話訪問，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 (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CATI) 系統，根據「分層隨機抽樣」的原則，戶中取樣採「任意成人法」，以接電話之第一人且符合 18 歲以上之條件者為本調查之合格「受訪者」，若該戶訪談失敗或無合格受訪者，CATI 系統將產生相同地區的替代樣本戶電話，再行撥號，直到訪談成功，可維持樣本的地區結構不變，確保樣本代表性。抽樣方式採用 RDD (Random Digital Dialing) 電話隨機抽樣、撥號，問卷於電腦螢幕中顯示，訪員以滑鼠勾選答案，CATI 自動將訪問結果即時寫入資料庫，不需再由人工編碼、鍵入資料，避免人為錯誤。以台閩地區為分層基礎，再根據內政部所公佈之最新人口普查資料分配各縣市樣本數，共取得有效樣本 1,068 份，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 $\pm 3.0\%$ 。調查人員將接受說明會講習，瞭解與溝通問卷調查之相關事宜，以將進行調查中可能造成之偏誤降至最低，確保調查結果之可信度。

(四) 專家座談

針對文獻所蒐集來的資訊及全國性問卷調查所得的結果，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早上 10:00~12:00 舉辦一場座談會，內容包括：(1) 全國民眾於本島或離島開放觀光賭場之意向之問卷調查結果，以及(2) 於本島及離島開放觀光賭場之成本效益分析。針對本研究核心議題，廣納社會大眾產、官、學、研專家學者的意見，大家集思廣義，以求得最大公約數，提出政策建議。專家座談共有八位專家與會，其中孫義雄教授具安全管理專長；黃耀輝教授具財稅專長；楊許虎先生及許高慶先生具觀光旅遊專長；沈大白教授具產業經濟及風險評估專長；王康柏教授具旅館暨餐飲管理專長；黃國鐘教授具法律管制專長；最後張光第教授具不動產財務專長。會議記錄請參見附錄一。

第二節 問卷內容

此「開放觀光賭場之社會影響評估」研究計畫之問卷調查設計將分為二部份：第一部份是針對民眾對於開放觀光賭場可能產生之有形與無形的社會衝擊的認知做調查。分別假設於本島及離島兩地區開放觀光賭場對本身地區的社會衝擊，還有對另一地區的社會衝擊為何。(參見附錄二)第二部份則詢問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個人月平均收入及居住地區等。

問卷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詢問。第 1~3 題主要欲調查民眾偏好於何處設立觀光賭場。第 4~6 題調查民眾對於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分別對本島本身及離島會產生那些社會影響。第 7~9 題調查民眾對於如果在台灣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分別對離島本身及本島會產生那些社會影響。第 10~15 題為受訪者的個人特徵，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個人月平均收入及居住地區等。本研究分別將受訪者個人特徵因素與第一部分的 9 個主要問題分別作交叉分析，以瞭解受訪者哪些個人特徵因素與主要問題相關。

問卷中的第 4 題及第 7 題所列出的 17 點問項，包含第貳章第二節所列出的十項社會成本。問卷中的第 5 題及第 8 題所列出的 10 點及 11 點問項，此兩題亦皆包含第貳章第一節所列出的四項經濟效益。在進行社會成本及經濟效益的電訪時，並未將各點作提示，由受訪者自行提出一至三項開放賭場會造成的社會成本與經濟效益，希望得到受訪者最直覺的回應。

第三節 統計分析方法

接受調查的母體是全國 18 歲以上民眾，第一階段電話調查之後，本研究單位將針對所回收的問卷進行過濾與整理。本計畫先就問卷中各問題的回答狀況作簡單的敘述統計分析。統計表中所列之樣本數與百分比為針對性別、年齡及居住地區加權推估後之數據。因本問卷所蒐集到資料大多以名目或順序尺度為衡量方式，故除了以表列方式做初步資料分析外，亦將主要問題與受訪者的基本資料進行卡方(Chi-square)相關性的交叉分析。

第肆章 問卷調查結果

本章第一部份將本計劃問卷調查依題作簡單的敘述分析。而第二部分則將本研究調查一般民眾對於贊成台灣開放設置觀光賭場與否、在何處設置觀光賭場及在本島（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會對本身或離島（本島）產生哪些社會成本及社會效益等及實際執行之 9 個問題，依序與受訪者的基本資料進行相關性的交叉分析。問卷中的第 4 題及第 7 題所列出的 17 點問項，包含第貳章第二節所列出的十二項社會成本。問卷中的第 5 題及第 8 題所列出的 10 點及 11 點問項，此兩題亦皆包含第貳章第一節所列出的四項經濟效益。

第一節 單項題目分析

問題1. 請問您贊不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提示）

（回答2不贊成及98沒意見者至第4題，回答1贊成者至1a題）

表 4-1 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 1,068 的受訪者中，贊成與不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的比例差不多，兩者皆沒有超過半數，不贊成者比贊成者多兩個百分點。整體而言，有近四成五的受訪者不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近四成三的受訪者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

表 4-1 是否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

	贊成	不贊成	沒意見	總數
人數	456	478	134	1,068
百分比	42.7%	44.8%	12.5%	100%

問題1.a. 請問您贊成在台灣本島，還是離島開放設置觀光賭場？（1-2選項隨機提示）

（回答 1 本島與 3 兩者均可者至第 2 題，回答 2 離島者至第 3 題，98 沒意見者至第 4 題）

就上題問題 1 回答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的 456 位受訪者，進一步詢問其贊成在台灣本島還是離島開放設置觀光賭場。由表 4-2 可知，有超過一半，近六成二的贊成者贊成只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不到兩成五的贊成者只贊成開

放本島設置觀光賭場。本島及離島均贊成者占 13.5%。就所有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的 456 位受訪者中，贊成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的民眾（只贊成離島及兩者均可）有 343 位，占 75.3%；而贊成開放本島設置觀光賭場的民眾（只贊成本島及兩者均可）並未超過半數，只有 170 位，占 37.2%

表 4-2 贊成在台灣本島或離島開放設置觀光賭場

	本島	離島	兩者均可	沒意見	總數
人數	109	282	61	4	456
百分比	23.7%	61.8%	13.5%	1.0%	100%

問題2.（問題1a回答1本島及3兩者均可者）請問您贊成在台灣本島哪一個縣市設置賭場？

就贊成開放本島設置觀光賭場的 170 位受訪者進一步詢問贊成在本島的哪裡設置賭場。由表 4-3 顯示出有四分之一贊成開放本島設置觀光賭場的民眾對在本島的哪裡設置沒有意見。選擇台北縣的比例最高，占 11.3%；其次為台中市，占 10.0%；接下來依序為台北市、屏東縣、台中縣、桃園縣、雲林縣、台東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高雄市、台南縣等，但選擇在這些縣市設置觀光賭場的民眾皆沒有超過一成。

表 4-3 民眾贊成在台灣本島哪一個縣市設置賭場

	台北縣	台中市	台北市	屏東縣	台中縣	桃園縣	雲林縣	台東縣
人數	19	17	15	10	8	7	7	6
百分比	11.3%	10.0%	8.7%	5.8%	4.5%	4.3%	4.0%	3.6%
	苗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高雄市	台南縣	嘉義縣	高雄縣	花蓮縣
人數	6	5	5	5	4	3	3	2
百分比	3.3%	3.2%	3.1%	2.8%	2.5%	2.0%	1.8%	1.4%
	宜蘭縣	台南市	嘉義市	基隆市	新竹市	新竹縣	沒意見/拒答	總和
人數	2	2	1	1	0	0	42	170
百分比	1.1%	0.9%	0.6%	0.4%	0.0%	0.0%	24.8%	100.0%

問題3.（問題1a回答2離島及3兩者均可者）請問您贊成在離島哪一個縣市設置賭場？

表 4-4 顯示就贊成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的 343 位受訪者進一步詢問贊成在離島的哪裡設置賭場，有高達 78.3% 的民眾贊成在澎湖縣設置觀光賭場，其次則為約一成民眾贊成在金門縣。連江縣則不到 2%。就贊成離島的受訪者沒意見的人較少，近一成。

表 4-4 民眾贊成在台灣離島哪一個縣設置賭場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沒意見	總數
人數	37	6	269	31	343
百分比	10.9%	1.8%	78.3%	9.0%	100%

問題4.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本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成本？
(先不提示，請舉出1-3項)

針對所有 1,068 位受訪者詢問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對本島會產生哪些社會成本，此提並不提示，由受訪者自行提出一至三項。由表 4-5 的調查結果顯示，最多受訪者提出犯罪率提高，有三成七的受訪者認為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會造成本島犯罪率提高；次高者為會使問題賭博更加嚴重，佔 22.5%。其次是認為會增加青少年的問題，還有社會價值觀會遭扭曲，分別佔 14.0% 及 10.0%。還有其他社會成本依序為家庭失和、工作效率降低或生產力損失、債務累積、政府管制行政成本增加、附近生活品質下降等，皆有受訪者提出，但比例皆不超過 10%。有約一成六的民眾不知道如何回答此社會成本問題。

表 4-5 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對本島會產生的社會成本

	犯罪率提高	問題賭博更加嚴重	青少年問題增加	社會價值觀扭曲	家庭失和
人數	398	240	149	106	101
百分比	37.3%	22.5%	14.0%	10.0%	9.5%
	工作效率降低或生產力損失	債務累積	政府管制行政成本增加	附近生活品質下降	官員貪污
人數	99	82	64	56	51
百分比	9.3%	7.7%	6.0%	5.3%	4.8%
	洗錢	交通壅塞	健康成本	產業替代效果	社會福利成本增加
人數	44	40	38	38	37
百分比	4.2%	3.8%	3.6%	3.6%	3.5%
	自殺率提高	造成通貨膨脹	其他	不知道	總和
人數	28	22	18	175	1,068
百分比	2.7%	2.1%	1.7%	16.4%	100.0%

問題5.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本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效益？
（先不提示，請舉出1-3項）

相對地，針對所有 1,068 位受訪者詢問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對本島會產生哪些社會效益，此提並不提示，由受訪者自行提出一至三項。由表 4-6 的調查結果顯示，近三成一的受訪者認為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可增加國外觀光客人數；接下來增加國家稅收及引領相關產業發展所佔比例差不多，分別為 20.7% 及 20.6%。再者提到可提高就業機會，約佔一成六。還有其他社會效益依序為觀光客平均停留時間較長、可減少地下賭博活動、增加大量資本投資、增加休閒娛樂活動和設施、增加每人所得等，皆有受訪者提出，但比例皆不超過 10%。有近兩成六的民眾不知道如何回答此社會效益問題。

表 4-6 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對本島會產生的社會效益

	增加國外觀光客人數	增加國家稅收	引領相關產業發展	提高就業機會	觀光客平均停留時間較長
人數	330	221	220	173	88
百分比	30.9%	20.7%	20.6%	16.2%	8.2%
	減少地下賭博活動	增加大量資本投資	增加休閒娛樂活動和設施	增加每人所得	增加全國產值
人數	66	63	57	53	51
百分比	6.2%	5.9%	5.3%	5.0%	4.8%
	提供發財機會	增加台灣國際知名度	不知道	總和	
人數	32	17	277	1,068	
百分比	3.0%	1.6%	25.9%	100.0%	

問題 7.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成本？（先不提示，請舉出 1-3 項）

針對所有 1,068 位受訪者詢問如果在台灣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對離島會產生哪些社會成本，此提並不提示，由受訪者自行提出一至三項。由表 4-7 的調查結果顯示，與表 4-5 有關本島社會成本的順序有些許差別。有近二成六的受訪者認為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會造成離島犯罪率提高，此為比例最高者，與本島社會成本相同；次高者為會使社會價值觀扭曲，佔 10.9%，排名第二高。會有這樣的結果可能因離島地區環境特殊，人口少，民風較為純樸，與賭場設置的功能有較大的差異。接下來是認為會增加青少年的問題，佔 10.5%。值得一提的是有近一成

的民眾主動提到在台灣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對離島會造成環境污染/生態破壞，這是在有關本島社會成本的問題裡沒有提到的。而認為問題賭博會更加嚴重者亦佔近一成。還有其他社會成本依序為官員貪污、家庭失和、附近生活品質下降、政府管制行政成本增加、家庭失和、債務累積等，皆有受訪者提出，但比例皆不超過 10%。另一個與本島社會成本不同的是，有兩位受訪者提到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會使缺水問題更嚴重。有約二成八的民眾不知道如何回答此社會成本問題。

表 4-7 在台灣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對離島會產生的社會成本

	犯罪率提高	社會價值觀扭曲	青少年問題增加	環境污染/生態破壞	問題賭博更加嚴重
人數	276	116	112	104	101
百分比	25.8%	10.9%	10.5%	9.7%	9.5%
	官員貪污	附近生活品質下降	政府管制行政成本增加	家庭失和	債務累積
人數	65	61	61	57	56
百分比	6.1%	5.7%	5.7%	5.3%	5.2%
	產業替代效果	工作效率降低或生產力損失	交通壅塞	洗錢	社會福利成本增加
人數	52	45	43	38	30
百分比	4.9%	4.2%	4.0%	3.6%	2.8%
	造成通貨膨脹	自殺率提高	健康成本	不知道	總和
人數	25	25	22	302	1,068
百分比	2.3%	2.3%	2.1%	28.3%	100.0%

問題8.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效益？（先不提示，請舉出1-3項）

相對地，針對所有 1,068 位受訪者詢問如果在台灣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對離島會產生哪些社會效益，此提並不提示，由受訪者自行提出一至三項。由表 4-8 的調查結果顯示，約三成四的受訪者認為在台灣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可增加國外觀光客人數；接下來引領相關產業發展及提高就業機會分別為 28.3%及 24.5%。再者提到可增加國家稅收，約佔二成。認為會增加每人所得的民眾佔 12.4%。還有其他社會效益依序為觀光客平均停留時間較長、增加大量資本投資、增加休閒娛樂活動和設施、提供發財機會等，皆有受訪者提出，但比例皆不超過 10%。值得一提的

是有 4.9%的民眾主動提到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會使當地居住人口增加，其認為是種社會效益，這是在有關本島社會成本的問題裡沒有提到的。有近一成七的民眾不知道如何回答此社會效益問題。

表 4-8 在台灣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對離島會產生的社會效益

	增加國外觀光客人數	引領相關產業發展	提高就業機會	增加國家稅收	增加每人所得
人數	366	302	262	208	132
百分比	34.3%	28.3%	24.5%	19.5%	12.4%
	觀光客平均停留時間較長	增加大量資本投資	增加休閒娛樂活動和設施	提供發財機會	當地居住人口增加
人數	103	92	79	53	45
百分比	9.6%	8.6%	7.4%	5.0%	4.2%
	減少地下賭博活動	增加全國產值	增加離島知名度	不知道	總和
人數	44	41	12	182	1,068
百分比	4.1%	3.8%	1.1%	17.0	100.0%

問題6.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以下每個因素對離島產生的影響程度為何？（先提示，並就個別選項『圈選』您所同意之程度）

對所有 1,068 位受訪者詢問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對離島會產生哪些影響。表 4-9 中提到四點，至離島的觀光消費人數下降、城鄉差距擴大、離島產業停滯及離島人口外移會增加，此四點皆可算是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對離島的負面影響。整體而言，分別就圖 4-1 ~ 4-4 白色長條圖的分布情形可看出，影響程度的分布大致呈現兩個高峰，一個出現在不嚴重，一個出現在嚴重。再由表 4-9 將非常不嚴重及不嚴重加總，與非常嚴重及嚴重的加總做比較，發現城鄉差距嚴重（50.3%）的程度大於不嚴重（38.8%）的程度 11.5 個百分點；其次為離島人口外移會增加，差 7.1 個百分點（49.5%-42.4%）。認為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使離島產業停滯的嚴重（43.4%）與不嚴重（44.7%）程度差不多；而超過半數的民眾認為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不致使離島的觀光消費人數下降（54.9%），認為會有嚴重影響者有 32.3%，相差 22.6 個百分點。

除此之外，其他影響項目中，有 5.3%的民眾主動提到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會使離島的經濟衰退；2.3%的受訪者提到在本島設置會使離島地方建設落後。

表 4-9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對離島產生的影響程度

		非常不嚴重	不嚴重	普通	嚴重	非常嚴重	總數
至離島的 觀光消費人數 下降	人數	95	491	137	215	130	1,068
	百分比	8.9%	46.0%	12.8%	20.1%	12.2%	100%
	總和	586			345		
	百分比	54.9%			32.3%		
城鄉差距擴大	人數	73	342	116	297	240	1,068
	百分比	6.8%	32.0%	10.9%	27.8%	22.5%	100%
	總和	415			537		
	百分比	38.8%			50.3%		
離島產業停滯	人數	84	393	127	251	213	1,068
	百分比	7.9%	36.8%	11.9%	23.5%	19.9%	100%
	總和	477			464		
	百分比	44.7%			43.4%		
離島人口外移 會增加	人數	75	378	86	262	267	1,068
	百分比	7.0%	35.4%	8.1%	24.5%	25.0%	100%
	總和	453			529		
	百分比	42.4%			49.5%		

問題 9.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以下每個因素對台灣本島產生的影響程度為何？（先提示，並就個別選項『圈選』您所同意之程度）

對所有 1,068 位受訪者詢問如果在台灣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對本島會產生哪些影響。與問題 6 的項目一樣，表 4-10 中提到四點，至本島的觀光消費人數下降、城鄉差距擴大、本島產業停滯及本島人口外移會增加，此四項皆可算是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對本島的影響。整體而言，分別就圖 4-1 ~ 4-4 黑色長條圖的分布情形可看出，影響程度的分布大致呈現兩個高峰，一個出現在不嚴重，一個出現在嚴重。再由表 4-10 將非常不嚴重及不嚴重加總，與非常嚴重及嚴重的加總做比較，發現影響程度不嚴重的比例遠高於嚴重的比例。認為本島人口流向外島不嚴重（80.8%）的程度大於嚴重（12.9%）的程度高達 67.9 個百分點；其次為會造成本島產業停滯，不嚴重（74.9%）的程度大於嚴重（16.8%）的程度 58.1 個百分點。再者，認為台灣離島設置觀光賭場不會使本島觀光消費人數下降嚴重（71.2%）與會嚴重（20.9%）的比例差 50.3%；而差距少一些的是擴大城鄉差距，相差 31.9 個百分點（61.3%-29.4%）。無論如何，以上結果顯示民眾認為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對本島影響程度不嚴重者遠多於認為嚴重者。

除此之外，其他影響項目中，有 1.4%的民眾主動提到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會使本島與離島交通頻繁。

表 4-10 如果在台灣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對本島產生的影響程度

		非常不嚴重	不嚴重	普通	嚴重	非常嚴重	總數
至本島的觀光消費人數下降	人數	137	624	84	153	70	1,068
	百分比	12.8%	58.4%	7.9%	14.3%	6.6%	100%
	總和	761		223			
	百分比	71.2%		20.9%			
擴大城鄉差距	人數	381	274	99	252	62	1,068
	百分比	35.7%	25.6%	9.3%	23.6%	5.8%	100%
	總和	655		314			
	百分比	61.3%		29.4%			
本島產業停滯	人數	203	597	89	97	82	1,068
	百分比	19.0%	55.9%	8.3%	9.1%	7.7%	100%
	總和	800		179			
	百分比	74.9%		16.8%			
本島人口流向 外島	人數	220	643	67	89	49	1,068
	百分比	20.6%	60.2%	6.2%	8.3%	4.6%	100%
	總和	863		138			
	百分比	80.8%		12.9%			

註：為了與前面的問題 6 一併做比較，本處使用城鄉差距擴大代替問卷裏的縮小城鄉差距，即將嚴重程度的順序反過來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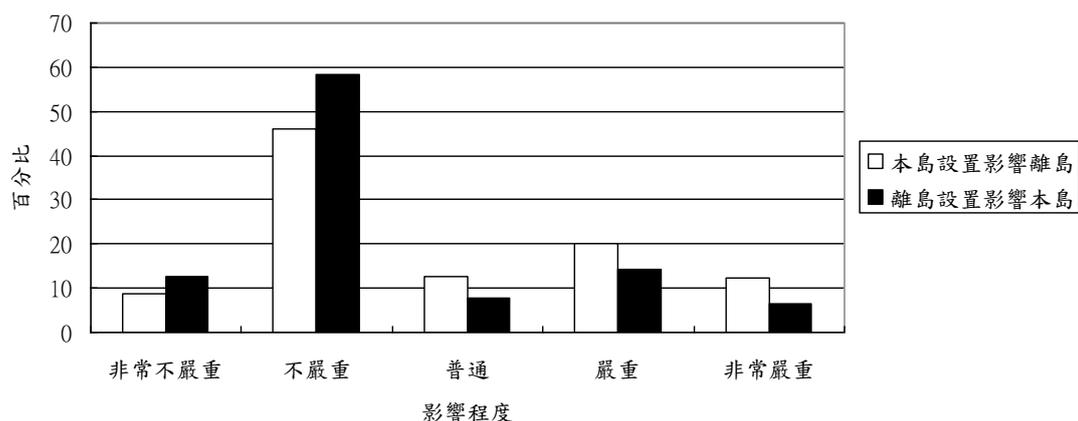


圖 4-1 在台灣本（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會使[至離（本）島觀光消費人數下降]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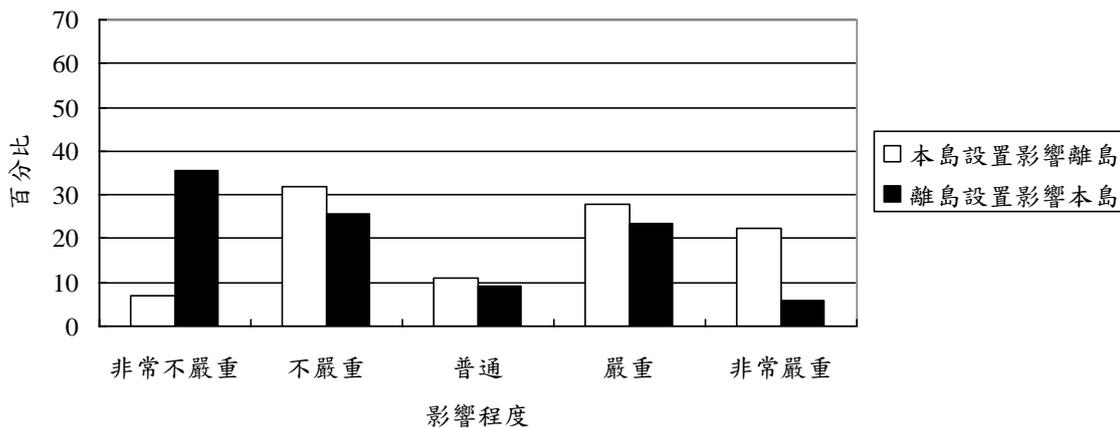


圖 4-2 在台灣本（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本島與離島[擴大城鄉差距]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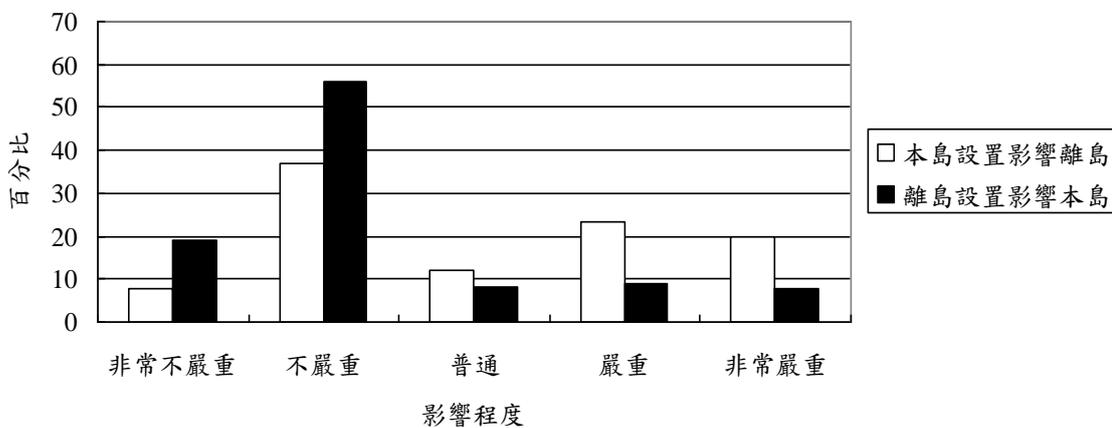


圖 4-3 在台灣本（離）島設置觀光賭場，[離（本）島產業停滯]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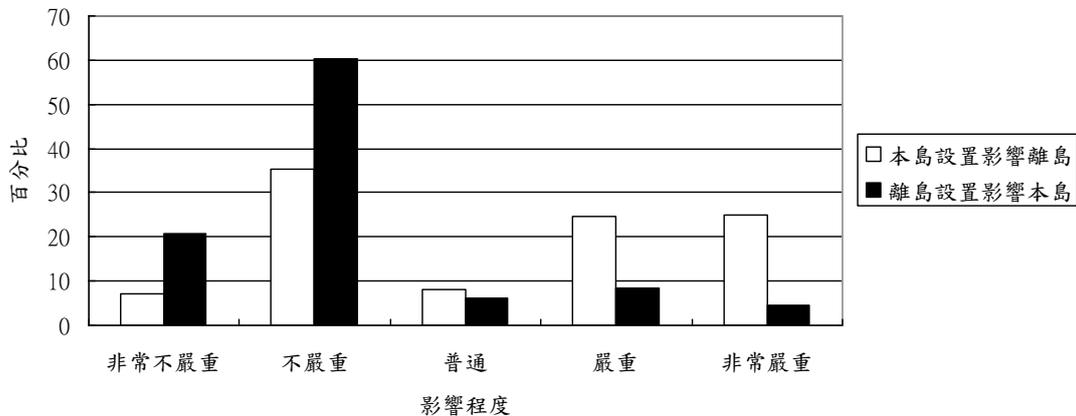


圖 4-4 在台灣本（離）島設置觀光賭場，[離（本）島人口外移會增加]程度

若將問題 6 及問題 9 同時做比較；也就是比較在本島設置影響離島的程度與在離島設置影響本島的程度。由圖 4-5 ~ 4-8 在本島設置影響離島的程度與在離島設置影響本島的程度差異顯示出一致的結果；也就是無論是哪一點影響項目，橫軸的影響程度右邊為正，左邊為負，意思是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對離島的嚴重程度會大於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對本島的嚴重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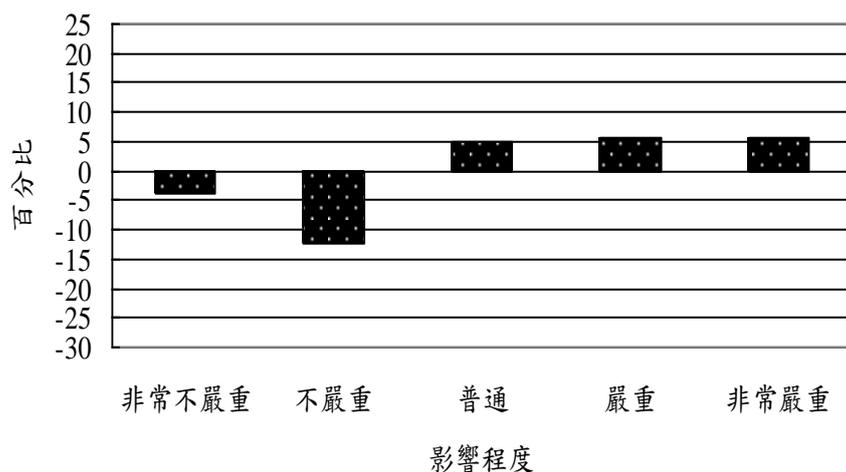


圖 4-5 [至離（本）島觀光消費人數下降]程度本島影響離島與離島影響本島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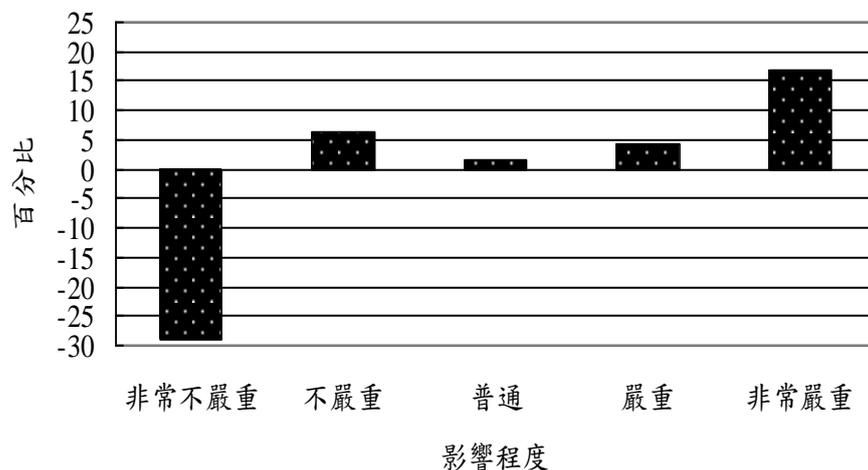


圖 4-6 [擴大城鄉差距]程度本島影響離島與離島影響本島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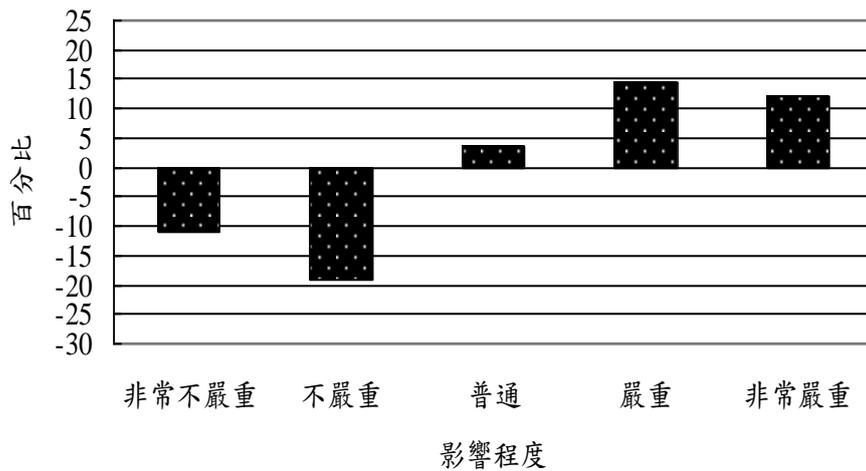


圖 4-7 [離(本)島產業停滯]程度本島影響離島與離島影響本島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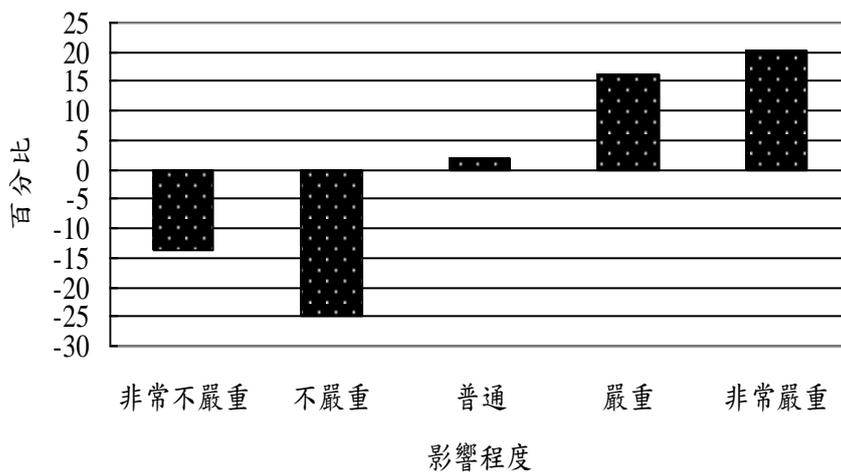


圖 4-8 [離(本)島人口外移會增加]程度本島影響離島與離島影響本島的差異

問題 10. 請問您的性別是？

表 4-11 的調查結果顯示，在 1,068 位受訪者當中，男性有 533 人，占 49.91%，女性有 535 人，占 50.09%，男女比例約為五比五。

表 4-11 受訪者性別一覽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
男	533	49.91
女	535	50.09
總數	1,068	100.00

問題 11. 請問您的年齡是？

表 4-12 的調查結果顯示，在 1,068 位受訪者當中，受訪者的年齡以青年（18~29 歲）所占比例較高，占 23.41%。其次為 40~49 歲及 30~39 歲，分別占 20.69%與 20.60%。而老年人比例較低些，50~59 歲及 60 歲以上兩群受訪者分別約占受訪人數的一成七。

表 4-12 受訪者年齡一覽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
18~29 歲	250	23.41
30~39 歲	220	20.60
40~49 歲	221	20.69
50~59 歲	184	17.23
60 歲以上	190	17.79
未回答	3	0.28
總數	1,068	100.00

問題 12.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表 4-13 的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教育程度為大專所占的比例較高，占 40.73%，高中職者，占 29.49%，國小以下者占 12.55%，國中程度者占 11.24%。研究所以上者較少，占 5.06%。

表 4-13 受訪者學歷一覽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
國小以下	134	12.55
國中/初中	120	11.24
高中高職	315	29.49
專科/大學	435	40.73
研究所及以上	54	5.06
不知道/拒答	10	0.94
總數	1,068	100.00

問題 13. 請問您的職業是？

表 4-14 的調查結果顯示，在 1,068 位受訪者中，職業別為工的比例最高，近兩成；職業別為自由業或服務業的比例占 18.63%，職業別為家庭主婦的比例為 16.57%，而職業別為商的比例占近一成五，職業為學生及軍公教的的比例分別

為 6.93%及 6.65%。職業別為農/林/漁/牧占總受訪者的比例較低。值得注意的是受訪者為無業/待業/退休的比例還不低，近一成三。

表 4-14 受訪者職業一覽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
軍公教	71	6.65
工	201	18.82
商	166	15.54
自由業/服務業	199	18.63
農/林/漁/牧	34	3.18
學生	74	6.93
家庭主婦	177	16.57
無業/待業/退休	138	12.92
不知道/拒答	7	0.66
總數	1,068	100.00

問題 14. 您個人或家庭的月所得為？

由表 4-15 調查結果顯示，在 1,068 位受訪者當中，個人或家庭的平均月所得呈現一右偏的分布，亦即大部份的受訪者集中在月收入五萬元以下，約有五成二超過一半的受訪者其平均月所得在三萬元以下。全體受訪樣本資料隨著月收入增加，人數呈遞減的趨勢。細言之，有約兩成的受訪者個人或家庭的平均月所得低於 1 萬元，以一萬元為級距來看，月平均收入在 1~3 萬元的受訪者較多占三成二。月收入在 3~5 萬元的受訪者則占二成多，其次為 5~7 萬者，占 10.21%。其他的月收入級距的人數比例比較低。除此之外，有 5.15%的受訪者沒有提供其月收入資料。

表 4-15 個人或家庭的月平均收入一覽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
10,000 元 (含) 以下	211	19.76
10,001 元~30,000 元	345	32.30
30,001 元~50,000 元	276	25.84
50,001 元~70,000 元	109	10.21
70,001 元~90,000 元	22	2.06
90,001 元~110,000 元	50	4.68
不知道/拒答	55	5.15
總數	1,068	100.00

問題 15. 由於這支電話是由電腦自動抽出，請問您居住在哪一縣市？

本研究委託年代民意調查中心進行電話訪問，此份研究將受訪者的居住區域分為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宜花東及離島地區七個地區。由表 4-16 的調查結果顯示，在 1,068 位受訪者中，居住於北北基地區，包括台北縣市及基隆市所占的比例最高，為 30.06%；其次為中彰投地區，包括台中縣市、彰化縣及南投縣，占 19.10%；再者為高高屏地區，包括高雄縣市及屏東縣，占 16.10%。還有，雲嘉南地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及台南縣市，占 15.07%；桃竹苗地區，包括桃園縣、新竹縣市及苗栗縣，占 14.33%；最後為宜花東及離島地區，包括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還有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因居住人數較少，分別僅占 4.49%及 0.84%。

表 4-16 受訪者居住區域一覽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
北北基	321	30.06
桃竹苗	153	14.33
中彰投	204	19.10
雲嘉南	161	15.07
高高屏	172	16.10
宜花東	48	4.49
離島地區	9	0.84
總數	1,068	100.00

第二節 交叉分析

此節進一步將一般民眾對於贊成台灣開放設置觀光賭場與否、在何處設置觀光賭場及在本島（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會對本身或離島（本島）產生哪些社會成本及社會效益之 9 個問題與受訪者的基本資料進行相關性的卡方交叉分析。表中*、**及***分別表示統計檢定的 P 值在顯著水準 5%、1%及 0.1%以下。為符合卡方檢定之假設，交叉表中方格內的期望次數應該至少為 1，而且不應有超過 25% 的格子有少於 5 的期望次數。若不符合卡方檢定假設者，將以「#」表示項目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回答項目的「不知道/拒答」，不列入卡方值計算。此外，各屬性樣本數偏低之族群不列入卡方值計算。因此，交叉表所列之數值為修正選項後之檢定值，不過，表中仍維持原變數選項分類。而若個人月收入「7-9 萬」、「9 萬以上」樣本數不足 30 時，檢定則將兩項合併為 7 萬以上。地區檢定時，各縣市樣本數較低，因此合併為「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宜花東」及「離島」七大地區進行檢定。

問題1. 請問您贊不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提示）

（回答2不贊成及98沒意見者至第4題，回答1贊成者至1a題）

針對所有樣本共 1,068 人，進一步進行交叉分析，表 4-17 顯示，整體而言，男性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比例高於女性兩成。年齡層在 30~50 歲、大專教育程度、商人及月收入較高者，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的比例較高。

由表 4-17 的卡方獨立性檢定結果顯示：

- (1) 男性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比例超過半數，高出女性兩成。
- (2) 年齡與是否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有關，年齡在中壯年者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較高。40~49 歲與 30~39 歲的受訪者贊成的比例較高，皆超過半數，分別占 51.4%及 50.5%。接下來為 50~59 歲及 18~29 歲年輕人，約占四成，分別為 41.3%及 40.8%。60 歲以上贊成者不到三成。
- (3) 一般就教育程度而言，除了研究所以上的受訪者之外，學歷越高者，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的比例越高。最高者為大專程度的受訪者，超過半數，

占 52.4%。其次為高中高職者，占 43.0%。其他教育程度者不贊成的比例皆高於贊成的比例。雖然教育程度在研究所及以上贊成者占四成五，不過他們沒意見的比例較低，不贊成的比例超過一半。

(4)以職業對是否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交叉分析發現，只有從商、軍公教、自由業/服務業及勞工的受訪者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的比例高於不贊成的比例，分別占 58.7%、52.7%、51.1%及 46.6%。其他職業者贊成比例由高而低為從事農/林/漁/牧、無業/待業/退休者、家庭主婦，最後才是學生。

(5)個人平均月收入與是否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有顯著相關，呈正相關。平均月收入越高者，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的比例越高。但只有平均月收入在 3 萬元以上者其贊成的比例才會高於不贊成的比例。平均月收入在 9 萬元以上者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的比例高達 73.3%，其次為 7~9 萬元者，贊成的比例為 71.2%。平均月收入在 3 萬~5 萬元級距者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的比例約五成五。

(6)受訪者的居住地區與是否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並無顯著相關。

表 4-17 請問您贊不贊成台灣開放設置觀光賭場？

		樣本數	贊成	不贊成	沒意見/不知道
全體		1068	42.7%	44.8%	12.5%
性別 ***	女	535	32.4%	55.2%	12.3%
	男	533	52.9%	34.3%	12.7%
年齡 ***	18歲 - 29歲	250	40.8%	44.7%	14.5%
	30歲 - 39歲	220	50.5%	42.0%	7.5%
	40歲 - 49歲	221	51.4%	38.1%	10.5%
	50歲 - 59歲	184	41.3%	43.6%	15.2%
	60歲以上	190	27.9%	56.8%	15.3%
	拒答	3	0.0%	69.7%	30.4%
教育程度 ***	國小以下	134	18.7%	61.4%	19.9%
	國中 / 初中	120	33.5%	52.0%	14.5%
	高中 / 高職	315	43.0%	42.6%	14.4%
	專科 / 大學	435	52.4%	37.9%	9.7%
	研究所及以上	54	45.3%	52.2%	2.6%
	拒答	10	26.4%	67.1%	6.5%
職業 ***	軍公教	71	52.7%	39.1%	8.3%
	工	201	46.6%	40.4%	13.0%
	商	166	58.7%	33.3%	8.0%
	自由業 / 服務業	199	51.1%	39.8%	9.2%
	農 / 林 / 漁 / 牧	34	40.2%	51.2%	8.6%
	學生	74	16.5%	64.9%	18.6%
	家庭主婦	177	27.6%	59.8%	12.6%
	無業 / 待業 / 退休	138	36.8%	41.1%	22.1%
	拒答	7	0.0%	90.8%	9.2%
月收入 ***	1萬元(含)以下	211	22.7%	59.1%	18.1%
	1萬元~3萬元(含)	345	35.6%	52.9%	11.4%
	3萬元~5萬元(含)	276	56.3%	32.5%	11.3%
	5萬元~7萬元(含)	109	54.6%	37.4%	8.0%
	7萬元~9萬元(含)	22	71.2%	23.6%	5.3%
	9萬元以上	50	73.3%	21.3%	5.5%
	不知道 / 拒答	55	31.7%	45.8%	22.6%

表 4-17 (續) 請問您贊不贊成台灣開放設置觀光賭場？

			樣本數	贊成	不贊成	沒意見/不知道
全體			1068	42.7%	44.8%	12.5%
居住地區	北	基	321	45.3%	42.9%	11.8%
	桃	竹	153	51.2%	41.3%	7.5%
	中	彰	204	42.6%	42.9%	14.6%
	雲	嘉	161	32.3%	48.6%	19.1%
	高	高	172	38.6%	50.8%	10.6%
	宜	花	48	44.5%	43.6%	12.0%
	離	島地	9	62.2%	37.8%	0.0%
居住縣市	台	北	125	45.5%	39.8%	14.7%
	高	雄	72	50.5%	40.9%	8.6%
	金	門	4	68.7%	31.3%	0.0%
	連	江	0	100.0%	0.0%	0.0%
	台	中	48	50.3%	36.5%	13.3%
	台	中	70	37.9%	47.0%	15.2%
	台	北	178	44.5%	46.1%	9.4%
	台	東	11	55.6%	15.5%	29.0%
	台	南	36	37.3%	52.3%	10.4%
	台	南	53	33.8%	38.8%	27.4%
	宜	蘭	21	41.7%	55.2%	3.2%
	花	蓮	16	40.7%	47.1%	12.2%
	南	投	25	44.2%	31.1%	24.8%
	屏	東	42	22.3%	54.3%	23.5%
	苗	栗	26	38.4%	57.4%	4.2%
	桃	園	87	52.0%	39.6%	8.4%
	高	雄	59	35.6%	60.5%	3.9%
	基	隆	18	51.6%	33.1%	15.4%
	雲	林	34	27.9%	59.3%	12.8%
	新	竹	18	51.1%	43.6%	5.3%
	新	竹	22	62.9%	27.7%	9.4%
	嘉	義	12	28.3%	38.0%	33.7%
	嘉	義	26	30.2%	54.2%	15.7%
	彰	化	60	41.2%	48.0%	10.7%
	澎	湖	4	52.1%	47.9%	0.0%

問題1. a. 請問您贊成在台灣本島，還是離島開放設置觀光賭場？（1-2選項隨機提示）

（回答1 本島與3 兩者均可者至第2題，回答2 離島者至第3題，98 沒意見者至第4題）

就問題1 回答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的456位受訪者，進一步進行交叉分析，表4-18顯示，只有年齡與教育程度兩因素與贊成在何處開放設置觀光賭場有顯著相關。

由表4-18的卡方獨立性檢定結果顯示：

- (1) 贊成開放觀光賭場之受訪者中，性別因素與贊成在何處開放設置觀光賭場並無顯著相關。
- (2) 年齡與贊成在何處開放設置觀光賭場有關。年齡在中壯年者（30歲~59歲）贊成在離島開放設置觀光賭場的比例皆高於贊成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四成以上。年輕人（18歲~29歲）贊成在離島開放設置觀光賭場的比例則高於贊成在本島開放的三成；老年人（60歲以上）贊成在離島與在本島的差距較小，為一成七。
- (3) 教育程度與贊成在何處開放設置觀光賭場有關。隨著教育程度增加，贊成在離島開放設置觀光賭場的比例與贊成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的比例越差越大，呈正相關。如研究所以以上程度者贊成在離島開放設置觀光賭場的比例為89.4%（贊成離島75.1%與兩者皆可14.6%），贊成在本島者的比例為24.9%（贊成本島10.3%與兩者皆可14.6%），兩者間差距達64.8%。比較特別的是教育程度在國小以下者，贊成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的比例高於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的比例。
- (4) 職業因素與贊成在何處開放設置觀光賭場並無顯著相關。
- (5) 個人平均月收入與贊成在何處開放設置觀光賭場並無顯著相關。
- (6) 受訪者的居住地區與贊成在何處開放設置觀光賭場並無顯著相關。

問題 2 與 3 分別詢問贊成本島與離島設置賭場的受訪者在哪個縣市設置賭場。由於贊成開放設置觀光賭場的受訪人數已大幅下降，再依各縣市與受訪者的基本特性進行分類，導致交叉表中有超過 25% 的格子有少於 5 的期望次數，不符合卡方檢定之假設。因此，本研究將此兩問題的交叉表列於表 4-19 及表 4-20，僅做參考用。

問題 4、5、7 及 8 分別詢問受訪者若在本（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對台灣離（本）島會產生哪些社會成本及效益，因為是複選題，選項相當多，故亦未進行卡方檢定。本研究將此四個問題的交叉表分別列於表 4-21、4-22、4-23 及 4-24，作為參考。

表 4-18 請問您贊成在台灣的本島還是離島開放設置觀光賭場？

		樣本數	本島	離島	兩者均可	沒意見
全體		456	23.7%	61.8%	13.5%	1.0%
性別	女	173	22.5%	67.1%	9.5%	0.9%
	男	282	24.5%	58.5%	16.0%	1.0%
年齡*	18歲-29歲	102	32.0%	61.8%	6.3%	0.0%
	30歲-39歲	111	17.0%	63.2%	19.0%	0.8%
	40歲-49歲	113	19.8%	62.3%	16.2%	1.7%
	50歲-59歲	76	22.4%	67.5%	10.1%	0.0%
	60歲以上	53	32.4%	49.4%	15.1%	3.1%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25	52.5%	37.9%	3.1%	6.5%
	國中 / 初中	40	22.7%	59.2%	18.1%	0.0%
	高中 高職	135	24.7%	63.8%	10.0%	1.4%
	專科 / 大學	228	21.9%	61.8%	15.9%	0.4%
	研究所及以上	24	10.3%	75.1%	14.6%	0.0%
	拒答	3	0.0%	100.0%	0.0%	0.0%
職業	軍 公 教	37	18.9%	63.8%	17.3%	0.0%
	工	94	28.9%	63.2%	8.0%	0.0%
	商	97	17.5%	65.0%	17.5%	0.0%
	自由業 / 服務業	102	24.3%	57.7%	16.1%	1.9%
	農 / 林 / 漁 / 牧	14	29.5%	55.2%	15.3%	0.0%
	學生	12	24.6%	46.4%	29.1%	0.0%
	家庭主婦	49	31.7%	58.6%	7.8%	1.9%
	無業 / 待業 / 退休	51	19.3%	68.1%	9.3%	3.2%
月收入	1萬元(含)以下	48	18.4%	61.5%	18.2%	1.9%
	1萬元~3萬元(含)	123	23.7%	62.7%	13.0%	0.6%
	3萬元~5萬元(含)	156	21.3%	64.5%	13.8%	0.4%
	5萬元~7萬元(含)	59	28.7%	60.2%	11.1%	0.0%
	7萬元~9萬元(含)	16	33.9%	41.3%	24.8%	0.0%
	9萬元以上	37	26.6%	59.6%	10.3%	3.5%
	不知道 / 拒答	17	28.4%	60.5%	5.8%	5.4%

表 4-18 (續) 請問您贊成在台灣的本島還是離島開放設置觀光賭場？

				樣本數	本島	離島	兩者均可	沒意見
全體				456	23.7%	61.8%	13.5%	1.0%
居住地區	北	北	基	145	23.4%	63.1%	12.9%	0.6%
	桃	竹	苗	78	27.8%	55.7%	13.7%	2.8%
	中	彰	投	87	26.2%	59.5%	12.6%	1.6%
	雲	嘉	南	52	27.1%	54.1%	18.8%	0.0%
	高	高	屏	66	18.5%	69.5%	12.0%	0.0%
	宜	花	東	21	15.7%	68.7%	15.7%	0.0%
	離	島	地	6	0.0%	100.0%	0.0%	0.0%
居住縣市#	台	北	市	57	24.8%	60.6%	14.6%	0.0%
	高	雄	市	36	12.0%	73.8%	14.1%	0.0%
	金	門	縣	3	0.0%	100.0%	0.0%	0.0%
	連	江	縣	0	0.0%	100.0%	0.0%	0.0%
	台	中	市	24	12.0%	71.5%	13.7%	2.7%
	台	中	縣	27	24.1%	61.1%	14.8%	0.0%
	台	北	縣	79	21.4%	65.5%	13.1%	0.0%
	台	東	縣	6	0.0%	72.1%	27.9%	0.0%
	台	南	市	13	25.1%	38.3%	36.6%	0.0%
	台	南	縣	18	27.9%	62.1%	10.0%	0.0%
	宜	蘭	縣	9	17.6%	63.6%	18.8%	0.0%
	花	蓮	縣	6	27.6%	72.4%	0.0%	0.0%
	南	投	縣	11	40.7%	47.3%	12.0%	0.0%
	屏	東	縣	9	20.3%	59.4%	20.3%	0.0%
	苗	栗	縣	10	24.2%	34.9%	31.5%	9.3%
	桃	園	縣	45	29.2%	57.2%	13.6%	0.0%
	高	雄	縣	21	28.9%	66.5%	4.6%	0.0%
	基	隆	市	9	32.4%	57.9%	0.0%	9.7%
	雲	林	縣	10	45.1%	44.6%	10.4%	0.0%
	新	竹	市	9	18.2%	81.8%	0.0%	0.0%
	新	竹	縣	14	31.9%	48.5%	10.5%	9.1%
	嘉	義	市	4	26.8%	50.0%	23.3%	0.0%
	嘉	義	縣	8	6.8%	76.3%	16.9%	0.0%
	彰	化	縣	25	35.9%	51.7%	9.4%	2.9%
	澎	湖	縣	2	0.0%	100.0%	0.0%	0.0%

表 4-19 請問您贊成在台灣本島哪一個縣市設置賭場？

		樣本數	台北縣	台中市	台北市	屏東縣	台中縣	桃園縣	雲林縣
全體		170	11.3%	10.0%	8.7%	5.8%	4.5%	4.3%	4.0%
性別	女	55	11.0%	8.1%	13.2%	1.8%	3.8%	1.4%	4.4%
	男	114	11.4%	10.8%	6.6%	7.6%	4.9%	5.7%	3.8%
年齡	18歲-29歲	39	16.1%	18.0%	10.7%	4.6%	4.2%	4.9%	4.6%
	30歲-39歲	40	14.4%	9.9%	5.5%	6.5%	4.3%	3.2%	4.4%
	40歲-49歲	41	4.7%	7.6%	8.1%	9.9%	5.5%	2.3%	4.1%
	50歲-59歲	25	5.9%	11.3%	9.8%	0.0%	4.3%	12.7%	6.3%
	60歲以上	25	14.6%	0.0%	10.8%	5.3%	4.1%	0.0%	0.0%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4	0.0%	12.3%	11.6%	9.5%	0.0%	5.5%	4.9%
	國中/初中	16	25.7%	8.6%	6.7%	0.0%	0.0%	0.0%	6.0%
	高中高職	47	13.3%	10.9%	12.2%	9.3%	7.9%	3.3%	1.6%
	專科/大學	86	10.0%	9.0%	7.4%	4.7%	3.4%	5.7%	2.0%
	研究所及以上	6	0.0%	14.7%	0.0%	0.0%	16.9%	0.0%	43.1%
職業	軍公教	14	0.0%	18.5%	19.4%	6.9%	15.3%	0.0%	7.5%
	工	35	18.1%	11.2%	2.8%	15.3%	2.5%	9.2%	0.0%
	商	34	8.4%	2.8%	9.6%	10.5%	12.7%	4.6%	4.6%
	自由業/服務業	41	8.5%	14.1%	10.5%	0.0%	1.1%	4.2%	3.4%
	農/林/漁/牧	6	10.5%	0.0%	0.0%	0.0%	0.0%	0.0%	16.2%
	學生	7	0.0%	18.9%	0.0%	0.0%	0.0%	0.0%	27.2%
	家庭主婦	19	12.9%	13.0%	8.4%	0.0%	0.0%	4.0%	0.0%
	無業/待業/退休	15	23.0%	0.0%	14.0%	0.0%	0.0%	0.0%	0.0%
月收入	1萬元(含)以下	18	0.0%	14.3%	5.4%	0.0%	0.0%	0.0%	10.2%
	1萬元~3萬元(含)	45	13.6%	13.6%	0.0%	3.0%	4.7%	4.9%	3.1%
	3萬元~5萬元(含)	55	12.9%	4.7%	15.9%	8.0%	0.0%	7.8%	3.1%
	5萬元~7萬元(含)	24	17.6%	11.4%	4.3%	13.1%	12.4%	3.3%	7.8%
	7萬元~9萬元(含)	9	10.9%	22.0%	9.5%	0.0%	12.3%	0.0%	0.0%
	9萬元以上	14	0.0%	6.9%	12.4%	6.9%	4.7%	0.0%	0.0%
	不知道/拒答	6	12.2%	0.0%	27.3%	0.0%	14.5%	0.0%	0.0%

表 4-19 (續 1) 請問您贊成在台灣本島哪一個縣市設置賭場？

		樣本數	台東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高雄市	台南縣	嘉義縣
全體		170	3.6%	3.3%	3.2%	3.1%	2.8%	2.5%	2.0%
性別	女	55	3.2%	2.0%	0.0%	1.3%	1.5%	0.0%	1.0%
	男	114	3.8%	3.9%	4.8%	4.0%	3.4%	3.7%	2.4%
年齡	18 歲 - 29 歲	39	0.0%	0.0%	3.4%	0.0%	0.0%	4.6%	0.0%
	30 歲 - 39 歲	40	0.0%	2.7%	3.1%	9.6%	7.2%	0.0%	0.0%
	40 歲 - 49 歲	41	8.4%	2.0%	2.2%	1.7%	2.4%	0.0%	4.8%
	50 歲 - 59 歲	25	4.2%	3.0%	2.2%	0.0%	3.3%	5.9%	5.5%
	60 歲 以上	25	6.7%	11.5%	6.0%	2.9%	0.0%	4.1%	0.0%
教育程度	國小 以下	14	0.0%	0.0%	5.5%	0.0%	0.0%	12.6%	0.0%
	國中 / 初中	16	0.0%	0.0%	0.0%	0.0%	0.0%	4.5%	3.9%
	高中 高職	47	9.1%	3.7%	0.0%	4.9%	2.1%	0.0%	1.1%
	專科 / 大學	86	2.2%	4.4%	4.6%	3.5%	4.3%	2.1%	2.5%
	研究所 及以上	6	0.0%	0.0%	12.2%	0.0%	0.0%	0.0%	0.0%
職業	軍 公 教	14	0.0%	5.4%	5.4%	0.0%	0.0%	0.0%	10.9%
	工	35	2.6%	2.3%	3.6%	4.6%	0.0%	3.0%	1.9%
	商	34	0.0%	6.0%	0.0%	6.3%	0.0%	0.0%	0.0%
	自由業 / 服務業	41	4.3%	0.0%	5.4%	0.0%	11.4%	1.8%	1.3%
	農 / 林 / 漁 / 牧	6	0.0%	15.3%	0.0%	14.1%	0.0%	12.1%	10.9%
	學 生	7	0.0%	0.0%	0.0%	0.0%	0.0%	27.0%	0.0%
	家 庭 主 婦	19	9.2%	0.0%	0.0%	3.7%	0.0%	0.0%	0.0%
	無業 / 待業 / 退休	15	11.6%	7.0%	9.2%	0.0%	0.0%	0.0%	0.0%
月收入	1 萬元 (含) 以下	18	9.6%	0.0%	12.0%	0.0%	0.0%	10.1%	0.0%
	1 萬元~3 萬元(含)	45	1.7%	2.1%	0.0%	3.2%	3.0%	1.6%	1.4%
	3 萬元~5 萬元(含)	55	0.0%	3.5%	2.6%	7.0%	1.8%	0.0%	2.5%
	5 萬元~7 萬元(含)	24	3.8%	3.1%	0.0%	0.0%	6.6%	0.0%	2.8%
	7 萬元~9 萬元(含)	9	19.4%	0.0%	0.0%	0.0%	8.6%	0.0%	0.0%
	9 萬 元 以 上	14	0.0%	14.4%	14.4%	0.0%	0.0%	12.9%	4.9%
	不 知 道 / 拒 答	6	16.9%	0.0%	0.0%	0.0%	0.0%	0.0%	0.0%

表 4-19 (續 2) 請問您贊成在台灣本島哪一個縣市設置賭場？

		樣本數	高雄縣	花蓮縣	宜蘭縣	台南市	嘉義市	基隆市	沒意見 /拒答
全體		170	1.8%	1.4%	1.1%	0.9%	0.6%	0.4%	24.8%
性別	女	55	1.5%	0.0%	1.8%	0.0%	0.0%	0.0%	44.0%
	男	114	2.0%	2.0%	0.7%	1.4%	0.8%	0.6%	15.6%
年齡	18 歲 - 29 歲	39	0.0%	3.3%	0.0%	0.0%	0.0%	0.0%	25.8%
	30 歲 - 39 歲	40	0.0%	0.0%	2.5%	4.0%	0.0%	0.0%	22.7%
	40 歲 - 49 歲	41	2.0%	2.6%	2.1%	0.0%	0.0%	0.0%	29.4%
	50 歲 - 59 歲	25	6.1%	0.0%	0.0%	0.0%	0.0%	3.0%	16.7%
	60 歲 以上	25	2.9%	0.0%	0.0%	0.0%	3.7%	0.0%	27.5%
教育程度	國小 以下	14	5.9%	0.0%	0.0%	0.0%	0.0%	0.0%	32.2%
	國中 / 初中	16	0.0%	0.0%	0.0%	0.0%	0.0%	4.5%	40.1%
	高中 高職	47	4.8%	0.0%	1.8%	0.0%	0.0%	0.0%	14.0%
	專科 / 大學	86	0.0%	2.7%	1.2%	1.8%	1.1%	0.0%	27.5%
	研究所 及以上	6	0.0%	0.0%	0.0%	0.0%	0.0%	0.0%	13.1%
職業	軍 公 教	14	0.0%	0.0%	0.0%	0.0%	0.0%	0.0%	10.5%
	工	35	2.4%	3.7%	0.0%	0.0%	0.0%	0.0%	17.0%
	商	34	0.0%	3.1%	0.0%	0.0%	0.0%	0.0%	31.5%
	自由業 / 服務業	41	2.0%	0.0%	4.5%	3.9%	0.0%	1.8%	21.7%
	農 / 林 / 漁 / 牧	6	0.0%	0.0%	0.0%	0.0%	0.0%	0.0%	20.9%
	學 生	7	0.0%	0.0%	0.0%	0.0%	0.0%	0.0%	26.9%
	家 庭 主 婦	19	0.0%	0.0%	0.0%	0.0%	0.0%	0.0%	48.8%
	無業 / 待業 / 退休	15	9.7%	0.0%	0.0%	0.0%	6.4%	0.0%	19.1%
月收入	1 萬元 (含) 以下	18	3.8%	0.0%	0.0%	0.0%	5.4%	0.0%	29.1%
	1 萬元~3 萬元 (含)	45	1.6%	2.9%	2.3%	0.0%	0.0%	0.0%	37.3%
	3 萬元~5 萬元 (含)	55	3.0%	1.9%	1.5%	2.9%	0.0%	1.3%	19.4%
	5 萬元~7 萬元 (含)	24	0.0%	0.0%	0.0%	0.0%	0.0%	0.0%	13.8%
	7 萬元~9 萬元 (含)	9	0.0%	0.0%	0.0%	0.0%	0.0%	0.0%	17.3%
	9 萬元 以上	14	0.0%	0.0%	0.0%	0.0%	0.0%	0.0%	22.6%
	不 知 道 / 拒 答	6	0.0%	0.0%	0.0%	0.0%	0.0%	0.0%	29.1%

表 4-19 (續 3) 請問您贊成在台灣本島哪一個縣市設置賭場？

				樣本數	台北縣	台中市	台北市	屏東縣	台中縣	桃園縣	雲林縣
全體				170	11.3%	10.0%	8.7%	5.8%	4.5%	4.3%	4.0%
居住地區	北	北	基	53	29.3%	6.2%	16.3%	5.3%	5.1%	0.0%	5.3%
	桃	竹	苗	33	5.1%	10.4%	13.6%	0.0%	3.2%	22.3%	2.1%
	中	彰	投	34	5.9%	20.5%	0.0%	0.0%	8.4%	0.0%	2.2%
	雲	嘉	南	24	0.0%	10.0%	4.0%	6.7%	0.0%	0.0%	7.2%
	高	高	屏	20	0.0%	4.7%	0.0%	26.6%	5.7%	0.0%	4.1%
	宜	花	東	7	0.0%	0.0%	12.5%	0.0%	0.0%	0.0%	0.0%
居住縣市	台	北	市	22	27.7%	9.3%	38.5%	0.0%	0.0%	0.0%	8.0%
	高	雄	市	9	0.0%	0.0%	0.0%	10.5%	0.0%	0.0%	8.7%
	台	中	市	6	0.0%	36.4%	0.0%	0.0%	0.0%	0.0%	0.0%
	台	中	縣	10	6.2%	17.5%	0.0%	0.0%	12.7%	0.0%	7.1%
	台	北	縣	27	28.5%	4.4%	0.0%	10.3%	9.8%	0.0%	3.7%
	台	東	縣	2	0.0%	0.0%	0.0%	0.0%	0.0%	0.0%	0.0%
	台	南	市	8	0.0%	29.0%	11.7%	19.3%	0.0%	0.0%	0.0%
	台	南	縣	7	0.0%	0.0%	0.0%	0.0%	0.0%	0.0%	10.9%
	宜	蘭	縣	3	0.0%	0.0%	25.9%	0.0%	0.0%	0.0%	0.0%
	花	蓮	縣	2	0.0%	0.0%	0.0%	0.0%	0.0%	0.0%	0.0%
	南	投	縣	6	23.1%	21.5%	0.0%	0.0%	0.0%	0.0%	0.0%
	屏	東	縣	4	0.0%	25.0%	0.0%	50.0%	0.0%	0.0%	0.0%
	苗	栗	縣	6	0.0%	29.3%	0.0%	0.0%	0.0%	0.0%	0.0%
	桃	園	縣	19	0.0%	9.1%	10.5%	0.0%	0.0%	37.4%	3.5%
	高	雄	縣	7	0.0%	0.0%	0.0%	35.6%	16.6%	0.0%	0.0%
	基	隆	市	3	48.3%	0.0%	0.0%	0.0%	0.0%	0.0%	0.0%
	雲	林	縣	5	0.0%	0.0%	0.0%	0.0%	0.0%	0.0%	18.7%
	新	竹	市	2	100.0%	0.0%	0.0%	0.0%	0.0%	0.0%	0.0%
	新	竹	縣	6	0.0%	0.0%	40.1%	0.0%	17.8%	0.0%	0.0%
	嘉	義	市	2	0.0%	0.0%	0.0%	0.0%	0.0%	0.0%	0.0%
嘉	義	縣	2	0.0%	0.0%	0.0%	0.0%	0.0%	0.0%	0.0%	
彰	化	縣	11	0.0%	14.1%	0.0%	0.0%	13.2%	0.0%	0.0%	

表 4-19 (續 4) 請問您贊成在台灣本島哪一個縣市設置賭場？

				樣本數	台東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高雄市	台南縣	嘉義縣
全體				170	3.6%	3.3%	3.2%	3.1%	2.8%	2.5%	2.0%
居住地區	北	北	基	53	3.2%	3.3%	1.7%	0.0%	0.0%	0.0%	0.0%
	桃	竹	苗	33	3.2%	11.6%	0.0%	3.9%	0.0%	0.0%	0.0%
	中	彰	投	34	0.0%	0.0%	13.7%	9.8%	0.0%	0.0%	1.9%
	雲	嘉	南	24	0.0%	0.0%	0.0%	0.0%	0.0%	17.9%	11.3%
	高	高	屏	20	4.9%	0.0%	0.0%	3.5%	23.2%	0.0%	0.0%
	宜	花	東	7	36.2%	0.0%	0.0%	0.0%	0.0%	0.0%	0.0%
居住縣市	台	北	市	22	0.0%	4.6%	0.0%	0.0%	0.0%	0.0%	0.0%
	高	雄	市	9	10.5%	0.0%	0.0%	7.5%	33.2%	0.0%	0.0%
	台	中	市	6	0.0%	0.0%	19.8%	0.0%	0.0%	0.0%	0.0%
	台	中	縣	10	0.0%	0.0%	7.1%	0.0%	0.0%	0.0%	6.2%
	台	北	縣	27	3.3%	2.7%	3.3%	0.0%	0.0%	0.0%	0.0%
	台	東	縣	2	100.0%	0.0%	0.0%	0.0%	0.0%	0.0%	0.0%
	台	南	市	8	0.0%	0.0%	0.0%	0.0%	0.0%	0.0%	0.0%
	台	南	縣	7	0.0%	0.0%	0.0%	0.0%	0.0%	63.3%	0.0%
	宜	蘭	縣	3	0.0%	0.0%	0.0%	0.0%	0.0%	0.0%	0.0%
	花	蓮	縣	2	41.7%	0.0%	0.0%	0.0%	0.0%	0.0%	0.0%
	南	投	縣	6	0.0%	0.0%	45.9%	0.0%	0.0%	0.0%	0.0%
	屏	東	縣	4	0.0%	0.0%	0.0%	0.0%	0.0%	0.0%	0.0%
	苗	栗	縣	6	0.0%	48.2%	0.0%	0.0%	0.0%	0.0%	0.0%
	桃	園	縣	19	0.0%	5.6%	0.0%	6.6%	0.0%	0.0%	0.0%
	高	雄	縣	7	0.0%	0.0%	0.0%	0.0%	22.2%	0.0%	0.0%
	基	隆	市	3	25.9%	0.0%	0.0%	0.0%	0.0%	0.0%	0.0%
	雲	林	縣	5	0.0%	0.0%	0.0%	0.0%	0.0%	0.0%	15.5%
	新	竹	市	2	0.0%	0.0%	0.0%	0.0%	0.0%	0.0%	0.0%
	新	竹	縣	6	17.4%	0.0%	0.0%	0.0%	0.0%	0.0%	0.0%
	嘉	義	市	2	0.0%	0.0%	0.0%	0.0%	0.0%	0.0%	0.0%
嘉	義	縣	2	0.0%	0.0%	0.0%	0.0%	0.0%	0.0%	100.0%	
彰	化	縣	11	0.0%	0.0%	0.0%	29.2%	0.0%	0.0%	0.0%	

表 4-19 (續 5) 請問您贊成在台灣本島哪一個縣市設置賭場？

				樣本數	高雄縣	花蓮縣	宜蘭縣	台南市	嘉義市	基隆市	沒意見 /拒答
全體				170	1.8%	1.4%	1.1%	0.9%	0.6%	0.4%	24.8%
居住地區	北	北	基	53	0.0%	0.0%	1.9%	0.0%	0.0%	1.4%	21.0%
	桃	竹	苗	33	2.1%	0.0%	0.0%	0.0%	0.0%	0.0%	22.5%
	中	彰	投	34	2.2%	3.8%	0.0%	0.0%	0.0%	0.0%	31.6%
	雲	嘉	南	24	0.0%	0.0%	0.0%	6.7%	3.9%	0.0%	32.4%
	高	高	屏	20	8.2%	0.0%	0.0%	0.0%	0.0%	0.0%	19.1%
	宜	花	東	7	0.0%	15.5%	12.5%	0.0%	0.0%	0.0%	23.3%
居住縣市	台	北	市	22	0.0%	0.0%	0.0%	0.0%	0.0%	0.0%	12.0%
	高	雄	市	9	8.7%	0.0%	0.0%	0.0%	0.0%	0.0%	20.8%
	台	中	市	6	0.0%	0.0%	0.0%	0.0%	0.0%	0.0%	43.7%
	台	中	縣	10	7.1%	12.4%	0.0%	0.0%	0.0%	0.0%	23.8%
	台	北	縣	27	0.0%	0.0%	3.7%	0.0%	0.0%	2.7%	27.8%
	台	東	縣	2	0.0%	0.0%	0.0%	0.0%	0.0%	0.0%	0.0%
	台	南	市	8	0.0%	0.0%	0.0%	19.3%	0.0%	0.0%	20.7%
	台	南	縣	7	0.0%	0.0%	0.0%	0.0%	0.0%	0.0%	25.8%
	宜	蘭	縣	3	0.0%	0.0%	25.9%	0.0%	0.0%	0.0%	48.3%
	花	蓮	縣	2	0.0%	58.3%	0.0%	0.0%	0.0%	0.0%	0.0%
	南	投	縣	6	0.0%	0.0%	0.0%	0.0%	0.0%	0.0%	9.5%
	屏	東	縣	4	0.0%	0.0%	0.0%	0.0%	0.0%	0.0%	25.0%
	苗	栗	縣	6	12.1%	0.0%	0.0%	0.0%	0.0%	0.0%	10.4%
	桃	園	縣	19	0.0%	0.0%	0.0%	0.0%	0.0%	0.0%	27.2%
	高	雄	縣	7	11.9%	0.0%	0.0%	0.0%	0.0%	0.0%	13.7%
	基	隆	市	3	0.0%	0.0%	0.0%	0.0%	0.0%	0.0%	25.9%
	雲	林	縣	5	0.0%	0.0%	0.0%	0.0%	0.0%	0.0%	65.9%
	新	竹	市	2	0.0%	0.0%	0.0%	0.0%	0.0%	0.0%	0.0%
新	竹	縣	6	0.0%	0.0%	0.0%	0.0%	0.0%	0.0%	24.7%	
嘉	義	市	2	0.0%	0.0%	0.0%	0.0%	53.5%	0.0%	46.5%	
嘉	義	縣	2	0.0%	0.0%	0.0%	0.0%	0.0%	0.0%	0.0%	
彰	化	縣	11	0.0%	0.0%	0.0%	0.0%	0.0%	0.0%	43.5%	

表 4-20 請問您贊成在離島哪一個縣市設置賭場？

		樣本數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沒意見/拒答
全體		343	10.9%	1.8%	78.3%	9.0%
性別 #	女	133	10.2%	1.3%	77.4%	11.0%
	男	210	11.4%	2.1%	78.8%	7.8%
年齡 #	18 歲 - 29 歲	69	17.0%	2.7%	73.3%	7.0%
	30 歲 - 39 歲	91	10.1%	0.0%	83.5%	6.4%
	40 歲 - 49 歲	89	10.1%	2.2%	75.7%	12.0%
	50 歲 - 59 歲	59	9.1%	0.0%	79.5%	11.5%
	60 歲 以上	34	6.2%	6.8%	78.7%	8.3%
教育程度 #	國小 以下	10	0.0%	12.1%	81.7%	6.2%
	國中 / 初中	31	18.5%	0.0%	67.6%	13.9%
	高中 高職	100	13.2%	2.5%	76.8%	7.5%
	專科 / 大學	177	9.8%	1.3%	80.1%	8.8%
	研究所及以上	22	5.9%	0.0%	86.5%	7.6%
	拒答	3	0.0%	0.0%	57.3%	42.7%
職業 #	軍 公 教	30	2.2%	0.0%	93.0%	4.8%
	工	67	14.8%	0.0%	75.9%	9.2%
	商	80	7.4%	2.2%	83.6%	6.8%
	自由業 / 服務業	75	8.8%	4.4%	78.0%	8.8%
	農 / 林 / 漁 / 牧	10	39.7%	0.0%	53.4%	7.0%
	學生	9	0.0%	0.0%	100.0%	0.0%
	家庭主婦	32	4.1%	0.0%	79.1%	16.8%
	無業 / 待業 / 退休	39	23.7%	2.8%	60.6%	13.0%
月收入 #	1 萬元 (含) 以下	38	17.8%	7.0%	68.1%	7.1%
	1 萬元~3 萬元 (含)	93	13.9%	0.5%	78.6%	7.0%
	3 萬元~5 萬元 (含)	122	9.3%	0.9%	79.6%	10.2%
	5 萬元~7 萬元 (含)	42	9.5%	1.5%	80.5%	8.6%
	7 萬元~9 萬元 (含)	11	7.8%	0.0%	78.3%	13.9%
	9 萬元 以上	26	0.0%	4.9%	89.7%	5.4%
	不知道 / 拒答	11	14.0%	0.0%	61.7%	24.4%

表 4-20 (續) 請問您贊成在台灣的本島還是離島開放設置觀光賭場？

				樣本數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沒意見/拒答
全體				343	10.9%	1.8%	78.3%	9.0%
居住地區#	北	北	基	111	9.1%	1.2%	81.1%	8.7%
	桃	竹	苗	54	12.1%	5.5%	73.9%	8.5%
	中	彰	投	63	12.4%	2.2%	76.5%	8.9%
	雲	嘉	南	38	3.4%	0.0%	91.7%	4.9%
	高	高	屏	54	11.0%	0.0%	80.6%	8.5%
	宜	花	東	18	22.1%	0.0%	56.7%	21.1%
	離	島	地	6	34.1%	8.5%	41.3%	16.1%
居住縣市#	台	北	市	43	4.3%	3.0%	78.5%	14.2%
	高	雄	市	32	8.9%	0.0%	79.7%	11.5%
	金	門	縣	3	67.9%	0.0%	0.0%	32.1%
	連	江	縣	0	0.0%	100.0%	0.0%	0.0%
	台	中	市	20	16.3%	0.0%	83.7%	0.0%
	台	中	縣	20	12.7%	0.0%	75.0%	12.3%
	台	北	縣	62	12.1%	0.0%	82.2%	5.6%
	台	東	縣	6	52.1%	0.0%	20.1%	27.9%
	台	南	市	10	0.0%	0.0%	88.1%	11.9%
	台	南	縣	13	5.0%	0.0%	95.0%	0.0%
	宜	蘭	縣	7	0.0%	0.0%	71.0%	29.0%
	花	蓮	縣	5	18.4%	0.0%	81.6%	0.0%
	南	投	縣	7	8.5%	11.8%	71.3%	8.5%
	屏	東	縣	7	0.0%	0.0%	87.3%	12.8%
	苗	栗	縣	7	8.8%	0.0%	59.7%	31.6%
	桃	園	縣	32	10.4%	9.4%	72.3%	8.0%
	高	雄	縣	15	20.9%	0.0%	79.1%	0.0%
	基	隆	市	5	12.0%	0.0%	88.0%	0.0%
	雲	林	縣	5	0.0%	0.0%	100.0%	0.0%
	新	竹	市	8	35.5%	0.0%	64.5%	0.0%
新	竹	縣	8	0.0%	0.0%	100.0%	0.0%	
嘉	義	市	3	0.0%	0.0%	100.0%	0.0%	
嘉	義	縣	7	9.1%	0.0%	81.9%	9.1%	
彰	化	縣	15	8.4%	4.2%	70.8%	16.6%	
澎	湖	縣	2	0.0%	0.0%	100.0%	0.0%	

表 4-21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台灣本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成本或負面的影響？（一）（Q4）

		樣本數	犯罪率提高	問題賭博更加嚴重	青少年問題增加	社會價值觀扭曲	家庭失和	工作效率降低或生產力損失	債務累積
全體		1068	37.3%	22.5%	14.0%	10.0%	9.5%	9.3%	7.7%
性別	女	535	30.9%	29.3%	14.4%	12.1%	11.2%	11.0%	7.5%
	男	533	43.8%	15.8%	13.6%	7.9%	7.7%	7.6%	7.9%
年齡	18歲-29歲	250	31.9%	28.8%	11.7%	7.7%	5.5%	7.9%	11.1%
	30歲-39歲	220	41.9%	17.9%	12.8%	10.2%	9.3%	6.5%	9.2%
	40歲-49歲	221	38.3%	21.0%	16.3%	13.4%	8.4%	11.0%	5.9%
	50歲-59歲	184	37.0%	22.8%	15.7%	12.0%	11.8%	12.8%	5.8%
	60歲以上	190	37.6%	21.5%	14.6%	6.6%	13.6%	9.2%	5.5%
	拒答	3	100.0%	0.0%	0.0%	40.6%	29.1%	0.0%	0.0%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34	32.3%	19.3%	20.2%	3.2%	19.6%	11.4%	6.2%
	國中 / 初中	120	36.2%	24.5%	13.3%	10.7%	9.9%	8.0%	4.9%
	高中 高職	315	33.5%	22.8%	13.7%	7.1%	10.5%	10.6%	8.3%
	專科 / 大學	435	39.4%	21.8%	12.3%	12.9%	6.2%	9.1%	7.7%
	研究所及以上	54	59.7%	31.5%	18.8%	14.8%	2.5%	2.5%	12.5%
	拒答	10	28.7%	21.6%	0.0%	36.8%	15.1%	0.0%	15.1%
職業	軍 公 教	71	54.6%	22.9%	15.5%	20.9%	11.0%	13.4%	11.5%
	工	201	41.8%	18.3%	13.3%	7.0%	4.7%	7.5%	7.1%
	商	166	36.1%	20.0%	18.7%	16.1%	8.2%	7.2%	5.6%
	自由業 / 服務業	199	34.2%	18.0%	12.7%	10.6%	8.6%	8.5%	7.7%
	農 / 林 / 漁 / 牧	34	47.6%	29.8%	5.3%	6.7%	16.9%	15.5%	5.6%
	學生	74	29.2%	27.3%	17.6%	1.4%	9.8%	5.6%	13.9%
	家庭主婦	177	27.6%	28.9%	12.4%	9.4%	10.2%	14.7%	5.5%
	無業 / 待業 / 退休	138	41.2%	23.7%	13.6%	6.8%	15.9%	7.4%	9.5%
	拒答	7	60.0%	60.7%	0.0%	14.2%	0.0%	0.0%	0.0%
月收入	1萬元(含)以下	211	29.5%	22.3%	16.0%	6.5%	15.6%	12.1%	9.6%
	1萬元~3萬元(含)	345	37.6%	24.1%	11.9%	10.5%	7.5%	9.3%	6.7%
	3萬元~5萬元(含)	276	38.5%	20.8%	14.9%	7.7%	7.8%	8.4%	8.2%
	5萬元~7萬元(含)	109	49.6%	24.7%	14.9%	17.5%	9.1%	9.5%	9.2%
	7萬元~9萬元(含)	22	38.3%	31.1%	22.9%	14.1%	3.4%	6.3%	6.9%
	9萬元以上	50	39.7%	20.2%	13.3%	13.2%	3.4%	0.0%	1.5%
	不知道 / 拒答	55	32.8%	16.8%	10.6%	12.4%	15.3%	11.9%	6.9%

表 4-21 (續 1)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台灣本島會產生那
些社會成本或負面的影響？(二) (Q4)

		樣本數	政府管 制行政 成本增 加	附近生 活品質 下降	官員貪 污	洗錢	交通壅 塞	健康成 本	產業替 代效果
全體		1068	6.0%	5.3%	4.8%	4.2%	3.8%	3.6%	3.6%
性別	女	535	7.3%	4.9%	4.8%	3.8%	3.6%	2.9%	4.0%
	男	533	4.7%	5.8%	4.7%	4.6%	3.9%	4.3%	3.1%
年齡	18歲 - 29歲	250	7.1%	5.3%	5.5%	8.2%	2.5%	3.5%	4.6%
	30歲 - 39歲	220	5.6%	6.6%	3.9%	3.6%	4.3%	4.0%	2.0%
	40歲 - 49歲	221	4.5%	6.0%	5.8%	3.4%	3.4%	2.3%	2.7%
	50歲 - 59歲	184	5.5%	4.3%	4.5%	1.9%	4.7%	3.4%	4.1%
	60歲以上	190	7.2%	4.3%	3.8%	2.9%	4.3%	4.6%	4.6%
	拒答	3	0.0%	0.0%	0.0%	0.0%	0.0%	29.1%	0.0%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34	3.7%	6.8%	2.5%	2.2%	3.9%	7.8%	4.3%
	國中 / 初中	120	11.9%	6.9%	2.7%	2.3%	3.6%	3.8%	3.7%
	高中 高職	315	7.2%	2.7%	6.5%	6.6%	3.8%	2.4%	5.6%
	專科 / 大學	435	5.1%	5.3%	5.3%	3.5%	4.3%	3.6%	2.2%
	研究所及以上	54	0.0%	14.7%	0.0%	6.2%	0.0%	0.0%	0.0%
	拒答	10	0.0%	0.0%	6.5%	0.0%	0.0%	0.0%	6.5%
職業	軍 公 教	71	4.2%	8.9%	3.4%	1.1%	2.1%	2.5%	2.4%
	工	201	7.0%	6.0%	5.6%	5.5%	3.9%	2.8%	2.0%
	商	166	3.4%	5.5%	3.2%	1.0%	4.7%	2.3%	2.2%
	自由業 / 服務業	199	5.4%	3.3%	5.4%	6.3%	4.0%	5.3%	3.9%
	農 / 林 / 漁 / 牧	34	1.6%	6.8%	3.7%	5.4%	0.0%	7.8%	8.9%
	學 生	74	4.7%	9.6%	4.2%	6.5%	1.8%	2.4%	5.3%
	家庭主婦	177	10.5%	4.6%	5.4%	3.8%	3.6%	6.8%	5.7%
	無業 / 待業 / 退休	138	5.7%	3.7%	4.7%	2.6%	5.4%	0.0%	2.3%
	拒答	7	0.0%	0.0%	9.2%	30.0%	0.0%	0.0%	9.2%
月收入	1萬元(含)以下	211	6.6%	6.7%	5.5%	6.2%	3.1%	4.1%	6.5%
	1萬元~3萬元(含)	345	7.1%	5.0%	4.1%	5.2%	4.6%	3.1%	2.1%
	3萬元~5萬元(含)	276	3.5%	6.2%	4.9%	2.4%	2.8%	6.4%	3.9%
	5萬元~7萬元(含)	109	6.0%	4.8%	4.1%	4.0%	2.0%	1.2%	2.5%
	7萬元~9萬元(含)	22	3.2%	4.0%	3.5%	5.1%	0.0%	0.0%	9.7%
	9萬元以上	50	8.4%	2.7%	6.8%	1.8%	5.5%	0.0%	2.0%
	不知道 / 拒答	55	7.9%	1.4%	4.9%	1.8%	9.4%	0.0%	1.2%

表 4-21 (續 2)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台灣本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成本或負面的影響？(三) (Q4)

		樣本數	社會福利成本增加	自殺率提高	造成通貨膨脹	環境污染	國際形象不佳	不知道
全體		1068	3.5%	2.7%	2.1%	1.6%	0.1%	16.4%
性別	女	535	3.4%	3.6%	2.4%	1.4%	0.3%	15.5%
	男	533	3.7%	1.8%	1.8%	1.8%	0.0%	17.3%
年齡	18歲 - 29歲	250	4.1%	3.8%	4.3%	3.3%	0.6%	12.1%
	30歲 - 39歲	220	2.4%	2.0%	1.6%	2.7%	0.0%	19.0%
	40歲 - 49歲	221	3.4%	2.6%	1.6%	1.3%	0.0%	18.0%
	50歲 - 59歲	184	3.0%	2.7%	1.5%	0.0%	0.0%	15.1%
	60歲以上	190	4.9%	2.2%	1.1%	0.0%	0.0%	18.8%
	拒答	3	0.0%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34	4.3%	3.5%	1.6%	0.0%	0.0%	21.1%
	國中 / 初中	120	3.5%	3.2%	2.6%	0.5%	0.0%	13.6%
	高中高職	315	4.0%	2.8%	1.7%	0.6%	0.0%	18.0%
	專科 / 大學	435	3.3%	2.6%	2.4%	2.8%	0.4%	15.6%
	研究所及以上	54	1.7%	0.0%	3.1%	4.3%	0.0%	10.1%
	拒答	10	0.0%	0.0%	0.0%	0.0%	0.0%	11.3%
職業	軍公教	71	2.6%	3.0%	3.0%	2.9%	0.0%	12.3%
	工	201	5.0%	2.0%	2.4%	1.7%	0.0%	15.7%
	商	166	2.4%	3.1%	1.5%	0.5%	0.0%	16.8%
	自由業 / 服務業	199	4.2%	2.2%	1.6%	3.2%	0.8%	19.7%
	農 / 林 / 漁 / 牧	34	5.3%	10.7%	0.0%	0.0%	0.0%	9.8%
	學生	74	0.0%	3.8%	7.4%	0.0%	0.0%	14.7%
	家庭主婦	177	4.8%	3.5%	2.0%	0.0%	0.0%	13.6%
	無業 / 待業 / 退休	138	2.5%	0.5%	0.7%	3.1%	0.0%	21.3%
	拒答	7	0.0%	0.0%	0.0%	0.0%	0.0%	0.0%
月收入	1萬元(含)以下	211	2.1%	2.5%	4.2%	2.0%	0.0%	16.0%
	1萬元~3萬元(含)	345	4.1%	2.7%	1.5%	1.8%	0.0%	13.9%
	3萬元~5萬元(含)	276	4.1%	4.1%	1.7%	2.1%	0.6%	17.9%
	5萬元~7萬元(含)	109	1.8%	1.3%	0.7%	0.9%	0.0%	12.4%
	7萬元~9萬元(含)	22	7.3%	4.0%	10.6%	0.0%	0.0%	20.4%
	9萬元以上	50	5.0%	0.0%	1.3%	0.0%	0.0%	27.3%
	不知道 / 拒答	55	3.7%	1.7%	0.0%	0.0%	0.0%	23.1%

表 4-21 (續 3)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台灣本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成本或負面的影響？(一) (Q4)

				樣本數	犯罪率提高	問題賭博更加嚴重	青少年問題增加	社會價值觀扭曲	家庭失和	工作效率降低或生產力損失	債務累積
全體				1068	37.3%	22.5%	14.0%	10.0%	9.5%	9.3%	7.7%
居住地區	北	北	基	321	39.1%	27.5%	16.5%	10.7%	8.3%	8.1%	7.6%
	桃	竹	苗	153	34.2%	19.4%	11.1%	10.3%	9.5%	6.8%	8.7%
	中	彰	投	204	34.3%	18.3%	14.4%	13.0%	10.1%	12.6%	6.8%
	雲	嘉	南	161	40.1%	22.4%	10.2%	8.8%	13.1%	9.0%	7.3%
	高	高	屏	172	39.1%	19.6%	13.0%	7.4%	6.2%	9.5%	10.4%
	宜	花	東	48	39.1%	31.0%	18.0%	3.4%	13.5%	12.7%	2.0%
	離	島	地	9	5.3%	10.0%	32.2%	24.1%	13.8%	0.0%	0.0%
居住縣市	台	北	市	125	39.4%	31.6%	18.3%	9.4%	5.8%	5.3%	8.0%
	高	雄	市	72	43.8%	19.3%	15.2%	5.8%	3.5%	7.4%	4.5%
	金	門	縣	4	0.0%	22.0%	49.3%	31.3%	0.0%	0.0%	0.0%
	連	江	縣	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台	中	市	48	45.0%	17.7%	15.6%	8.9%	8.2%	6.0%	7.4%
	台	中	縣	70	34.7%	17.5%	16.4%	14.7%	14.2%	10.6%	5.7%
	台	北	縣	178	38.1%	23.4%	14.7%	10.4%	10.3%	10.9%	7.6%
	台	東	縣	11	57.6%	28.9%	15.5%	0.0%	0.0%	28.9%	0.0%
	台	南	市	36	39.3%	27.3%	5.7%	19.7%	8.8%	6.7%	0.0%
	台	南	縣	53	46.9%	19.8%	11.5%	8.4%	5.8%	7.7%	6.5%
	宜	蘭	縣	21	40.9%	21.4%	23.8%	7.7%	13.3%	6.0%	4.5%
	花	蓮	縣	16	24.2%	45.4%	11.8%	0.0%	23.1%	10.6%	0.0%
	南	投	縣	25	20.1%	17.4%	16.4%	12.2%	13.6%	25.9%	7.1%
	屏	東	縣	42	34.1%	16.1%	2.6%	10.8%	7.5%	10.9%	17.6%
	苗	栗	縣	26	26.2%	31.7%	4.5%	13.3%	13.5%	14.0%	7.9%
	桃	園	縣	87	35.8%	13.8%	8.3%	13.3%	9.8%	7.8%	9.5%
	高	雄	縣	59	36.8%	22.4%	17.7%	6.7%	8.5%	11.2%	12.5%
	基	隆	市	18	47.1%	38.7%	22.3%	21.8%	5.0%	0.0%	5.8%
	雲	林	縣	34	45.2%	29.2%	9.8%	4.1%	20.8%	5.4%	10.1%
	新	竹	市	18	23.9%	28.1%	26.5%	3.7%	8.4%	0.0%	17.0%
新	竹	縣	22	45.7%	19.5%	17.1%	0.0%	4.7%	0.0%	0.0%	
嘉	義	市	12	28.0%	5.3%	11.9%	10.7%	0.0%	20.7%	20.8%	
嘉	義	縣	26	26.4%	20.1%	13.5%	0.0%	30.1%	14.2%	8.7%	
彰	化	縣	60	31.2%	20.3%	10.4%	14.7%	5.4%	14.8%	7.5%	
澎	湖	縣	4	0.0%	0.0%	20.0%	20.0%	27.9%	0.0%	0.0%	

表 4-21 (續 4)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台灣本島會產生那
些社會成本或負面的影響？(二) (Q4)

				樣本數	政府管 制行政 成本增 加	附近生 活品質 下降	官員貪 污	洗錢	交通壅 塞	健康成 本	產業替 代效果
全體				1068	6.0%	5.3%	4.8%	4.2%	3.8%	3.6%	3.6%
居住地區	北	北	基	321	8.0%	6.4%	5.5%	2.5%	3.2%	3.3%	2.0%
	桃	竹	苗	153	3.6%	4.9%	4.7%	3.8%	3.6%	2.7%	5.5%
	中	彰	投	204	5.2%	6.8%	6.5%	4.9%	4.0%	4.3%	3.0%
	雲	嘉	南	161	4.9%	2.7%	2.5%	6.0%	5.8%	1.6%	3.9%
	高	高	屏	172	6.6%	5.5%	3.7%	5.6%	1.3%	6.6%	5.5%
	宜	花	東	48	6.4%	2.0%	1.8%	2.0%	6.8%	1.5%	3.0%
	離	島	地	9	0.0%	0.0%	13.8%	12.3%	12.3%	0.0%	0.0%
居住縣市	台	北	市	125	5.9%	8.9%	4.8%	3.2%	3.5%	0.8%	0.6%
	高	雄	市	72	5.8%	5.4%	3.9%	4.9%	2.1%	10.8%	5.3%
	金	門	縣	4	0.0%	0.0%	0.0%	27.2%	27.2%	0.0%	0.0%
	連	江	縣	0	0.0%	0.0%	0.0%	0.0%	0.0%	0.0%	0.0%
	台	中	市	48	12.0%	11.5%	8.8%	3.5%	3.7%	3.8%	4.5%
	台	中	縣	70	5.0%	2.6%	8.6%	7.2%	6.0%	5.3%	3.8%
	台	北	縣	178	8.2%	4.9%	6.2%	2.3%	2.8%	5.4%	3.3%
	台	東	縣	11	0.0%	0.0%	0.0%	0.0%	0.0%	0.0%	13.5%
	台	南	市	36	0.0%	3.3%	0.0%	0.0%	0.0%	0.0%	0.0%
	台	南	縣	53	9.3%	2.9%	1.9%	8.2%	3.1%	1.9%	6.3%
	宜	蘭	縣	21	10.9%	4.5%	0.0%	4.5%	11.8%	0.0%	0.0%
	花	蓮	縣	16	4.7%	0.0%	5.3%	0.0%	4.7%	4.7%	0.0%
	南	投	縣	25	2.2%	7.3%	5.3%	2.2%	2.2%	2.2%	4.9%
	屏	東	縣	42	2.6%	4.9%	1.9%	6.8%	1.9%	0.0%	4.5%
	苗	栗	縣	26	3.6%	5.8%	8.2%	5.7%	2.6%	0.0%	5.7%
	桃	園	縣	87	5.2%	6.8%	4.2%	2.2%	4.3%	2.9%	4.0%
	高	雄	縣	59	10.3%	6.2%	4.6%	5.7%	0.0%	6.3%	6.3%
	基	隆	市	18	19.9%	4.3%	4.3%	0.0%	5.8%	0.0%	0.0%
	雲	林	縣	34	7.2%	0.0%	3.3%	5.9%	13.3%	0.0%	2.4%
	新	竹	市	18	0.0%	0.0%	0.0%	0.0%	0.0%	9.3%	0.0%
	新	竹	縣	22	0.0%	0.0%	6.6%	10.7%	4.7%	0.0%	15.5%
嘉	義	市	12	0.0%	6.6%	0.0%	0.0%	7.6%	6.6%	0.0%	
嘉	義	縣	26	2.1%	3.4%	7.3%	12.4%	8.5%	2.9%	8.1%	
彰	化	縣	60	1.4%	7.6%	2.7%	4.4%	2.6%	4.3%	0.0%	
澎	湖	縣	4	0.0%	0.0%	27.9%	0.0%	0.0%	0.0%	0.0%	

表 4-21 (續 5)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台灣本島會產生那
些社會成本或負面的影響？(三) (Q4)

				樣本數	社會福利成本增加	自殺率提高	造成通貨膨脹	環境污染	國際形象不佳	不知道
全體				1068	3.5%	2.7%	2.1%	1.6%	0.1%	16.4%
居住地區	北	北	基	321	3.6%	3.5%	1.9%	2.3%	0.0%	13.9%
	桃	竹	苗	153	1.7%	3.4%	3.1%	0.0%	0.0%	18.1%
	中	彰	投	204	3.1%	1.7%	1.6%	2.1%	0.0%	19.3%
	雲	嘉	南	161	6.6%	2.5%	3.3%	2.6%	0.0%	15.2%
	高	高	屏	172	3.5%	2.5%	1.1%	0.0%	0.0%	15.5%
	宜	花	東	48	2.0%	1.5%	2.0%	2.3%	3.3%	20.0%
	離	島	地	9	0.0%	0.0%	0.0%	0.0%	0.0%	34.5%
居住縣市	台	北	市	125	3.2%	0.5%	3.9%	1.3%	0.0%	15.3%
	高	雄	市	72	5.5%	1.9%	2.6%	0.0%	0.0%	7.8%
	金	門	縣	4	0.0%	0.0%	0.0%	0.0%	0.0%	19.5%
	連	江	縣	0	0.0%	0.0%	0.0%	0.0%	0.0%	0.0%
	台	中	市	48	1.6%	0.0%	1.6%	0.0%	0.0%	15.1%
	台	中	縣	70	5.2%	1.5%	1.4%	1.0%	0.0%	14.5%
	台	北	縣	178	3.7%	6.0%	0.8%	3.3%	0.0%	12.9%
	台	東	縣	11	0.0%	0.0%	0.0%	0.0%	0.0%	29.0%
	台	南	市	36	6.7%	0.0%	6.7%	6.7%	0.0%	16.0%
	台	南	縣	53	7.4%	5.1%	3.2%	2.3%	0.0%	11.2%
	宜	蘭	縣	21	4.5%	0.0%	4.5%	5.3%	7.3%	16.5%
	花	蓮	縣	16	0.0%	4.7%	0.0%	0.0%	0.0%	18.7%
	南	投	縣	25	5.4%	3.1%	0.0%	5.4%	0.0%	21.1%
	屏	東	縣	42	2.6%	4.9%	0.0%	0.0%	0.0%	28.0%
	苗	栗	縣	26	5.7%	7.9%	0.0%	0.0%	0.0%	13.6%
	桃	園	縣	87	1.3%	1.8%	4.2%	0.0%	0.0%	17.8%
	高	雄	縣	59	1.6%	1.6%	0.0%	0.0%	0.0%	16.1%
	基	隆	市	18	5.0%	0.0%	0.0%	0.0%	0.0%	14.3%
	雲	林	縣	34	10.2%	0.0%	0.0%	0.0%	0.0%	14.9%
	新	竹	市	18	0.0%	8.6%	6.2%	0.0%	0.0%	19.2%
	新	竹	縣	22	0.0%	0.0%	0.0%	0.0%	0.0%	23.6%
	新	嘉	市	12	0.0%	0.0%	0.0%	0.0%	0.0%	34.9%
	嘉	義	縣	26	3.4%	5.2%	5.1%	2.5%	0.0%	13.1%
彰	化	縣	60	0.8%	2.7%	2.7%	3.5%	0.0%	27.4%	
澎	湖	縣	4	0.0%	0.0%	0.0%	0.0%	0.0%	52.1%	

表 4-22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台灣本島會產生那些社會
效益或正面的影響？（一）（Q5）

		樣本數	增加國 外觀光 客人數	增加國 家稅收	引領相 關產業 發展	提高就 業機會	觀光客 平均停 留時間 較長	減少地 下賭博 活動	增加大 量資本 投資
全體		1068	30.9%	20.7%	20.6%	16.2%	8.2%	6.2%	5.9%
性別	女	535	31.1%	17.2%	19.4%	12.2%	7.6%	6.4%	3.7%
	男	533	30.7%	24.1%	21.7%	20.1%	8.7%	6.1%	8.0%
年齡	18歲 - 29歲	250	36.5%	18.6%	20.1%	20.1%	10.7%	5.4%	7.2%
	30歲 - 39歲	220	37.9%	21.3%	22.4%	20.2%	9.5%	9.1%	10.5%
	40歲 - 49歲	221	34.0%	20.5%	28.0%	17.1%	5.9%	6.1%	5.0%
	50歲 - 59歲	184	27.4%	27.0%	19.3%	12.5%	7.5%	4.9%	5.3%
	60歲以上	190	15.0%	16.5%	11.5%	8.9%	6.6%	5.5%	0.4%
	拒答	3	40.6%	30.4%	40.6%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34	16.1%	8.3%	6.6%	6.8%	4.4%	3.1%	2.4%
	國中 / 初中	120	21.3%	21.3%	14.2%	11.0%	6.8%	5.4%	6.5%
	高中 高職	315	31.9%	23.3%	23.6%	12.7%	7.7%	6.9%	4.6%
	專科 / 大學	435	37.1%	21.3%	23.1%	22.2%	9.6%	7.2%	7.2%
	研究所及以上	54	37.1%	32.0%	32.1%	25.3%	12.9%	3.1%	10.3%
	拒答	10	10.0%	10.0%	18.7%	0.0%	0.0%	11.3%	0.0%
職業	軍 公 教	71	36.3%	19.7%	28.2%	25.6%	3.6%	12.8%	10.6%
	工	201	29.0%	17.1%	23.6%	20.9%	8.4%	9.4%	9.7%
	商	166	34.4%	27.4%	25.5%	16.4%	8.6%	3.2%	5.1%
	自由業 / 服務業	199	31.2%	25.3%	19.5%	18.2%	11.3%	7.2%	6.5%
	農 / 林 / 漁 / 牧	34	28.5%	21.7%	29.8%	10.3%	2.1%	2.3%	2.3%
	學 生	74	49.6%	19.4%	10.4%	15.6%	10.8%	1.7%	7.7%
	家庭主婦	177	27.8%	14.4%	19.4%	7.7%	8.2%	5.5%	3.2%
	無業 / 待業 / 退休	138	20.8%	19.7%	13.1%	12.9%	5.4%	5.0%	1.5%
	拒答	7	30.1%	30.0%	14.2%	30.0%	0.0%	0.0%	0.0%
月收入	1萬元(含)以下	211	28.5%	18.2%	12.4%	12.6%	8.6%	4.2%	2.3%
	1萬元~3萬元(含)	345	29.5%	16.6%	18.1%	17.4%	8.0%	7.1%	5.6%
	3萬元~5萬元(含)	276	35.7%	21.6%	27.1%	15.2%	8.1%	6.6%	8.9%
	5萬元~7萬元(含)	109	31.4%	33.0%	28.5%	25.8%	7.7%	3.7%	9.8%
	7萬元~9萬元(含)	22	40.5%	35.8%	25.8%	32.7%	7.6%	19.1%	6.9%
	9萬元以上	50	33.4%	23.4%	23.0%	13.4%	11.3%	5.1%	1.9%
	不知道 / 拒答	55	17.6%	17.4%	14.9%	3.4%	6.0%	6.8%	1.7%

表 4-22 (續 1)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台灣本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效益或正面的影響？(二) (Q5)

		樣本數	增加休閒娛樂活動和設施	增加每人所得	增加全國產值	提供發財機會	增加台灣國際知名度	不知道
全體		1068	5.3%	5.0%	4.8%	3.0%	1.6%	25.9%
性別	女	535	5.2%	4.2%	5.3%	3.1%	2.0%	29.5%
	男	533	5.3%	5.8%	4.3%	2.9%	1.2%	22.4%
年齡	18歲 - 29歲	250	5.4%	4.7%	2.8%	0.6%	3.2%	15.5%
	30歲 - 39歲	220	6.9%	7.6%	4.5%	2.9%	2.0%	16.9%
	40歲 - 49歲	221	4.6%	4.6%	7.1%	4.3%	1.4%	22.6%
	50歲 - 59歲	184	3.5%	4.5%	4.1%	2.9%	0.4%	31.0%
	60歲以上	190	5.7%	3.5%	5.8%	4.9%	0.5%	48.9%
	拒答	3	0.0%	0.0%	0.0%	0.0%	0.0%	29.1%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34	3.7%	4.1%	2.5%	4.5%	0.0%	60.4%
	國中 / 初中	120	5.6%	4.7%	2.5%	3.2%	0.0%	38.7%
	高中 高職	315	4.0%	4.1%	3.8%	4.0%	0.3%	21.1%
	專科 / 大學	435	6.8%	6.0%	7.0%	1.7%	2.8%	16.4%
	研究所及以上	54	4.2%	6.9%	4.9%	2.0%	7.7%	9.8%
	拒答	10	0.0%	0.0%	0.0%	10.0%	0.0%	60.0%
職業	軍 公 教	71	5.9%	4.6%	9.7%	4.5%	5.5%	15.3%
	工	201	3.5%	5.5%	4.2%	1.9%	0.6%	21.4%
	商	166	6.8%	5.6%	5.5%	2.9%	2.1%	19.8%
	自由業 / 服務業	199	4.2%	5.5%	4.2%	3.7%	1.2%	21.6%
	農 / 林 / 漁 / 牧	34	9.7%	2.2%	2.8%	0.0%	0.0%	35.2%
	學生	74	3.5%	2.3%	2.3%	0.0%	4.7%	9.6%
	家庭主婦	177	6.9%	4.4%	6.2%	3.1%	1.5%	38.2%
	無業 / 待業 / 退休	138	5.2%	6.5%	3.6%	5.3%	0.0%	41.7%
	拒答	7	0.0%	0.0%	0.0%	0.0%	0.0%	40.0%
月收入	1萬元(含)以下	211	4.3%	3.6%	2.6%	1.1%	0.8%	37.3%
	1萬元~3萬元(含)	345	5.2%	6.1%	4.6%	3.6%	1.3%	26.3%
	3萬元~5萬元(含)	276	6.3%	5.5%	7.0%	3.0%	1.9%	18.2%
	5萬元~7萬元(含)	109	2.7%	3.2%	1.8%	4.5%	3.7%	17.5%
	7萬元~9萬元(含)	22	5.1%	0.0%	7.7%	3.2%	7.4%	5.6%
	9萬元以上	50	5.9%	7.0%	10.1%	2.0%	0.0%	24.7%
	不知道 / 拒答	55	8.5%	5.1%	3.3%	4.9%	0.0%	45.0%

表 4-22 (續 2)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台灣本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效益或正面的影響？(一) (Q5)

				樣本數	增加國外觀光客人數	增加國家稅收	引領相關產業發展	提高就業機會	觀光客平均停留時間較長	減少地下賭博活動	增加大量資本投資
全體				1068	30.9%	20.7%	20.6%	16.2%	8.2%	6.2%	5.9%
居住地區	北	北	基	321	32.1%	19.0%	25.2%	20.6%	8.5%	4.8%	7.0%
	桃	竹	苗	153	27.5%	21.3%	16.3%	12.3%	10.4%	6.4%	4.0%
	中	彰	投	204	34.1%	23.8%	18.2%	18.0%	5.4%	6.5%	6.0%
	雲	嘉	南	161	29.0%	18.5%	18.9%	12.2%	10.2%	3.9%	5.9%
	高	高	屏	172	25.2%	21.5%	17.0%	12.7%	6.3%	8.9%	7.2%
	宜	花	東	48	43.4%	24.4%	29.3%	19.2%	9.7%	10.7%	0.0%
	離	島	地	9	48.4%	0.0%	34.1%	0.0%	10.0%	13.8%	0.0%
居住縣市	台	北	市	125	34.8%	15.9%	23.1%	21.4%	9.4%	3.4%	5.6%
	高	雄	市	72	33.1%	27.1%	19.5%	15.9%	6.8%	11.7%	5.3%
	金	門	縣	4	68.7%	0.0%	53.3%	0.0%	22.0%	0.0%	0.0%
	連	江	縣	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台	中	市	48	42.3%	29.3%	11.7%	14.9%	3.7%	1.4%	7.1%
	台	中	縣	70	31.4%	23.6%	20.1%	14.8%	8.7%	5.5%	5.7%
	台	北	縣	178	29.6%	22.4%	26.8%	21.3%	8.2%	5.3%	8.1%
	台	東	縣	11	42.4%	26.6%	53.5%	15.5%	15.5%	28.9%	0.0%
	台	南	市	36	25.6%	9.2%	14.0%	8.3%	24.5%	3.8%	10.7%
	台	南	縣	53	36.8%	22.8%	19.6%	12.2%	2.6%	0.0%	4.8%
	宜	蘭	縣	21	39.6%	27.6%	27.9%	22.4%	14.0%	4.5%	0.0%
	花	蓮	縣	16	49.4%	18.5%	14.7%	17.5%	0.0%	6.5%	0.0%
	南	投	縣	25	20.0%	30.9%	23.7%	27.5%	5.0%	11.7%	7.6%
	屏	東	縣	42	24.2%	14.9%	9.1%	1.9%	0.0%	2.3%	11.2%
	苗	栗	縣	26	8.1%	18.6%	12.9%	8.5%	0.0%	4.8%	5.8%
	桃	園	縣	87	23.0%	21.1%	21.8%	10.9%	15.7%	8.2%	2.8%
	高	雄	縣	59	16.2%	19.3%	19.5%	16.6%	10.1%	10.2%	6.5%
	基	隆	市	18	38.5%	7.8%	24.2%	8.5%	5.8%	10.1%	5.8%
	雲	林	縣	34	25.5%	15.5%	23.2%	10.5%	12.6%	9.3%	0.0%
	新	竹	市	18	34.3%	39.8%	8.6%	17.0%	0.0%	0.0%	12.4%
	新	竹	縣	22	62.3%	10.5%	4.6%	18.1%	10.4%	6.6%	0.0%
嘉	義	市	12	46.5%	53.5%	14.1%	27.4%	0.0%	7.6%	0.0%	
嘉	義	縣	26	14.1%	9.7%	20.7%	12.2%	7.7%	2.9%	12.1%	
彰	化	縣	60	36.6%	16.9%	18.9%	20.3%	2.9%	9.5%	4.9%	
澎	湖	縣	4	24.2%	0.0%	20.0%	0.0%	0.0%	27.9%	0.0%	

表 4-22 (續 3)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台灣本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效益或正面的影響？(二) (Q5)

			樣本數	增加休	增加每	增加全	提供發	增加台	不知道	
全體			1068	5.3%	5.0%	4.8%	3.0%	1.6%	25.9%	
居住地區	北	北	基	321	6.2%	5.2%	5.5%	4.3%	2.6%	23.5%
	桃	竹	苗	153	4.1%	5.6%	4.8%	1.8%	0.0%	28.3%
	中	彰	投	204	3.9%	4.7%	6.2%	2.2%	1.5%	22.4%
	雲	嘉	南	161	6.2%	1.9%	3.1%	2.0%	0.6%	32.6%
	高	高	屏	172	5.1%	6.7%	4.5%	3.2%	2.0%	27.4%
	宜	花	東	48	3.8%	8.7%	2.2%	0.0%	3.3%	23.9%
	離	島	地	9	11.9%	0.0%	0.0%	25.7%	0.0%	13.8%
居住縣市	台	北	市	125	2.4%	6.2%	6.3%	5.0%	3.3%	22.7%
	高	雄	市	72	3.5%	7.4%	3.5%	6.1%	1.2%	19.0%
	金	門	縣	4	0.0%	0.0%	0.0%	0.0%	0.0%	0.0%
	連	江	縣	0	0.0%	0.0%	0.0%	0.0%	0.0%	0.0%
	台	中	市	48	3.6%	4.3%	8.0%	0.0%	3.6%	26.1%
	台	中	縣	70	5.5%	4.5%	6.1%	1.6%	1.8%	22.1%
	台	北	縣	178	9.0%	5.1%	4.6%	4.2%	2.4%	24.4%
	台	東	縣	11	0.0%	0.0%	0.0%	0.0%	0.0%	0.0%
	台	南	市	36	6.8%	2.8%	6.0%	0.0%	0.0%	29.1%
	台	南	縣	53	0.0%	0.0%	1.2%	0.0%	1.7%	34.3%
	宜	蘭	縣	21	4.5%	19.7%	0.0%	0.0%	7.3%	24.9%
	花	蓮	縣	16	5.4%	0.0%	6.5%	0.0%	0.0%	38.7%
	南	投	縣	25	4.4%	12.1%	6.2%	0.0%	0.0%	21.1%
	屏	東	縣	42	2.6%	9.2%	9.7%	2.6%	4.2%	39.1%
	苗	栗	縣	26	9.9%	0.0%	14.6%	6.3%	0.0%	39.9%
	桃	園	縣	87	4.3%	8.0%	1.8%	1.3%	0.0%	26.7%
	高	雄	縣	59	8.8%	4.2%	2.0%	0.0%	1.4%	29.4%
	基	隆	市	18	5.8%	0.0%	8.1%	0.0%	0.0%	21.0%
	雲	林	縣	34	8.8%	3.3%	5.0%	0.0%	0.0%	41.5%
	新	竹	市	18	0.0%	8.6%	10.8%	0.0%	0.0%	26.1%
	新	竹	縣	22	0.0%	0.0%	0.0%	0.0%	0.0%	22.7%
	嘉	義	市	12	0.0%	0.0%	0.0%	0.0%	0.0%	19.5%
	嘉	義	縣	26	17.5%	3.9%	1.8%	12.3%	0.0%	28.4%
彰	化	縣	60	2.2%	2.1%	5.1%	5.5%	0.0%	20.5%	
澎	湖	縣	4	24.2%	0.0%	0.0%	52.1%	0.0%	27.9%	

表 4-23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成本或負面的影響？（一）（Q7）

		樣本數	犯罪率提高	社會價值觀扭曲	青少年問題增加	環境污染/生態破壞	問題賭博更加嚴重	官員貪污	附近生活品質下降
全體		1068	25.8%	10.9%	10.5%	9.7%	9.5%	6.1%	5.7%
性別	女	535	19.2%	11.3%	11.6%	9.8%	10.1%	7.3%	6.6%
	男	533	32.4%	10.4%	9.4%	9.6%	8.8%	4.9%	4.9%
年齡	18歲-29歲	250	25.0%	11.0%	8.5%	16.2%	12.9%	6.3%	5.9%
	30歲-39歲	220	28.1%	11.0%	9.4%	14.8%	7.0%	7.5%	5.4%
	40歲-49歲	221	29.6%	14.9%	10.7%	9.4%	4.0%	5.4%	6.0%
	50歲-59歲	184	25.2%	10.1%	10.0%	3.7%	10.1%	6.0%	7.2%
	60歲以上	190	19.8%	6.8%	14.6%	1.4%	13.5%	5.0%	3.8%
	拒答	3	70.9%	0.0%	0.0%	0.0%	0.0%	29.1%	40.6%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34	15.3%	3.4%	15.8%	2.0%	13.9%	8.1%	3.5%
	國中/初中	120	23.0%	6.1%	9.7%	3.4%	9.3%	4.2%	7.2%
	高中高職	315	25.7%	10.3%	9.7%	5.8%	8.8%	6.8%	4.7%
	專科/大學	435	27.8%	12.9%	8.8%	15.8%	7.5%	5.8%	6.5%
	研究所及以上	54	43.5%	22.0%	18.9%	18.7%	15.7%	5.4%	6.7%
	拒答	10	20.0%	35.5%	0.0%	0.0%	21.6%	0.0%	10.0%
職業	軍公教	71	40.6%	20.9%	15.7%	13.9%	3.4%	2.0%	6.1%
	工	201	29.7%	8.8%	9.2%	10.0%	7.6%	6.0%	6.3%
	商	166	24.3%	12.5%	7.4%	12.9%	9.3%	2.7%	7.4%
	自由業/服務業	199	25.9%	10.3%	10.7%	10.0%	6.1%	6.6%	4.6%
	農/林/漁/牧	34	19.0%	12.5%	9.2%	4.9%	13.0%	7.5%	14.9%
	學生	74	23.3%	15.5%	6.8%	14.1%	21.8%	6.8%	3.8%
	家庭主婦	177	21.1%	8.9%	11.8%	6.5%	9.4%	10.9%	6.6%
	無業/待業/退休	138	23.8%	7.7%	14.1%	5.4%	11.7%	3.7%	1.6%
	拒答	7	14.2%	0.0%	0.0%	15.9%	30.7%	30.0%	14.2%
月收入	1萬元(含)以下	211	22.1%	10.2%	11.9%	7.7%	12.8%	8.4%	2.1%
	1萬元~3萬元(含)	345	25.0%	10.8%	9.7%	10.4%	8.3%	5.9%	7.4%
	3萬元~5萬元(含)	276	27.1%	9.6%	9.0%	12.0%	8.5%	5.6%	6.6%
	5萬元~7萬元(含)	109	36.7%	16.1%	16.6%	10.0%	9.2%	4.5%	4.3%
	7萬元~9萬元(含)	22	47.8%	17.7%	9.8%	2.4%	6.0%	0.0%	3.5%
	9萬元以上	50	19.6%	9.6%	10.0%	12.1%	10.9%	4.7%	6.7%
	不知道/拒答	55	13.7%	8.7%	5.6%	2.1%	9.0%	8.6%	7.4%

表 4-23 (續 1)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成本或負面的影響？(二)(Q7)

		樣本數	政府管 制行政 成本增 加	家庭失 和	債務累 積	產業替 代效果	工作效 率降低 或生產 力損失	交通壅 塞	洗錢
全體		1068	5.7%	5.3%	5.2%	4.9%	4.2%	4.0%	3.6%
性別	女	535	7.6%	8.0%	6.4%	5.8%	5.4%	4.8%	3.2%
	男	533	3.8%	2.7%	3.9%	4.1%	2.9%	3.3%	4.0%
年齡	18歲 - 29歲	250	6.2%	3.3%	6.8%	8.3%	7.2%	2.9%	3.8%
	30歲 - 39歲	220	6.6%	5.0%	3.5%	3.7%	2.2%	4.2%	4.3%
	40歲 - 49歲	221	6.9%	5.8%	3.8%	4.5%	3.4%	6.3%	4.1%
	50歲 - 59歲	184	4.3%	6.7%	5.0%	5.0%	6.4%	2.5%	3.9%
	60歲以上	190	3.9%	6.6%	6.8%	2.5%	1.3%	3.9%	1.8%
	拒答	3	0.0%	0.0%	0.0%	0.0%	0.0%	29.1%	0.0%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34	2.6%	11.9%	8.1%	1.5%	3.8%	5.0%	4.3%
	國中 / 初中	120	6.8%	6.1%	5.7%	6.3%	3.3%	3.8%	2.1%
	高中 高職	315	5.6%	4.5%	3.6%	6.5%	4.1%	4.0%	4.5%
	專科 / 大學	435	6.4%	4.5%	5.9%	4.9%	4.8%	4.3%	3.3%
	研究所及以上	54	6.9%	0.0%	1.2%	3.1%	3.7%	1.2%	2.8%
	拒答	10	0.0%	0.0%	0.0%	0.0%	0.0%	0.0%	0.0%
職業	軍 公 教	71	9.1%	2.8%	6.0%	4.2%	4.5%	8.5%	2.6%
	工	201	4.7%	2.8%	3.7%	4.7%	3.3%	5.8%	4.1%
	商	166	6.2%	5.2%	3.5%	4.5%	3.8%	5.0%	4.4%
	自由業 / 服務業	199	5.7%	5.7%	3.6%	6.3%	7.3%	3.4%	3.4%
	農 / 林 / 漁 / 牧	34	0.0%	8.1%	10.9%	6.6%	1.4%	1.6%	3.5%
	學 生	74	4.8%	7.8%	2.2%	5.4%	2.2%	0.0%	6.4%
	家庭主婦	177	7.0%	7.6%	6.0%	6.5%	4.3%	4.8%	3.3%
	無業 / 待業 / 退休	138	5.3%	5.2%	10.4%	1.8%	3.0%	1.1%	1.9%
	拒答	7	0.0%	0.0%	0.0%	0.0%	0.0%	0.0%	0.0%
月收入	1萬元(含)以下	211	5.0%	7.4%	7.9%	3.8%	4.4%	3.2%	3.7%
	1萬元~3萬元(含)	345	5.7%	5.9%	6.0%	7.4%	6.8%	5.9%	3.2%
	3萬元~5萬元(含)	276	7.5%	2.6%	4.5%	3.8%	2.8%	2.8%	3.6%
	5萬元~7萬元(含)	109	5.2%	6.0%	3.4%	3.6%	1.4%	1.6%	5.0%
	7萬元~9萬元(含)	22	2.9%	6.6%	0.0%	7.4%	9.2%	7.5%	7.5%
	9萬元以上	50	1.5%	3.2%	1.3%	3.5%	1.3%	4.3%	2.5%
	不知道 / 拒答	55	5.0%	8.1%	2.0%	3.2%	0.0%	5.0%	2.1%

表 4-23 (續 2)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成本或負面的影響？(三)(Q7)

		樣本數	社會福利成本增加	造成通貨膨脹	自殺率提高	健康成本	缺水問題更嚴重	不知道
全體		1068	2.8%	2.3%	2.3%	2.1%	0.2%	28.3%
性別	女	535	3.1%	2.3%	2.3%	2.9%	0.0%	26.0%
	男	533	2.6%	2.4%	2.3%	1.3%	0.5%	30.7%
年齡	18歲 - 29歲	250	4.3%	2.4%	3.0%	3.2%	0.0%	16.9%
	30歲 - 39歲	220	2.1%	3.2%	2.6%	1.2%	0.0%	25.5%
	40歲 - 49歲	221	3.7%	3.2%	1.7%	1.5%	0.8%	29.6%
	50歲 - 59歲	184	2.0%	1.7%	1.2%	2.2%	0.4%	32.4%
	60歲以上	190	1.2%	0.8%	2.7%	2.3%	0.0%	41.7%
	拒答	3	29.1%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34	2.9%	2.8%	1.4%	2.1%	0.0%	40.7%
	國中 / 初中	120	3.3%	2.6%	4.4%	0.4%	0.7%	40.6%
	高中高職	315	2.7%	2.2%	3.3%	1.5%	0.0%	29.0%
	專科 / 大學	435	3.0%	2.5%	1.6%	3.3%	0.4%	22.5%
	研究所及以上	54	1.5%	0.0%	0.0%	0.0%	0.0%	12.7%
	拒答	10	0.0%	0.0%	0.0%	0.0%	0.0%	32.9%
職業	軍公教	71	1.7%	3.2%	0.9%	0.0%	0.0%	20.3%
	工	201	1.7%	3.5%	3.8%	1.2%	0.4%	29.3%
	商	166	3.0%	3.5%	1.9%	4.6%	0.5%	26.9%
	自由業 / 服務業	199	4.6%	2.3%	1.9%	2.2%	0.5%	28.2%
	農 / 林 / 漁 / 牧	34	2.3%	2.0%	0.0%	1.6%	0.0%	38.6%
	學生	74	0.0%	0.0%	1.5%	1.7%	0.0%	19.7%
	家庭主婦	177	4.4%	1.7%	3.3%	2.8%	0.0%	27.8%
	無業 / 待業 / 退休	138	2.0%	1.1%	1.5%	0.7%	0.0%	37.0%
	拒答	7	0.0%	0.0%	0.0%	0.0%	0.0%	9.2%
月收入	1萬元(含)以下	211	1.9%	2.5%	3.8%	2.0%	0.0%	29.0%
	1萬元~3萬元(含)	345	4.4%	2.4%	2.3%	2.8%	0.5%	25.5%
	3萬元~5萬元(含)	276	1.9%	1.6%	2.5%	2.4%	0.0%	28.5%
	5萬元~7萬元(含)	109	3.3%	4.4%	1.4%	0.0%	0.8%	23.3%
	7萬元~9萬元(含)	22	4.0%	0.0%	0.0%	0.0%	0.0%	26.6%
	9萬元以上	50	2.7%	0.0%	0.0%	0.0%	0.0%	39.3%
	不知道 / 拒答	55	0.0%	3.8%	0.0%	2.9%	0.0%	43.4%

表 4-23 (續 3)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成本或負面的影響？(一) (Q7)

				樣本數	犯罪率提高	社會價值觀扭曲	青少年問題增加	環境污染/生態破壞	問題賭博更加嚴重	官員貪污	附近生活品質下降
全體				1068	25.8%	10.9%	10.5%	9.7%	9.5%	6.1%	5.7%
居住地區	北	北	基	321	30.4%	12.4%	13.0%	10.4%	8.9%	4.3%	5.2%
	桃	竹	苗	153	17.6%	8.2%	9.4%	8.9%	7.8%	6.4%	6.0%
	中	彰	投	204	24.8%	16.0%	10.3%	9.3%	10.4%	6.4%	6.5%
	雲	嘉	南	161	25.5%	8.3%	8.9%	10.3%	10.9%	6.2%	4.3%
	高	高	屏	172	27.2%	7.6%	7.4%	7.6%	9.1%	9.2%	7.2%
	宜	花	東	48	21.8%	8.1%	11.3%	16.8%	8.1%	6.3%	5.7%
	離	島	地	9	23.6%	9.9%	23.8%	0.0%	23.8%	0.0%	0.0%
居住縣市	台	北	市	125	30.5%	10.6%	10.2%	8.7%	6.6%	2.9%	5.8%
	高	雄	市	72	28.6%	2.9%	7.9%	7.3%	12.5%	7.8%	6.7%
	金	門	縣	4	0.0%	0.0%	22.0%	0.0%	22.0%	0.0%	0.0%
	連	江	縣	0	0.0%	0.0%	0.0%	0.0%	0.0%	0.0%	0.0%
	台	中	市	48	26.4%	26.5%	14.1%	6.3%	8.8%	11.1%	9.9%
	台	中	縣	70	25.7%	10.6%	9.2%	7.1%	8.4%	5.3%	4.9%
	台	北	縣	178	31.1%	13.4%	16.3%	11.7%	9.6%	5.6%	4.5%
	台	東	縣	11	15.5%	11.1%	0.0%	30.9%	0.0%	13.5%	11.1%
	台	南	市	36	23.3%	15.2%	4.5%	21.8%	14.9%	4.5%	2.8%
	台	南	縣	53	33.6%	4.8%	6.5%	4.9%	10.0%	4.8%	3.1%
	宜	蘭	縣	21	28.9%	5.6%	17.5%	17.2%	4.5%	3.9%	3.2%
	花	蓮	縣	16	16.6%	9.4%	10.6%	6.5%	18.5%	4.7%	5.3%
	南	投	縣	25	16.3%	13.3%	7.5%	16.1%	9.7%	0.0%	15.2%
	屏	東	縣	42	36.5%	9.0%	11.0%	9.5%	2.6%	11.1%	12.8%
	苗	栗	縣	26	15.8%	7.0%	12.6%	3.6%	8.8%	6.3%	0.0%
	桃	園	縣	87	19.4%	8.2%	6.3%	11.7%	2.6%	4.8%	8.9%
	高	雄	縣	59	19.0%	12.5%	4.2%	6.5%	9.4%	9.5%	3.9%
	基	隆	市	18	23.5%	14.5%	0.0%	9.3%	18.8%	0.0%	8.7%
	雲	林	縣	34	23.4%	11.2%	12.5%	5.8%	8.6%	2.1%	10.2%
	新	竹	市	18	4.6%	7.1%	25.7%	0.0%	27.9%	6.2%	8.4%
新	竹	縣	22	22.9%	10.7%	4.7%	11.5%	10.7%	13.2%	0.0%	
嘉	義	市	12	15.1%	0.0%	0.0%	18.5%	7.6%	0.0%	6.6%	
嘉	義	縣	26	19.5%	6.0%	19.2%	7.2%	11.7%	19.5%	0.0%	
彰	化	縣	60	25.9%	15.2%	9.8%	11.4%	14.2%	6.7%	2.2%	
澎	湖	縣	4	47.9%	20.0%	27.9%	0.0%	27.9%	0.0%	0.0%	

表 4-23 (續 4)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成本或負面的影響？(二) (Q7)

				樣本數	政府管制行政成本增加	家庭失和	債務累積	產業替代效果	工作效率降低或生產力損失	交通壅塞	洗錢
全體				1068	5.7%	5.3%	5.2%	4.9%	4.2%	4.0%	3.6%
居住地區	北	北	基	321	6.8%	5.0%	7.5%	5.0%	4.7%	3.1%	3.3%
	桃	竹	苗	153	5.6%	5.2%	2.5%	3.7%	1.8%	2.2%	2.2%
	中	彰	投	204	5.7%	5.8%	5.8%	5.0%	4.8%	4.6%	2.9%
	雲	嘉	南	161	4.3%	7.5%	4.5%	4.3%	3.3%	3.0%	4.8%
	高	高	屏	172	5.8%	4.0%	3.5%	5.9%	6.0%	6.4%	5.4%
	宜	花	東	48	3.5%	4.0%	4.6%	8.0%	3.3%	9.8%	3.5%
	離	島	地	9	0.0%	0.0%	0.0%	0.0%	0.0%	0.0%	0.0%
居住縣市	台	北	市	125	11.0%	3.9%	3.9%	4.6%	4.0%	1.9%	4.2%
	高	雄	市	72	4.4%	3.7%	4.4%	6.3%	5.1%	8.7%	7.1%
	金	門	縣	4	0.0%	0.0%	0.0%	0.0%	0.0%	0.0%	0.0%
	連	江	縣	0	0.0%	0.0%	0.0%	0.0%	0.0%	0.0%	0.0%
	台	中	市	48	6.1%	9.8%	6.0%	7.1%	6.4%	2.2%	3.1%
	台	中	縣	70	9.8%	5.5%	10.2%	4.9%	1.7%	7.1%	2.5%
	台	北	縣	178	3.8%	6.4%	9.3%	5.0%	5.6%	3.8%	2.9%
	台	東	縣	11	0.0%	0.0%	13.5%	13.5%	0.0%	15.5%	0.0%
	台	南	市	36	3.8%	4.5%	0.0%	0.0%	0.0%	6.2%	0.0%
	台	南	縣	53	7.3%	6.0%	3.2%	6.3%	3.2%	0.0%	4.4%
	宜	蘭	縣	21	4.5%	5.6%	0.0%	11.2%	7.3%	7.3%	7.9%
	花	蓮	縣	16	4.7%	4.7%	4.7%	0.0%	0.0%	9.4%	0.0%
	南	投	縣	25	0.0%	6.2%	0.0%	3.1%	5.3%	7.1%	8.5%
	屏	東	縣	42	4.2%	7.0%	4.5%	4.5%	12.2%	0.0%	4.2%
	苗	栗	縣	26	2.2%	10.1%	11.9%	0.0%	2.5%	0.0%	5.7%
	桃	園	縣	87	7.4%	4.5%	0.9%	3.0%	2.4%	3.8%	0.9%
	高	雄	縣	59	8.8%	2.3%	1.6%	6.3%	2.6%	8.1%	4.2%
	基	隆	市	18	8.1%	0.0%	14.5%	8.1%	0.0%	4.3%	0.0%
	雲	林	縣	34	2.1%	5.0%	12.0%	10.6%	3.9%	4.1%	5.9%
	新	竹	市	18	8.6%	8.4%	0.0%	0.0%	0.0%	0.0%	6.2%
新	竹	縣	22	0.0%	0.0%	0.0%	13.5%	0.0%	0.0%	0.0%	
嘉	義	市	12	0.0%	6.6%	0.0%	0.0%	0.0%	0.0%	13.2%	
嘉	義	縣	26	3.9%	18.2%	5.5%	0.0%	8.6%	4.8%	6.6%	
彰	化	縣	60	2.9%	2.8%	3.0%	4.2%	7.0%	2.7%	0.9%	
澎	湖	縣	4	0.0%	0.0%	0.0%	0.0%	0.0%	0.0%	0.0%	

表 4-23 (續 5)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成本或負面的影響？(三) (Q7)

				樣本數	社會福利成本增加	造成通貨膨脹	自殺率提高	健康成本	缺水問題更嚴重	不知道
全體				1068	2.8%	2.3%	2.3%	2.1%	0.2%	28.3%
居住地區	北	北	基	321	3.6%	2.8%	2.2%	1.9%	0.0%	22.8%
	桃	竹	苗	153	2.2%	1.5%	2.4%	2.9%	0.6%	34.7%
	中	彰	投	204	3.0%	3.4%	3.3%	0.5%	0.0%	28.2%
	雲	嘉	南	161	3.0%	0.8%	1.9%	3.7%	0.5%	29.9%
	高	高	屏	172	2.1%	2.6%	2.3%	2.2%	0.5%	26.6%
	宜	花	東	48	1.5%	1.8%	0.0%	2.0%	0.0%	39.7%
	離	島	地	9	0.0%	0.0%	0.0%	0.0%	0.0%	66.4%
居住縣市	台	北	市	125	2.5%	2.4%	0.0%	1.1%	0.0%	25.0%
	高	雄	市	72	3.9%	3.4%	0.0%	3.7%	1.2%	19.7%
	金	門	縣	4	0.0%	0.0%	0.0%	0.0%	0.0%	78.0%
	連	江	縣	0	0.0%	0.0%	0.0%	0.0%	0.0%	100.0%
	台	中	市	48	4.5%	5.2%	3.8%	0.0%	0.0%	18.3%
	台	中	縣	70	3.7%	5.4%	5.7%	1.5%	0.0%	28.8%
	台	北	縣	178	4.3%	2.8%	3.9%	2.7%	0.0%	19.7%
	台	東	縣	11	0.0%	0.0%	0.0%	0.0%	0.0%	44.5%
	台	南	市	36	0.0%	0.0%	0.0%	0.0%	0.0%	23.2%
	台	南	縣	53	6.2%	0.0%	4.5%	4.5%	0.0%	32.0%
	宜	蘭	縣	21	0.0%	0.0%	0.0%	4.5%	0.0%	32.8%
	花	蓮	縣	16	4.7%	5.3%	0.0%	0.0%	0.0%	45.6%
	南	投	縣	25	0.0%	2.7%	0.0%	0.0%	0.0%	37.8%
	屏	東	縣	42	0.0%	2.6%	4.4%	0.0%	0.0%	28.3%
	苗	栗	縣	26	0.0%	0.0%	5.7%	0.0%	0.0%	32.2%
	桃	園	縣	87	3.9%	0.9%	2.5%	3.3%	1.1%	34.6%
	高	雄	縣	59	1.4%	1.6%	3.7%	2.0%	0.0%	33.8%
	基	隆	市	18	4.3%	5.8%	0.0%	0.0%	0.0%	38.2%
	雲	林	縣	34	0.0%	0.0%	0.0%	0.0%	0.0%	36.8%
	新	竹	市	18	0.0%	0.0%	0.0%	8.6%	0.0%	32.3%
	新	竹	縣	22	0.0%	6.6%	0.0%	0.0%	0.0%	39.8%
	新	嘉	市	12	0.0%	0.0%	0.0%	6.6%	6.6%	46.6%
	嘉	義	縣	26	5.9%	4.8%	2.5%	10.6%	0.0%	17.8%
彰	化	縣	60	2.3%	0.0%	1.5%	0.0%	0.0%	31.5%	
澎	湖	縣	4	0.0%	0.0%	0.0%	0.0%	0.0%	52.1%	

表 4-24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效益或正面的影響？（一）（Q8）

		樣本數	增加國外觀光客人數	引領相關產業發展	提高就業機會	增加國家稅收	增加每人所得	觀光客平均停留時間較長	增加大量資本投資	增加休閒娛樂活動和設施
全體		1068	34.3%	28.3%	24.5%	19.5%	12.4%	9.6%	8.6%	7.4%
性別	女	535	34.7%	27.3%	24.2%	14.9%	12.6%	8.9%	7.7%	7.5%
	男	533	33.9%	29.3%	24.7%	24.2%	12.2%	10.4%	9.6%	7.4%
年齡	18歲-29歲	250	45.5%	25.7%	23.8%	12.8%	9.2%	12.3%	6.7%	5.9%
	30歲-39歲	220	36.1%	31.3%	28.6%	22.6%	13.9%	10.7%	9.6%	9.0%
	40歲-49歲	221	33.3%	30.4%	31.7%	22.9%	14.3%	8.4%	11.0%	10.9%
	50歲-59歲	184	31.7%	30.0%	20.7%	25.9%	13.6%	7.6%	11.3%	6.2%
	60歲以上	190	20.5%	23.9%	15.6%	14.5%	11.3%	8.0%	4.8%	4.9%
	拒答	3	69.7%	40.6%	40.6%	30.4%	29.1%	29.1%	0.0%	0.0%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34	21.4%	17.0%	7.1%	9.7%	9.7%	8.3%	5.1%	5.1%
	國中/初中	120	23.0%	22.9%	25.9%	14.0%	15.6%	10.0%	9.7%	7.6%
	高中高職	315	32.2%	27.3%	23.3%	23.6%	12.3%	9.7%	11.4%	8.1%
	專科/大學	435	42.9%	32.5%	29.2%	21.0%	10.9%	9.8%	7.9%	7.5%
	研究所及以上	54	34.1%	39.4%	33.4%	22.1%	26.8%	9.9%	4.1%	10.3%
	拒答	10	29.9%	29.9%	25.1%	10.0%	0.0%	11.3%	15.1%	0.0%
職業	軍公教	71	37.6%	35.4%	33.9%	23.5%	17.6%	12.6%	13.9%	6.7%
	工	201	33.7%	32.4%	26.1%	21.3%	8.5%	12.7%	11.3%	7.1%
	商	166	40.3%	35.8%	32.9%	23.2%	13.2%	3.9%	6.8%	6.8%
	自由業/服務業	199	36.7%	27.4%	24.6%	26.1%	14.7%	10.2%	9.1%	9.1%
	農/林/漁/牧	34	14.5%	31.9%	18.6%	30.6%	8.7%	8.6%	4.9%	14.0%
	學生	74	51.4%	22.3%	15.1%	7.5%	8.8%	17.0%	0.0%	6.5%
	家庭主婦	177	26.7%	18.7%	21.2%	12.3%	15.5%	9.1%	10.0%	9.4%
	無業/待業/退休	138	29.1%	24.7%	15.7%	15.0%	10.5%	7.3%	7.0%	3.5%
	拒答	7	14.2%	44.2%	60.0%	0.0%	0.0%	0.0%	15.9%	0.0%
月收入	1萬元(含)以下	211	34.8%	14.1%	16.1%	12.7%	11.0%	8.9%	5.6%	4.7%
	1萬元~3萬元(含)	345	34.3%	31.5%	24.1%	15.2%	10.2%	9.5%	8.8%	6.9%
	3萬元~5萬元(含)	276	37.4%	30.6%	26.1%	24.2%	15.3%	11.2%	10.4%	9.4%
	5萬元~7萬元(含)	109	35.4%	40.3%	35.5%	29.4%	15.4%	7.9%	11.6%	8.3%
	7萬元~9萬元(含)	22	33.8%	30.5%	32.6%	42.8%	13.8%	11.2%	3.2%	10.8%
	9萬元以上	50	32.7%	31.2%	37.2%	20.6%	14.4%	7.2%	7.0%	9.6%
	不知道/拒答	55	16.0%	23.5%	14.0%	19.5%	8.8%	10.5%	8.1%	6.3%

表 4-24 (續 1)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效益或正面的影響？(二)(Q8)

		樣本數	提供發財機會	當地居住人口增加	減少地下賭博活動	增加全國產值	增加離島知名度	面積小容易規劃管理	不知道
全體		1068	5.0%	4.2%	4.1%	3.8%	1.1%	0.2%	17.0%
性別	女	535	5.7%	3.6%	2.7%	4.6%	1.2%	0.2%	19.7%
	男	533	4.3%	4.8%	5.6%	3.1%	0.9%	0.3%	14.3%
年齡	18歲 - 29歲	250	4.6%	5.9%	5.3%	2.7%	2.1%	0.0%	11.8%
	30歲 - 39歲	220	8.3%	7.1%	4.4%	5.3%	1.1%	0.0%	10.1%
	40歲 - 49歲	221	4.0%	4.1%	3.9%	5.7%	1.0%	0.4%	8.9%
	50歲 - 59歲	184	4.6%	1.6%	3.1%	3.7%	0.8%	0.8%	18.1%
	60歲以上	190	3.7%	1.3%	3.6%	1.7%	0.0%	0.0%	40.3%
	拒答	3	0.0%	0.0%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34	6.9%	1.7%	2.5%	2.8%	0.0%	0.0%	48.2%
	國中 / 初中	120	5.7%	1.4%	3.6%	4.7%	0.0%	0.0%	23.2%
	高中 高職	315	4.3%	3.8%	3.6%	3.0%	0.9%	0.6%	15.3%
	專科 / 大學	435	4.8%	5.5%	5.5%	4.6%	1.9%	0.1%	7.8%
	研究所及以上	54	6.4%	6.2%	2.2%	3.7%	0.0%	0.0%	4.0%
	拒答	10	0.0%	15.1%	0.0%	0.0%	0.0%	0.0%	44.9%
職業	軍 公 教	71	3.8%	0.0%	4.7%	8.0%	0.0%	0.0%	2.3%
	工	201	4.6%	6.4%	3.6%	2.4%	0.0%	0.5%	14.5%
	商	166	3.6%	5.6%	4.1%	6.6%	1.3%	0.0%	7.9%
	自由業 / 服務業	199	9.2%	5.0%	5.9%	5.6%	0.9%	0.0%	10.3%
	農 / 林 / 漁 / 牧	34	2.3%	4.8%	4.2%	0.0%	0.0%	0.0%	20.7%
	學 生	74	2.2%	4.0%	5.2%	0.0%	3.8%	0.0%	10.6%
	家庭主婦	177	4.5%	1.0%	2.0%	4.4%	1.0%	0.0%	30.4%
	無業 / 待業 / 退休	138	5.1%	3.0%	4.5%	0.4%	2.0%	1.1%	32.7%
	拒答	7	0.0%	30.0%	0.0%	0.0%	0.0%	0.0%	40.0%
月收入	1萬元(含)以下	211	4.6%	3.1%	5.1%	2.4%	2.2%	0.0%	27.5%
	1萬元~3萬元(含)	345	4.7%	2.8%	3.5%	4.2%	0.8%	0.0%	18.4%
	3萬元~5萬元(含)	276	7.2%	7.0%	3.8%	4.9%	1.2%	0.7%	8.6%
	5萬元~7萬元(含)	109	3.7%	5.4%	2.9%	2.0%	0.7%	0.5%	8.3%
	7萬元~9萬元(含)	22	0.0%	4.0%	10.2%	4.0%	0.0%	0.0%	4.7%
	9萬元以上	50	6.3%	3.5%	7.6%	7.3%	0.0%	0.0%	8.9%
	不知道 / 拒答	55	2.0%	1.6%	3.0%	2.1%	0.0%	0.0%	39.8%

表 4-24 (續 2)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效益或正面的影響？(一) (Q8)

			樣本數	增加國外觀光客人數	引領相關產業發展	提高就業機會	增加國家稅收	增加每人所得	觀光客平均停留時間較長	增加大量資本投資	增加休閒娛樂活動和設施
全體			1068	34.3%	28.3%	24.5%	19.5%	12.4%	9.6%	8.6%	7.4%
居住地區	北基苗	321	34.2%	31.2%	25.3%	17.6%	14.0%	8.6%	9.4%	8.7%	
	桃竹投	153	39.9%	27.2%	27.9%	22.0%	13.1%	8.0%	4.4%	8.2%	
	中彰投	204	35.5%	28.2%	27.9%	19.2%	12.5%	7.2%	9.9%	7.6%	
	雲嘉南	161	33.0%	23.9%	15.7%	18.9%	8.5%	10.2%	9.1%	5.9%	
	高屏東	172	29.0%	25.9%	22.7%	21.4%	13.1%	13.8%	10.4%	4.6%	
	宜花東	48	38.9%	33.0%	28.9%	18.0%	8.8%	15.3%	5.5%	9.9%	
	離島地區	9	14.1%	45.6%	27.9%	35.7%	11.9%	9.9%	0.0%	11.9%	
居住縣市	台北市	125	36.0%	29.0%	27.7%	14.6%	15.0%	8.6%	6.7%	8.8%	
	高雄市	72	35.6%	23.2%	29.3%	20.3%	13.7%	17.4%	9.6%	1.1%	
	金門縣	4	19.5%	58.5%	31.3%	22.0%	0.0%	0.0%	0.0%	0.0%	
	連江縣	0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台中市	48	32.8%	33.9%	28.0%	24.0%	17.6%	6.9%	5.7%	7.9%	
	台中縣	70	31.9%	27.8%	34.2%	18.7%	10.1%	8.1%	10.0%	4.8%	
	台北縣	178	32.4%	33.9%	25.3%	19.6%	12.7%	7.8%	10.5%	8.6%	
	台東縣	11	28.9%	42.1%	57.9%	24.6%	0.0%	26.6%	0.0%	13.5%	
	台南市	36	39.4%	28.2%	13.3%	11.3%	11.7%	12.4%	13.4%	11.7%	
	台南縣	53	35.4%	24.1%	18.2%	25.3%	10.2%	10.4%	10.9%	4.5%	
	宜蘭縣	21	35.7%	36.4%	17.5%	15.7%	10.7%	11.8%	8.4%	12.0%	
	花蓮縣	16	50.1%	22.2%	24.6%	16.5%	12.2%	12.2%	5.4%	4.7%	
	南投縣	25	18.1%	28.4%	12.0%	29.3%	21.3%	8.0%	7.1%	5.3%	
	屏東縣	42	25.0%	23.9%	15.5%	20.8%	11.4%	12.0%	7.2%	9.4%	
	苗栗縣	26	27.3%	22.3%	16.4%	14.8%	6.3%	6.1%	4.8%	8.9%	
	桃園縣	87	38.3%	36.4%	25.0%	23.2%	12.8%	8.2%	2.2%	9.0%	
	高雄縣	59	24.0%	30.5%	19.7%	23.0%	13.5%	10.8%	13.7%	5.5%	
	基隆市	18	38.7%	19.1%	8.1%	18.7%	20.2%	15.9%	16.8%	9.3%	
	雲林縣	34	28.0%	22.9%	7.3%	17.4%	2.1%	12.1%	8.7%	2.4%	
	新竹市	18	61.9%	6.2%	33.2%	30.3%	7.9%	6.2%	8.6%	6.2%	
新竹縣	22	42.9%	13.5%	48.7%	18.9%	26.8%	10.7%	8.9%	5.7%		
嘉義市	12	22.7%	6.6%	18.5%	19.5%	6.6%	13.2%	0.0%	0.0%		
嘉義縣	26	30.6%	27.2%	23.5%	18.4%	10.3%	2.9%	4.6%	8.2%		
彰化縣	60	48.9%	24.1%	26.9%	11.9%	7.8%	6.0%	14.4%	11.6%		
澎湖縣	4	0.0%	27.9%	27.9%	52.1%	24.2%	20.0%	0.0%	24.2%		

表 4-24 (續 3)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效益或正面的影響？(二) (Q8)

			樣本數	提供發財機會	當地居住人口增加	減少地下賭博活動	增加全國產值	增加離島知名度	面積小容易規劃管理	不知道
全體			1068	5.0%	4.2%	4.1%	3.8%	1.1%	0.2%	17.0%
居住地區	北基	北苗	321	9.8%	3.7%	4.5%	5.3%	0.4%	0.0%	14.7%
	桃竹	彰投	153	2.4%	3.3%	3.6%	5.0%	3.0%	0.6%	16.0%
	中彰	嘉南	204	2.9%	4.5%	5.0%	2.4%	2.3%	0.3%	16.1%
	雲嘉	高南	161	4.2%	2.2%	2.8%	1.3%	0.4%	0.0%	23.0%
	高屏	高東	172	3.3%	7.4%	1.9%	5.3%	0.0%	0.5%	17.3%
	宜花	東東	48	1.2%	5.6%	12.9%	0.0%	0.0%	0.0%	18.2%
	離島	地區	9	0.0%	0.0%	0.0%	0.0%	0.0%	0.0%	13.8%
居住縣市	台北市		125	10.3%	2.0%	5.9%	2.4%	0.0%	0.0%	13.6%
	高雄市		72	1.0%	9.7%	1.2%	3.3%	0.0%	0.0%	16.2%
	金門縣		4	0.0%	0.0%	0.0%	0.0%	0.0%	0.0%	0.0%
	連江縣		0	0.0%	0.0%	0.0%	0.0%	0.0%	0.0%	0.0%
	台中市		48	1.9%	4.1%	2.2%	0.0%	10.0%	0.0%	17.6%
	台中縣		70	4.4%	4.3%	7.9%	2.9%	0.0%	0.8%	13.0%
	台北縣		178	10.4%	5.2%	2.0%	6.8%	0.8%	0.0%	15.6%
	台東縣		11	0.0%	0.0%	29.0%	0.0%	0.0%	0.0%	15.5%
	台南市		36	0.0%	0.0%	0.0%	0.0%	0.0%	0.0%	17.3%
	台南縣		53	0.0%	3.1%	1.7%	1.7%	1.2%	0.0%	17.8%
	宜蘭縣		21	2.8%	12.6%	4.5%	0.0%	0.0%	0.0%	19.5%
	花蓮縣		16	0.0%	0.0%	13.1%	0.0%	0.0%	0.0%	18.4%
	南投縣		25	2.2%	0.0%	11.1%	0.0%	0.0%	0.0%	23.5%
	屏東縣		42	9.5%	0.0%	0.0%	11.4%	0.0%	0.0%	17.3%
	苗栗縣		26	0.0%	0.0%	6.3%	6.3%	0.0%	0.0%	31.9%
	桃園縣		87	0.9%	2.2%	2.9%	5.7%	5.3%	1.1%	14.5%
	高雄縣		59	1.6%	9.7%	4.2%	3.6%	0.0%	1.6%	18.7%
	基隆市		18	0.0%	0.0%	19.5%	11.7%	0.0%	0.0%	13.7%
	雲林縣		34	16.4%	5.8%	7.2%	2.1%	0.0%	0.0%	32.3%
	新竹市		18	8.6%	12.1%	0.0%	6.2%	0.0%	0.0%	6.2%
	新竹縣		22	5.7%	4.1%	5.7%	0.0%	0.0%	0.0%	11.2%
嘉義市		12	0.0%	0.0%	0.0%	0.0%	0.0%	0.0%	40.3%	
嘉義縣		26	4.8%	0.0%	4.8%	2.1%	0.0%	0.0%	21.1%	
彰化縣		60	2.1%	6.9%	1.4%	4.8%	0.0%	0.0%	15.5%	
澎湖縣		4	0.0%	0.0%	0.0%	0.0%	0.0%	0.0%	27.9%	

問題 6-1.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來說，【到離島的觀光消費人數下降】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針對所有樣本共 1,068 人，進一步進行交叉分析，表 4-25 顯示，整體而言，如果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及月收入兩因素會與[到離島的觀光消費人數下降]的影響程度有關。

由表 4-25 的卡方獨立性檢定結果顯示：

- (1) 如果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性別與[到離島的觀光消費人數下降]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 (2) 如果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年齡與[到離島的觀光消費人數下降]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 (3) 就教育程度而言，受訪者學歷越低者，回答普通/沒意見的比例越高，達 35.6%。除此之外，國小以下教育程度的組群認為嚴重的比例（17.3%+18.6%=35.9%）高於不嚴重的比例（1.9%+26.7%=28.6%）。而其他教育程度的組群則相反。
- (4) 如果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職業與[到離島的觀光消費人數下降]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 (5) 就月收入而言，除了月收入在 9 萬以上的組群之外，月收入越低者，回答普通/沒意見的比例越高，達 15.8%。除此之外，月收入最低的組群認為不嚴重的比例（7.8%+36.5%=44.3%）高於嚴重的比例（24.4%+15.5%=39.9%），兩者差是最小的，只有 4.4%。其他月收入的組群兩者間比例差異兩成到五成多皆有。
- (6) 如果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居住地區與[到離島的觀光消費人數下降]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表 4-25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來說，【到離島的觀光消費人數下降】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Q6-1)

		樣本數	非常不嚴重	不太嚴重	普通/無意見	還算嚴重	非常嚴重
全體		1068	8.9%	46.0%	12.8%	20.1%	12.2%
性別	女	535	7.5%	47.4%	14.5%	20.4%	10.2%
	男	533	10.4%	44.5%	11.1%	19.8%	14.2%
年齡	18歲-29歲	250	9.8%	47.5%	8.6%	23.6%	10.6%
	30歲-39歲	220	11.4%	52.2%	5.8%	20.9%	9.7%
	40歲-49歲	221	11.2%	48.2%	8.2%	21.1%	11.2%
	50歲-59歲	184	5.7%	45.1%	16.2%	17.6%	15.4%
	60歲以上	190	4.9%	35.7%	28.2%	15.8%	15.4%
	拒答	3	40.6%	0.0%	29.1%	30.4%	0.0%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34	1.9%	26.7%	35.6%	17.3%	18.6%
	國中/初中	120	4.4%	47.2%	21.6%	15.8%	11.1%
	高中高職	315	8.0%	42.4%	10.9%	24.0%	14.7%
	專科/大學	435	11.6%	55.1%	5.2%	19.0%	9.1%
	研究所及以上	54	20.7%	39.8%	5.4%	23.1%	10.9%
	拒答	10	10.0%	41.9%	28.1%	20.0%	0.0%
職業	軍公教	71	9.1%	50.0%	3.5%	27.6%	9.8%
	工	201	7.8%	40.2%	12.4%	24.6%	15.1%
	商	166	13.2%	51.7%	8.4%	14.2%	12.4%
	自由業/服務業	199	10.6%	50.7%	9.6%	21.5%	7.6%
	農/林/漁/牧	34	6.9%	47.9%	22.1%	6.2%	17.0%
	學生	74	11.3%	48.5%	3.3%	27.2%	9.8%
	家庭主婦	177	5.4%	45.5%	16.3%	19.7%	13.1%
	無業/待業/退休	138	6.5%	37.4%	25.0%	16.1%	15.1%
	拒答	7	14.2%	45.9%	40.0%	0.0%	0.0%
月收入*	1萬元(含)以下	211	7.8%	36.5%	15.8%	24.4%	15.5%
	1萬元~3萬元(含)	345	5.5%	47.6%	15.1%	20.5%	11.3%
	3萬元~5萬元(含)	276	12.3%	52.4%	5.8%	19.7%	9.8%
	5萬元~7萬元(含)	109	8.0%	48.6%	7.6%	18.0%	17.8%
	7萬元~9萬元(含)	22	20.7%	54.6%	3.7%	11.3%	9.7%
	9萬元以上	50	21.3%	40.3%	10.6%	12.7%	15.2%
	不知道/拒答	55	3.2%	36.2%	38.1%	17.9%	4.5%

表 4-25 (續)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來說，【到離島的觀光消費人數下降】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Q6-1)

				樣本數	非常不嚴重	不太嚴重	普通/無意見	還算嚴重	非常嚴重
全體				1068	8.9%	46.0%	12.8%	20.1%	12.2%
居住地區	北	北	基	321	11.1%	45.2%	12.0%	19.9%	11.7%
	桃	竹	苗	153	10.0%	43.7%	10.4%	17.7%	18.2%
	中	彰	投	204	9.4%	43.4%	11.6%	25.9%	9.7%
	雲	嘉	南	161	8.3%	45.4%	23.7%	9.0%	13.6%
	高	高	屏	172	5.4%	51.5%	9.0%	25.2%	9.0%
	宜	花	東	48	5.1%	52.7%	10.1%	21.2%	10.9%
	離	島	地	9	0.0%	41.1%	0.0%	31.4%	27.5%
居住縣市	台	北	市	125	13.3%	46.0%	6.9%	14.6%	19.3%
	高	雄	市	72	7.3%	56.4%	3.9%	20.8%	11.6%
	金	門	縣	4	0.0%	68.7%	0.0%	31.3%	0.0%
	連	江	縣	0	0.0%	0.0%	0.0%	100.0%	0.0%
	台	中	市	48	7.7%	39.6%	11.7%	29.9%	11.1%
	台	中	縣	70	5.6%	45.1%	5.9%	32.8%	10.7%
	台	北	縣	178	8.9%	46.2%	14.7%	22.6%	7.6%
	台	東	縣	11	0.0%	73.4%	0.0%	15.5%	11.1%
	台	南	市	36	17.3%	52.7%	13.4%	5.1%	11.6%
	台	南	縣	53	11.3%	37.3%	26.3%	11.9%	13.3%
	宜	蘭	縣	21	4.5%	54.3%	9.9%	22.9%	8.4%
	花	蓮	縣	16	9.4%	36.5%	17.3%	22.8%	14.1%
	南	投	縣	25	10.4%	32.9%	21.8%	21.0%	13.9%
	屏	東	縣	42	2.3%	44.1%	14.3%	39.3%	0.0%
	苗	栗	縣	26	6.1%	43.8%	13.8%	22.1%	14.1%
	桃	園	縣	87	14.6%	41.5%	8.5%	16.8%	18.6%
	高	雄	縣	59	5.3%	50.7%	11.3%	20.6%	12.1%
	基	隆	市	18	18.0%	30.6%	21.0%	30.5%	0.0%
	雲	林	縣	34	0.0%	42.1%	33.3%	4.1%	20.5%
	新	竹	市	18	6.2%	44.5%	19.2%	14.6%	15.5%
	新	竹	縣	22	0.0%	51.4%	6.6%	18.9%	23.1%
	嘉	義	市	12	0.0%	67.3%	26.1%	0.0%	6.6%
	嘉	義	縣	26	5.1%	45.6%	18.8%	19.4%	11.1%
彰	化	縣	60	14.9%	48.7%	14.1%	16.7%	5.6%	
澎	湖	縣	4	0.0%	20.0%	0.0%	24.2%	55.8%	

問題 6-2.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來說，【城鄉差距擴大】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針對所有樣本共 1,068 人，進一步進行交叉分析，表 4-26 顯示，整體而言，如果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職業及月收入兩因素會與[城鄉差距擴大]的影響程度有關。

由表 4-26 的卡方獨立性檢定結果顯示：

- (1) 如果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性別與[城鄉差距擴大]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 (2) 如果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年齡與[城鄉差距擴大]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 (3) 如果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與[城鄉差距擴大]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 (4) 就職業而言，無業/待業/退休者回答普通/沒意見的比例最高，達 26.1%。接下來為農/林/漁/牧業及家庭主婦，分別為 16.1%及 12.2%。軍公教、商人及農/林/漁/牧業者認為不嚴重的比例高於嚴重的比例。而其他職業的組群則相反。
- (5) 就月收入而言，除了月收入在 9 萬以上的組群之外，月收入越低者，回答普通/沒意見的比例越高，達 12.3%。除此之外，月收入 5 萬元以下的組群認為嚴重的比例高於不嚴重的比例。月收入 5 萬元以上的組群則相反。
- (6) 如果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居住地區與[城鄉差距擴大]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表 4-26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來說，本島與離島的【城鄉差距擴大】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Q6-2)

		樣本數	非常不嚴重	不太嚴重	普通/無意見	還算嚴重	非常嚴重
全體		1068	6.8%	32.0%	10.9%	27.8%	22.5%
性別	女	535	5.1%	30.7%	12.5%	32.6%	19.1%
	男	533	8.6%	33.3%	9.3%	23.0%	25.9%
年齡	18歲-29歲	250	5.8%	31.4%	5.3%	35.3%	22.2%
	30歲-39歲	220	10.0%	34.0%	4.3%	29.5%	22.2%
	40歲-49歲	221	9.3%	35.0%	7.9%	24.7%	23.1%
	50歲-59歲	184	5.3%	31.6%	14.8%	27.5%	20.9%
	60歲以上	190	3.2%	27.1%	25.6%	20.3%	23.8%
	拒答	3	0.0%	40.6%	0.0%	0.0%	59.4%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34	0.6%	21.5%	34.6%	20.0%	23.3%
	國中/初中	120	4.4%	30.9%	9.1%	32.8%	22.8%
	高中高職	315	6.2%	34.0%	10.1%	26.2%	23.5%
	專科/大學	435	8.5%	34.3%	5.5%	30.5%	21.3%
	研究所及以上	54	19.4%	22.4%	1.9%	29.4%	26.9%
	拒答	10	0.0%	73.5%	17.8%	0.0%	8.7%
職業**	軍公教	71	8.4%	40.2%	4.3%	28.4%	18.8%
	工	201	4.5%	29.2%	8.9%	33.1%	24.2%
	商	166	11.2%	35.0%	8.7%	21.7%	23.4%
	自由業/服務業	199	8.9%	35.8%	7.9%	31.0%	16.5%
	農/林/漁/牧	34	9.2%	45.6%	16.1%	9.0%	20.1%
	學生	74	10.1%	24.7%	1.4%	34.7%	29.2%
	家庭主婦	177	3.8%	27.6%	12.2%	31.5%	24.9%
	無業/待業/退休	138	3.0%	28.3%	26.1%	17.8%	24.8%
	拒答	7	0.0%	44.9%	9.2%	45.9%	0.0%
月收入*	1萬元(含)以下	211	5.4%	25.6%	12.3%	29.7%	26.9%
	1萬元~3萬元(含)	345	4.5%	30.7%	10.8%	30.8%	23.2%
	3萬元~5萬元(含)	276	7.3%	36.5%	6.8%	30.3%	19.1%
	5萬元~7萬元(含)	109	9.8%	38.3%	7.3%	18.3%	26.4%
	7萬元~9萬元(含)	22	26.0%	29.4%	2.6%	13.4%	28.6%
	9萬元以上	50	18.2%	28.5%	11.1%	25.5%	16.6%
	不知道/拒答	55	0.0%	33.8%	36.3%	15.6%	14.2%

表 4-26 (續)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來說，本島與離島的【城鄉差距擴大】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Q6-2)

			樣本數	非常不嚴重	不太嚴重	普通/無意見	還算嚴重	非常嚴重
全體			1068	6.8%	32.0%	10.9%	27.8%	22.5%
居住地區	北北基	321	6.6%	33.4%	10.5%	28.4%	21.1%	
	桃竹苗	153	8.5%	27.8%	8.7%	30.3%	24.7%	
	中彰投	204	5.8%	32.1%	9.6%	31.4%	21.1%	
	雲嘉南	161	8.6%	32.8%	18.3%	21.1%	19.1%	
	高嘉屏	172	6.0%	33.8%	9.2%	27.6%	23.4%	
	宜花東	48	5.7%	31.2%	8.7%	22.7%	31.7%	
	離島地區	9	0.0%	5.3%	0.0%	33.0%	61.7%	
居住縣市	台北市	125	5.8%	36.3%	10.9%	24.5%	22.6%	
	高雄市	72	6.7%	38.4%	6.3%	24.1%	24.5%	
	金門縣	4	0.0%	0.0%	0.0%	72.8%	27.2%	
	連江縣	0	0.0%	100.0%	0.0%	0.0%	0.0%	
	台中市	48	11.1%	20.4%	6.0%	26.8%	35.7%	
	台中縣	70	1.6%	42.5%	10.5%	32.5%	13.0%	
	台北縣	178	5.5%	33.8%	10.8%	29.4%	20.6%	
	台東縣	11	0.0%	44.4%	15.5%	13.5%	26.6%	
	台南市	36	13.4%	46.0%	12.3%	19.4%	8.9%	
	台南縣	53	8.9%	25.9%	11.9%	28.9%	24.4%	
	宜蘭縣	21	4.5%	25.4%	7.7%	23.8%	38.6%	
	花蓮縣	16	11.2%	30.0%	5.4%	27.5%	25.9%	
	南投縣	25	10.7%	25.0%	8.4%	32.5%	23.4%	
	屏東縣	42	6.8%	24.5%	11.7%	29.6%	27.5%	
	苗栗縣	26	6.1%	47.9%	4.8%	22.9%	18.3%	
	桃園縣	87	9.6%	25.7%	8.1%	31.7%	24.8%	
	高雄縣	59	4.5%	34.7%	11.0%	30.6%	19.2%	
	基隆市	18	22.9%	8.9%	5.0%	46.6%	16.6%	
	雲林縣	34	5.4%	36.7%	27.7%	4.5%	25.7%	
	新竹市	18	10.8%	17.0%	22.3%	21.1%	28.8%	
	新竹縣	22	4.6%	21.1%	4.6%	40.8%	28.9%	
	嘉義市	12	0.0%	27.4%	20.5%	38.0%	14.1%	
	嘉義縣	26	9.8%	26.3%	26.1%	21.4%	16.3%	
	彰化縣	60	4.6%	32.3%	12.0%	33.2%	17.9%	
	澎湖縣	4	0.0%	0.0%	0.0%	0.0%	100.0%	

問題 6-3.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來說，【離島產業停滯】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針對所有樣本共 1,068 人，進一步進行交叉分析，表 4-27 顯示，整體而言，如果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性別及教育程度兩因素會與[離島產業停滯]的影響程度有關。

由表 4-27 的卡方獨立性檢定結果顯示：

- (1) 就性別因素而言，女性受訪者，回答普通/沒意見的比例高於男性約六個百分點。除此之外，女性的組群認為嚴重的比例（27.0%+18.7%=45.7%）高於不嚴重的比例（4.4%+34.9%=39.3%）。而男性的組群則相反。
- (2) 如果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年齡與[離島產業停滯]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 (3) 就教育程度而言，受訪者學歷越低者，回答普通/沒意見的比例越高，達 36.8%。研究所及以上教育程度的組群回答普通/沒意見的比例只有 1.9%。
- (4) 如果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職業與[離島產業停滯]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 (5) 如果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月收入與[離島產業停滯]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 (6) 如果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居住地區與[離島產業停滯]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表 4-27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來說，【離島產業停滯】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Q6-3）

		樣本數	非常不嚴重	不太嚴重	普通/無意見	還算嚴重	非常嚴重
全體		1068	7.9%	36.8%	11.9%	23.5%	19.9%
性別**	女	535	4.4%	34.9%	15.0%	27.0%	18.7%
	男	533	11.3%	38.7%	8.8%	20.0%	21.2%
年齡	18歲 - 29歲	250	6.8%	40.8%	3.3%	29.5%	19.7%
	30歲 - 39歲	220	9.0%	39.9%	3.7%	22.8%	24.6%
	40歲 - 49歲	221	8.5%	41.0%	8.4%	21.7%	20.4%
	50歲 - 59歲	184	10.0%	35.9%	16.7%	19.4%	17.9%
	60歲以上	190	4.6%	24.6%	32.3%	22.3%	16.2%
	拒答	3	40.6%	0.0%	0.0%	29.1%	30.4%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34	5.6%	20.2%	36.8%	19.3%	18.1%
	國中 / 初中	120	6.5%	31.9%	18.9%	24.7%	17.9%
	高中 高職	315	4.3%	37.4%	8.0%	26.9%	23.4%
	專科 / 大學	435	10.4%	44.5%	6.2%	21.4%	17.5%
	研究所及以上	54	16.0%	25.4%	1.9%	23.8%	32.9%
	拒答	10	10.0%	25.2%	17.8%	47.1%	0.0%
職業	軍 公 教	71	6.3%	36.2%	4.5%	33.4%	19.6%
	工	201	7.9%	35.1%	10.5%	23.8%	22.8%
	商	166	16.3%	36.9%	5.3%	18.7%	22.9%
	自由業 / 服務業	199	8.9%	42.3%	5.6%	21.2%	22.0%
	農 / 林 / 漁 / 牧	34	5.7%	46.7%	16.7%	15.1%	15.7%
	學生	74	4.8%	45.9%	0.0%	31.9%	17.5%
	家庭主婦	177	4.6%	30.7%	20.6%	27.8%	16.3%
	無業 / 待業 / 退休	138	3.2%	33.4%	28.8%	18.5%	16.1%
	拒答	7	14.2%	15.9%	9.2%	30.7%	30.0%
月收入	1萬元(含)以下	211	4.9%	35.1%	16.3%	27.4%	16.3%
	1萬元~3萬元(含)	345	5.1%	36.1%	12.5%	26.1%	20.2%
	3萬元~5萬元(含)	276	9.9%	41.1%	6.2%	19.8%	23.1%
	5萬元~7萬元(含)	109	9.5%	38.5%	8.0%	23.5%	20.5%
	7萬元~9萬元(含)	22	26.7%	22.4%	4.6%	22.6%	23.6%
	9萬元以上	50	18.8%	40.8%	8.1%	10.0%	22.2%
	不知道 / 拒答	55	5.4%	25.3%	34.5%	23.2%	11.6%

表 4-27 (續)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來說，【離島產業停滯】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Q6-3)

				樣本數	非常不嚴重	不太嚴重	普通/無意見	還算嚴重	非常嚴重
全體				1068	7.9%	36.8%	11.9%	23.5%	19.9%
居住地區	北	北	基	321	9.3%	35.2%	10.1%	26.8%	18.6%
	桃	竹	苗	153	5.8%	31.4%	13.6%	23.9%	25.2%
	中	彰	投	204	7.6%	38.9%	13.3%	21.2%	18.9%
	雲	嘉	南	161	8.9%	37.1%	16.2%	20.0%	17.9%
	高	高	屏	172	6.6%	42.8%	8.0%	24.0%	18.8%
	宜	花	東	48	6.2%	38.8%	14.6%	21.0%	19.4%
	離	島	地	9	9.9%	10.0%	0.0%	14.1%	66.0%
居住縣市	台	北	市	125	9.5%	35.5%	9.1%	28.7%	17.2%
	高	雄	市	72	9.9%	45.7%	6.8%	22.7%	14.8%
	金	門	縣	4	0.0%	22.0%	0.0%	19.5%	58.5%
	連	江	縣	0	0.0%	0.0%	0.0%	100.0%	0.0%
	台	中	市	48	5.3%	30.7%	18.6%	20.9%	24.6%
	台	中	縣	70	4.5%	40.6%	8.5%	25.8%	20.6%
	台	北	縣	178	9.6%	33.8%	11.3%	25.3%	20.0%
	台	東	縣	11	0.0%	42.4%	15.5%	15.5%	26.6%
	台	南	市	36	13.9%	52.3%	0.0%	15.1%	18.7%
	台	南	縣	53	13.0%	32.6%	12.1%	27.2%	15.2%
	宜	蘭	縣	21	0.0%	41.7%	12.2%	30.3%	15.7%
	花	蓮	縣	16	18.7%	32.5%	17.3%	12.2%	19.4%
	南	投	縣	25	4.9%	46.5%	18.1%	12.6%	17.9%
	屏	東	縣	42	4.5%	36.9%	7.9%	28.7%	21.9%
	苗	栗	縣	26	2.2%	32.9%	26.2%	19.2%	19.5%
	桃	園	縣	87	4.9%	36.1%	9.8%	23.0%	26.2%
	高	雄	縣	59	3.9%	43.2%	9.4%	22.0%	21.4%
	基	隆	市	18	5.8%	46.5%	5.0%	29.2%	13.5%
	雲	林	縣	34	2.1%	29.4%	36.1%	12.2%	20.2%
	新	竹	市	18	10.8%	14.0%	16.8%	29.7%	28.8%
新	竹	縣	22	9.4%	25.8%	11.2%	28.6%	25.0%	
嘉	義	市	12	0.0%	39.6%	25.8%	12.9%	21.7%	
嘉	義	縣	26	6.9%	34.5%	15.9%	25.5%	17.2%	
彰	化	縣	60	14.1%	40.3%	12.8%	19.8%	13.0%	
澎	湖	縣	4	20.0%	0.0%	0.0%	0.0%	80.0%	

問題 6-4.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來說，【離島人口外移會增加】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針對所有樣本共 1,068 人，進一步進行交叉分析，表 4-28 顯示，整體而言，如果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性別、年齡及月收入三因素會與[離島人口外移會增加]的影響程度有關。

由表 4-28 的卡方獨立性檢定結果顯示：

- (1) 就性別因素而言，女性受訪者，回答普通/沒意見的比例高於男性約四個百分點。除此之外，女性的組群認為嚴重的比例（ $27.6\%+24.7\%=52.3\%$ ）高於不嚴重的比例（ $4.2\%+33.3\%=37.5\%$ ）。而男性的組群則相反。
- (2) 就年齡因素而言，隨年齡越大者，回答普通/沒意見的比例越高，達 20.4%。除此之外，年齡在 50 歲以上的組群認為嚴重的比例低於不嚴重的比例。小於 50 歲的年齡層則相反。
- (3) 如果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與[離島產業停滯]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 (4) 如果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職業與[離島產業停滯]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 (5) 就月收入而言，除了月收入在 9 萬以上的組群之外，月收入越低者，回答普通/沒意見的比例越高，達 12.0%。除此之外，月收入介於 1 萬元至 5 萬元的組群認為嚴重的比例高於不嚴重的比例。其它月收入的組群則相反。
- (6) 如果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居住地區與[離島產業停滯]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表 4-28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來說，【離島人口外移會增加】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Q6-4)

		樣本數	非常不嚴重	不太嚴重	普通/無意見	還算嚴重	非常嚴重
全體		1068	7.0%	35.4%	8.1%	24.5%	25.0%
性別**	女	535	4.2%	33.3%	10.2%	27.6%	24.7%
	男	533	9.9%	37.5%	6.1%	21.3%	25.2%
年齡*	18歲-29歲	250	5.9%	35.9%	3.3%	27.4%	27.6%
	30歲-39歲	220	9.3%	28.1%	3.5%	29.9%	29.2%
	40歲-49歲	221	8.7%	37.8%	4.6%	24.9%	23.9%
	50歲-59歲	184	8.0%	38.8%	11.4%	20.1%	21.7%
	60歲以上	190	3.2%	37.6%	20.4%	18.3%	20.5%
	拒答	3	0.0%	0.0%	40.6%	0.0%	59.4%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34	2.9%	30.8%	27.7%	16.9%	21.7%
	國中/初中	120	6.6%	32.2%	12.0%	26.2%	22.9%
	高中高職	315	5.4%	35.6%	5.7%	26.1%	27.1%
	專科/大學	435	8.5%	37.4%	3.5%	26.0%	24.6%
	研究所及以上	54	18.0%	32.0%	0.0%	17.3%	32.7%
	拒答	10	0.0%	54.9%	21.3%	23.8%	0.0%
職業	軍公教	71	6.1%	40.6%	1.1%	31.7%	20.4%
	工	201	6.7%	38.3%	7.4%	21.3%	26.4%
	商	166	11.6%	29.5%	3.1%	27.6%	28.2%
	自由業/服務業	199	9.4%	33.3%	5.6%	29.9%	21.8%
	農/林/漁/牧	34	15.2%	35.3%	16.0%	15.9%	17.6%
	學生	74	8.4%	41.9%	1.7%	18.8%	29.2%
	家庭主婦	177	2.2%	33.1%	13.1%	23.9%	27.8%
	無業/待業/退休	138	3.3%	37.7%	17.5%	20.1%	21.4%
	拒答	7	0.0%	40.0%	14.2%	15.9%	30.0%
月收入*	1萬元(含)以下	211	5.7%	38.4%	12.0%	22.2%	21.8%
	1萬元~3萬元(含)	345	4.0%	33.4%	8.9%	26.8%	26.9%
	3萬元~5萬元(含)	276	8.2%	33.2%	4.1%	27.3%	27.2%
	5萬元~7萬元(含)	109	7.1%	45.6%	3.1%	21.0%	23.3%
	7萬元~9萬元(含)	22	28.8%	21.4%	0.0%	24.5%	25.2%
	9萬元以上	50	22.5%	34.7%	3.5%	9.6%	29.8%
	不知道/拒答	55	2.2%	33.3%	27.0%	24.7%	12.7%

表 4-28 (續)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來說，【離島人口外移會增加】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Q6-4)

				樣本數	非常不嚴重	不太嚴重	普通/無意見	還算嚴重	非常嚴重
全體				1068	7.0%	35.4%	8.1%	24.5%	25.0%
居住地區	北	北	基	321	8.9%	36.7%	7.6%	25.3%	21.6%
	桃	竹	苗	153	6.8%	35.1%	8.2%	23.3%	26.6%
	中	彰	投	204	6.3%	34.0%	9.6%	27.4%	22.7%
	雲	嘉	南	161	7.2%	39.1%	9.1%	22.3%	22.3%
	高	高	屏	172	5.5%	32.1%	7.0%	21.2%	34.1%
	宜	花	東	48	4.7%	36.6%	3.4%	27.0%	28.4%
	離	島	地	9	0.0%	15.3%	26.1%	35.0%	23.6%
居住縣市	台	北	市	125	9.3%	35.8%	5.3%	27.1%	22.5%
	高	雄	市	72	12.0%	24.3%	5.8%	21.2%	36.8%
	金	門	縣	4	0.0%	22.0%	27.2%	50.7%	0.0%
	連	江	縣	0	0.0%	100.0%	0.0%	0.0%	0.0%
	台	中	市	48	7.7%	29.2%	8.7%	16.1%	38.3%
	台	中	縣	70	4.3%	34.7%	9.8%	36.8%	14.5%
	台	北	縣	178	8.1%	37.8%	9.4%	23.7%	20.9%
	台	東	縣	11	0.0%	44.5%	0.0%	28.9%	26.6%
	台	南	市	36	2.8%	48.0%	0.0%	28.3%	21.0%
	台	南	縣	53	10.5%	32.9%	5.3%	23.5%	27.8%
	宜	蘭	縣	21	0.0%	39.2%	7.7%	25.5%	27.6%
	花	蓮	縣	16	14.1%	27.8%	0.0%	27.6%	30.6%
	南	投	縣	25	2.2%	28.6%	9.0%	25.5%	34.6%
	屏	東	縣	42	2.3%	28.3%	11.7%	23.8%	33.9%
	苗	栗	縣	26	0.0%	55.8%	17.4%	20.4%	6.4%
	桃	園	縣	87	8.5%	35.6%	5.8%	23.6%	26.5%
	高	雄	縣	59	0.0%	44.3%	5.2%	19.4%	31.1%
	基	隆	市	18	14.5%	31.5%	5.0%	27.5%	21.6%
	雲	林	縣	34	5.4%	27.2%	23.2%	19.1%	25.1%
	新	竹	市	18	10.8%	8.6%	8.4%	26.5%	45.6%
	新	竹	縣	22	4.7%	30.5%	6.6%	22.6%	35.6%
嘉	義	市	12	7.6%	52.5%	7.6%	18.2%	14.2%	
嘉	義	縣	26	8.9%	48.5%	11.3%	17.9%	13.4%	
彰	化	縣	60	9.1%	39.3%	10.2%	26.3%	15.0%	
澎	湖	縣	4	0.0%	0.0%	27.9%	24.2%	47.9%	

問題 9-1. 如果在台灣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本島來說，【到本島的觀光消費人數下降】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針對所有樣本共 1,068 人，進一步進行交叉分析，表 4-29 顯示，整體而言，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及月收入兩因素會與 [到本島的觀光消費人數下降] 的影響程度有關。

由表 4-29 的卡方獨立性檢定結果顯示：

- (4)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性別與 [到本島的觀光消費人數下降] 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 (5) 就年齡因素而言，隨年齡越大者，回答普通/沒意見的比例越高，達 21.2%。無論那個年齡層，認為不嚴重的比例皆高於嚴重的比例，但年齡 60 歲以上組群的受訪者兩比例間的差異最小。
- (6) 就教育程度而言，受訪者學歷越低者，回答普通/沒意見的比例越高，達 27.0%。無論那種教育程度，認為不嚴重的比例皆高於嚴重的比例，但國小以下教育程度的組群認為不嚴重（ $5.3\%+32.8\%=38.1\%$ ）與嚴重（ $17.1\%+17.8\%=34.9\%$ ）的比例間差異最小，只有 3.2%。此兩比例的差異在研究所及以上的組群高達八成以上。
- (7) 就職業而言，無業/待業/退休者回答普通/沒意見的比例最高，達 19.1%。接下來為農/林/漁/牧業及家庭主婦，分別為 14.9%及 11.9%。商人認為不嚴重（ $19.8\%+65.1\%=84.9\%$ ）的比例高於嚴重（ $10.8\%+1.6\%=12.4\%$ ）的比例最多，高達七成二以上。差異最少的是無業/待業/退休者。
- (8) 就月收入而言，無論那個月收入組群，認為不嚴重的比例皆高於嚴重的比例。月收入 1 萬元以下者不嚴重的比例高於嚴重的比例約兩成，但比例間的差異隨月收入增加而增加，9 萬元以上的組群之受訪者認為不嚴重的比例高於嚴重者近八成。
- (9)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居住地區與 [到本島的觀光消費人數下降] 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表 4-29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台灣本島來說，【到本島的觀光消費人數下降】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Q9-1)

		樣本數	非常不嚴重	不太嚴重	普通/無意見	還算嚴重	非常嚴重
全體		1068	12.8%	58.4%	7.9%	14.3%	6.6%
性別	女	535	11.0%	57.5%	8.9%	16.1%	6.4%
	男	533	14.6%	59.2%	7.0%	12.5%	6.8%
年齡 ***	18歲-29歲	250	11.1%	57.1%	3.9%	21.6%	6.3%
	30歲-39歲	220	16.4%	62.7%	3.7%	12.4%	4.9%
	40歲-49歲	221	14.6%	66.6%	4.9%	9.3%	4.6%
	50歲-59歲	184	12.0%	59.7%	8.2%	12.7%	7.3%
	60歲以上	190	9.0%	45.0%	21.2%	14.0%	10.7%
	拒答	3	40.6%	0.0%	29.1%	30.4%	0.0%
教育程度 ***	國小以下	134	5.3%	32.8%	27.0%	17.1%	17.8%
	國中/初中	120	7.6%	58.6%	8.2%	18.1%	7.6%
	高中高職	315	9.2%	61.0%	7.1%	13.3%	9.4%
	專科/大學	435	18.3%	62.6%	3.0%	14.2%	1.8%
	研究所及以上	54	19.4%	69.8%	3.0%	7.8%	0.0%
	拒答	10	10.0%	72.2%	17.8%	0.0%	0.0%
職業 ***	軍公教	71	19.5%	63.6%	0.9%	13.8%	2.2%
	工	201	8.7%	65.3%	6.8%	13.0%	6.1%
	商	166	19.8%	65.1%	2.7%	10.8%	1.6%
	自由業/服務業	199	15.4%	58.8%	5.9%	13.8%	6.0%
	農/林/漁/牧	34	11.7%	55.6%	14.9%	8.7%	9.2%
	學生	74	9.7%	63.3%	1.7%	19.7%	5.5%
	家庭主婦	177	9.2%	49.9%	11.9%	17.3%	11.7%
	無業/待業/退休	138	9.4%	44.8%	19.1%	16.5%	10.2%
	拒答	7	14.2%	76.6%	9.2%	0.0%	0.0%
月收入 ***	1萬元(含)以下	211	9.1%	43.9%	15.1%	21.8%	10.1%
	1萬元~3萬元(含)	345	10.1%	56.9%	8.0%	18.3%	6.7%
	3萬元~5萬元(含)	276	15.7%	67.2%	2.0%	9.2%	5.8%
	5萬元~7萬元(含)	109	13.6%	70.2%	3.2%	9.1%	4.0%
	7萬元~9萬元(含)	22	21.4%	61.6%	3.7%	10.9%	2.4%
	9萬元以上	50	31.3%	53.7%	7.9%	3.8%	3.3%
	不知道/拒答	55	6.8%	58.1%	21.5%	6.8%	6.8%

表 4-29 (續)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台灣本島來說，【到本島的觀光消費人數下降】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Q9-1)

				樣本數	非常不嚴重	不太嚴重	普通/無意見	還算嚴重	非常嚴重
全體				1068	12.8%	58.4%	7.9%	14.3%	6.6%
居住地區	北	北	基	321	15.1%	61.6%	5.4%	12.3%	5.6%
	桃	竹	苗	153	12.5%	54.3%	5.8%	22.2%	5.2%
	中	彰	投	204	12.6%	58.0%	7.7%	15.0%	6.6%
	雲	嘉	南	161	10.5%	55.9%	13.9%	7.9%	11.8%
	高	高	屏	172	8.5%	60.4%	9.4%	16.2%	5.4%
	宜	花	東	48	16.6%	54.7%	9.1%	16.0%	3.5%
	離	島	地	9	40.9%	45.4%	0.0%	0.0%	13.8%
居住縣市*	台	北	市	125	14.2%	67.1%	4.5%	7.0%	7.2%
	高	雄	市	72	11.4%	61.2%	6.8%	17.4%	3.2%
	金	門	縣	4	0.0%	100.0%	0.0%	0.0%	0.0%
	連	江	縣	0	100.0%	0.0%	0.0%	0.0%	0.0%
	台	中	市	48	14.4%	65.4%	5.0%	9.8%	5.4%
	台	中	縣	70	13.8%	61.8%	3.8%	12.4%	8.2%
	台	北	縣	178	14.0%	59.5%	5.1%	16.5%	5.0%
	台	東	縣	11	28.9%	55.6%	0.0%	15.5%	0.0%
	台	南	市	36	25.6%	64.5%	4.5%	5.4%	0.0%
	台	南	縣	53	10.3%	57.0%	10.2%	6.6%	15.8%
	宜	蘭	縣	21	12.3%	52.9%	7.7%	22.5%	4.5%
	花	蓮	縣	16	14.1%	56.5%	17.3%	7.5%	4.7%
	南	投	縣	25	10.4%	47.8%	18.2%	18.1%	5.5%
	屏	東	縣	42	6.4%	60.0%	11.8%	20.0%	1.9%
	苗	栗	縣	26	0.0%	61.3%	2.5%	29.9%	6.3%
	桃	園	縣	87	13.3%	50.9%	4.0%	26.2%	5.6%
	高	雄	縣	59	6.6%	59.8%	11.0%	12.2%	10.5%
	基	隆	市	18	32.3%	44.7%	14.3%	8.7%	0.0%
	雲	林	縣	34	3.3%	39.0%	25.6%	11.5%	20.5%
	新	竹	市	18	20.8%	60.0%	19.2%	0.0%	0.0%
新	竹	縣	22	17.2%	54.6%	5.7%	15.9%	6.6%	
嘉	義	市	12	0.0%	60.0%	20.5%	12.9%	6.6%	
嘉	義	縣	26	4.4%	61.6%	15.9%	6.8%	11.2%	
彰	化	縣	60	10.7%	52.0%	10.0%	20.9%	6.4%	
澎	湖	縣	4	72.1%	0.0%	0.0%	0.0%	27.9%	

問題 9-2. 如果在台灣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本島來說，【縮短城鄉差距】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針對所有樣本共 1,068 人，進一步進行交叉分析，表 4-30 顯示，整體而言，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因素會與[縮小城鄉差距]的影響程度有關。

由表 4-30 的卡方獨立性檢定結果顯示：

- (1)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性別與[縮小城鄉差距]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 (2)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年齡與[縮小城鄉差距]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 (3) 就教育程度而言，受訪者學歷越低者，回答普通/沒意見的比例越高，達 37.3%。除此之外，無論那種教育程度，認為在離島設置可縮小城鄉差距嚴重的比例皆高於認為不嚴重的比例，但國小以下教育程度的組群認為嚴重（16.7%+20.4%=37.1%）與不嚴重（4.3%+21.3%=25.6%）的比例間差異最小，只有 11.5%。此兩比例的差異在研究所及以上的組群高達五成三以上。
- (4)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職業與[縮小城鄉差距]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 (5)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月收入與[縮小城鄉差距]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 (6)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居住地區與[縮小城鄉差距]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表 4-30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台灣本島來說，【縮短城鄉差距】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Q9-2)

		樣本數	非常不嚴重	不太嚴重	普通/無意見	還算嚴重	非常嚴重
全體		1068	5.8%	23.6%	9.3%	25.6%	35.7%
性別	女	535	4.7%	23.1%	11.9%	29.0%	31.3%
	男	533	6.9%	24.1%	6.7%	22.2%	40.1%
年齡	18歲-29歲	250	4.2%	27.1%	2.6%	34.1%	32.0%
	30歲-39歲	220	8.1%	25.7%	3.0%	27.0%	36.3%
	40歲-49歲	221	6.2%	21.0%	4.5%	22.9%	45.4%
	50歲-59歲	184	8.7%	18.4%	9.7%	23.8%	39.4%
	60歲以上	190	2.1%	25.0%	30.8%	18.1%	24.0%
	拒答	3	0.0%	0.0%	0.0%	0.0%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34	4.3%	21.3%	37.3%	16.7%	20.4%
	國中/初中	120	5.2%	28.3%	12.8%	21.4%	32.3%
	高中高職	315	6.2%	26.3%	6.0%	24.9%	36.5%
	專科/大學	435	5.5%	22.6%	2.6%	28.8%	40.5%
	研究所及以上	54	12.3%	9.8%	2.2%	33.5%	42.1%
	拒答	10	0.0%	31.6%	23.3%	35.1%	10.0%
職業	軍公教	71	5.0%	24.3%	2.4%	26.8%	41.6%
	工	201	6.7%	24.2%	4.9%	23.9%	40.3%
	商	166	10.0%	19.9%	3.4%	24.3%	42.5%
	自由業/服務業	199	8.2%	22.7%	4.6%	26.0%	38.5%
	農/林/漁/牧	34	3.2%	35.3%	18.7%	13.2%	29.7%
	學生	74	2.4%	28.0%	0.0%	40.8%	28.8%
	家庭主婦	177	2.4%	23.2%	19.1%	25.3%	30.0%
	無業/待業/退休	138	3.5%	23.1%	23.4%	23.7%	26.3%
	拒答	7	0.0%	30.7%	9.2%	30.0%	30.1%
月收入	1萬元(含)以下	211	3.1%	24.9%	17.7%	26.9%	27.4%
	1萬元~3萬元(含)	345	5.8%	27.3%	9.3%	24.6%	32.9%
	3萬元~5萬元(含)	276	5.8%	21.0%	2.6%	31.4%	39.3%
	5萬元~7萬元(含)	109	7.1%	24.5%	2.6%	21.6%	44.2%
	7萬元~9萬元(含)	22	9.9%	4.0%	4.6%	15.4%	66.2%
	9萬元以上	50	12.5%	13.1%	6.4%	13.4%	54.6%
	不知道/拒答	55	6.1%	24.4%	29.0%	21.2%	19.3%

表 4-30 (續)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台灣本島來說，【縮短城鄉差距】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Q9-2)

				樣本數	非常不嚴重	不太嚴重	普通/無意見	還算嚴重	非常嚴重
全體				1068	5.8%	23.6%	9.3%	25.6%	35.7%
居住地區	北	北	基	321	5.1%	21.5%	7.4%	26.4%	39.5%
	桃	竹	苗	153	6.6%	20.6%	4.9%	34.8%	33.1%
	中	彰	投	204	7.0%	28.3%	4.7%	26.0%	34.0%
	雲	嘉	南	161	5.5%	25.0%	22.5%	19.7%	27.3%
	高	高	屏	172	6.3%	23.6%	9.1%	21.8%	39.2%
	宜	花	東	48	2.7%	21.7%	13.5%	25.6%	36.5%
	離	島	地	9	5.3%	27.9%	0.0%	10.0%	56.8%
居住縣市*	台	北	市	125	2.6%	19.4%	5.2%	29.6%	43.3%
	高	雄	市	72	2.3%	16.5%	7.4%	26.6%	47.1%
	金	門	縣	4	0.0%	31.3%	0.0%	22.0%	46.7%
	連	江	縣	0	100.0%	0.0%	0.0%	0.0%	0.0%
	台	中	市	48	6.3%	22.8%	3.5%	26.3%	41.2%
	台	中	縣	70	8.5%	28.0%	5.7%	25.9%	31.8%
	台	北	縣	178	7.3%	23.0%	8.0%	23.9%	37.8%
	台	東	縣	11	0.0%	31.0%	15.5%	13.5%	40.1%
	台	南	市	36	9.6%	33.2%	6.6%	28.4%	22.2%
	台	南	縣	53	5.0%	20.4%	20.0%	20.2%	34.4%
	宜	蘭	縣	21	6.0%	11.2%	9.8%	38.3%	34.7%
	花	蓮	縣	16	0.0%	29.3%	17.3%	16.9%	36.5%
	南	投	縣	25	2.2%	33.1%	3.1%	23.1%	38.5%
	屏	東	縣	42	8.3%	43.2%	4.2%	10.6%	33.6%
	苗	栗	縣	26	2.6%	32.1%	5.7%	36.5%	23.1%
	桃	園	縣	87	9.5%	17.3%	5.8%	33.5%	33.9%
	高	雄	縣	59	9.7%	18.3%	14.6%	23.9%	33.5%
	基	隆	市	18	0.0%	21.7%	17.4%	30.1%	30.8%
	雲	林	縣	34	2.1%	14.8%	36.1%	20.3%	26.8%
	新	竹	市	18	6.2%	6.2%	0.0%	62.2%	25.4%
	新	竹	縣	22	0.0%	31.9%	4.6%	15.9%	47.6%
嘉	義	市	12	13.2%	14.2%	39.0%	20.5%	13.2%	
嘉	義	縣	26	1.8%	41.5%	23.5%	5.7%	27.5%	
彰	化	縣	60	7.6%	31.1%	5.3%	27.2%	28.8%	
澎	湖	縣	4	0.0%	27.9%	0.0%	0.0%	72.1%	

問題 9-3. 如果在台灣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本島來說，【本島產業停滯】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針對所有樣本共 1,068 人，進一步進行交叉分析，表 4-31 顯示，整體而言，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及月收入五個因素會與[本島產業停滯]的影響程度有關。

由表 4-31 的卡方獨立性檢定結果顯示：

- (1) 就性別因素而言，女性受訪者，回答普通/沒意見的比例高於男性近五個百分點。無論那個年齡層，認為不嚴重的比例皆高於嚴重的比例，但除此之外，女性的組群認為不嚴重的比例（ $14.1\%+54.6\%=68.7\%$ ）高於認為嚴重的比例（ $11.7\%+9.0\%=20.7\%$ ）相對較小，相差 48%。而男性的組群兩者比例間的差異則達 68.1%，比女性組群高出 20 個百分點。
- (2) 就年齡因素而言，隨年齡越大者，回答普通/沒意見的比例越高，達 24.7%。無論那個年齡層，認為不嚴重的比例皆高於嚴重的比例，但年齡 60 歲以上組群的受訪者兩比例間的差異最小。
- (3) 就教育程度而言，受訪者學歷越低者，回答普通/沒意見的比例越高，達 28.0%。除此之外，無論那種教育程度，認為在離島設置會本島產業停滯不嚴重的比例皆高於認為嚴重的比例，但國小以下教育程度的組群認為不嚴重（ $8.5\%+30.6\%=39.1\%$ ）與嚴重（ $11.7\%+21.3\%=33.0\%$ ）的比例間差異最小，只有 6.1%。此兩比例的差異在研究所及以上的組群高達 94.1 個百分點。
- (4) 就職業而言，無業/待業/退休者回答普通/沒意見的比例最高，達 22.8%。接下來為家庭主婦及農/林/漁/牧業，分別為 15%及 14.1%。商人認為不嚴重（ $29.8\%+60.0\%=89.8\%$ ）的比例高於嚴重（ $3.3\%+3.4\%=6.7\%$ ）的比例最多，高達 83.1 個百分點。差異最少的是家庭主婦。
- (5) 就月收入而言，無論那個月收入組群，認為不嚴重的比例皆高於嚴重的比例。月收入 1 萬元以下者不嚴重的比例高於嚴重的比例 37.1 個百分點，但

比例間的差異隨月收入增加而增加，9 萬元以上的組群之受訪者認為不嚴重的比例高於嚴重者的比例近 80 個百分點。

(6)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居住地區與[本島產業停滯]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表 4-31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台灣本島來說，【本島產業停滯】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Q9-3)

		樣本數	非常不嚴重	不太嚴重	普通/無意見	還算嚴重	非常嚴重
全體		1068	19.0%	55.9%	8.3%	9.1%	7.7%
性別 ***	女	535	14.1%	54.6%	10.6%	11.7%	9.0%
	男	533	23.9%	57.2%	5.9%	6.6%	6.4%
年齡 ***	18歲 - 29歲	250	21.1%	57.6%	1.9%	11.7%	7.7%
	30歲 - 39歲	220	22.9%	62.0%	2.7%	7.7%	4.8%
	40歲 - 49歲	221	23.1%	59.1%	3.5%	8.8%	5.5%
	50歲 - 59歲	184	17.5%	55.5%	12.5%	7.8%	6.7%
	60歲以上	190	8.1%	43.6%	24.7%	9.3%	14.3%
	拒答	3	40.6%	29.1%	0.0%	0.0%	30.4%
教育程度 ***	國小以下	134	8.5%	30.6%	28.0%	11.7%	21.3%
	國中 / 初中	120	8.3%	51.6%	12.7%	17.0%	10.4%
	高中 高職	315	12.9%	62.1%	5.8%	11.8%	7.3%
	專科 / 大學	435	26.7%	60.5%	3.4%	5.6%	3.8%
	研究所及以上	54	43.9%	52.4%	1.5%	0.0%	2.2%
	拒答	10	10.0%	72.2%	17.8%	0.0%	0.0%
職業 ***	軍 公 教	71	31.8%	57.2%	2.0%	4.2%	4.7%
	工	201	16.4%	61.8%	3.4%	10.7%	7.8%
	商	166	29.8%	60.0%	3.5%	3.3%	3.4%
	自由業 / 服務業	199	21.2%	57.4%	4.9%	8.8%	7.7%
	農 / 林 / 漁 / 牧	34	14.3%	50.9%	14.1%	9.5%	11.2%
	學生	74	17.9%	68.4%	1.7%	10.4%	1.7%
	家庭主婦	177	9.3%	49.5%	15.0%	14.1%	12.2%
	無業 / 待業 / 退休	138	13.6%	42.1%	22.8%	10.3%	11.1%
	拒答	7	30.1%	60.7%	9.2%	0.0%	0.0%
月收入 ***	1萬元(含)以下	211	11.6%	49.7%	14.5%	15.5%	8.7%
	1萬元~3萬元(含)	345	15.4%	54.4%	7.2%	12.1%	10.9%
	3萬元~5萬元(含)	276	23.1%	62.2%	4.3%	4.9%	5.4%
	5萬元~7萬元(含)	109	25.8%	63.3%	2.8%	5.6%	2.5%
	7萬元~9萬元(含)	22	37.3%	54.2%	0.0%	4.6%	4.0%
	9萬元以上	50	41.6%	45.0%	6.1%	3.5%	3.8%
	不知道 / 拒答	55	6.9%	53.3%	27.5%	1.6%	10.6%

表 4-31 (續)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台灣本島來說，【本島產業停滯】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Q9-3)

				樣本數	非常不嚴重	不太嚴重	普通/無意見	還算嚴重	非常嚴重
全體				1068	19.0%	55.9%	8.3%	9.1%	7.7%
居住地區	北	北	基	321	23.9%	55.4%	7.0%	8.2%	5.5%
	桃	竹	苗	153	16.1%	58.1%	7.2%	11.6%	7.0%
	中	彰	投	204	19.0%	53.6%	7.7%	12.8%	7.0%
	雲	嘉	南	161	13.8%	54.4%	11.0%	7.8%	13.1%
	高	高	屏	172	17.3%	57.8%	9.0%	6.2%	9.8%
	宜	花	東	48	16.1%	61.8%	12.8%	7.3%	2.0%
離	島	地	區	9	31.0%	49.1%	0.0%	10.0%	9.9%
居住縣市*	台	北	市	125	27.0%	54.8%	6.4%	6.0%	5.9%
	高	雄	市	72	23.8%	58.3%	4.7%	7.0%	6.2%
	金	門	縣	4	0.0%	78.0%	0.0%	22.0%	0.0%
	連	江	縣	0	100.0%	0.0%	0.0%	0.0%	0.0%
	台	中	市	48	23.9%	50.5%	13.0%	8.8%	3.8%
	台	中	縣	70	12.9%	60.4%	5.4%	12.6%	8.6%
	台	北	縣	178	20.4%	55.7%	7.7%	10.6%	5.7%
	台	東	縣	11	13.5%	57.6%	15.5%	13.5%	0.0%
	台	南	市	36	32.9%	57.2%	4.5%	2.7%	2.7%
	台	南	縣	53	11.5%	62.8%	4.7%	9.9%	11.1%
	宜	蘭	縣	21	19.7%	57.6%	12.2%	6.1%	4.5%
	花	蓮	縣	16	13.1%	70.4%	11.8%	4.7%	0.0%
	南	投	縣	25	16.1%	49.4%	3.1%	23.3%	8.1%
	屏	東	縣	42	12.6%	61.2%	9.1%	8.7%	8.4%
	苗	栗	縣	26	6.3%	53.9%	11.3%	20.4%	8.2%
	桃	園	縣	87	17.8%	58.4%	7.5%	10.9%	5.4%
	高	雄	縣	59	12.7%	54.9%	14.1%	3.4%	15.0%
	基	隆	市	18	37.3%	57.7%	5.0%	0.0%	0.0%
	雲	林	縣	34	2.1%	40.8%	17.6%	11.9%	27.7%
	新	竹	市	18	20.8%	62.2%	8.4%	0.0%	8.6%
新	竹	縣	22	17.2%	58.2%	0.0%	13.9%	10.7%	
嘉	義	市	12	13.2%	54.4%	18.2%	0.0%	14.2%	
嘉	義	縣	26	8.0%	51.2%	20.5%	8.6%	11.6%	
彰	化	縣	60	23.5%	49.6%	8.1%	11.8%	7.0%	
澎	湖	縣	4	52.1%	27.9%	0.0%	0.0%	20.0%	

問題 9-4. 如果在台灣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本島來說，【本島人口外移會增加】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針對所有樣本共 1,068 人，進一步進行交叉分析，表 4-32 顯示，整體而言，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及月收入三個因素會與[本島人口外移會增加]的影響程度有關。

由表 4-32 的卡方獨立性檢定結果顯示：

- (1)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性別因素與[本島人口外移會增加]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 (2) 就年齡因素而言，隨年齡越大者，回答普通/沒意見的比例越高，達 21.2%。無論那個年齡層，認為不嚴重的比例皆高於嚴重的比例，但年齡 60 歲以上組群的受訪者兩比例間的差異最小。
- (3) 就教育程度而言，受訪者學歷越低者，回答普通/沒意見的比例越高，達 23.3%。除此之外，無論那種教育程度，認為在離島設置會本島人口外移會增加不嚴重的比例皆高於認為嚴重的比例，但國小以下教育程度的組群認為不嚴重（10.4%+42.1%=52.5%）與嚴重（11.2%+13.0%=24.2%）的比例間差異最小，有 28.3%。此兩比例的差異在研究所及以上的組群高達 97.4 個百分點。
- (4)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職業因素與[本島人口外移會增加]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 (5) 就月收入而言，無論那個月收入組群，認為不嚴重的比例皆高於嚴重的比例。月收入 1 萬元以下者不嚴重的比例高於嚴重的比例 51.8 個百分點，但比例間的差異隨月收入增加而增加，9 萬元以上的組群之受訪者認為不嚴重的比例高於嚴重者的比例有 83 個百分點。
- (6)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受訪者的居住地區與[本島人口外移會增加]的影響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表 4-32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台灣本島來說，【本島人口外移會增加】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Q9-4)

		樣本數	非常不嚴重	不太嚴重	普通/無意見	還算嚴重	非常嚴重
全體		1068	20.6%	60.2%	6.2%	8.3%	4.6%
性別	女	535	18.7%	58.6%	8.5%	9.3%	4.9%
	男	533	22.6%	61.9%	3.9%	7.3%	4.3%
年齡**	18歲-29歲	250	22.2%	58.4%	0.7%	13.3%	5.4%
	30歲-39歲	220	27.0%	62.4%	1.8%	7.6%	1.2%
	40歲-49歲	221	20.7%	66.3%	2.7%	6.0%	4.4%
	50歲-59歲	184	17.7%	63.9%	7.7%	6.3%	4.4%
	60歲以上	190	13.7%	50.4%	21.2%	7.1%	7.6%
	拒答	3	40.6%	0.0%	0.0%	29.1%	30.4%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134	10.4%	42.1%	23.3%	11.2%	13.0%
	國中/初中	120	9.2%	67.5%	8.0%	10.3%	4.9%
	高中高職	315	14.9%	66.0%	3.9%	9.9%	5.2%
	專科/大學	435	28.6%	60.5%	2.5%	6.3%	2.1%
	研究所及以上	54	43.0%	55.7%	0.0%	1.3%	0.0%
	拒答	10	10.0%	50.6%	17.8%	21.6%	0.0%
職業	軍公教	71	26.1%	64.3%	1.1%	4.0%	4.5%
	工	201	14.2%	72.1%	2.8%	7.6%	3.3%
	商	166	29.5%	59.6%	1.5%	7.2%	2.2%
	自由業/服務業	199	27.2%	54.8%	3.7%	8.9%	5.4%
	農/林/漁/牧	34	27.7%	44.0%	16.2%	6.6%	5.5%
	學生	74	25.1%	61.6%	0.0%	10.0%	3.3%
	家庭主婦	177	7.6%	63.9%	11.9%	10.1%	6.5%
	無業/待業/退休	138	17.5%	51.3%	16.4%	8.3%	6.5%
	拒答	7	60.0%	0.0%	9.2%	30.7%	0.0%
月收入***	1萬元(含)以下	211	15.5%	55.3%	10.2%	12.6%	6.4%
	1萬元~3萬元(含)	345	17.3%	59.4%	5.9%	10.0%	7.3%
	3萬元~5萬元(含)	276	24.9%	65.2%	2.6%	5.4%	1.9%
	5萬元~7萬元(含)	109	24.2%	66.8%	2.4%	4.7%	2.0%
	7萬元~9萬元(含)	22	44.2%	55.8%	0.0%	0.0%	0.0%
	9萬元以上	50	32.0%	57.5%	4.1%	1.8%	4.7%
	不知道/拒答	55	12.1%	51.1%	22.7%	12.8%	1.3%

表 4-32 (續)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台灣本島來說，【本島人口外移會增加】的情況是嚴重還是不嚴重？(Q9-4)

				樣本數	非常不嚴重	不太嚴重	普通/無意見	還算嚴重	非常嚴重
全體				1068	20.6%	60.2%	6.2%	8.3%	4.6%
居住地區	北	北	基	321	25.4%	60.6%	4.3%	7.7%	2.0%
	桃	竹	苗	153	21.1%	59.1%	5.3%	10.6%	4.0%
	中	彰	投	204	16.5%	63.4%	7.3%	7.6%	5.2%
	雲	嘉	南	161	17.6%	56.1%	11.0%	7.1%	8.1%
	高	高	屏	172	16.4%	61.2%	5.7%	10.2%	6.6%
	宜	花	東	48	29.0%	58.1%	3.4%	5.9%	3.6%
	離	島	地	9	25.7%	64.4%	0.0%	9.9%	0.0%
居住縣市	台	北	市	125	20.8%	64.2%	5.3%	8.6%	1.1%
	高	雄	市	72	20.0%	56.1%	3.1%	14.1%	6.6%
	金	門	縣	4	0.0%	100.0%	0.0%	0.0%	0.0%
	連	江	縣	0	0.0%	100.0%	0.0%	0.0%	0.0%
	台	中	市	48	12.7%	64.0%	10.2%	9.3%	3.8%
	台	中	縣	70	17.1%	67.1%	5.4%	5.4%	4.9%
	台	北	縣	178	28.3%	58.0%	3.6%	7.3%	2.9%
	台	東	縣	11	40.1%	59.9%	0.0%	0.0%	0.0%
	台	南	市	36	26.3%	64.8%	0.0%	6.2%	2.7%
	台	南	縣	53	19.6%	49.2%	9.4%	12.3%	9.5%
	宜	蘭	縣	21	27.0%	56.3%	7.7%	4.5%	4.5%
	花	蓮	縣	16	24.2%	59.3%	0.0%	11.8%	4.7%
	南	投	縣	25	16.0%	63.1%	10.1%	5.8%	5.0%
	屏	東	縣	42	14.6%	63.2%	6.8%	8.9%	6.5%
	苗	栗	縣	26	5.8%	67.8%	11.3%	12.5%	2.5%
	桃	園	縣	87	23.1%	58.0%	3.0%	11.3%	4.5%
	高	雄	縣	59	13.2%	65.9%	8.1%	6.2%	6.5%
	基	隆	市	18	28.7%	61.3%	5.0%	5.0%	0.0%
	雲	林	縣	34	7.4%	52.4%	23.2%	5.2%	11.6%
	新	竹	市	18	32.5%	42.1%	8.4%	17.0%	0.0%
	新	竹	縣	22	21.8%	66.9%	4.6%	0.0%	6.6%
嘉	義	市	12	0.0%	85.8%	7.6%	0.0%	6.6%	
嘉	義	縣	26	23.4%	48.9%	14.7%	3.9%	9.1%	
彰	化	縣	60	19.0%	58.6%	6.2%	9.6%	6.7%	
澎	湖	縣	4	52.1%	27.9%	0.0%	20.0%	0.0%	

第五章 台灣本島和離島（澎湖、金門等）開放觀光賭場 之社會影響評估

觀光賭場的開放，對於當地所帶來的經濟效益與社會成本，會隨著當地的條件（地理環境、觀光資源、人文氣息、風俗民情.....）與賭場的類型，而有所差異性。另一方面，賭場的設置地點，也會造成不同的衝擊。因此觀光賭場的開發與設置，必須於事前有審慎的評估與計畫。所以如下先針對賭場的類型作分類介紹，再來探討賭場在台灣本島與離島設置的差異。

第一節 賭場類型

Breen and Hing (2005) 研究指出，賭場的類型大致上可以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模式為英國式，由於賭博在社區是無法避免的，因此採行容忍但不以鼓勵的態度，政府也限制市場的擴張，並設法減少大眾接觸賭場；第二種模式為歐洲式，接受賭場跟經濟發展相互結合，政府運用權力把賭場的利益歸社區民眾得以分享；第三種模式為美國式，以偏遠地區優先推動優質的觀光業做為發展的策略，同時強調經濟自由主義、追求利潤極大化和市場擴張策略。

另外，Eadington and Collins 依據賭場的目標客群、經營模式與規模大小，將賭場劃分成下列六種的經營模式：

（一）. 綜合休閒度假式賭場 (Destination Integrated Resort Casinos)

綜合休閒度假式賭場，為了迎合國內旅客與國際觀光客各種需求，提供各式各樣的資產與文化設施，包括引人注目的建築（通常與當地的環境與文化相契合）、提供全套賭博服務（包括賭桌上遊戲、老虎機、基諾彩券、撲克牌等等）、各式各樣的餐廳與食物、很多旅館房間與套裝服務（通常是四星級或五星級）、多樣化娛樂商家（展示中心、中庭表演、音樂劇、戲院、音樂會等等）、會議與展示中心、戶外活動遊樂設施。此類型賭場像是：拉斯維加斯永利賭場 (Wynn, Las Vegas)、拉斯維加斯威尼斯人賭 Venetian、大西洋城 Borgata 賭場、澳門永利賭場 (Wynn, Macau)、澳大利亞邱比特賭

場 (Jupiter, Australia) 等等。通常這種類型賭場的建設與開幕成本，必須花費超過十億美元以上的投資。

(二) . 有限休閒度假型賭場 (Limited Offering Destination Casinos)

有限休閒度假型賭場設施，包括旅館、賭博與非賭博混合設施 (賭桌上遊戲、老虎機、基諾彩券、撲克牌等等)、餐館和有限制的會議設施。有限休閒度假型賭場與綜合休閒度假式賭場的差異，不單純只是規模大小的差異而已。有限休閒度假型賭場主要還是以賭博樓層為主，但是順著綜合式休閒度假賭場的方向發展—營運本質朝多面向整合式娛樂中心發展，但是賭博活動還是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舉例來說，2006 年拉斯維加斯最大的綜合休閒度假式賭場賭博的收入占 40.4%，而有限休閒度假型賭場的賭博收入則超過 80%，甚至高達 90%。此類型的賭場像是內華達州雷諾(Reno)的 Peppermill 和 Atlantis 兩個賭場，拉斯維加斯市中心區的賭場，還有大部分大西洋城的賭場都是有限休閒度假型賭場。通常此類型賭場的建設與開幕成本，需要 1 億至 5 億美元的投資金額。

(三) . 都會型或郊區賭場 (Urban or Suburban Casinos)

此種類型的賭場座落在人口密集的市中心，或是主要大都市的郊區，主要是滿足當地居民的賭博需求。雖然都會型或郊區賭場有一些觀光導向的資源 (如旅館和會議設施)，但主要客源還是來自當地地區。此類型賭場的規模可大可小，取決於當地法令、市場規模或是競爭對手的狀況。相較於綜合式休閒度假賭場的非賭博性資產或設施明顯較少，可能是因為那些住在靠近都會型或郊區賭場的人，其需求較偏向以賭博為主，更進一步探討，也可能是因為當地的其他產業，已經提供充分的非賭博性設施或活動，所以都會型或郊區賭場較不著重於非賭博性的投資。此類型的賭場像是美國底特律市 Detroit 和加拿大溫莎 (Windsor) 賭場、堪薩斯城 (Kansas city) 市區與其附近的船上賭場、加拿大蒙特羅賭場 (Casino de Montreal)、紐西蘭天空賭場 (Sky City)、澳洲星城賭場 Star City 等等。此類型賭場的建設與開幕成本，需要至少百萬美元至數十億美元的投資金額。

(四). 酒吧型賭場或老虎機專賣店 (Gaming Saloons and Slot Arcades)

此類型的賭場提供有限的賭博設施，往往只有提供老虎機。通常賭場規模較小，每個地方可容納 30 台老虎機到 250 台不等。由於資本投資有限，所以通常設置在沿著購物中心鄰近地區、商業區或商業區鄰近地區。在有些地區，賭博設施還混合非賭博性娛樂設施，而且通常沒有年齡的限制，所以可以讓小孩和成人可以一同歡樂。由於此類型的賭場提供較少令遊客較感興趣的設施，所以遊客幾乎不會造訪此類型的賭場。另外，此類型的賭場可能依附在酒吧或是小酒館內，或是提供一些餐飲上的服務。此類型的賭場通常可以在英國、澳洲和斯洛維尼亞發現，其所需要的投資成本相較於上述其他類型的賭場，花費金額較低。

(五). 便利商店型賭場 (Convenience Gaming Locations)

此類型賭場被定義為另外一種的商業模式，只包含有限的老虎機、電子樂透遊戲機和提供獎金的遊戲機等。此類型賭場通常在酒吧、夜店、私人或會員制的俱樂部、餐廳或旅館設置，其中賭博的機器不會超過 15 台（端視該地區的法令）。此類型賭場不需要花費什麼成本（只有購置機器的成本），而其顧客也通常為附近的居民。通常可以在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美國（蒙大拿、新墨西哥、路易斯安那、奧立崗、南達科塔、內華達）發現該賭場的蹤影。

(六). 虛擬網路型賭場 (Internet Virtual Casinos)

虛擬網路型賭場是一種相對新穎的現象，起始於二十世紀中期網際網路大量興起時。虛擬網路型賭場在各國法令上有不同的規範，譬如說在美國與法國都嚴禁網路賭博，但在英國、瑞典、芬蘭和歐洲其他一些國家卻是被允許地。於 2006 年，全世界網路賭博產業達到 120 億美元。此外，網路賭博只需要投入有限地資本與人力資源。也因為虛擬網路型賭場可以設置在任何有網路且允許的地方，所以相較於其他類型的賭場，很難去獲取顯著的稅收收入。

第二節 本益比分析台灣本島與離島設置觀光賭場

Eadington and Collins 指出，如果用科學的方法評估社會經濟的效益成本，來決定是否允許或禁止該類型的賭場，則有些賭場天生地有利於其他類型的賭場。此外，那些成為賭博服務淨出口的地區（也就是主要賭客來自別的地區或是別的國家），相較於主要吸引來自當地賭客的賭場，其會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因為該地區有效地賭博服務淨出口，會立即地增加該地區的就業率與收入。更進一步來看，透過乘數的效果，會為當地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這就是綜合休閒度假式賭場與有限休閒度假型賭場的運用。

另一方面，若遊客主要花費在非賭博性上（如綜合休閒度假式賭場），則所帶來的效益成本比例，會遠高於那些主要花費在賭博性活動上（如有限休閒度假型賭場、都會型或郊區賭場）。原因來自於非賭博性消費的相關服務，會替賭場創造更大的價值。此外，部分原因是因為非賭博性活動比較屬於勞動密集活動，並且會創造較多的新工作機會。進一步來說，成功的綜合休閒度假式賭場，相較於其他類型的賭場，會顯著地刺激顧客在賭博性與非賭博性上的消費。這也指出，綜合休閒度假式賭場，是多方面的刺激當地的經濟，而非單方面的刺激（如賭博）。

賭場市場若主要以吸引觀光客或非當地居民為主，則所造成的負面社會衝擊，相較於主要賭客來自當地居民會明顯來的小。主要原因有兩個：首先，若大部分的賭客居住地方與賭場座落的地方不同，則表示當賭客顯現出賭博問題時，也比較可能發生在賭客居住的當地。另外，地理上的距離讓賭客較難去賭場當地，也就是賭博的頻率會較少，因此較少的機會遭遇到賭博的問題。另一方面來看，意涵著這種賭客會比較少是衝動性的賭博，反而是會更加詳細的思考有多少錢可以使用在賭博上。

就歷史經驗來看，賭場通常設置在離人口集中地區有一段的距離。有部分原因是因為，時間與空間的不便利性，可以保護那些可能會有賭博上問題的賭客。所以在 Cote d'Azur、拉斯維加斯、大西洋城等等的賭場，所造成負面社會的衝擊，會比將賭場設置在人口集中地區來的小。

都會型或郊區賭場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相較於以觀光遊客為主的賭場，明顯低了許多。主要原因是因為都會型或郊區賭場（通常為當地居民），只是挪用其他的花費而花在賭博上，所以只是所得上的移轉，並沒有帶來太大的經濟效益。

根據 Eadington and Collins 兩位教授成本效益分析的概念，以檢視在台灣本島或離島設置賭場，何者可能帶來較高的本益比，可以進一步加以比較分析。就本島設置賭場而言，比較可能採行有限休閒度假型賭場或是都會型 and 郊區賭場類型，前者類似拉斯維加斯市中心區的賭場，或是大部分大西洋城的賭場都是有限休閒度假型賭場；而後者則有美國底特律市 Detroit 和加拿大溫莎（Windsor）賭場、堪薩斯城（Kansas city）賭場、加拿大蒙特羅賭場（Casino de Montreal）、紐西蘭天空賭場（Sky City）以及澳大利亞星城賭場 Star City 等等。

但是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則可採行綜合休閒度假式賭場，類似拉斯維加斯永利賭場、拉斯維加斯威尼斯人賭場 Venetian、大西洋城 Borgata 賭場、澳門永利賭場（Wynn, Macau）、澳大利亞邱比特賭場以及即將興建完成的新加坡兩個觀光賭場，濱海灣綜合休閒度假式賭場和聖淘沙綜合休閒度假式賭場等等。

因此，根據 Eadington and Collins 兩位教授針對六種不同類型的賭場，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的結果顯示，由於綜合休閒度假式賭場的本益比高於有限休閒度假型賭場和都會型或郊區賭場。所以台灣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相較於本島設置觀光賭場所產生的本益比明顯較高。

第三節 文獻研究法比較分析本島與離島設置觀光賭場之優劣

其次，本節內容引述許多相關研究文獻作為比較分析本島與離島設置觀光賭場之優劣。其中包括下列研究文獻：

- (一)．根據 THOMAS (2005) 指出，賭場的主要客源是方圓 30~50 英哩面積的居民，因此賭場為了得到最大的潛在利益，其涵蓋面積越大越好，為了吸引鄰近的觀光客來到達賭場的地區，因此賭場的設置所在地應該強化其觀光產業的發展，結合地方文化特色、並有效整合當地旅遊資源。
- (二)．Ng(2004) 研究指出大都會地區的賭場，往往因為賭場支出金額的增加，造成賭場鄰近地區其他休閒活動的支出因而減少，亦即帶來較大的都市產業替代效果。
- (三)．Rosenberg (2005) 研究指出，賭場應設置在基礎設施完善而且面積較大的單一地區，畢竟大面積的區域便於進行管制和嚴格管理。
- (四)．Eadington 指出，綜合休閒度假式賭場比較容易留住觀光客，但是都會型或郊區賭場則因為鄰近的居民人數較多，因此其涵蓋範圍的人口自然也較多，也同時因為距離的因素帶來較高的沉溺賭博人口比例。
- (五)．都會型或郊區賭場吸引的遊客之類型，其遊客主要的動機在於純粹賭博而已，賭場所提供的非賭博性經濟的設施服務，包括餐飲、旅館住宿、購物及休閒設施等在內，往往因為都會型或郊區賭場賭客的需求較少，因此提供較少的服務。
- (六)．都會型或郊區賭場主要提供服務給鄰近地區的民眾，其移位效果 (displacement effect) 明顯大於偏遠地區賭場，因此都市型賭場對於地方經濟發展所可能帶來的正面效益往往有限，其乘數效果所帶來產業周邊效益也因此受限。
- (七)．Eadington (1995) and Repphan 兩者的研究均指出越是都市化的地區，其賭場發展所帶來的效益往往越低。Eadington 同時指出如果同一個地區同時出現都會型或郊區賭場及綜合休閒度假式賭場時，則都會型或郊區賭場由

於較容易吸收較多的遊客，將因此減少綜合休閒度假式賭場的遊客人數，畢竟就經濟效益層面而言，兩者存在相互競爭的關係。

(八). Eadington 同時指出民眾赴離島或偏遠地區的觀光賭場時，一方面需要較多的時間安排和考量，另一方面也往往會停留較長的時間，而且旅遊支出金額較大。也因此比較能夠避免發生因為一時興起或衝動而進入賭場的現象，也因而得以降低問題賭博的發生。

針對在台灣本島或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而言，由於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可以涵蓋的面積較大，因此得以吸引鄰近眾多的觀光客進入賭場，如果賭場的設置所在地能夠強化其觀光產業的發展，並結合地方文化特色、有效整合當地旅遊資源，自然可以帶動離島當地經濟的發展以及觀光產業的蓬勃發展。另外，如果離島地區設置觀光賭場時具備基礎設施完善而且進行大面積的開發，由於大面積的區域便於進行管制和嚴格管理，則較有利於觀光產業的發展。再者，離島設置綜合休閒度假式賭場顯然也是比較容易留住觀光客，亦有利於觀光產業的發展。

針對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往往會因為賭場支出金額的增加，造成賭場鄰近地區其他休閒活動的支出因而減少，亦即帶來較大的都市產業替代效果。其次，都會型或郊區賭場因其涵蓋範圍的人口較多，也同時帶來較高的沉溺賭博人口比例。都會型或郊區賭場所吸引的遊客之類型，其遊客主要的動機在於純粹賭博而已，賭場所提供的非賭博性經濟的設施服務，包括餐飲、旅館住宿、購物及休閒設施，都市型賭場賭客的需求較少。都會型或郊區賭場主要提供服務給鄰近地區的民眾，其移位效果 (displacement effect) 明顯大於偏遠地區賭場，因此都市型賭場對於地方經濟發展所可能帶來的正面效益往往有限，其乘數效果所帶來產業周邊效益也因此受限。再者，越是都市化的地區，其賭場發展所帶來的效益往往也越低。最後，當民眾赴離島或偏遠地區的觀光賭場時，由於一方面需要較多的時間安排和考量，而且另一方面也往往會停留較長的時間，旅遊支出金額也較大，比較能夠避免發生因為一時興起或衝動而進入賭場的現象，也因而得以降低問題賭博的發生。總而言之，根據上述的比較分析，可以看出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較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前者所帶來觀光產業整體效益明顯較大；而且其所造成社會成本亦將明顯較小。因此離島設置綜合休閒度假式賭場較為合適。

學者 Eadington 在 2008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大學中國公益彩票事業研究所舉辦的國際博彩學術研討會中指出，新加坡即將開放賭場，其可能成功的幾個關鍵因素，包括：(1)設計出真正屬於綜合觀光休閒式的賭場，建置比較建康和永續發展的營運模式。(2)由於市場的規模相當龐大（由於新加坡有為數眾多的國際觀光客），以及對社會衝擊做好適度的保護，因此可帶來巨大的社會效益(3)由於賭場開放的執照只允許兩地設置賭場，因此政府可從其中獲取巨額的經濟租。我國開放觀光賭場不同於澳門、新加坡，台灣將採差異化的經營策略，以觀光休閒為主、博奕為輔，其中包括澎湖有良好的水域可以發展各式各樣的水上活動；另外澎湖有絕佳的天然景觀有玄武岩等；有悠久的歷史文化和美食，換言之，澎湖有其利基市場。

第陸章 開放觀光賭場可能產生之社會影響，可採行之防治措施

本章首先重述開放觀光賭場，對澎湖當地主要造成的社會衝擊，再透過瞭解各國所採行之防治措施，從中汲取值得我們借鏡的部分，將於最後結論與建議時，提供適合澎湖採行之防治措施。

第一節 開放觀光賭場之社會影響

本研究透過文獻整理，主要將開放觀光賭場之社會影響分為三大項，分別是問題賭博、借貸問題、犯罪率。首先問題賭博方面，大部分的專家學者與研究機構都認為，賭場的設置和病態賭博、問題賭博的人數存在著顯著的正向關係，所以是相當重要的議題；第二個探討的是借貸方面的問題，賭博活動的參與，會使賭博者因而產生借貸問題，且借貸問題也不僅止於賭博者本身，也可能會延伸致其親朋好友，必須幫賭博者支付賭資，另外，在借貸管道上，也有極高的機會演變為高利貸問題，因此也是值得注意的議題；最後則是犯罪率的問題，研究普遍認為設置賭場後，會使人產生新的誘因從事犯罪活動，但不代表犯罪率及件數會隨之上升，其中原因可能是觀光人口大量上升所造成的犯罪問題，並非直接跟賭場有關。

另外，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2007）對澎湖開放觀光賭場後，估計每年能夠吸引 500 萬名觀光客，並用此推估博奕業者的收益、地方政府的稅收、地方產業所增加的產值。從下表 6-1 可以得知，2007 年預估的博奕營業總收入為新台幣 500 億元，單以 30% 的博奕稅而言，其預估稅收為新台幣 150 億元，博奕直接稅收預估為 202.5 億元，觀光相關產業及其他稅收預估約為 56.55 億元。

表 6-1 開放設置博弈產業預估效益分析表

項目		預估效益		
每年遊客量		500 萬人次／年		
產業效益	每人平均博奕消費額	10000 元／人次		
	博奕營業總收入	500 億元／年		
	每人觀光消費額	10000 元／人次		
	觀光相關產業營業總收入	500 億元／年		
稅後收益	稅別	總計	中央	地方
	博奕稅 30%	150 億元／年	—	150 億元／年
	博奕特許費	15 億元／年	7.5 億元／年	7.5 億元／年
	營業稅	42.5 億元／年	42.5 億元／年	—
	個人所得稅	19.5 億元／年	19.5 億元／年	—
	營利事業所得稅	25 億元／年	25 億元／年	—
	娛樂稅	7.05 億元／年	—	7.5 億元／年
	特別稅	—	—	—
	預估總稅收	259.05 億元／年	約 94.5 億元／年	約 164.55 億元／年
稅收性質	博奕直接稅收	約 202.5 億元／年		
	觀光相關產業及其他稅收	約 56.55 億元／年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2007）“澎湖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奕娛樂業計畫”（6-28 頁）

最後，本研究簡單對澎湖開放設置觀光賭場，對台灣整體或個人的影響整理出以下幾點：

1. 應該著重澎湖當地週邊的開發，而不單單只是賭場的發展，藉此吸引更多的外國觀光客。
2. 公益彩券、運動彩券的發行，讓國人對於賭博更加理性，不會因澎湖觀光賭場的設置而過度沉溺賭博。
3. 可以防止台灣本地的錢，因本國人民到澳門、新加坡等地區賭場娛樂而流出去。
4. 政府要有決心去作，而不只是半調子，這樣對於發展並沒有任何幫助。若以自身為澎湖人來看，當然是希望藉由觀光賭場，帶動澎湖的發展，進而提升生活品質。

5. 可以讓地下化的賭博搬上檯面，減少其風氣。
6. 就地理位置、競爭力來看，台灣都位居亞洲四小龍之後，加上台灣觀光賭場開發的較晚，所以未來存在很大的風險。
7. 要有配套措施，如開放簽證、法令的設置。
8. 應採國際公開招標，藉由提升台灣國際形象。
9. 除了賭場的發展，更要重視環境的維護（環保問題）。
10. 成立賭博防治中心。

第二節 防治措施

經由第一節的簡述，可以發現開放觀光賭場對社會之衝擊不容小覷，因此必須輔以完善的防治措施，讓台灣當地所受到的傷害最小化，又同時可以獲得開放觀光賭場所帶來之收益，所以如下本研究針對各國對賭博問題的防治措施做歸納整理。

（一）. 澳洲

澳洲各省對賭場執照及管理，當地議會會透過成立法案來規範。例如，新南威爾斯省（NSW）1992年的賭場管制法案（Casino Control Act），就是跟賭場營運有關的法律，此外，各省也都成立博奕有關當局，例如澳洲的維多利的賭場及賭博管理機構（Casino and Gaming Authority 及）新南威爾斯省的 NSW 賭場管理機構（Nsw Casino Control Authority），此類有關當局屬於獨立部門，其成員由內政部長推薦，且必須是在管理、博奕、法律、財務及資訊科技上有一定經驗的，此機構擁有調查各地區賭場及給予處罰的權力，另外，也必須審核業者對賭場執照的申請，還有對當地賭場課徵賭場稅。以下針對澳洲對問題賭博防治措施，有更詳細的說明。

1. 政府對問題賭博的防治之道

問題賭博，這個被澳洲民眾視為公共健康的議題，使得政府必須在博奕產業的政策上有所規範，讓社會所受到的衝擊最小化，並能充分的保護消費者，因此有以下五點措施。

(1) 博奕產業的法制規範

McMillen, (1996) 指出，為了能更進一步保護消費者，澳洲各地的州政府立法限制，賭場應給予玩家最小的報酬，並禁止未成年人參與賭博，另外，在各賭場建立監控管制系統。除了上述要求外，還會隨著不同地區而有些許的改變，譬如，新南威爾斯省是澳洲唯一執行博奕法案及規範到各個博奕單位的一省。透過新南威爾斯省於 1999 年進行的博奕法律修正案 (Gambling Legislation Amendment Act)，可看出新南威爾斯省想要傳達的目的，也就是將原法案可能被濫用的部分做修正，最小化因為法條被誤用而衍生出的傷害，並對與賭博相關的廣告、會讓人對賭博產生誘因的促銷實施管制、對賭場職員給予訓練及規範、問題賭博的標誌顯示、產品資訊的註明、自動櫃員機和刷卡機的擺設等等。

在澳洲的其他地方，博奕產業的法律與規範只能適用於一個或有限區域的賭場，會有此現象是因為不同的賭博型態，而產生了不同的要求條件，譬如昆士蘭 (Queensland) 和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賭場比旅館和俱樂部被要求必須有更嚴格的規範，但在南澳 (South Australia) 的情況卻反過來，對 Totalisator Agency Board (TAB) 和彩券的管制就比放置賭博機台的場所的規範來的較不嚴厲。

其他地方是透過逐步的立法來考量博奕產業所應負的責任，例如，在維多利亞省 (Victory)，賭博機台的控管法案 (Gaming Machine Control Act) 1991 VIC 要求放置賭博機台的場所必須自我迴避 (self-exclusion)、遵守博奕產業彼此競爭的規範、對限定地區有特別的要求條件需要遵守、自動櫃員機和刷卡機的位置應在賭場外圍、關於使用信用卡和賒帳方式來賭博的禁止條款。維多利亞省的有關於責任賭博的賭博合法化法案 (Gambling Legislation—Responsible Gambling Act) 在 2000 年放寬了這些要求，來達到當初設定的“目標將問題賭博造成的傷害最小化”和“提供對本身和他人不會受到傷害性的賭博”。這法案使得維多利亞當地的賭博機台數目不再增加、24 小時營業的限制、新賭博執照的授予需考量到當地經濟與社會上的衝擊、向市議會提供意見、成立博奕研究小組 (Gambling Research

Panel) 、提出對賭博相關產業廣告的規範和玩家必須注意的事項，在 2001 年年中有進一步的改良，關於賭博機具必須安裝記錄器和賭博的地方必須有充足的照明。

在昆士蘭另外可以發現，當地政府相當支持由賭博業者自發性的規範，而非嚴厲的管制，然而當自發性的規範不足時，仍須透過立法來解決。

(2) 成立基金

大多數澳洲政府透過兩種方式來取得基金，第一個方式是課稅，通常對象是賭場、旅館、俱樂部，這些稅被用來執行特定的計畫，譬如針對問題賭博的處理，第二個方式是將賭博產業所獲得的利潤，每次提撥某個比例的金額。而西澳大利亞和南澳大利亞則是靠廠商自發性的提撥基金。

(3) 對於問題賭博的直接服務窗口

即使澳洲現在已有民眾、健康、福利、財務、立法的機構來處理偶而的問題賭博事件，但最近也成立專為問題賭博事件服務的機構。政府和業者分別將問題賭博服務機構分成兩種型態：

- A. 將問題賭博諮詢和服務連成網絡，除了新南威爾斯省以外的澳洲地區，提供全域性的網絡服務，並且成立 Break Even 讓賭徒本身、家人、朋友可以免費的諮詢。
- B. 提供 24 小時的幫助熱線給有急迫需求的人，讓它們可以獲得資訊以及相關服務。

(4) 問題賭博研究計畫

許多澳洲政府把向博奕產業課徵的稅，用來做賭博上的研究，像是賭博對經濟與社會的衝擊、傷害最小化措施的有效性、治療問題賭博的效力。譬如 NSW 賭場社區福利基金 (NSW Casino Community Benefit Fund) 定期地徵求有關社會和經濟影響對於個人、家庭、一般大眾的衝擊之研究。維多利亞的博奕研究小組則是每年提出新的研究計畫來探討博奕產業帶來的衝

擊。Queensland Research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Division of Queensland Treasury 則是兩種方法並用。

(5) 民眾教育

配合廣泛基礎的教育計畫，透過教導責任賭博及賭博涉及之風險因素、徵狀、問題賭博的影響，可以將賭博所造成的傷害最小化。維多利亞 Victory 和昆士蘭在以前，已經開始廣泛實施民眾教育策略，Victory 擁有電視、廣播、廣告板，可以和求助熱線做連結 (Wootton, 1996)。最近昆士蘭的 Responsible Gambling Community Awareness Campaign 提出口號“不要讓賭博控制了 you”和“責任賭博”，為了再次重申且強調賭徒應該負起參與賭博的責任。這些訊息透過一連串創新的廣告播放，其訴求對象是有習慣性賭博的玩家，並把焦點放在 18 歲至 34 歲的主要族群上，這些活動資料在澳洲當地被授予執照的展覽場、報紙、公車、計程車、客運站、廣播、電影院可以看到。(Queensland Treasury, 2005)。Victoria 也開始在小學和中學，教育民眾關於賭博的知識，同時昆士蘭政府在學校開了兩門課程—1. 健康的賭博：建立溝通技巧 2. 賭博：健康風險最小化 (APC, 1999)。在其他地方，民眾教育被限制只能由 Break Even 職員、民眾健康與福利機構來執行，或由一般大眾自行瞭解。

2. 業者對問題賭博的防範措施

近幾年來，許多管轄區、賭博產業，以及賭博供應商採用「責任賭博計畫」和「行為規範」。在澳洲，有各種說明會已發現並檢視了 30 個已在執行中的行為規範。接下來即是指出和評論根據行為規範所實踐的各種措施，並將這些措施依照「傷害最小化」和「消費者保護」的公共健康目標分組。

(1) 傷害最小化措施

A. 消費者的教育

消費者的教育涉及喚醒消費者對於賭博的風險意識，以及責任賭博的忠告。有些種類的訊息則宣導包含賭博是什麼、任何人皆可能是問題賭客、賭博的象徵（例如：追求損失及損失控制）、造成賭博的風險因

子（例如：憂鬱或壓力）、賭博的後果（例如：貧窮、失業、人際關係失和），以及到何處尋找協助的建議。然而，目前賭博產業主要將焦點放在提供問題賭博支援的服務契約，有時則附上警示訊息和問題賭客的測試量表。這樣的訊息通常會出現在賭博區、廁所、自動櫃員機、籌碼兌換櫃附近的海報、宣傳小冊，以及名片裡。如此訊息也可能會出現在賭博機的螢幕上，但不常見。有限的問題賭博訊息大部分能在 TAB 和彩券販賣處取得。

B. 自動櫃員機與刷卡機的取得

由於透過自動櫃員機與刷卡機提款可能會增加賭博所造成的傷害，因此對於提款機數及提款額度都有所限制，最後則全面禁止提款。在澳洲某些管轄區裡，法律規定自動櫃員機和刷卡機等設備不能設在觀光賭場、俱樂部和旅館等賭場區域內。在其它管轄區裡，有些地方的自發性地從賭博區域裡移除自動櫃員機和刷卡機，同時也有行為規範鼓勵這樣的作法。自動櫃員機在某些地方僅被允許自存款裡提出現金或是檢查帳戶餘額。澳洲國家銀行亦將其自動櫃員機從賭博區域移除，並視其為傷害最小化的措施。

C. 現金兌換的限制

雖然有一些強制性的規定在賭博區域內兌換現金，但有些賭博供應商已將這些規定視為自發性的。然而，即使限制兌換現金已在自發性的澳洲行為規範之內，但完全禁止兌換現金的供應商則是少數。他們將這樣的行為規範運用在許多其它的限制中。舉例來說，有些產業的行為規範不允許任何支票在賭博區域內被兌換成現金；有些則是限制第三人的兌現與多人共有的支票；其它則有限制每日可兌現的額度。

D. 獎金以支票給付

澳洲強制規定大額獎金的得獎人僅能領取部分獎金，這便是傷害最小化及防護的措施。有些賭場則是有義警在場。有些會提供場地鼓勵贏得大筆獎金的顧客有冷靜的時間並以支票的方式領取獎金。其它賭場則

會設置限制，通常在\$1,000 至\$2,000 澳幣之間，一旦超過這個金額的獎金將會以支票或是電子轉帳的方式支付。

E. 回到現實的提醒

造型顯眼的時鐘出現在人們賭博的景象裡，能夠幫助人們不斷注意他們花在賭博的時間，並讓他們能回到現實。在澳洲管轄區之外的地方，這樣的方式是強制性的，在TAB則是必要的商業手段。有些賭博供應商自發地在賭博區域放上時鐘。有些則有窗戶和自然光，當人們在賭博時，這也能幫助他們注意時間。

F. 鼓勵片刻的休息

有些賭博區域依法每日至少要關門幾個小時。除了藉由不提供食物、飲料、以及改變客房的服務，他們也鼓勵賭客休息片刻後再玩。

G. 賭場員工的限制

在賭博區域內工作的員工也許就是一群會消費賭場的高危險群。在某些澳洲管轄區、觀光賭場、俱樂部以及旅館內，這些員工依法被禁止在他們的工作場所內賭博，而大部分賭博區域內也禁止同業員工進入。

H. 醉漢之限制

喝醉酒的賭客在參與賭博時已經沒有能力接受任何的訊息，所以澳洲的酒精飲料執照法案（the liquor licensing acts）禁止在許多賭博區域內提供酒精飲料給喝醉酒的人。許多自發性的責任博彩存在評鑑酒醉及拒絕提供酒精飲料的標準作業程序。

I. 自我迴避（Self-Exclusion）

所有澳洲遵守責任賭博計畫的觀光賭場、俱樂部、以及旅館都有自我迴避的作法。這些作法一般來說涉及顧客與賭場相互間關係，與問題賭博之支援服務契約內容有關，往往大部分在賭客家中執行，雖然有些採取跨區執行的方法。例如，進入維多利亞旅館和俱樂部進行自我迴避時，亦能指定特定的範圍區域不得進入，而其它自我迴避的型式亦可採

用最低限度時間的限制。另外有些程序則是由顧客斟酌採納，而且指定一段最低限度的期間，通常三到六個月，雖然自我迴避和其它鼓勵問題賭博者誠實面對問題並接受輔導和支援服務可能有所幫助，但它本身仍有缺點，包括賭客需要有問題存在的認知，然而對拒絕配合的賭客則效果往往有限。

J. 輔導諮詢服務

大型的賭場往往提供問題賭博的賭客直接輔導的服務，藉由招攬諮商師為員工，或是約聘的方式提供必要時的問題賭博輔導服務。

(2) 消費者保護措施

A. 提供賭博產品資訊

為了使被告知的購買決策最適化，賭場作業員也會提供顧客一些基本資訊包括：尚未透明化的各種不同賭博價格、勝率、賠率、贏大錢或輸大錢的可能性、遊戲是如何運作的，以及最常見對賭博遊戲的謬誤。近來所有澳洲賭場作業員提供一些資訊產品給顧客，但這改變了過去單純提供遊戲規則給詢問的顧客，成為提供說明各種賭博機台、賭博遊戲、勝率的宣傳小冊子。這是一個機會從被評鑑為最有效的內容、依賴資訊產品的媒體，以及改變購買行為的範圍來學習大眾健康議題。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這方面研究賭博產品的研究出現。

B. 廣告及促銷的限制

雖然賭博的廣告和促銷活動被交易執行法律所規範，但這些活動仍因為軟弱的控制以及忽視賭博是否被批准擁有超過其它大部分產品的特別待遇而被批評。也許給予更嚴格的廣告控制是有理由的，因為廣告訊息會強化勝利的錯誤信念，或是運用賭博科技將賭博的危險性併入所有的賭博廣告裡。許多澳洲的負責任賭博行為規範提供了負責任廣告的準則，其中有一條準則便是針對廣告行為的道德規範。典型的行為規範包括合法承諾、十八歲以上的青少年為目標、有品味且不違背當地社區

標準的廣告、不作假、不使人誤解、不欺騙的廣告，以及不將賭博和酒作聯結。然而，這些行為規範主要的弱點便是需要自發性的承諾。

C. 消費者申訴機構

在澳洲管轄區內的管控體系都必須處理消費者申訴。然而消費的問題，特別是沒有獨立治理的地方，已經超過了政府的處理效率。雖然這些是基本的管控議題且重要性凌駕於賭博供應商、告訴消費者申訴途徑的單位。許多在澳洲的自發性行為規範提醒賭博供應商這些單位在哪裡。這些單位也都有其招牌提醒消費者。

D. 賭客隱私機制

雖然賭博供應商由一般隱私治理法規所規範，但其中有些供應商需面對額外的要求。有些澳洲的責任賭博行為規範強化對於賭客資訊和公開得獎人的保護。然而，在增加經由科技（例如：賭客卡（player card））所做的資料收集的範圍之內，和經由網際網路、電話賭博帳戶，以及隨著自我迴避（self-exclusion）計畫越來越常被使用，賭客隱私機制可能證明責任賭博行為規範受到更多的注意。

（二）. 新加坡

雖然新加坡預定於 2009 年及 2010 年賭場才開始營業，但針對賭博可能帶來的問題，專任機構在多年前就已進行規劃籌備外，尚有對民眾的教育，目的就在於使衝擊最小化，以下為新加坡對問題賭博之防範措施及成立機構：

1. 寓禁於徵

新加坡為了有效禁止參與賭博的人次，而對賭場課徵稅率，或是限定新加坡國民在進入賭場時收取入場費（每人每次 100 新加坡幣或者每人每年 2000 新加坡幣），使賭客成本上升，進而降低賭客進入賭場的意願。

2. 國家問題賭博委員會 (National Council Problem Gambling, 以下簡稱 NCPG)

為了協助受到賭博問題影響的家庭與個人，NCPG 成立三種服務的層級。第一個層級是訓練社區或社會服務部門的員工，讓他們能確認出那些個人(或家庭)面對賭博問題的議題，並且激勵問題賭徒尋求特殊協助。第二個層級是提供特別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中心。第三個層級是由社區沉溺賭博管理計畫之精神醫療服務 (Mental Health' s Community Addictions Management Programme , 以下簡稱 CAMP) 機構所提供的醫療治療，來幫助有重度沈溺和精神上有病態的人。

為了帶給社區幫助的服務，NCPG 著手發展兩個諮詢中心，由 Thye Hua Kwan Moral Society 和 Care Corner Counselling Centre 來營運，提供特別的救助來幫助問題賭徒與他們的家庭。

NCPG 也邀請 VWOs (Voluntary Welfare Organisations)、非營利組織和其他合法的自助性團體，來針對社區大眾教育來提案。包括談話性節目、表演和展覽，來提升問題賭徒對於賭博問題與協助服務之體認。

NCPG 網站 (www.ncpg.org.sg) 內含關於問題賭博或成癮賭博豐富的資訊，譬如：如何辨認警告標誌、可以向誰尋求幫助及治療、最新的新聞和事件。另外也有真實的故事，故事中那些因問題賭博而被影響的例子也是這個網站的特徵。

國家賭博協調會 (NCPG)，是新加坡處理賭博問題的國家級組織，屬於一個獨立自主的協調會，由 19 個專家組成，其成員在公共溝通、精神與心理、社會服務與諮詢服務上有專業的經驗，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第一屆從 2005 年 8 月 31 日開始任職。達成目標的關鍵，是在處理新加坡的問題賭博上建立有力的基石。包含執行重大的計畫（譬如說提高大眾察覺對於問題賭博的風險與徵兆）、建立諮詢與服務，與政府、產業和重要相關係人一同從事處理賭博問題。主要功能有：

- (1) 給予社區發展、青年和運動部 MCYS 關於教育民眾計畫在問題賭博方面的建議。
- (2) 對於發起預防及康復計畫的部門分配資金。
- (3) NCPG 與 CAMP，以整合對於問題賭博及沉溺賭博者的治療計畫的服務。
- (4) 評估整體治療的有效性，提供處理問題賭博的計畫。

此外，NCPG 透過相關管道，提倡與教育國人對於賭博的認知。教育內容包括：

- (1) 透過大眾媒體
 - A. 透過電視、廣播與戶外看板之媒體整合，倡導通常真正遭遇賭博問題的人，並非是賭徒。
 - B. 在2006年12月，新加坡當地8號電視台（MediaCorp TV8）的戲劇將過度賭博的禍害具體化。
 - C. 於2007年2月農曆新年期間，透過電視、廣播與行動電視，以藝人Li Nanxing為號召，宣導救助專線與提醒居民不要沈溺於賭博。
 - D. 於2006年1月電視的教育節目“拿生命下注（Bet Your Life）”，播放真實的問題賭徒案例與來自社會工作者與精神學家的專業建議。
 - E. 於2006年5月和2005年10月，新加坡當地報紙（6-parter）每天在社論專欄呈現Lianhe Wanbao 和Shinmin兩位賭徒的真實生活和他們的家庭狀況。
- (2) 民眾教育（迄今有30,000新加坡居民受到此教育）
 - A. 與D' Rama Arts Pte Ltd 和 DramaBox兩家戲院合作，分別在購物商場和城鎮中心，巡迴表演“168”和“Lucky in Life”戲劇。

- B. 與Olive諮詢團隊合作，透過午餐時間的幽默短劇來接觸藍領階級。
- C. 與關懷諮商中心（Care Corner Counselling）合作及社區沉溺賭博管理計畫之精神醫療機構（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s Community Addictions Management），舉辦公開對話和與宗教團體對話。
- D. 與Fei Yue 社區服務合作，在監獄舉辦研討會。

(3) 社會教育資料

超過500,000教育小冊，分發給賭博的操作者、義務福利救濟組織和社區組織（如社區發展委員會、社區俱樂部）。

(4) 新加坡賭博問題研討會

NCPG於2007年7月5日至7日開辦了新加坡問題賭博的會議，超過500國際和地方專家、從事者和產業業者，著手一起分享和討論最佳的訓練來面對賭博問題。

NCPG 青年委員會主席（Chairman of the NCPG Youth Sub-committee）Debra Soon 女士於2008年提及：“NCPG提供中小學學生的專案計畫，讓他們體悟賭博的問題。超過12,000學生接觸到這些專案計畫，並且NCPG的專案計畫會開始鎖定高中學生與較年輕的成年人。”教育內容包括：

- (1) MCYC巡迴表演“不賭博才是最大贏家（Win Big, Don’ t Gamble）”。巡迴表演包含一系列的教育工具，提供給新加坡所有的學校，包括以真實案例改編的戲劇、年輕人賭博的討論、展覽會、由研究青年賭博著名的McGill大學開發的所互動式的電腦機遊等。2007年NCPG在十個學校巡迴表演，接觸到9,000中學學生。並且預計在2008年底將數目提升為兩倍。
- (2) 由聖安德魯生命線組織（St Andrew’ s Lifestreams）舉辦研討會“青少年賭博的防治方法（Handling Underaged Gambling）”。而課程是由共同關懷機構（We Care Foundation）和McGill 大學的教育共同發展課

程，並且納入為青少年課程的一部分。課程執行時間在2006年至2007年期間，有7所學校參與，共計2,000位學生。

- (3) 東南社區發展委員會製作的短片“風險(Risk)”，於2007年五月上映，短片作為學校預防問題賭博教育的資源。它描述了一位年輕男孩，不知不覺地淪陷於賭博。影片的宣傳資料寄發到100所學校，並且NCPG當前考慮如何更廣泛地提供此資源。
- (4) 東南社區發展委員會舉辦主題為“做你自己、自我控制(Be Yourself, Be in Control)”之研討會，主要用來教育年輕學子有關賭博的負面觀點。研討會於2007年7月在西南區四間學校舉辦，共有640位學生參與。此外為了有一連串的倡導，東南社區發展委員會舉辦國際性的海報設計，共有170位參與者。最後勝出者，可以將其設計印製海報上，並透過各種管道分送給年輕學子。
- (5) 南洋理工學院通訊暨資訊學院(Wee Kim Wee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所製作的“TORN”短劇，於2008年5月上映，描述一些社會議題來增進家庭價值，與教育賭博可能造成的結果，針對青年學子。

3. 專業道德團體賭博專線(Thye Hua Kwan Moral Society)

專業道德團體賭博專線於2006年6月成立賭博專線，協助遭遇賭博相關問題的人。譬如，賭徒與他們的家庭，常常要去面對處理財務與負債上管理的問題，可能會引發焦慮、沮喪或是犯罪，而專線就是希望能去傾聽賭徒與他們家庭，並且提供資訊或協助他們如何取得問題上的幫助。

4. MCYC

MCYC是為公眾服務，向那些需要的人伸出援手。家扶中心(Family Service Centres, 以下簡稱FSC)的社工人員以及社區發展委員會(Community Development Councils)的職員將會接受如何區分強制賭徒的訓練，並且提交給CAMP(Community Addictions Management Programme)接受治療。較不嚴重的

案例將提交給FSC和社服機構social agencies，這些機構的職員將會接受專業的訓練，同時FSC將繼續對問題賭徒和他們的家庭提供幫助。

5. 賭博成癮民眾的管理計畫-國家健康中心

此計畫隸屬於精神醫療機構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IMH)，將建立一個國家健康中心，提供沉溺與賭博的人以民眾為基礎的照護，特別是那些強制賭博的問題。採用整合的方法，來幫助賭博上癮者回復正常的情形，此方法綜合了醫療、心理、社會干預程序，由五個元素所構成：

(1) 治療計畫

- A. 評估賭博上癮的程度
- B. 個案管理，給予建議和家庭治療法
- C. 財務上的規劃以及合法的建議
- D. 問題賭博協助機構 (Gamblers Anonymous)
- E. 對於精神狀況給予醫藥上的治療 (譬如沮喪)
- F. 對於部分有自殺傾向的嚴重案例採用住家隔離治療

(2) 教育與訓練，包含了對CAMP的專家做持續的訓練計畫，訓練他們區分和簡單的調停技巧。

(3) 透過臨床性結果的評估，開發最適合我們文化的方法，確保治療可以達到預設的績效目標。

(4) 與MCYC一同發展公共認知，以及將特地風險的族群當作預防計畫的目標。與MCYC發展研究並檢驗預防計畫的有效性。

(5) 與其他機構 (包括家扶中心，新加坡信用諮詢中心) 存在社群夥伴關係，因此在提供服務與計畫上能更有效率的整合。

第三節 開放觀光賭場可採行之防治措施彙整表

開放觀光賭場可採行之防治措施，依據上節各國之相關防範措施，分別針對政府法規、顧客民眾和企業三個面向分別加以彙整，依序整理如下表6-2~6-4。

有關表-6-2，各國政府有關法規防治方面，澳大利亞在設立獨立的監管機構、廣告及促銷限制、限制使用信用卡和借貸方式、賭博機具的明示規範、城裡賭博防治基金和專業機構以及問題賭博的研究和社會教育等等。另外，新加坡政府為了不鼓勵新加坡國民進入觀光賭場，採行收取入場門票寓禁於徵的方式。而且新加坡政府為了防範問題賭博對社會的不良衝擊，成立國家問題賭博委員會和國家健康中心，積極防患於未然。

表 6-2 澳大利亞和新加坡針對政府法規部分之防治措施

	法規
澳大利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澳洲各地的州政府立法限制，賭場應給予玩家最小的報酬，並禁止未成年人參與賭博，另外，在各賭場建立監控管制系統。 2. 新南威爾斯省於1999年進行的博奕法律修正案，內容針對與賭博相關的廣告、會讓人對賭博產生誘因的促銷實施管制，與對賭場職員給予訓練及規範、問題賭博的標誌顯示、產品資訊的註明、自動櫃員機和刷卡機的擺設等等。 3. 維多利亞省，賭博機台的控管法案要求放置賭博機台的場所必須自我迴避、遵守博奕產業彼此競爭的規範、對限定地區有特別的要求條件需要遵守、自動櫃員機和刷卡機的位置應在賭場外圍、關於使用信用卡和賒帳方式來賭博的禁止條款。 4. 維多利亞省在2000年有關於責任賭博的賭博合法化法案，這法案使得維多利亞當地的賭博機台數目不再增加、24小時營業的限制、新賭博執照的授予需考量到當地經濟與社會上的衝擊、向市議會提供意見、成立博奕研究小組、提出對賭博相關產業廣告的規範和玩家必須注意的事項。 5. 2001年修正法案規定，賭博機具必須安裝記錄器和賭博的地方必須有充足的照明。 6. 澳洲的酒精飲料執照法案禁止在許多賭博區域內提供酒精飲料給喝醉酒的人。 7. 澳洲某些管轄區裡，法律規定自動櫃員機和刷卡機等設備不能設在觀光賭場、俱樂部和旅館等賭場區域內。 8. 廣告及促銷的限制 9. 成立基金：政府透過課稅即將賭博產業之利潤提撥特定比例做為基金的來源，此基金用來處理賭博所產生的問題。 10. 成立專為問題賭博事件服務的機構

	<p>11. 問題賭博研究計畫：NSW賭場社區福利基金定期地徵求有關社會和經濟影響對於個人、家庭、一般大眾的衝擊之研究。維多利亞的博奕研究小組則是每年提出新的研究計畫來探討博奕產業帶來的衝擊。</p> <p>12. 配合廣泛基礎的教育計畫，透過教導責任賭博及賭博涉及之風險因素、徵狀、問題賭博的影響，可以將賭博所造成的傷害最小化。</p>
新加坡	<p>1. 為了有效禁止參與賭博的人次，而對賭場課徵稅率，或是限定新加坡國民在進入賭場時收取入場費（每人每次100新加坡幣或者每人每年2000新加坡幣）。</p> <p>2. 成立國家問題賭博委員會</p> <p>3. 成立賭博成癮民眾的管理計畫-國家健康中心</p>

此外，澳大利亞為了減少賭客成為問題賭博之可能性，有設置自我迴避之機制，並加強對問題賭博者接受輔導和諮商服務。

表 6-3 澳大利亞針對顧客之防治措施

	項目
澳大利亞	<p>由顧客斟酌採納自我迴避的部分，是指定一段最低限度的期間，通常三到六個月，雖然自我迴避和其它鼓勵問題賭博者誠實面對問題並接受輔導和諮商服務可能有所幫助，但它本身仍有缺點，包括賭客需要有問題存在的認知，然而對拒絕配合的賭客則效果往往有限。</p>

澳大利亞對於觀光賭場針對企業的防治措施部分，包括傷害最小化措施(消費者的教育、現金兌換的限制、賭場員工的限制等)、以及消費者保護措施(提供賭博產品資訊、賭客隱私機制)。

表 6-4 澳大利亞針對企業之防治措施

	項目
澳大利亞	<p>1. 傷害最小化措施：</p> <p>(1) 消費者的教育：涉及喚醒消費者對於賭博的風險意識，以及責任賭博的忠告。有些種類的訊息則宣導包含賭博是什麼、任何人皆可能是問題賭客、賭博的象徵、造成賭博的風險因子賭博的後果，以及到何處尋找協助的建議。</p> <p>(2) 自動櫃員機與刷卡機的取得：對於提款機數及提款額度都有所限制，最後則全面禁止提款。</p> <p>(3) 現金兌換的限制：有些規範不允許任何支票在賭博區域內被兌換成現金；有些則是限制第三人的兌現與多人共有的支票；其它則有限制每日可兌現的額度。</p> <p>(4) 獎金以支票給付：澳洲強制規定大額獎金的得獎人僅能用現金領取部分獎金。</p> <p>(5) 回到現實的提醒：賭博供應商自發地在賭博區域放上時鐘。有些則有窗戶和自然光，當人們在賭博時，這也能幫助他們注意時間。</p> <p>(6) 鼓勵片刻的休息</p> <p>(7) 賭場員工的限制：員工被禁止在他們的工作場所內賭博，而大部分賭博區域內也禁止同業員工進入。</p> <p>(8) 輔導諮詢服務：大型的賭場往往提供問題賭博的賭客直接輔導的服務，藉由招攬諮商師為員工，或是約聘的方式提供必要時的問題賭博輔導服務。</p> <p>2. 消費者保護措施</p> <p>(1) 提供賭博產品資訊：賭場作業員也會提供顧客一些基本資訊包括：尚未透明化的各種不同賭博價格、勝率、賠率、贏大錢或輸大錢的可能性、遊戲是如何運作的，以及最常見對賭博遊戲的謬誤。</p> <p>(2) 賭客隱私機制</p>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目的，主要想瞭解並評估台灣民眾對於是否應設置賭場的意見。本研究除了探討國外設置賭場地區之現況外，也針對各種賭場設置的研究進行歸納，並實際發放問卷，來進行統計分析，以瞭解本地民眾對於設置賭場的意願，本研究經過統計軟體分析後，以此統整出本研究之結論；另外，本研究也針對賭場的設置，提供運作上的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透過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委託民意調查機構進行全國性問卷調查以及召開學者專家座談會，探討觀光賭場設置所產生之經濟效益、社會成本以及其相關防範措施。首先我們根據問卷調查所得之結果對全國民眾於本島或離島開放觀光賭場之意向能有初步的瞭解，並將調查結果作重點摘錄。其次針對開放觀光賭場於本島或離島作本益比分析，比較本島與離島開發政策之優劣。最後，參閱各國在處理開放觀光賭場後造成的社會衝擊之方法，整理出適合台灣的防範措施。

(一) 問卷調查結果

1. 整體而言，有近四成五的受訪者不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近四成三的受訪者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
2. 本島或離島觀光賭場的設置，近六成二的贊成者贊成只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不到兩成五的贊成者只贊成開放本島設置觀光賭場；本島及離島均贊成者占一成四。因此，在受訪者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中有近七成六的贊成者支持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而只有三成九的贊成者贊成本島開放設置觀光賭場。
3. 贊成開放本島賭場設立的受訪者，有四分之一的人對在本島的哪裡設置沒有意見。其次以選擇台北縣的比例最高，占 11.3%；在來為台中市，占 10.0%；接下來依序為台北市、屏東縣、台中縣、桃園縣、雲林縣、

台東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高雄市、台南縣等，但選擇在這些縣市設置觀光賭場的民眾皆沒有超過一成。

4. 贊成開放離島賭場設立的受訪者，有高達近八成的民眾贊成在澎湖縣設置觀光賭場。其次則為約一成民眾贊成在金門縣；連江縣則不到 2%；沒意見受訪者近一成。
5. 設置觀光賭場在本島所產生負面的社會成本，有三成七的受訪者認為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會造成本島犯罪率提高；再者為會使問題賭博更加嚴重，占 22.5%。其次是認為會增加青少年的問題，還有社會價值觀會遭扭曲，分別占 14.0%及 10.0%。還有其他社會成本依序為家庭失和、工作效率降低或生產力損失、債務累積、政府管制行政成本增加、附近生活品質下降等，但比例皆不超過一成。
6. 設置觀光賭場在本島所產生正面經濟效益，近三成一的受訪者認為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可增加國外觀光客人數；其次認為可以增加國家稅收及引領相關產業發展，分別為 20.7%及 20.6%。再者提到可增加就業機會，約占一成六。還有其他社會效益依序為觀光客平均停留時間較長、可減少地下賭博活動、增加大量資本投資、增加休閒娛樂活動和設施、增加每人所得等，但比例皆不超過一成。
7. 設置觀光賭場在本島所產生負面的社會成本，有近二成六的受訪者認為會造成離島犯罪率提高；其次認為會使社會價值觀扭曲，占 10.9%。接下來是認為會增加青少年的問題，占 10.5%。值得一提的是有近一成的民眾主動提到在台灣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對離島會造成環境污染與生態破壞；而認為問題賭博會更加嚴重者亦占近一成。還有其他社會成本依序為官員貪污、家庭失和、附近生活品質下降、政府管制行政成本增加、家庭失和、債務累積等，但比例皆不超過一成。
8. 設置觀光賭場在本島所產生正面經濟效益，近三成四的受訪者認為在台灣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可增加國外觀光客人數；其次認為可以引領相關產業發展及提高就業機會，分別為 28.3%及 24.5%。再者提到可增加國家稅收，約占二成。認為會增加每人所得的民眾占 12.4%。還有其他社會

效益依序為觀光客平均停留時間較長、增加大量資本投資、增加休閒娛樂活動和設施、提供發財機會等，但比例皆不超過一成。值得一提的是有 4.9%的民眾主動提到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會使當地居住人口增加。

9. 本島觀光賭場的設置，會造成離島的觀光消費人數下降、城鄉差距擴大、離島產業停滯及離島人口外移會增加等問題。
10. 離島觀光賭場的設置，會造成本島觀光消費人數下降、城鄉差距擴大、本島產業停滯及本島人口外移會增加。相較於觀光賭場設置在本島所造成離島的負面影響，受訪者認為比較不嚴重，也就是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對離島的嚴重程度會大於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對本島的嚴重程度。

(二) 本益比分析

1. Eadington and Collins 指出效益（社會與經濟）相對於成本（社會與經濟）的比例，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如下：(1) 綜合休閒度假式賭場 (2) (3) 都會型或郊區賭場 (4) 酒吧型賭場或老虎機專賣店 (5) 便利商店型賭場 (6) 虛擬網路型賭場。
2. 就本島設置賭場而言，比較可能採行有限休閒度假型賭場或是都會型 and 郊區賭場類型；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則可採行綜合休閒度假式賭場。
3. 由於綜合休閒度假式賭場的本益比高於有限休閒度假型賭場和都會型或郊區賭場。所以台灣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相較於本島設置觀光賭場所產生的本益比明顯較高。
4. 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可以涵蓋的面積較大，因此得以吸引鄰近眾多的觀光客進入賭場，如果賭場的設置所在地能夠強化其觀光產業的發展，並結合地方文化特色、有效整合當地旅遊資源，自然可以帶動離島當地經濟的發展以及觀光產業的蓬勃發展。
5. 若離島地區設置觀光賭場時具備基礎設施完善而且進行大面積的開發，由於大面積的區域便於進行管制和嚴格管理，則較有利於觀光產業的發展。

6. 離島設置綜合休閒度假型觀光賭場顯然比較容易留住觀光客，亦有利於觀光產業的發展。
7. 針對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往往會因為賭場支出金額的增加，造成賭場鄰近地區其他休閒活動的支出因而減少，亦即帶來較大的都市產業替代效果。
8. 都市型賭場因其涵蓋範圍的人口較多，也同時帶來較高的沉溺賭博人口比例。都市型賭場主要提供服務給鄰近地區的民眾，其移位效果（displacement effect）明顯大於偏遠地區賭場，因此都市型賭場對於地方經濟發展所可能帶來的正面效益往往有限，其乘數效果所帶來產業周邊效益也因此受限。
9. 當民眾赴離島或偏遠地區的觀光賭場時，由於一方面需要較多的時間安排和考量，而且另一方面也往往會停留較長的時間，旅遊支出金額也較大，比較能夠避免發生因為一時興起或衝動而進入賭場的現象，也因而得以降低問題賭博的發生。

（三）防範措施

1. 博奕產業的法制規範：澳洲各地的州政府立法限制，賭場應給予玩家最小的報酬，並禁止未成年人參與賭博，另外，在各賭場建立監控管制系統。
2. 成立基金：大多數澳洲政府透過兩種方式來取得基金，第一個方式是課稅，通常對象是賭場、旅館、俱樂部，這些稅被用來執行特定的計畫，譬如針對問題賭博的處理，第二個方式是將賭博產業所獲得的利潤，每次固定提撥某個比例的金額。
3. 社會保障計畫：新加坡政府推動的社會保障計畫各項措施對於抑制賭場開放所帶來的負面社會衝擊想必具有顯著影響效果，部分措施或許值得我國參考。

4. 對於問題賭博的直接服務窗口：澳洲最近成了專為問題賭博事件服務的機構。將問題賭博諮詢和服務連成網絡，並且提供 24 小時的幫助熱線給有急迫需求的人，讓他們可以獲得資訊以及相關服務。
5. 問題賭博研究計畫：澳洲政府把向博奕產業課徵的稅，用來做賭博上的研究，像是賭博對經濟與社會的衝擊、傷害最小化措施的有效性、治療問題賭博的效力。
6. 賭場員工的限制：某些澳洲管轄區、觀光賭場、俱樂部以及旅館內，員工依法被禁止在他們的工作場所內賭博，但大部分賭博區域內也
7. 醉漢之限制：澳洲的酒精飲料執照法案禁止在許多賭博區域內提供酒精飲料給喝醉酒的人。
8. 廣告及促銷的限制：賭場的廣告不能夠過度的強調贏錢的動機
9. 賭場經營者的責任博彩：只有政府允許的設備才可以營運、賭場的營運只能在規定的管制區域裡、賭場的交易紀錄必須透明、禁止青少年參與賭博。
10. 賭場員工的責任博彩：員工不能接受賭客的小費、員工與顧客間不能有個人間的關係、員工不能參與賭場賭博，甚至在澳洲部分賭博地區禁止同業員工進入。
11. 專責防制機構：新加坡 NCPG 目標在於處理新加坡問題賭博上建立有力的基石。包含執行重大的計畫（譬如說提高大眾察覺對於問題賭博的風險與徵兆）、建立諮詢與服務，與政府、產業和重要相關關係人一同從事處理賭博問題。
12. 公共教育：透過電視、廣播與戶外看板之媒體整合、藝人的號召、真實案例的上演、戲劇的巡迴演出、發放教育小冊和研討會等等，來教育一般大眾對於問題賭博的認知。
13. 青少年的教育：NCPG 提供中小學學生的專案計畫，讓他們體悟賭博的問題。包括短劇、研討會、互動式電腦遊戲、短片、海報設計比賽等。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對於台灣在設置賭場所應顧及的各個面向，提供以下幾點建議：

(一). 立即可行建議事項：

1. 首先台灣設置觀光賭場的目的以發展觀光產業為宗旨，則賭場的設置，有其必然的正當性。設置賭場所帶來的社會影響 包括正面的經濟效益以及社會的負面成本。設法將正面的經濟效益追求極大以及把負面的社會成本控制在社會可以接受的範圍甚至最小化的程度，顯然成為未來設置觀光賭場最主要的目標，因此建議中央政府採納綜合休閒度假式賭場，以帶來最高的本益比效益。(主辦機關：行政院)
2. 根據本研究本益比比較分析以及許多相關文獻研究之比較分析，得知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相較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而言，將可帶來較高的本益比以及較低的社會成本，因此建議中央政府由離島地區優先推動觀光賭場的設置。(主辦機關：行政院；協辦機關：內政部)
3. 未來設置觀光賭場時，中央和地方政府、觀光賭場營運業者以及民眾本身均必須基於責任博彩的精神，仿照新加坡和澳大利亞許多責任博彩的積極作為和有效措施，共同致力於降低問題賭博所帶來的社會成本。(主辦機關：行政院；協辦機關：內政部、地方政府)
4. 為使台灣開放觀光賭場所帶來之經濟效益最大，設法與當地觀光產業和地區的觀光資源整合，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共同帶動當地觀光產業和區域經濟的發展，在發展的策略上，甚至可以考慮免簽證、自由行，進一步帶動其它相關產業的發展。(主辦機關：地方政府)
5. 政府所扮演的角色一方面協助觀光賭場正常化的發展，另一方面也必須實施嚴格的管制標準，使社會成本降到最低，提高一般民眾對觀光賭場較為正面的看法，因此觀光賭場之設置初期仍以離島地區優先推動為宜，待社會上多數民眾可以接受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

時，則第二階段才考慮在本島設置觀光賭場。(主辦機關：行政院；
協辦機關：內政部)

6. 觀光賭場的設置，在設置初期，應訂定較高的設置門檻，務必排除黑道勢力的介入，做好嚴格的背景調查，在賭場的數量管制方面，採行有限執照特許的方式開放，並制定執照競標、審核、公告和核准之研格規範。(主辦機關：行政院)
7. 台灣未來推動觀光賭場，為使經濟效益發揮最大，賭場本身差異化的特色也是吸引到觀光客以及帶動區域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基於鄰近國家和地區如澳門和新加坡等之競爭，因此訂定差異化和市場區隔的發展策略不可或缺。(主辦機關：行政院；協辦機關：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地方政府)
8. 在賭場的經營管理上，採用專業管理方式，引進國外一流的賭場公司來參與經營，若要引進國外大型賭場業者加入，其競標的過程應力求公開化和透明化。(主辦機關：行政院；協辦機關：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
9. 在問題賭博的防制方面，可仿照新加坡設置問題賭博防治委員會之專責機構負責，針對問題賭博的預防以及治療訂定各種辦法和措施等社會保障計畫。(主辦機關：行政院；協辦機關：內政部)
10. 為求賭場開放所帶來的社會成本降至最低的程度，可參考澳大利亞的作法，制定洗錢防制法來避免其處理可能的洗錢行為。同時立法的標準可參考國外的先例。也可規定賭場的財務交易紀錄必須要求公開透明，並須定期對主管機構進行彙報，讓政府相關管制機構得以隨時掌握各項資金的流向，如此可較有效的避免洗錢問題，或是其它可能的犯罪問題。(主辦機關：內政部)
11. 在媒體、電視廣告及其他對賭博活動的宣傳活動上，應有具體比例的限制，避免變相的鼓勵大眾過度的投注注意力於賭博活動上，推

動責任博彩，以有效控制社會成本。(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新聞局)

12. 在降低社會成本時，必須妥善處理青少年賭博問題，參考新加坡有效的預防措施，一方面擴大社會教育的功能和動用媒體的力量；一方面建立以學校為中心的預防體系，以學校老師和家庭緊密結合，對學生宣導正確的觀念以及深入瞭解賭博可能對青少年所帶來的危害。(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教育部、青輔會)
13. 由於美國發生金融危機所帶來全球性的經濟嚴重衰退，世界各國包括台灣在內無一倖免。最近美國各大賭場公司包括金沙集團、米高梅集團、以及 Harrah' s 集團等等在內，目前因為受到世界金融風暴的影響，營運收入大幅下滑，公司股價嚴重下降，造成公司營運出現重大困境，在未來一年內恐怕難以改變現狀，也因此很可能影響澳門和新加坡賭場發展和開放的進度，連帶的對於我國推動觀光賭場的時程必將有所影響，因此我國有關單位宜密切博彩業發展的現況以及未來的變化，特別是上述幾家國際一流賭場公司的營運情況和財務狀況的變化；甚至包括中國大陸北京政府對於澳門賭場發展的態度，甚為關鍵。

(二) 長期性建議事項：

要求觀光賭場業者提撥總收入之固定比例，用來當做觀光發展或公共建設基金，以及部分經費用於問題賭博之防治方面。(主辦機關：行政院；協辦機關：財政部、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王伍一 (2004), “賭害的國際分配”, 博彩產業與公益事業國際學術研討會。
2. 李雁玲 (2005), “澳門博彩產業發展的機遇、挑戰與對策”, 博彩產業與公益事業國際學術研討會。
3. 李曉閔、何錫江 (2004), “倡行公益事業, 縮減博彩的負面影響”, 博彩產業與公益事業國際學術研討會。
4. 阮建中 (2005), “澳門博彩業發展對內地的影響分析”, 博彩產業與公益事業國際學術研討會。
5. 郭春敏 (2008), 博奕娛樂事業概論, 台北, 揚智文化。
6. 陳欣欣 (2004), “澳門未成年人的博彩次文化”, 博彩產業與公益事業國際學術研討會。
7. 黃雁鴻 (2004), “淺論博彩發展對澳門社會價值觀的衝擊”, 博彩產業與公益事業國際學術研討會。
8. 劉代洋 (2007), “我國開放觀光賭場之競爭力分析”。

二、英文部分

1. Rose, Adam, (1998), “The Regional Economic Impacts Of Casino Gambling : Assessment of The Literature and Establishment of A Research Agenda”, National Gambling Impact Study Commission.

2. Andersen, Arthur, (1997), "Economic Impacts of Casino Gam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Volume 2 : Micro Study", Report to the American Gaming Association.
3. Andersen, Arthur, (1996), "Economic Impacts of Casino Gam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 Volume 1: Micro Study", Report to the American Gaming Association.
4. Australian Casino Association, The Australian Casino Industry Economic Report 2006 – 2007, April, 2008.
5. Craig, A. Zendzian, (1993), "Why Pay?: Casino Gambling, Hidden Interests and Organized Crime",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3(2), pp. 1-149.
6.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2001), "Gambling Review Report", Presented to Parliament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by command of Her Majesty.
7. Walker, Douglas M., (2007), The Economics of Casino Gambling, Springer Verlag..
8. Li, Cheuk-yan, (2005), "Balancing The Growing Influences of Gaming Industry and The Debilitating At-Risk Community – An Asian Experience", PowerPoint at http://www.easg.org/files/malmo2005/presentations/Vrijdag/16.30-18.00/4/cheuk-yan_li.pdf.
9. Grinols, Earl L., (2000), "Casino Gambling Causes Crime", Policy Forum for the Institute of Government and Public Affairs, 13 (2), pp. 1-4.
10. Single, Eric, (2003), "Estimating the Costs of Substance Abuse :

Implications to the Estimation of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Gambling”,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19(2), pp. 215-233.

11. GAO, Impact of Gambling: Economic Effect More Measurable Than Social Effect, CGR, Washington D.C., 2000.
12. Smith, Garry, David C. Hodgins, and Robert J. Williams, (2007), Research and Measurement Issues in Gambling Studies, Elsevier Science Ltd.
13. Stitt, B. Grant, Mark Nichols and David Gicacopassi, (2001), “Effects of Casino Gambling on Crime and Quality of Life in New Casino Jurisdictions”, Final Report, available at http://www.ncjrs.org/rr/vol2_3/14.html.
14. Albanese, Jay S., (1999), ”Casino Gambling and White-Collar Crime : An Examination of the Empirical Evidence”, Report to the American Gaming Association.
15. Margolis, Jeremy, (1997), “Casino and Crime : An analysis of the Evidence”, American Gambling Association, December.
16. Koo, Jun, Abigail Horn, Mark S. Rosentraub, and Loreen Rugle, (2005), “The Social Costs Of Casino Gambling for Ohio : A Review of What is Known And Estimates of Future Expenses”, Mimeo. Cleveland State University.
17. Lee, Karen N. K., (2006), “Casinos: Social Impact and Regeneration”, An International Case Review Commissioned by the Casino Advisory Panel.
18. Kunzmann, K. R. (2003), Venice, Venice and Venice: Three Realities of the European City. In Koll-Schretzenmayr, M; Keiner, M and Nussbaum, G (eds) The Real and Virtual Worlds of Spatial Planning. Springer, Heidelberg,

Berlin.

19. Nichols, Mark W., B. Grant, Stitt and David Giacomassi, (2004), "Changes in Suicide and Divorce in New Casino Jurisdictions",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20(4), pp. 319-404.
20. New Jersey Casino Control Commission, Atlantic City Housing Authority and Redevelopment Agency by Economic Research Associates, 1998.
21. Ng, J (2004) Economic Gains From Casino May Be Exaggerated, Says Expert at Forum,
http://www.smu.edu.sg/news/smunews2004/sources/CNA_041117_1.pdf,
Channel NewsAsia, Singapore. Accessed on 28th January 2006
22. Moufakkir, Omar and Donald, F. Holecek, (2002), "Impacts of Detroit Casinos on the Local Community",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p. 6.
23. Chen, Peter, (2004), "Promoting Community Awareness of Problem Gambling and the Ontario Problem Gambling Strategy",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aming Industry and Public Welfare.
24. Politzer, R. M., J. S. Morrow and S. B. Leavey, (1981), "Report on the Societal Cost of Pathological Gambling and the Cost-Benefit/Effectiveness of Treatment", The 5th National Conference on Gambling and Risk.
25.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1999), "Australia's Gambling Industries : Inquiry Report", Report No. 10, AusInfo, Canberra.
26. Schwer, R. Keith, William N. Thompson and Daryl, Nakamuro, (2003), "Beyond the Limits of Recreation : Social Costs of Gambling in Southern

- Nevada”, 2003 Annual Meeting of the Far West and American Popular Culture Association, Las Vegas, NV.
27. Govoni, Richard, G. Ron, Frisch, Nicholas, Rucich and Heather, Getty, (1998), “First Year Impacts of Casino Gambling in a Community”,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14(4), pp. 347-358.
 28. Rosenberg, S., (2005), Let’s Consider a Casino in Chicago, *Chicago Maroon*, US. Accessed on 20th of December.
 29. Stitt, B. Grant, David Gicacopassi and Mark, Nichols, (2000), “The Effect of Casino Gambling on Crime in New Casino Jurisdictions”, *Journal of Crime and Justice*, 33(1), pp. 1-23.
 30. Nichols, Mark, B. Grant, Stitt and David, Gicacopassi, (2004), “Changes in Suicide and Divorce in New Casino Jurisdictions”,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20(4), pp. 391-404.
 31. Stitt, B. Grant, (2001), “Effects of Casino Gambling on Crime and Quality of Life in New Casino Jurisdictions, Final Report”,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32. Thomas, D, (2005), “Get Rich Quick? Is Legalised Gambling a Winning Proposition?”, *Planning*,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71(6), pp. 32-36.
 33. Eadington, William R., (2005),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Policy Alternatives Regarding Gambling in Finland”,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Gambling and Commercial Gaming*, University of Nevada, Reno..

三、網站部分

1. 曾忠祿，(2006)，“曾忠祿談賭場對澳門人的影響”。[新浪網](#)：

<http://news.sina.com.cn/c/2006-12-04/183811697227.shtml>

2. 曾忠祿，(2007)，“控制外資調控經濟抑通脹”。澳門互聯網站：
<http://space.qoos.com/?viewnews-134147>
3. 澳門日報，(2007)，“加強博彩監管降低社會成本”。Qoos 空間無限：
<http://space.qoos.com/?viewnews-168809>
4. 吳永康、陳永浩、李靈亮，(2008)，“英美澳賭博問題”。明光社：
http://www.truth-light.org.hk/article_v1/pdf/a0000231.pdf
5. 蘇恒泰，(2007)，“另眼看澳門”。澳門工業福音團契：
<http://www.moief.org/article/seemacotherway.pdf>
6. America Gaming Association, “Gaming industry FAQ”, America Gaming Association : <http://www.americangaming.org>
7. NGISC Report Recommendations (1999), 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Libraries : <http://govinfo.library.unt.edu/ngisc/reports/ngisc-fr.pdf>
8. Gamb-ling : http://www.gamb-ling.com/chinese/index.php?section=get_informed&page=what_is_problem_gambling
9. Grinols, E L (2001), “Cutting the Cards and Craps: Right Thinking About Gambling Economics”, The National Coalition Against Legalized Gambling : <http://www.ncalg.org/Library/Studies%20and%20White%20Papers/Economics/GrinolsCutting%20Cards%20and%20Craps.pdf>
10.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 <http://www.dsec.gov.mo/>
11. 新加坡觀光局，Annual Report on Tourism Statistics 2005

12. 澳門行政區特別旅遊局：<http://www.macautourism.gov.mo/cn/index.php>
13. New Jersey Casino control commission：
<http://www.state.nj.us/casinos/>
14. The Official Site for Las Vegas Meetings and Travel Professionals：
<http://www.lvcva.com/index.jsp>

附錄一 問卷內容

訪問主題：為瞭解一般民眾對於「開放觀光賭場」可能會帶來的社會及環境影響的看法，以做為後續政府決策之參考。

您好！這裡是年代電視民意調查中心，我們正在進行一項電話訪問，為了訪問上的需要，請問您年滿18歲了嗎？（能否請府上18歲以上的人來接聽我的電話？）

[法令上成年年齡限制為18歲，若不滿18歲回答則為無效問卷。]

1. 請問您贊不贊成我國開放設置觀光賭場？（提示）

(1) 贊成 (2) 不贊成 (98) 沒意見

(回答2、98不贊成/沒意見者至第4題，回答1贊成者至1a題)

1.a 請問您贊成在台灣本島，還是離島開放設置觀光賭場？（1-2選項隨機提示）

(1) 本島 (2) 離島 (3) 兩者均可 (98) 沒意見

(回答1、3者至第2題，回答2者至第3題，98沒意見者至第4題)

2. (問題1a回答1本島及3兩者均可者) 請問您贊成在台灣本島哪一個縣市設置賭場？

- | | | |
|----------|----------|----------|
| (1) 基隆市 | (2) 台北市 | (3) 台北縣 |
| (4) 桃園縣 | (5) 新竹縣 | (6) 新竹市 |
| (7) 苗栗縣 | (8) 台中縣 | (9) 台中市 |
| (10) 南投縣 | (11) 彰化縣 | (12) 雲林縣 |
| (13) 嘉義縣 | (14) 嘉義市 | (15) 台南市 |
| (16) 台南縣 | (17) 高雄縣 | (18) 高雄市 |
| (19) 屏東縣 | (20) 宜蘭縣 | (21) 花蓮縣 |
| (22) 台東縣 | (23) 沒意見 | |

3. (問題1a回答2離島及3兩者均可者) 請問您贊成在離島哪一個縣市設置賭場?

- | | | | |
|---------|---------|---------|---------|
| (1) 澎湖縣 | (2) 金門縣 | (3) 連江縣 | (4) 沒意見 |
|---------|---------|---------|---------|

4.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本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成本?
(先不提示，請舉出1-3項)

- (1) 犯罪率提高 (偷竊和娼妓問題等)
- (2) 問題賭博更加嚴重 (病態賭博、沈溺賭博)
- (3) 自殺率提高
- (4) 健康成本 (憂鬱抑鬱、心血管疾病)
- (5) 家庭失和
- (6) 社會福利成本增加 (失業津貼、治療病態賭博成本)
- (7) 債務累積
- (8) 工作效率降低或生產力損失
- (9) 交通壅塞

- (10) 附近生活品質下降
- (11) 社會價值觀扭曲
- (12) 造成通貨膨脹
- (13) 產業替代效果
- (14) 洗錢
- (15) 官員貪污
- (16) 青少年問題增加
- (17) 政府管制行政成本增加
- (18) 其他_____

5.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本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效益？

(先不提示，請舉出1-3項)

- (1) 增加全國產值
- (2) 增加大量資本投資
- (3) 增加每人所得
- (4) 提供發財機會
- (5) 提高就業機會
- (6) 增加國家稅收
- (7) 增加休閒娛樂活動和設施
- (8) 減少地下賭博活動
- (9) 增加國外觀光客人數
- (10) 引領相關產業發展

(11) 其他_____

6. 如果在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以下每個因素對離島產生的影響程度為何？（先提示，並就個別選項『圈選』您所同意之程度）

(1) 至離島的觀光消費人數下降 ₁非常不嚴重 ₂不嚴重 ₃普通 ₄嚴重 ₅非常嚴重

(2) 城鄉差距擴大 ₁非常不嚴重 ₂不嚴重 ₃普通 ₄嚴重 ₅非常嚴重

(3) 離島產業停滯 ₁非常不嚴重 ₂不嚴重 ₃普通 ₄嚴重 ₅非常嚴重

(4) 離島人口外移會增加 ₁非常不嚴重 ₂不嚴重 ₃普通 ₄嚴重 ₅非常嚴重

(5) 請問您認為對離島還有哪些影響因素？_____

7.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成本？（先不提示，請舉出1-3項）

(1) 犯罪率提高（偷竊和娼妓問題等）

(2) 問題賭博更加嚴重（病態賭博、沈溺賭博）

(3) 自殺率提高

(4) 健康成本（憂鬱抑鬱、心血管疾病）

(5) 家庭失和

(6) 社會福利成本增加（失業津貼、治療病態賭博成本）

- (7) 債務累積
- (8) 工作效率降低或生產力損失
- (9) 交通壅塞
- (10) 附近生活品質下降
- (11) 社會價值觀扭曲
- (12) 造成通貨膨脹
- (13) 產業替代效果
- (14) 洗錢
- (15) 官員貪污
- (16) 青少年問題增加
- (17) 政府管制行政成本增加
- (18) 其他_____

8.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對離島會產生那些社會效益？（先不提示，請舉出1-3項）

- (1) 增加全國產值
- (2) 增加大量資本投資
- (3) 增加每人所得
- (4) 提供發財機會
- (5) 提高就業機會
- (6) 增加國家稅收
- (7) 增加休閒娛樂活動和設施

- (8) 減少地下賭博活動
- (9) 增加國外觀光客人數
- (10) 引領相關產業發展
- (11) 觀光客平均停留時間較長
- (12) 其他_____

9. 如果在離島設置觀光賭場，請問您認為以下每個因素對台灣本島產生的影響程度為何？（先提示，並就個別選項『圈選』您所同意之程度）

- (1) 至本島的觀光消費人數下降 1非常不嚴重 2不嚴重 3普通 4嚴重 5非常嚴重
- (2) 縮短城鄉差距 1非常不嚴重 2不嚴重 3普通 4嚴重 5非常嚴重
- (3) 本島產業停滯 1非常不嚴重 2不嚴重 3普通 4嚴重 5非常嚴重
- (4) 本島人口流向外島 1非常不嚴重 2不嚴重 3普通 4嚴重 5非常嚴重
- (5) 請問您認為對台灣本島還有哪些影響因素？_____

基本資料：

11. 您的性別是？

- (1) 男性 (2) 女性

12. 您的年齡是？
- (1) 18 歲~29 歲 (2) 30 歲~39 歲 (3) 40 歲~49 歲
- (4) 50 歲~59 歲 (5) 60 歲以上
13. 您的教育程度是？
- (1) 國小以下 (2) 國中/初中 (3) 高中高職
- (4) 專科/大學 (5) 研究所及以上
14. 您的職業是？
- (1) 軍公教 (2) 工 (3) 商
- (4) 學生 (5) 家庭主婦
- (6) 農/林/漁/牧 (7) 自由業/服務業
- (8) 無業/待業/退休 (9) 其他
15. 您個人的月所得為何？（無收入者請詢問每月可支配金額為何）
- (1) 10,000 元（含）以下 (2) 10,001 元~30,000 元
- (3) 30,001 元~50,000 元 (4) 50,001 元~70,000 元
- (5) 70,001 元~90,000 元 (6) 90,001 元以上
16. 由於這支電話是由電腦自動抽出，請問您居住在哪一縣市？
- (1) 基隆市 (2) 台北市 (3) 台北縣
- (4) 桃園縣 (5) 新竹縣 (6) 新竹市
- (7) 苗栗縣 (8) 台中縣 (9) 台中市
- (10) 南投縣 (11) 彰化縣 (12) 雲林縣
- (13) 嘉義縣 (14) 嘉義市 (15) 台南市
- (16) 台南縣 (17) 高雄縣 (18) 高雄市
- (19) 屏東縣 (20) 宜蘭縣 (21) 花蓮縣
- (22) 台東縣 (23) 澎湖縣 (24) 金門縣
- (25) 連江縣

附錄二 學者專家座談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

地點：台灣科技大學博彩研究中心九樓會議室

主席：台灣科技大學財金所劉代洋教授

出席者：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系孫義雄教授、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黃耀輝教授、錫安旅遊總經理楊許虎先生、旅行公會理事長許高慶先生、東吳大學會計系沈大白教授、明新科技大學旅館事業管理系王康柏教授、黃國鐘委員、台灣科技大學財金所張光第教授。

列席者：台灣科技大學劉代洋教授、張琬瑜教授、劉俐妤、簡盟倫

【討論及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開放觀光賭場之社會影響評估」案之研究結果，內容包括(1)全國民眾於本島或離島開放觀光賭場之意向之問卷調查結果，以及(2)於本島及離島開放觀光賭場之成本效益分析。並於簡報過後邀請與會之專家學者對於社會影響相關議題提出建言。

孫義雄教授

1. 設立觀光賭場後可能引發之犯罪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因為人潮、錢潮聚集所造成的犯罪率上升（一般犯罪）；第二類為賭博行為引發的犯罪，如高利貸；第三類為賭場設立所造成的犯罪，如黑道介入、組織犯罪、色情娼妓等。
2. 建議觀光賭場之設立應距離學校、住宅等地區遠些，並且應當有年齡上的限制（如 18 歲以下禁止進入）。
3. 建議中央政府可成立處理博彩產業之特殊小組，專門負責處理賭場內發生之事件，而賭場外圍則由當地警力配合。加強警方設備，並於賭場周圍設立天網(監視器)。另外，維護賭場內部及周圍之安全，負責賭客安全等業務，保全力量的運作亦為關鍵。
4. 設立管理機制避免賭客之信用過度擴張。

5. 在教育宣導方面，可參考新加坡的方法，教育國人設立觀光賭場之益處，同時說明賭博之害處。
6. 應禁止博彩產業之業者以撩撥性的廣告作為廣告宣傳。
7. 本人亦贊成觀光賭場之開發採用 Integrated Resort 之型式，並先於離島設置，待確定其效益後，再決定是否於本島設置。

黃耀輝教授

1. 建議此研究之問卷調查結果以樹狀圖的方法呈現，較為清楚。另外，每張投影片應加上能說明主要概念之標題。第二部分之本益比分析，建議改成成本效益分析較合適。
2. 問卷調查結果呈現，贊成與反對我國開放觀光賭場之民眾不相上下。造成如此結果可能和受訪者在接受訪問時，對於此議題尚未有相關之資訊，因此只能依直覺回答問題有關。建議下次問卷調查在要求民眾回答問題前，先給予國內外開放觀光賭場之相關案例與其防範措施等資訊。另外，問卷題目所涉及觀光賭場之型態過多，當受訪者遇到的資訊太繁雜時，不容易下判斷。建議將相關問題組合並簡化，提供如：「只在離島設置 Integrated Resort 型式之觀光賭場」、「只在本島設置 Integrated Resort 型式之觀光賭場、或是「先在離島設置 Integrated Resort 型式之觀光賭場，之後再於本島設置」等問題情境。
3. 博彩產業的投資業者最害怕不確定性(政策搖擺不定)，建議中央政府站在投資業者與消費者的立場，承諾僅先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並有數年時間不會開放本島設置，避免投資業者害怕於離島投入大量資金後，政府隨後卻立即開放本島，造成業者損失。
4. 個人亦贊成先於離島開放設置觀光賭場，之後再考慮開放本島。由於本島之可及性(Accessibility)太高，設置賭場所產生之衍生問題太大。相對於本島，離島過去因為開發較少，開放賭場所產生的問題則相對較少。

5. 建議觀光賭場開發之型式以家庭式娛樂為主，如此可使賭客受到較大的家庭約束力，比較不容易沈迷於賭博。
6. 目前許多地方政府，包括台北縣、苗栗縣等縣市政府皆希望中央政府開放當地觀光賭場之設立，但卻未考慮各地觀光賭場林立所衍生之排擠效應。建議中央政府應以更高層級來看待觀光賭場之設立。

楊許虎總經理

1. 越南雖開放設立觀光賭場，但其成效不彰，其原因便是當地相關人力、設備不足所致。相較於越南，韓國濟州島的觀光賭場則引進 Las Vegas 所使用的先進賭具，成功吸引中國及韓國當地的旅客。因此，觀光賭場內的基礎設施，包括賭具，必須要新奇先進才能吸引旅客前來消費。另外，國際機場、交通運輸等設施亦需具備有國際級的水準。
2. 建議觀光賭場可引進夜總會的形式，並結合馬戲團的演出，加強與周邊產業(如：演藝產業、觀光產業)之整合，如此方能吸引國外旅客前來消費。
3. 建議從離島開始設立觀光賭場，因為離島觀光資源比較充裕外，所造成的負面衝擊也會比較小。
4. 建議以後研究問卷中，可以加入詢問如果將賭場設置在本島或離島，則受訪者大概一段時間內會去幾次。

許高慶理事長

1. 旅遊業接觸賭場已久，因此我們深知賭場對地方發展之影響極大。目前世界各國都盡力在觀光收支之間做平衡，而台灣在觀光收支這部分的逆差卻仍然很大。目前有開放觀光賭場的國家，其每年國外旅客前去觀光的人次都已經超過一千萬人次，而台灣卻還停留在三百萬人次的水準… 台灣提出要設置觀光賭場的時間比新加坡來得早，但新加坡的賭場都快完工，中央政府卻還是沒給任何答案… 雖然目前立法委員傾向於台灣本島設置觀光賭場… 無論如何，如果

政府決定要開放，相關前置作業就該做好準備。在教育宣導方面，建議可參考先進國家之作法，如新加坡的模式。

2. 增加國外觀光來台所產生之消費金額絕對是高於國內旅客在台之金額，開放觀光賭場必能為台灣吸引更多國外旅客來台。另外，觀光賭場之開放，亦能增加國外旅客停留在台灣的時間，每次多停留一個晚上便能多增加 100 美金的收入，我相信每年多增加 10 億美金的觀光收入並非難事。
3. 目前對於台灣人民出國觀光以及國外旅客來台觀光的相關統計資料，可至「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
(<http://admin.taiwan.net.tw/indexc.asp>)查詢，建議可藉由相關統計資料，粗略估計每年國人前往澳門、美國等觀光賭場盛行之國家。另外建議可辦理相關之問卷調查，了解全台一年內曾經出國之成年民眾去過賭場之比例。

沈大白教授

1. 建議在問卷調查的方法上，除了電話訪問外，亦可參考網路訪問的方式。
2. 針對訪問結果，可以就本島或離島分別列表整理。
3. 問卷的詢問上，如果一開始就詢問受訪者是否贊成在本島或離島設置賭場，由於受訪者沒有相關的資訊，所以只能就過去的瞭解做斷定，這樣容易導致判斷上的錯誤。
4. 目前政府在公務預算分配時，各部會於其計畫內都須附上經濟效益分析。建議可至「經建會網站」
(<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00126>)查詢範本，未來可供其它相關研究作參考。
5. 新加坡政府對於觀光賭場推動非常的積極，譬如說在教育的推廣上。另外，亦提撥數百萬美元供觀光賭場相關議題之研究。

6. 建議未來對於觀光賭場之開發，應將其周邊產業(如：設計產業、媒體產業、保全產業等)納入考量，思考如何將博彩產業與其周邊產業整合，以達到綜效。
7. 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建議可參考新加坡的例子。
8. 以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建議可對賭資設立限制。當賭客個人信用低於某一程度之下，對其限制賭資。
9. 除了越南的例子之外，菲律賓亦為開放觀光賭場卻未能成功吸引國外旅客的例子，值得台灣借鏡。(許高慶先生補充)菲律賓雖然開放觀光賭場，卻未能成功吸引國外觀光客，應該和菲律賓當地治安不佳，與當地賭場皆為小規模之企業經營有關。(楊許虎先生補充)菲律賓的賭場有包場經營的現象，且周邊相關產業之發展也沒有跟上。

王康柏教授

1. 開放觀光賭場或許能增加當地旅館業及餐飲業的收入，但也有可能因為賭場為吸引顧客上門消費而不計成本提供餐旅，間接對旅館業及餐飲業造成影響。(黃國鐘教授補充)台灣的觀光賭場未來應該也會朝向不計成本提供餐旅的方向走。
2. 娼妓問題在賭場開始營業後，將成為另一個社會問題。

黃國鐘委員

1. 問卷調查施行的時間亦需加以考慮。因為白天和夜晚會在家中接電話的人並不一樣，可能會使調查結果產生誤差。
2. 民主政治即為過半數的政治，因此現實乃是要過半數(57位)的立法委員同意，法案才能過關。相較於澎湖縣只有一名立法委員，其他大部分的立法委員皆為台灣本島之代表，也難怪目前立法院較支持在本島設立觀光賭場。(劉代洋教授補充)不過目前馬總統和其行政團隊皆支持於離島設置觀光賭場，因為目前於本島設置觀光賭場

之風險太大。大台北地區約有 600 萬至 700 萬人口，其中只要有 1 % 的人發生問題賭博行為，經新聞媒體渲染… 後果不堪設想。況且以台灣政府目前的人力，怕是控制不了賭博所衍生之問題。本島不是不能設置觀光賭場，只是台灣需要時間調適，我一向認為應該在第二階段開放。整個博奕產業將可能擁有超過 1000 億以上的產值。相較之下，政府幾乎不需要支出太多就能推動，但整個產業背後可能造成的社會影響極大，我們不得不小心處理。

3. 建議可朝賭博行為方面作研究。
4. 觀光賭場之設置雖有其害處，但亦有其益處。建議針對民眾所提出關於設置觀光賭場之疑慮擬定一套說帖。

附錄三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地點：行政院經建會 B136 會議室

主席：行政院經建會張處長桂林

出席者：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郭昱瑩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系李宗勳教授、行政院研考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財政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警政署、經建會法協中心、經建會人力處

列席者：台灣科技大學劉代洋教授、張琬喻教授、劉俐妤、簡盟倫

出席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郭昱瑩教授】

1. 第 150 頁到第六章的第二節「防治措施」的部分，已將澳洲、韓國、新加坡的經驗做了相關介紹，建議將此部分針對法規面、顧客面，或是民眾、政府等各個面向做系統性的整理，以提供台灣做法上較具體的參考。若要採新加坡的模式，則台灣相關配套的防治措施該如何做，可再做具體鋪陳。

回應：於第六章增加第三節“開放觀光賭場可採行之防治措施彙整表”，分別針對政府法規、顧客民眾和企業三個面向分別加以彙整，並於本文相關內容中，分別納入以台灣相關配套的防制措施作為參考。

2. 委託年代進行民調，一般做法是在某一些題項內，請受訪者說出賭場對本島產生哪些社會成本，而在此則是請受訪者來列舉項目。此 1068 份問卷，未將前述所勾選的項目呈現，故在第 68、69 頁應將民眾所在乎的社會成本項目列出。若受訪者有複選的情況，亦應先將重要的項目做陳述，再做總體的結論。

回應：1068 份問卷中，有將問卷所勾選的項目依照民眾所在乎的社會成本項目依序呈現。問卷中的第 4 題及第 7 題所列出的 17 點問項，包含第貳章第二節所列出的十二項社會成本。問卷中的第 5 題及第 8 題所列出的 10 點及 11 點問項，此兩題亦皆包含第貳章第一節所列出的四項經濟效益。在進行社會成本及經濟效益的電訪時，並未將各點作提示，由受訪者自行提出一至三項開放賭場會造成的社會成本與經濟效益，希望得到受訪者最直覺的回應。此點已在第參章研究方法的第二節問卷內容處作進一步說明。

3. 劉老師以益本比來分析六個賭場的營運模式，而此益本比與我們常見的益本比不同，此較無量化的資料，而在講述賭場的經營型態，故不知是否適用於台灣。又若將此套用台灣的部分運用在澎湖，以此角度分別列出效益及成本的個項並做數字化的比較，將更具參考價值。

回應：本研究採用本益比分析法，係參考 William Eadington 教授的研究，該項研究把六種不同賭場的營運模式按本益比高低加以排序，該項研究文獻廣為引用，用來作為台灣的情境分析非常合適，而澎湖採用綜合式休閒度假賭場觀光休閒為主、博奕為輔之營運模式，就是具體的代表。另外本研究受限於時間和經費，並沒有針對社會成本作量化分析，故參考文獻研究作為本研究分析方法。

【李宗勳教授】

1. 報告書 P31~P62 提了 10 項社會成本，而在 P64 未做解釋即開始講述問卷內容的題目，應說明此 10 個議題是如何選擇與形成，再轉換連結至 P64 的問題。

回應：根據觀光賭場的社會成本研究文獻，一般主要分為問題賭博、債務和犯罪三大項，本研究搜尋相關研究文獻，首先根據此三大項做為分類，然後再把其他文獻所提及者分別在做其它分類加以敘述，(加進第貳章第二節後面)在第參章第一節第二節的問卷內容中及第肆章第一段做補充說明。

2. 可藉由新加坡、澳門的成功經驗，探討其成功的互賴途徑(配套途徑)，並論述我國開放觀光賭場是否會受到排擠。

回應：我國開放觀光賭場不同於澳門、新加坡，台灣將採差異化的經營策略，以觀光休閒為主、博奕為輔，其中包括澎湖有良好的水域可以發展各式各樣的水上活動；另外澎湖有絕佳的天然景觀有玄武岩等；有悠久的歷史文化和美食，換言之，澎湖有其利基市場。

3. P164 民調寫成是問卷發放，應更正為電話訪問。

回應：配合修正。

4. 在第五章本島與離島分析中，應將理論的概念、賭場的分類、益本比的分析類型放在第二章的文獻中陳述，第五章應直接說明在前述的賭場分類中，最推崇的為綜合式，故在第五章宜直接以此種賭場類型以作為本島與離島的分析。

回應：配合修正。

5. 在第六章的社會影響防治措施部分，應針對第五章提及的 10 項社會影響做分析，但在第六章僅分析 3 項社會面的影響，應針對為何僅保留此 3 項而有所交代。

回應：根據觀光賭場的社會成本研究文獻，一般主要分為問題賭博、債務和犯罪三大項，因此以這三大項來當作問題主軸。

6. 研究設計應寫出專家訪談，並說明有哪些人員參與。

回應：專家訪談部分將在第參章第一節專家座談部分加以補充說明。

7. 補列 2008 年的參考書目。

回應：配合修正。

8. 可嘗試引進大陸初期的相關經驗。

回應：大陸除了澳門之外，並沒有開辦任何觀光賭場。

【交通部】

1. 十年前的相關研究所做出的結論：大城市的排擠效應，小城市商務客多，觀光客少等，可作為選擇本島或離島開放觀光賭場的參考。

回應：請觀光局協助提供參考資料，以茲本研究團隊參考。

【交通部觀光局】

1. 台灣擁有獨特自然環境景觀及風土文化，本身極具豐富的觀光價值與發展潛力，故開放博弈產業並非發展台灣觀光之唯一途徑；本案結論以「為促進觀光發展」為開放賭場之理由，其正當性不足。

回應：開放博弈事業結合地方觀光事業的發展，成為經濟弱勢地區帶動地區產業經濟發展的重要途徑，例如：拉斯維加斯、美國許多印第安保留區和新加坡等，台灣離島澎湖長期以發展觀光為主但成效有限，因此仿照國外案例推動博弈事業相當值得參考和借鏡。

2. 依馬總統政策顯示 1 年內交通部觀光局將併入文化觀光部內，故就行政組織及政府效能之觀點，倘博弈產業與文化觀光畫上等號，其政策本質不僅互為扞掇，也難以有效控管博弈產業，將造成發展的失衡。

回應：發展博弈事業設置觀光賭場特區乃指發展以觀光休閒為主，博弈為輔的休閒型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確定，並不會發生上述所提事項。

3. 博弈產業本身具有社會治安問題及沉迷賭博等，影響觀光發展與社會風氣之負面效應，這些問題並非單一觀光主管機關所能制衡及管理。

回應：博弈事業的發展，力求經濟效益極大化和社會成本極小化。為減少社會衝擊於最小，行政院應統合協調各部會，分別負責相關業務，再責成某一部會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設置博弈管制機構，負責處理例行日常事務。

4. 查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中有關『開放賭場設置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及賭博除罪化』之條文內容，係經建會與立法委員研擬，內容涉及行政分工之事項，未先告知並與行政機關協商。請經建會於推動政策法案前，能先告知行政機關並溝通協調，以符合行政倫理並維護行政效能，避免造成行政機關之困擾。

回應：研究單位同意此項意見。

5. 當前全球金融風暴對博弈產業產生負面衝擊，各國博弈業收入亦出現下滑趨勢，本研究應考量當前經濟局勢，重新審視現階段發展博弈產業之效益。

回應：博弈事業的發展應優先於離島地區推動，此可創造相當可觀的經濟效益，只要社會負面衝擊所帶來的社會成本控制在最低範圍內，整體而言，對國家社會利大於弊。

6. 目前社會大眾對於博弈產業之整體觀感與接受度尚存疑慮與爭議，故經建會對博弈政策相關研究案於各階段之報告審查，應給予社會大眾及相關民意團體表達意見之機會，以臻完善。

回應：研究單位尊重此項意見。

7. 因現今的金融風暴，新加坡金沙集團財政緊縮，澳門面臨大陸的緊縮政策，故現階段的開發政策宜緩慢或快速，應考量目前局勢。

回應：同意此種看法。

8. 就業問題：澳門目前面臨的問題並非提升就業機會的多寡，而在於青年在就業別的思考問題產生偏誤之隱憂，故有關這方面的探討應多所著墨。

回應：此項青少年問題已在第貳章文獻研究中之第二節第（七）小點已有提及。

9. 問卷中，提及「中央政府委由地方政府……」，「委由」此字為法律用語，代表職權為中央，委由地方去執行，此應改為「中央立法，地方執行」，而非「委由」。

回應：同意此種看法。

【財政部】

1. 研究報告中 P149 已將預估效益分析表列出，把特許費放在稅目裡面，但就財政而言，稅與費並不相同。如：特許費由國庫署主管，稅則是照現行稅法規定，稅法有訂才可以課稅，應簡單說明此表數字如何算出。

回應：此點已在報告中 P148 已有說明，該項數字係引用中國永續發展學會(2007)之研究。有關博弈事業開放所綜來新增的稅與費，包括：取得執照的特許費和賭場毛利稅、博弈機具稅等財政部未來必須積極加以研擬。

2. 就規劃而言，期望在澎湖開放觀光賭場可帶動當地的經濟，故稅收對當地有重大的影響，但在稅目裡面，個人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為直接稅，即國稅。娛樂稅對地方政府有直接的影響，但在比例上，娛樂稅是否在歸屬地方政府所有之後，仍可涵蓋所須付出的觀光基礎設備成本（如當地觀光客所造成的社會成本、警力治安維護成本、基礎設備維護成本等）。故所列出的稅並非皆對地方政府有直接的影響，應區分出可歸給地方政府的地方稅，及國稅可徵收的部分。

回應：稅收部分，觀光賭場的開辦將新增多項新的稅目，一方面在報告中將補充說明；另一方面，對於未來的稅收建議採稅收分層的方式，讓各縣市均能雨露均霑。（找佩均禮拜三上課的老師，賴建華老師上課的 PPT 裡頭有文獻，放入第貳章稅收部分）

3. 表 6-1(P149)為依照永續發展協會暫訂的稅率，但是否設博弈稅，稅率為何仍不確定。且若賭場設在澎湖，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免徵營業稅，故此表須稍作修正或附註說明。

回應：關於稅制的規劃部分，不是本研究的重點。有關於觀光賭場開辦，可能新增的稅目，將於第貳章研究文獻中補充說明。

4. 特許費的部分，亦提供給經建會參考。因為特許費可以規費法來徵收，但應交給中央或地方政府？由哪一個主管機關核准特許設立？若為了地方政府發展，全部交給地方，則地方政府可自己核准有哪幾家賭場可以開設，此為現行法令，但未來若要調整為中央統一徵收，之後再分給地方，則中央須具有核定的權責。

回應：關於稅制的規劃部分，不是本研究的重點。有關於觀光賭場開辦，可能新增的稅目，將於第貳章研究文獻中補充說明。

5. 稅與現金流量極有關係，如：一踏入賭場則須對賭客課所得稅，如何課徵亦是一個問題，因為所得稅非僅營所稅，若對公司課徵，可在財務報表中知悉，但個人的部分，因賭客流量大，如何抓出稽徵流程，則要請研究團隊協助規劃，若無法掌握資金流動，則稅的課徵會有難度。

回應：此點非常重要，但並非本研究研究範圍。

【行政院研考會】

1. 報告中的每一項建議應明確列出可行的主辦機關、協辦機關，如此受委託單位提送建議時，方可透過政府的角度去思考。

回應：配合修正。

2. 在問卷調查中，P77 可看出受訪者比例最多為 18~29 歲，即多為年輕族群，此現象與以往的問卷經驗極不相同，因此時段年輕人較難尋得，故過往經驗此年齡層的受訪比例應為最少，可將加權的方法納入。

回應：統計表中所列之樣本數與百分比為針對性別、年齡及居住地區加權推估後之數據。此點已配合修正於第參章第三節。